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上）

张羽新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羽新

“十五”国家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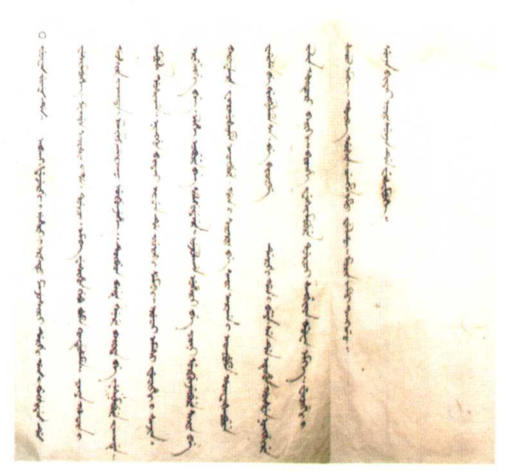
清朝治藏典章研究

【上】

张羽新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五世达赖喇嘛觐见顺治皇帝（布达拉宫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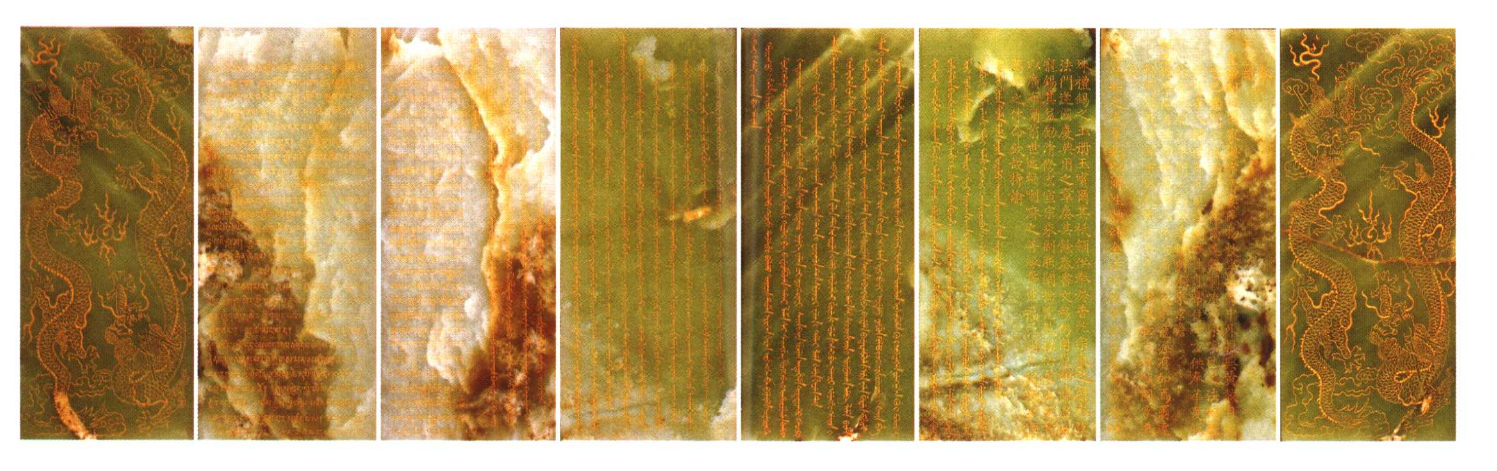




五世达赖喇嘛敬谢顺治皇帝颁赐封号及金册、金印奏表



雍正敕封七世达赖喇嘛金印



乾隆敕封八世达赖喇嘛之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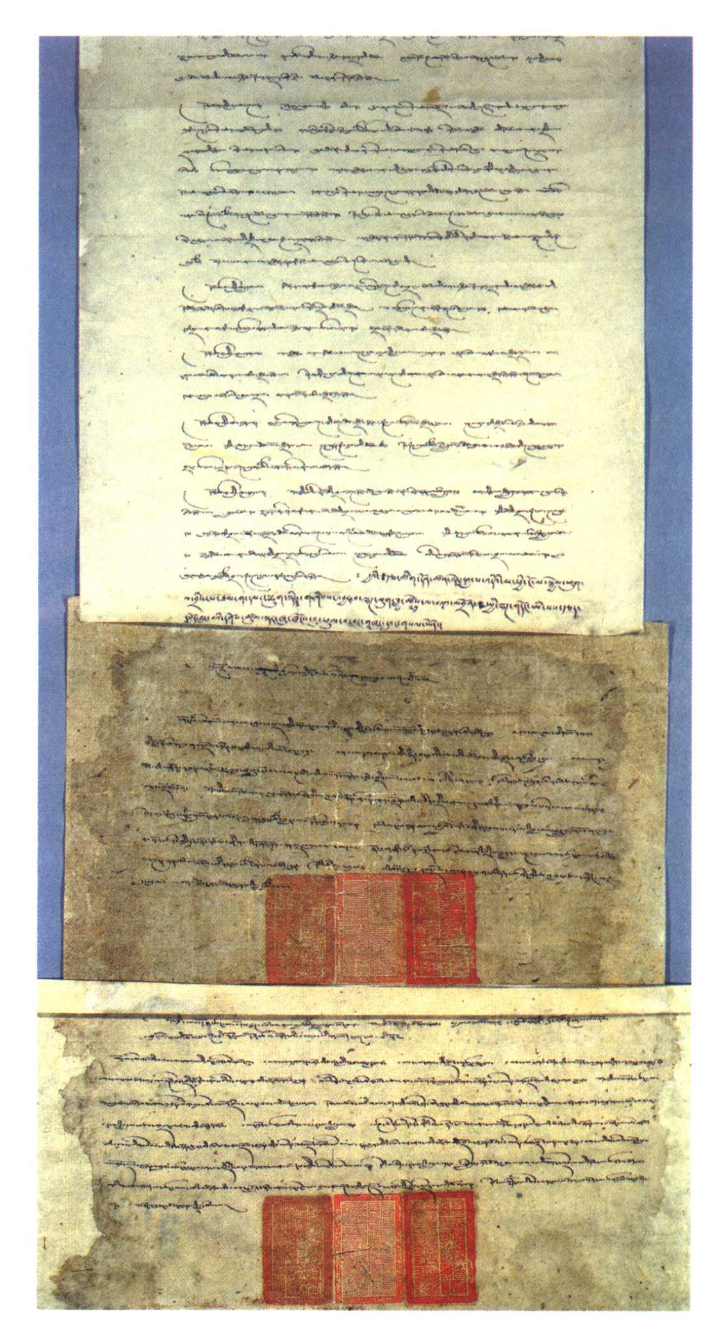




康熙敕封五世班臣（禅）额尔德尼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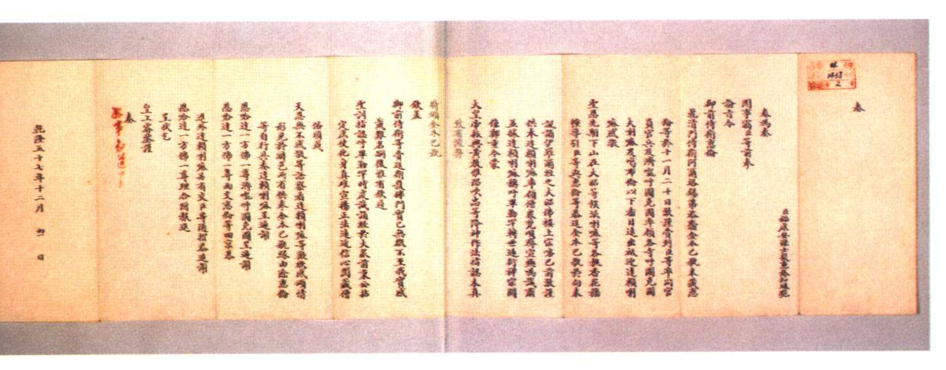
康熙皇帝敕封五世班禅的谕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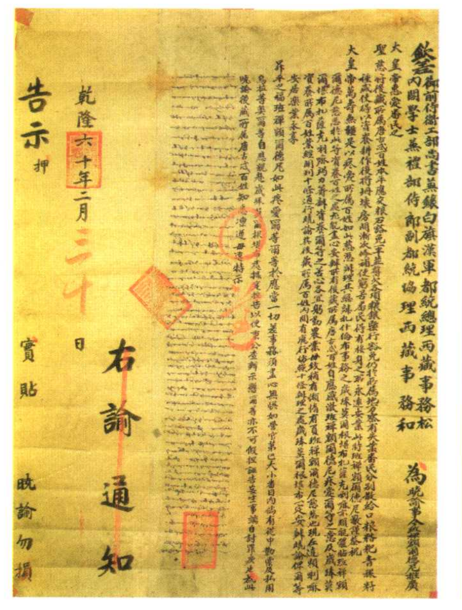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局部）



金本巴瓶



福康安等关于供奉金本巴瓶于大昭佛楼的奏折



欽差御前侍衛工部尚書兼鑲白旗漢軍都統總理西藏事務松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副都統協理西藏事務和
為

右諭通知

乾隆六十年二月 二十 日

告示 押

實貼

曉諭勿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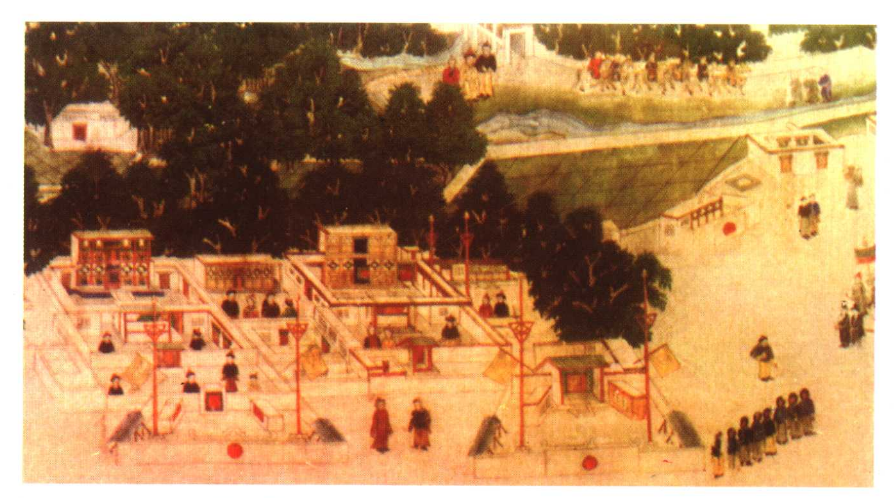
令牌

欽差工部大堂
內閣學部堂

乾隆六十年二月 二十 日

給後藏商上 執

駐藏大臣告示和令牌



駐藏大臣衙门——清代藏族画家绘《拉萨图》局部



十三世达赖喇嘛觐见光绪皇帝、慈禧太后（布达拉宫壁画）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卷首献词

历史上,通常把政策法令、规章制度等总称之为“典章”。历代王朝几乎都要组织汇编、撰修典章,以总结统治经验教训,做为各级官吏执法和行政的依据,即所谓“采百王之损益,成一代之典章”。历代史学家也极为重视典章的撰述。先秦古籍《礼记》中的《王制》、《月令》等篇,以及史书开山之作《史记》中的“八书”、《汉书》中的“十志”,后来的“十通”、“会典”、“会要”,均属典章类。官修的《元典章》、《明会典》、《清会典》不详叙史实,专记法令制度,典章汇编的特色更加突出,历来为史学家所珍视。后人补修的《西汉会要》等,史料虽从旧史采集,但经分门别类排比整理,便于研究利用,编写体例也自成一格。正是这些历史的启示,使著者在酝酿本书的过程中受益非浅。书稿之所以以“清朝治藏典章”为题,是因为遍检史籍,未见此类专题性典章之作,可浅尝拓荒之乐,避因袭之嫌。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说,典章是一代政治的集中体现。清朝的治藏典章,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汲取元明两代治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和加强行政管理为宗旨,制订、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其历史内容极为丰富,同时也在历史上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作

为历史借鉴,研究总结清朝的治藏得失,典章是关键。撰写本书的初衷,即源于此。

为便于读者阅读,关于本书的写作体例,也略加说明。历代典章之作,一般都是汇编有关谕旨、诏令,“述而不作”。这显然不适合现代读者口味,也难于达到总结历史、借鉴历史的目的。经过几多寒暑不眠之夜的思考,最终确定采用现在的编写体例:将清朝治藏典章分类排比归纳,按学术著作惯例划分章节,以醒眉目。每章内容大体分成两部分,首先是将著者多年研究的心得和成果,提纲挈领地加以说明,其次是将有关历史文献摘要汇编,述其沿革,明其要领。前者可视为后者的导读,后者可做为前者的史证。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对于一般读者来说,阅读第一部分,得其梗概,即可领略全书意旨;对于研究者来说,第二部分的历史文献,可做为深入探讨的线索,又可免却许多查阅史籍之劳。这种撰写体例,对于分工日益精细、节奏飞速加快的现代社会,也许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如果能得到广大读者的赞同,著者将会感到莫大的欣慰。自知才疏学浅,鱼鲁之讹、挂漏之讥或所难免。大雅君子有以正之,著者之幸,亦学术界之幸也。言拙意诚,权充弁言。

张羽新

于北京亚运村

二〇〇二年收获之季

目　录

第一章　订立章程

订立章程,即颁布行政法规,是清朝治藏的基本政策,也是清代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关键措施和重要政治保证。

清朝借鉴元、明两代治藏得失,将本朝行之有效的治藏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汇编成行政法规,使之系统化、法律化、制度化,名之曰"治藏章程","期于久远而便遵守也"。章程经皇帝批准,并以中央政府命令颁发,运用国家权力贯彻执行,在当时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雍正二年(1724年),年羹尧提出、经皇帝批准的"平定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最初的治藏章程。清初,青海和硕特蒙古首领固始汗拥兵占据西藏,而将地方行政和宗教事务委托五世达赖管理。五世达赖圆寂后,西藏政局变乱频仍。康熙末年,清朝派兵入藏,驱逐了骚扰西藏的准噶尔军队,蒙古汗王的势力也从此被清除出西藏。以罗卜藏丹津为代表的留居青海的固始汗子孙,举兵为乱,欲图恢复先人在西藏的势力。雍正继位后,派军队平定了罗卜藏丹津之乱。战后,清军统帅年羹尧提出了稳定青海局势、治理西藏和川边藏区的一系列政策,总计十三条,它把顺治、康熙时期治理西藏的方针、政策

加以系统的总结,形成了法规性条款,经雍正皇帝批准后颁行,在一定时期内成为清朝治藏的指导方针。

清朝第二个重要的治藏章程,是乾隆十六年(1751 年)颁行的“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先是,乾隆十五年(1750 年),掌握西藏地方大权的郡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欲图谋乱,被驻藏大臣设计除掉,而变乱分子又杀害了两位驻藏大臣,七世达赖和一批坚持反分裂的上层僧俗人士,制止了有可能发生的大规模暴乱。奉命率兵入藏处理善后事宜的四川总督策楞等,经与七世达赖等西藏上层僧俗人士磋商,拟定了善后章程十三条,奏报乾隆皇帝批准后施行。这个治藏章程的重要历史意义在于,根据清初一个多世纪的治藏得失,废除了在西藏封授郡王(俗称藏王)的制度,确立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法定了驻藏大臣做为钦差大臣兼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政治地位和职权,以及达赖喇嘛兼管西藏地方政教两权的社会地位。这个章程,对于维护西藏政局的稳定和国家的统一,以及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等,都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此后,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钦定西藏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俗称“二十九条章程”),是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上,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政法规。在此之前,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五十六年(1791 年),廓尔喀(今尼泊尔)统治者两次大举入侵中国西藏地方,藏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清朝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五十七年(1792 年),两次派遣大军入藏,在爱国的上层僧俗人士和广大僧俗群众的支持下,将入侵的廓尔喀军队驱逐出国境。在反侵略战争的过程中,乾隆皇帝曾多次指令清军统帅和驻藏大臣重新制订治藏章程,这些章程经乾隆皇帝批准后,立即具备了法律效力,为“二十九条章程”的制订奠定了基础。乾隆五十八年

(1793年)入藏清军统帅、大将军福康安等,根据乾隆皇帝的有关谕旨和已颁行的治藏章程,汇编成"钦定西藏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经乾隆皇帝批准后正式颁布,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二十九条章程"。这个章程对西藏的各种制度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将此前施行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治藏政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在这个章程中,占重要地位的,是法定了驻藏大臣在主持藏政中与达赖、班禅平等的社会地位,以及总揽藏政的职权;规定了达赖、班禅等活佛转世,必须在驻藏大臣主持下,用中央政府颁发的金瓶抽签决定,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后正式册封;章程规定将藏军改编为由驻藏大臣统帅的清朝正规军;章程还规定,西藏地方的财政收支,由驻藏大臣审批,整顿币制、铸造制钱,酌免租赋,禁止私用乌拉等;章程对于边防和涉外事宜,也都有详细规定。总之,这个章程,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西藏地方凡用人、行政、财政、军事,对外关系等重大事务,都由驻藏大臣统筹办理,确立了驻藏大臣总揽事权、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这个章程在历史上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它对于稳定西藏政局、安定边疆、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加强中央政府与西藏的关系,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它规定的一些重要措施,例如金瓶掣签等,形成了历史定制,为后世所遵循。之后,直到1911年清朝灭亡,乃至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府处理西藏地方事务时,大都遵循这个章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驻藏大臣琦善等拟定的《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是鸦片战争之后经清中央政府批准的治藏章程,也是清朝最后一个治藏章程。这个章程重申了"二十九条章程"的基本精神,维护了"二十九条章程"法定的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和职权等重要政治原则。对于"二十九条章程"的某些具体

规定(例如,关于驻藏大臣审核、批准西藏地方政府的收支等),作了相应调整。总的来说,这个章程是"二十九条章程"基本精神的肯定和重申,这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刚刚结束不久,西方殖民主义大规模武装入侵、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的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维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权威,有着积极的历史意义。

一、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

总理事务王大臣等遵旨议覆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

雍正二年(1724)五月戊辰

总理事务王大臣等遵旨议覆抚远大将军年羹尧条奏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

一、奏称:"青海各部落人等,宜分别功罪,以加赏罚也。从前罗卜藏丹津侵犯内地时,贝勒色卜腾扎尔力拒,及贼人侵犯西川、南川时,尝报信息,并未出兵协助,即首先投诚,并引策凌诺尔布、罗卜藏察罕等来投;台吉噶尔丹戴青,始终未助贼人,且与贝勒盆苏克汪扎尔力战。吹拉克诺木齐又随大兵出口,亦为效力,札萨克阿喇布坦系察罕丹津之婿,随大将军进剿效力。均应请加封爵,以示鼓励。"应如所请,色卜腾扎尔晋封郡王,噶尔丹戴青封为固山贝子,阿喇布坦封为辅国公。又奏称:"俘获之诺颜格隆,乃图尔古特台吉,今已为喇嘛,随提督岳钟琪在军前效力;贝勒盆苏克汪扎尔从前虽助逆贼,后知悔过投诚,擒贼赎罪,应与投诚之公策凌诺尔布留其原封之爵,以示宽大。"应如所请。各复伊等原爵。又奏称:"辅国公罗卜藏察罕、台吉济济克扎布,虽经投顺,从前与贝子阿喇布坦、巴尔朱尔阿喇布坦扰乱内地,请革爵为民。贝勒策凌敦多卜、贝子拉查卜,虽经投诚,但久助逆贼,应降其所封之爵,以示惩戒。"应如所请,罗卜藏察罕、济济克扎布革爵为民,策凌敦多卜降为固山贝子,拉查卜降为镇国公。

一、奏称:“青海部落宜分别游牧居住也。请照依内扎萨克编为佐领,以申约束。每百户编一佐领,其不满百户者为半佐领。将该管台吉俱授为扎萨克,于伊等弟兄内拣选授为协理台吉。每扎萨克俱设协领、副协领、参领各一员,每佐领俱设佐领、骁骑校各一员,领催四名。其一旗有十佐领以上者,添设副协领一员。佐领两员,酌添参领一员。倘蒙俞允,请将一等侍卫、副都统达鼐暂留办理。其每年会盟,奏选老成恭顺之人,委充盟长,不准妄行私推,以致生事滋扰。”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朝贡交易宜按期定地也。请自雍正三年起,于诸王、台吉内,派定人数,令其自备马驼,由边外赴京,请安进贡。青海诸王、贝勒,应分作三班,三年一次,九年一周。其与内地之人互相交易之处,则定以每年二月、八月。二次交易,俱以边外为集。臣选得西宁西川边外,有那拉萨拉地方,请指定为集,不准擅移。届期,仍令总兵官饬委营弁,领兵督守,如有擅进边墙者,即行惩治。应如所请。但各蒙古需用茶叶、布、面等物,交易之期过远,必致穷乏,应令四季交易。又奏称,罗卜藏丹津所属垂寨桑,系首先归顺之人,应令于松潘口外驻牧,授为土百户职衔,丹忠部下寨桑噶隆、色卜腾达什等,率领数百余人,赴松潘投顺,现驻潘州,应给以千户、百户文凭。”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喀尔喀、厄鲁特之四部落宜不属青海也。查伊等原非被掳之人,今青海诸王、台吉内之投降者,咸归仁化,助逆者俱已被擒,而喀尔喀内有随大兵投降者,宜乘此军威远振,将不愿为青海属人之喀尔喀等,照青海例,编旗分为佐领,添设扎萨克等,分驻剿灭逆贼之旧地。其情愿归本处者,听其自便。则青海之势可分,而喀尔喀台吉等,无不感恩报效。”应如所请。

一、奏称:“西番人等宜属内地管辖也。查陕西之甘州、凉州、庄浪、西宁、河州,四川之松潘、打箭炉、里塘、巴塘,云南之中

甸等处,皆系西番人等居住、牧养之地。自明以来,失其抚治之道,或为喇嘛耕地,或为青海属人交纳租税,惟知有蒙古,而不知有厅、卫、营伍官员。今西番人等尽归仁化,即系内地之良民,应相度地方,添设卫所,以便抚治。将番人心服之头目给与土司、千百户、土司巡检等职衔分管,仍令附近道、厅及添设卫所官员管辖。其应纳粮草,较从前数目请略为减少,以示宽大。至近边居住帐房、逐水草游牧者,仍准伊等照旧游牧。"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青海等处宜加约束也。查青海、巴尔喀木、藏、危乃唐古特四大部落。顾实汗占据此地,以青海地面宽大,可以牧养牲畜;喀木地方人众粮多,遂将伊子孙分居此二处,伊则在青海游牧居住,喀木地方为伊等纳贡。藏、危二处从前原施舍为达赖喇嘛、班禅喇嘛香火,今因青海叛逆,取此一带地方,交四川、云南官员管理。达赖喇嘛向差人赴打箭炉贸易,每驮向叉木多、乍丫、巴塘、里塘居住喇嘛索取银两不等,名为鞍租,至打箭炉始行纳税。请饬达赖喇嘛等不准收受鞍租,并饬打箭炉收税官员亦免其纳税。再,每年请赏给达赖喇嘛茶叶五千斤,班禅喇嘛减半赏给。"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喇嘛庙宇,宜定例稽察也。查西宁各庙喇嘛,多者二三千,少者五六百,遂成藏污纳垢之地。番民纳喇嘛租税与纳贡无异。而喇嘛复私藏盔甲、器械。前罗卜藏丹津侵犯时,喇嘛等带领番民与大兵抗衡。今臣于塔儿寺喇嘛内之老成者,拣选三百名,给与大将军印信执照,谕令学习清规。请嗣后定例,寺庙之房,不得过二百间,喇嘛多者三百人、少者十数人,仍每年稽察二次,令首领喇嘛出具甘结存档。至番民之粮,应俱交地方官管理。每年量各庙用度给发,再加给喇嘛衣服银两。庶可分别其贤否,地方官得以稽察。"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陕西边防,宜严界限也。查边外自黄河入中国之

处,至于河州、西宁、兰州、中卫、宁夏、榆林、庄浪、甘州等处,其间水草甚佳,林麓茂密,乃弃此不守,以致蒙古等占据大草滩之地,将常宁湖为牧厂,是以各处相通,竟无阻碍。请于西宁之北川边外,上下白塔之处,自巴尔托海至扁都口一带地方,创修边墙,筑建城堡,则西番人等,肆行据攘之区,悉成内地。又,肃州之西桃赉河、常马尔、鄂敦他拉等处,俱膏腴之地,应令民人耕种,布隆吉尔地方,修城驻兵之后,可渐至富饶。至宁夏险地,无过于贺兰山。顾实汗之诸孙及额驸阿宝等,向俱在山后居住游牧,今竟移至山前,请令阿宝等严饬所属,仍照前在贺兰山后居住游牧,则山前营盘水、长流水等处,俱为内地。"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甘州等处,宜添设官弁也。查甘州、西宁疆界相连,应于此二处设立营汛。至于青海巴尔虎盐池,自古原系内地,后竟弃为塞外。蒙古等至西藏、噶斯等处,必于此处经过,应速取回。于新设边内大通河,设立总兵一员、兵三千名,管辖中、左、右三营;于大通南边,设立参将一员、兵八百名;大通北边,设立游击一员、兵八百名;盐池地方,设立副将一员,及左右都司二营、兵一千六百名;四川边外,单噶尔斯地方,移镇海营参将驻扎、兵一千名;再,拉科、暗门等处,各设守备一员、兵二百五十名;恒铃子地方,移南川守备驻扎,兵五百名;南川旧营,留千总一员、兵一百名。至西宁地方,宜改设同知,移西宁通判,驻扎盐池,令其办理税务。再,河州保安堡,应设游击一员、千把总各一员、兵四百名;归德堡应添设把总一员、兵二百名,俱隶西宁总兵道员管辖,则蒙古等不敢觊觎,番民等亦有所依仗。"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打箭炉等处,亦宜添设官弁也。查青海既已平定,应将巴尔喀木处人等,悉行收集。除罗隆宗之东,叉木多、乍丫地方,俱隶胡土克图管辖外,其余番众头目等俱应给与印信执

照，与内地土司一体保障。打箭炉之外，木雅吉达地方应设总兵、游、守、千、把等官，兵二千名；雅砻江中渡处设守备一员、千总二员、兵五百名；里塘、巴塘之吹音等处设守备一员，兵二百名；里塘地处四冲，应设副将一员、都司一员、兵一千二百名；鄂洛地方，各路咽喉，应设参将一员、兵六百名；巴塘系形胜要地，应设游击一员、兵五百名；宗都地当云南孔道，应设参将一员、兵一千名。俱令新设之总兵统辖，以为云南、四川两省声援。又，青海所属左格等处番人应亟移于内地。再，阿巴之土司头目墨丹住等，带兵进剿，屡次建功，应给与安抚司职衔，不隶青海管辖。又，黄胜关外潘州旧城，应设游击一员、兵六百名；河巴地方山河围绕，应设副将一员、都司一员、兵一千五百名；黄河两边渡口应设守备一员、兵三百名，悉隶松潘总兵统辖。里塘添设同知一员，令其管理兵粮，收纳番民贡赋，则南至滇省，北至陕省，俱可援助。"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边地弁兵，宜归并裁汰也。查西宁地方，设立总兵，留兵四千，即可敷用，应裁五百名，归并于大通镇属甘、凉、庄浪等处，其余营汛兵丁，可裁一千名。宁夏既添驻满兵，其绿旗兵丁，亦可裁汰一千，改为四营，将后营游、守、千、把等员补入大通镇标。四川重庆，川北二镇，应改设副将、都司、守备、千把总等员，裁汰总兵官二员、游击二员。遵义、夔州两协游击各二员，亦行裁汰；化林副将一员、额兵一千名，应改为游击一员，留兵五百名。"均应如所请。

一、奏称："边内地方，宜开垦屯种也。查西宁边墙内，俱属可耕之田，布隆吉尔地方，现在修筑城垣，请将直隶、山西、河南、山东、陕西五省军罪人犯，尽行发往大通、布隆吉尔等处，令其开垦。查西宁本处人民与驻大通三千兵丁之子弟亲戚情愿往种者，正不乏人，大通河地方，不必发遣犯人。惟布隆吉尔地方，远

居边外,愿去之人甚少。'应如所请。行文刑部,并直隶、山西、河南、山东、陕西五省,佥妻军犯内,除盗贼外,有能种地者,即发往布隆吉尔地方,令地方官动支正项钱粮,买给牛具籽种,三年后,照例起科。"

一、奏称:"番人部落宜加抚绥也。今兵事已竣,臣应遵旨回西安办理三省事务,暂令奋威将军岳钟琪驻扎西宁,留兵四千名,听其管束。其抚远大将军印信,现今策妄阿喇布坦遣使请罪,应俟撤回各路将军时,臣即行恭缴,收贮内库。再,甘州地方黄番各部落,乘此军威,收聚抚绥,亦可抵御青海。臣同岳钟琪会商,俟七、八月马匹肥壮时,亲率兵丁由西宁口外到甘州地方,招抚番民。"均应如所请。

至年羹尧奏请禁约青海十二事:"一、朝见进贡定有限期;一、不准自称盟长;一、番子唐古特人等不许扰累;一、喀尔喀、辉特、图尔古特部落不许青海占为属下;一、编设佐领,不可抗违;一、内外贸易定地限时。以上六事,臣等已于善后事宜内议定。其余六事:一、背负恩泽,必行剿灭;一、内地差遣官员,不论品级大小,若捧谕旨,王公等俱行跪接,其余相见俱行宾主礼;一、恪守分地,不许强占;一、差员、商贾往过,不许抢掠;一、父殁不许娶继母及强娶兄弟之妇;一、察罕诺门汗喇嘛庙内,不可妄聚议事。"均应如所请。得旨:所议甚属周详,依议。

(《清世宗实录》卷二十)

附 年羹尧奏西海荡平善后事宜折

雍正二年(1724 年)五月十一日

抚远大将军、太保、公、川陕总督臣年羹尧谨奏,为天威远震,西海荡平善后事宜,仰祈睿鉴事。

钦惟我朝定鼎以来，声教覃敷，方外之国莫不受爵称臣，远人来格，自古无比。如古什罕之子孙，受圣祖仁皇帝之德泽数十年，及圣主丕承大统，即加恩于西海。而罗卜藏丹尽大负圣祖之恩，宁仅不知感戴，夜郎自大，狡焉思逞。凡彼同类，我之臣仆也；各处西番，我之藩篱也；寺院喇嘛，清修之黄教也；沿边城堡，内地之疆圉也。乃罗卜藏丹尽胁我臣仆，诱我藩篱，败坏黄教，干犯疆圉，此实自绝于圣世者也。我皇上体天地好生之德，重言用兵，非好武功。而敌来无不应之理，爰赫斯怒，变雨露而为雷霆，命臣亲抵西宁，声罪致讨。臣仰赖天威，凛遵睿算，揆时度势，亟宜进兵，遂集将士宣布朝廷豢养之恩、爵禄之赏，人人感励欲奋，皆有敌忾之思。乃于雍正二年二月初八日遣奋威将军四川提臣岳钟琪率领镇协诸臣，分统兵马，出口进剿，遇贼十余部落，贼众数万余人，绵亘五六百里。半月之内，抗拒者剿之，投顺者抚之，胁从者俱已归诚，助逆者悉就擒缚。惟罗卜藏丹尽脱身逃窜，而其母与兄并其部落，已悉为我有。罗卜藏丹尽不过穷荒一匹夫而已，不遭冥冥之诛，必为他人擒献，不崇朝而西海荡平，此实圣主恩威远播，将士戮力之所致也。其善后事宜，谨抒管见，先得十三条，敢为我皇上陈之，以冀采择焉。

一、西海诸部宜定功罪而行赏罚也。

西海自古什罕以来，世受国恩，乃罗卜藏丹尽无端谋逆，莫不同恶相济，其挺然中立不为所胁污者，寥寥无几人焉。若不定功罪而行赏罚，无所劝惩。臣初到西宁时，罗卜藏丹尽犹无内犯之信。贝勒色卜腾扎尔，即将其所有辎重寄贮西宁城内，不时来通信息，贼之犯我南川、西川，也并未出兵相助，及罗卜藏丹尽败遁，色卜腾扎尔首先投顺；公策冷诺尔布、罗卜藏插汉、芨芨克扎布、盆楚克王渣尔之内附，皆其所招致者。达颜贝勒之弟台吉噶尔丹待青，始终不肯助逆为乱，且与盆楚克王渣尔并力以拒吹拉

克诺木齐,大兵出口后,效力之处甚多。扎萨克阿尔布坦,插汉丹津之婿也,因罗卜藏丹尽狂逆,情愿效力军前,大兵进剿,竭力奔走,深为可嘉。惟此三人,皆心在天朝,所当加封授爵,以为明乎顺逆者之劝。鄂尔济诺颜格隆,图尔虎特之台吉,今为喇嘛,向系罗卜藏丹尽管辖,四川提臣岳钟琪领兵来陕,伊随军效力,亦著勤劳。贝勒盆楚克王渣尔,始虽助逆,继能悔过,出兵五百追拿吹拉克诺木齐,以功赎罪,应与大兵未出口而即来投顺之公策冷诺尔布,仍其旧有封爵,示以宽大。自此以外,则罪有差等,理宜区分。如阿尔布坦温布、吹拉克诺木齐、藏巴扎布,甘为逆贼心腹,罪恶难以悉数,已委官押解进京献俘外,罗卜藏插汉、茇茇克扎布,虽亲身来降,而此两人与贝子阿尔布坦、班朱尔拉布坦并力犯我新城堡高古城一带地方,害我官民,焚我积聚,削其封爵,存其性命,亦云厚矣。策冷敦多布,虽于大兵出口后亦来投顺,而助逆日久,难以宽纵,念其曾为吹拉克诺木齐所残害,降其封爵,用示惩戒。班朱尔拉布坦,从来不安本分,纵其部落惟以劫掠为事,始终助逆,犯我永昌,及罗卜藏丹尽西川败后,凡有遣人内附者,皆为其四路截杀。贝子阿拉布坦,原住牧于坤都仑地方,数年以来,令伊妻工额渐就内地,移住于赤金、靖逆之间,而自携其部落之半,潜住于甘州之大黄山,包藏祸心,已非一日,且其妻父阿尔萨朗台吉乃图尔虎特之种类,自西藏归来,值噶尔旦作乱,不能自还故土,天朝重恩,安插于柳沟所之西,盘踞日久,奸狡特甚,其悖逆也,与西海同日举事。若公丹晋、台吉巴素、台(吉)诺尔布等,势力单弱,部落无几,向非阿尔布坦之兵马众多,与阿尔萨朗之熟识内地,虽有逆志,未敢动也。附近西海者,每以罗卜藏丹尽威逼为词。卜隆吉与西海相隔二千里,弃逆效顺,罗卜藏丹尽其奈伊何。天不佑贼,直至穷蹙而后来归。一家三逆,法无可贷,情亦难原。凡谋反叛逆,法当诛及九族。如

格尔格济侬，与罗卜藏丹尽先为兄弟，今为郎舅。敦多布达什，乃贝子索诺木达什之胞兄也，因索诺木达什通信于内地，带领兵马缚其弟而污其妇，以取悦于罗卜藏丹尽。又达什敦多布，与吹拉克诺木齐狼狈为奸，勒令其属下之阿尔加囊索伤我千总，害我兵民。阿齐奴木汉，探内地之虚实，助贼兵之口粮；插汉丹津其胞叔也，为贼引路，侵掠其叔，阿尔布坦扎木素其胞兄也，乘其微弱，劫杀其兄；南川之战，大半皆阿齐奴木汉之部落也。以上八人，皆罪大恶极，始终从逆，拒敌官兵，断不可以轻恕者。臣于五月十有一日齐集诸王、台吉会盟，皆令众证明白，彼等俯首无词，然后牵出斩首，以正国家之法，以消叛逆之萌。若贝子拉叉布，勾引罗卜藏丹尽残害其叔插汉丹津，亦枭獍之流，然较之侵犯内地，则少有间焉，亦宜降其封爵，使知悔过。其余处分，不敢备陈，烦渎宸衷，然无不与诸大臣熟计而后行。庶几功罪已明，赏罚允当，西海蒙古各知惩劝，凡属外番，亦且闻风警惕。加之以恩而知感，畏之以威而知惧也。

一、蒙古部落宜定分地而编佐领也。

自汉设河西五郡，昔人谓断匈奴之右臂。臣于康熙六十一年两赴肃州；因往军前，路经卜隆吉，事峻而抵沙州，沙州即汉之敦煌郡也；今又久驻西宁，益信昔人之言，实有至理。盖由兰州渡河而西，庄、凉、甘、肃直抵沙州，东西二千六七百里，皆为内地，则南北隔绝，声息不通，若缘边纡绕，以通往来，则亦力竭而气衰矣。明季虽曾于哈密、沙州设卫，而不久弃之，失地千余里，遂以嘉峪关为西塞。迨及本朝，声灵赫濯，古什罕居青海而备西藩，其子孙世受爵赏，历年繁衍，非特在西海也，已入甘州之大黄山，西宁之巴暖□[①]川，松潘之潘州矣，且盘踞卜隆吉而至沙州矣。所谓断右臂者，不将由此而又续乎？又，西海未编佐领，强者每行侵夺，弱者势不能支。罗卜藏丹尽世为盟长，凡其同枝异

派，得以颐指气使，所以逆者一呼，群犬同吠。我皇上好生恶杀，与天同量，不得已而命将出师，虽罗布藏丹尽尚稽授首，而西海已经平定。凡逆贼部落，强悍者略已诛锄，所存者难留西海，经臣宣旨，分赏满汉官兵共计男妇一万余名口，以杀强暴之气。见在诸王、台吉部落户口有多寡，地方水草有广狭，若不斟酌安插，非久远之计，且势力强弱不等，弱肉强食，蒙古之常，是以因其地方之险易，量其户口之众寡，配其势力之均敌而安插之，庶不致于滋事耳。如郡王额尔德尼额尔克托克托奈与伊弟阿旺达克巴噶尔丹达什，人户众多，应令住牧工格脑儿沙拉兔一带地方。亲王插汉丹津，仍令住牧海留图地方。贝勒色卜腾扎尔，应令住牧乌图一带地方。贝子索诺木达什，部落无多，应与公策冷、公诺尔布住牧柴达木一带地方。喇嘛插汉奴木汗，应令仍住舒儿古尔一带地方，贝子阿尔布坦，已经正法，其弟达麻林色卜腾，达赖喇嘛之妹夫也，所有部落应令达麻林色卜腾管辖，住牧齐七儿哈纳地方。扎萨克阿尔布坦，应住牧图申兔地方。贝子拉叉布与罗布藏插汉，应令住牧恰克图一带地方。贝勒策冷敦多布，应令住牧托素脑儿索罗木一带地方。噶尔旦待青与其子达什策冷，仍令住牧阿巴海雅素地方。盆楚克王渣尔与其弟伊什朱尔扎布多尔济那木扎尔，应令住牧克鲁尔呼儿呼纳地方。公阿尔布坦扎木素，仍令住牧库库乌苏地方。�克扎布，应令住牧席拉朱尔格鄂伦布拉克地方。台吉伊克拉布坦、出鲁木两家，应令住牧库尔鲁克地方。喇嘛诺颜格隆，应令住牧库库赛里地方。台吉色卜腾拨什兔，仍令住牧柴达木之西席地方。台吉罗卜藏盆楚克与其弟噶克巴，部落甚少；再苏尔扎属下之巴尔出海与春木珠儿，久归内地，其带来户口，亦为数无多，应俱令住牧那尔萨朗地方。各家部落悉照北边蒙古之例，编立佐领。其如何分隶佐领之处，另具清字奏折，请旨遵行。如此既便稽查，亦杜侵占。每

年盟会，不许自称盟长，必择其老成忠顺者，听候谕旨点定，使其主盟，盟讫各散，固不许干犯内地，并不许同类相侵也。臣又查有罗卜藏丹尽之揣宰桑，乃首先迎接大兵投降者，其所管蒙古四十余户，应令住牧于松潘口外，给以土百户之职。丹忠部落内有宰桑革弄、色复坦、达什等，既不愿归插汉丹津，又不甘为罗卜藏丹尽所管，是以于罗卜藏丹尽狂悖之日，携其部落数百人投奔松潘，见今住牧潘州，若仍令插汉丹津管辖，日久必生事端，不如顺其归附天朝之愿，查明户口，将革弄等给以土千户号纸，永作边地藩篱之为妥耳。

一、朝贡互市宜各有期而定章程也。

西海各家，莫不受天朝之高爵厚禄，即古之荒服也。乃朝贡之期未有一定，皆听其自便，此非尊奉圣主之义。若夫内外互市，所不能免，而古来边衅，每启于兹。彼以无用之皮毛，易我有用之茶布，汉人贪其利，使人内地，习焉不察，习则玩，玩则奸心生矣。若蒙古诸人，不使得至内地，则罗卜藏丹尽又安能窥我虚实哉。臣愚以为宜酌仿古制，自雍正三年为始，公派诸王、台吉数人，自备马驼，由口外而赴京师，恭请圣安，贡其方物，仍由口外而回原处。凡西海王、贝勒等，分为三班，三年一次，九年而周，周而复始，使知所以尊朝廷。其欲与内地交易者，每年定于二、八两月，贸易两次，当在边境之外。臣已择定于西宁西川口外日月山为交易之所，不得擅易地方。如遇贸易之期，仍令镇营率兵弹压，倘敢无故辄近边墙者，即加罪责，则章程既定而荒服不敢生觊觎之心矣。

一、喀尔喀等台吉宜有定所而成部落也。

从前噶尔旦叛逆之时，喀尔喀之投顺内附者，俱已得所，惟极西所住之喀尔喀无量海等，就近欲归达赖者，俱被西海各家收为部落。后有扎萨克马塔卓里克兔与其子托莫克灰忒、公巴济

之父罗布藏，皆与西海各家相持，投顺天朝，蒙圣祖仁皇帝施恩封爵；其余未能自拔者甚多。然喀尔喀原与厄鲁特之四姓部落，彼此相同，并非被掳之人，实与西海各家无涉。今西海诸王、台吉，投顺者归化，党逆者就擒，而喀尔喀亦有随大兵来归者数家，宜乘此兵威，将不愿役属于西海之喀尔喀，亦编立佐领，授为扎萨克，使分居于诛灭逆党之地；若有愿归本处者，听其自便。不惟可分西海之势，而喀尔喀等之台吉永免为西海奴隶之耻，且乐于自成部落，未有不感圣主之恩而力图报效者矣。

一、抚戢西番收其赋税而固边圉也。

查古什罕之子孙占据西海，未及百年，而西番之在陕者，东北自甘、凉、庄浪，西南至西宁、河州，以及四川之松潘、打箭炉、里塘、巴塘与云南之中甸等处，沿边数千里，自古及今，皆为西番住牧。其中有黑番、有黄番、有生番、有熟番，种类虽殊，世为土著，并无迁徙，原非西海蒙古所属，足为我藩篱。自明季以来，失于抚驭，或为喇嘛佃户，或纳西海添巴，役属有年，恬不为怪，卫所镇营，不能过问。西海之牛羊驴马取之于番，麦豆青稞取之于番，力役征调取之于番。番居内地，而输赋于蒙古，有是理乎？乃罗卜藏丹尽倡逆，西番蜂起，一呼百应。俨然与官兵为敌，止知有蒙古，而不知有厅卫，不知有镇营，此非一日之积矣。西宁、凉、庄各处番子，贼来而番为之导，贼去而番之劫掠久久不息，西番之为害，不让于西海也。幸赖圣主威德，剿抚兼施，见在西番皆已向化，认纳粮草，愿为盛世良民，若不及时抚戢，将来又必如鸟兽散矣。且西番之民，皆我百姓，西番之地，皆我田畴，彼西海各台吉，何为而得役属之耶？即太平无事，虑及久远，尚当取而抚之，况因其狂逆而改定焉，谁曰不宜。今凉、庄、西宁之番，大创之后，可施恩泽。松潘口外之包坐，与里塘、巴塘、乍丫、叉木多，久已服从。近据巴塘文武各官呈报，凡罗卜藏丹尽所管之番

部，悉来投顺，而中甸等处亦归云南。臣愚以为各番既经归附，即为编氓，择其土地之宽广者，添设卫所，以资抚驭，以征赋税。再于番部之中有为番民信服之头目，请给以土千、百户及土巡检职衔，分管番众，仍听附近道厅及添设卫所管辖。臣见在确查，另容造册达部。其应纳粮草，则照从前纳于西海、纳于喇嘛者少减其数，以示圣朝宽大之恩。但甫经归顺之番民，必逐户细查人口数目，未免惊疑。今止令总造户数，送部存案，而免其造报细册，则非特可以为我藩篱，而数十年之后，沐浴圣化，必使犬羊之性，驯化为良善之民矣。如蒙俞允，臣当酌议，另疏题请，务使沿边数千里，川、陕、云南三省西番，咸令内属，其非附近我边，或住帐房移就水草住牧者，听仍旧俗。则边圉巩固，或亦内安外攘之一法也。

一、达赖喇嘛宜予恩赐而定岁额也。

夫巴塘以西，与中甸等处所有番部，既令四川、云南收而抚之，不知者或疑有碍于达赖喇嘛所有地方。臣考之甚悉，可得而详言其说。查西海、巴尔喀木及藏与卫，此唐古特之四大部落也，古什罕逞其凶暴，奄有其地。以西海地而宽广，便于刍牧；喀木居民稠密，饶于粮粮，将此两处，分隶其子孙，是以住牧于西海。而洛笼宗以东，凡喀木之地，皆纳添巴于西海诸王、台吉者也；其洛笼宗以西，藏、卫两处，昔日布施于达赖喇嘛与班禅喇嘛，以为香火之地，是知洛笼宗以东巴尔喀木一路，皆为西海蒙古所有。今因西海悖逆而取之，当分属于四川、云南无疑矣。救十数万之番民，使出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其词正，其义严，并非取达赖喇嘛香火田地，未可因此而借口也。然达赖喇嘛既为黄教之宗，蒙圣祖仁皇帝赐册授封，我皇上善继善述，已经屡次加恩矣。今议岁定赏额，盖达赖喇嘛、班禅喇嘛遣人至打箭炉贸易，自叉木多、乍丫、巴塘、里塘所住之喇嘛，每货一驮，收银一钱

五分，或三钱不等，名为鞍子钱，至打箭炉而后输税，此从前之例也。臣已行查达赖喇嘛、班禅喇嘛，每岁赴炉贸易，共货物若干驮，叉木多以东，不许收其鞍子钱，仍令打箭炉税差免其货税；再每岁赏给茶叶五千斤，班禅则半之，而茶叶务令雅州、荥经县择其最佳者，动正项钱粮购买，运炉充赏，以明扶持黄教之意。

一、清查喇嘛稽察奸徒以正黄教也。

窃念佛教自入中国以来，数千百年，历代相因。我朝崇儒重道，迥迈汉唐，而佛教与道教并重者，盖以僧人之中不乏清净勤修、明心见性之人耳。沿边一带喇嘛，实阐黄教，非特蒙古奉之，西番奉之，而百姓亦崇信之，国家亦保护之，是黄教原未可废也。然建盖寺院以为清修之所，收录徒众以永法教之传，不过诵习经典，祝国祐民而已。乃西宁各寺喇嘛多者二三千名，少者五六百名，内有西番，亦有蒙古，并有汉人。其人既众，奸良莫辨。更有各处奸徒，干犯法纪，遂逃入喇嘛寺中，地方不能追，官吏不能诘，而喇嘛寺院渐成藏奸匿宄之薮；且西番纳租同于输赋，西海施予岁不乏人，又莫不潜藏盔甲，制备军器，其力足以制西番，其心亦渐生悖逆。而蒙古之串结喇嘛，犹寄财于外库。彼罗卜藏丹尽率其丑类，敢于长驱内犯者，恃有各寺供其粮草，引为向导耳。岂意各寺喇嘛竟为逆贼之东道主人，况又率其属番，以僧人而骑马持械，显与大兵对敌，尚得谓之黄教中人乎？此臣谓喇嘛欲阐黄教，而奸徒之冒充喇嘛者实坏黄教也。如郭莽寺、祁家寺、塔儿寺、郭隆寺，搜获盔甲军器，见存可验，节次与官兵抵敌。众目昭彰，势不得不火其居而戮其人。非除喇嘛也，所以除叛逆也；非轻佛法也，正以扶黄教也。盖各寺聚此叛逆之喇嘛，而黄教日坏，今惟除此叛逆之喇嘛，而后黄教复兴也。揆其致此之由，皆因地方无从稽察，而各寺遂致容奸。臣念其奸良不一，岂可玉石俱焚，爰于塔儿寺内择其诚实者三百人，给以大将军印

照，谕令守分清修。臣请自今以后，定为寺院之制，寺屋不得过二百间，喇嘛多者止许三百人，少者不过数十人而已，仍请礼部给以度牒，填写姓名、年貌于上，每年令地方官稽查二次，取寺中首领僧人出给不致容留匪类奸徒甘结存案。如喇嘛遇有物故者，即追其度牒缴部。每年另给度牒若干张交地方官查收，遇有新经披剃之人，查明填给。臣又思尺地莫非王土，各寺院既未上纳钱粮，岂得收租于番族，当使番粮尽归地方官，而岁计各寺所需，量给粮石，并加以衣单银两。如此则各寺喇嘛奸良有别，衣食有资，地方官得以稽考，而黄教从此振兴矣。

一、甘、凉、西宁宜筑新边而别内外也。

从来外彝可远而不可近，远则信息难通，我之虚实彼不得而知；近则朝来暮去，既悉我之举动，而内地之作奸犯科者，无所逃避，皆归于彼，而教之为非也。盖陕西之边防，自黄河入中国为始，西南起于河州，沿河而下，东北至西宁，而兰州，而中卫，至于宁夏、榆林，自兰州渡河至庄浪，不过二百余里。中卫、宁夏在其东北，西宁、河州在其西南，凉、永、甘、肃在其西北，庄浪实为咽喉之地。然庄浪、凉、甘，止于南北防边，而西宁则防南北西三面，肃州亦然。一处有警，则各处牵动，是以前日西宁有事，处处骚然，虽凉、庄相去甚近，非但不能遣兵来援，而且别调兵马，以资防汛者，隘口太多，在在可乘虚而入也。查西宁由内地东北至庄浪，又折而西北至甘州一千三百里，若从西宁北川口外至甘州，南北捷径不过六百余里，其间水草肥美，林木茂盛，此故明于西宁之西南有安定、阿端两卫，西北有曲先、罕东两卫也。迨正德间，逆酋名亦不喇者，夺占四卫，终明之世，不能复取。我朝边界，大抵皆从明旧，未有议及于此者，附近内地虽有边墙，蜿蜒而抵甘州，但沿边隘口不可胜计。贼聚而前易，我分而守难。欲以百十汛兵抵敌千百之贼，亦必不可得之数矣。且甘、凉之间，有

曰黄城儿者，两山如阙，原为天设之险，乃舍此而不守，而守内地，则边地所有险隘，蒙古与我共之。又顺治年间，甘州总兵开市于洪水，蒙古遂据大草滩，并牧马于昌宁湖。无论黄城儿已在蒙古界中，而大黄山、祁连山，天之所以限南北者，皆不足恃。而内地如昌宁湖，既为彼据，四通八达，无所限隔，仅于永固、黑城、大马营、马营墩设立营汛，亦计之下者耳。今应于西宁之北川口外，由上下白塔至巴尔庵海，至大通河，至野马川，至甘州之扁都口，筑新边一道，计程五百余里，计日三年可就，则前此蒙古、西番扰攘之区，悉为内地矣。其自甘州口外，祁连山以南，直至卜隆吉、党色尔腾，昔皆蒙古所占，亦宜乘时更定。如有蒙古一人敢居于此，即擒拿正法。使肃州以西讨来川、常马儿河源等处膏腴之地，令我百姓耕凿于此，卜隆吉建城设镇之后，宁不渐成富庶乎。若夫河州，内有二十四关，足资防御，而西南瓯脱之地曰河曲，俗谓之小河套，河流屈曲，未可以筑边。而榆林城堡，原在河东，河套千里，唐设六郡，兹且未暇具论。论宁夏之险，莫如贺兰山。古什罕之子孙，如阿宝额附等有住牧于山后者，近且入于山前，一切田地山场，蒙古虽未种植，亦不许居民过问。彼生聚渐繁，我无险可恃，即无目前之虑，能免异日之忧耶？况长流水、营盘水为御塘必由之处，向属口外，是我借径于人，岂可垂示后世。宜令阿宝等处饬所属部落，悉仍旧住牧于贺兰山北面之下，不得住牧山南。其营盘水、长流水等，当为内地，则于边民边计或亦不无裨益乎。

一、添设镇营相为犄角而示声援也。

西宁之北川，既已连接甘州，其间不可无兵弹压。而联络甘、宁之声援者，亦宜添设营汛，使收臂指之效。若兵民日用食盐，在所必需，今西海所称巴尔，即盐池也，凡西海所有蒙古与西宁一郡之兵民，并各种番回人等，莫不取给焉。自古皆属内地，

而弃之于外，令蒙古专其利，而内地资食货于外番，当无是理，所以罗卜藏丹尽猖獗之时，西宁竟至断盐，兵民不免于淡食也，且蒙古或进西藏，或住噶斯，皆取道于此，所宜亟为收复者也。应于新边之内，离西宁三百余里在大通河北添设大通一镇，兵三千名，分隶中左右三营。大通镇之南，于适中之地设参将一员，兵八百名。大通镇之北，设游击一员、兵八百名。盐池设副将一员，左右都司二营兵一千六百名。西川口外九十里丹噶儿寺为西川门户，蒙古入口必由之路，应将镇海营参将移驻于彼，添兵足一千名之数。其镇海堡与喇课阎门，各设守备一员，兵二百五十名。南川阎门外十里地名横岭子，应移南川守备于彼，添兵足五百名之数。而南川旧营，止须分千总一员，带兵一百名，足资防汛矣。内惟镇标额兵，马六步四，照通省成例，镇标不设守兵，其副将标下马步各半，参游守备等营，马四步六，而步兵之内，战守各半。凡镇标之游守千把，照例添设，其余另行酌定请补。如此则西宁直走甘州，声势联属，不特甘、凉、庄浪永无蒙古、西番之患，而西宁赖以应援，可免孤悬之虑，此百世之利也。除移汛将备仍听西宁镇统辖外，其新设协营皆听大通镇统辖。西宁地方较前开拓，不可不改设同知，而移西宁通判经理盐池课税。又河州之河曲，原有保安、归德二堡，各设守备。保安之兵，向系土人充当，岁支粮饷，皆土目散给，守备不能清查，亦不能操练，是土目且将挟制守备，而守备几同虚器矣。归德距河州千余里，所谓鞭长不及马腹者也。西至西宁不及二百里，虽属河州，而道路阻绝，每借于西宁，则知河曲各番皆为西海所属，理宜更张，以收实用。今亟请其疆界，于保安堡添设游击一员，千把总各一员，增马兵一百名，步战兵一百二十名，守兵六十名，合原额为四百，悉令另行招募，不得仍以土人充当。归德堡亦添把总一员，马兵五十名，步战兵五十名，合原额为二百五十名，仍将归德守备与

所千总皆隶西宁镇道统辖，免其远属河州，则蒙古不敢窥视，而番族亦恃我为护矣。

一、川省松潘宜添镇营而资弹压也。

查打箭炉外霍耳、得尔格、瓦述，乃西海通炉之要道，久存向化之心。雍正元年松潘镇臣周瑛出口时，曾亲往招抚，俱已归诚。兹值平定西海，凡系巴尔喀木地方，皆当收取。自洛笼宗以东，除叉木多、乍丫各有呼图克兔管辖外，其余番目，俱给与印信号纸，使为内地土司，备我藩篱，不徒开辟疆土，且消蒙古、藏番蠢动之心。然不设兵弹压，难免争持。如炉以外木鸦，踞鸦龙江之险，实西川之门户，各番部之上游也。于木鸦之革达地方，添设总兵一员，名曰安西镇，游守千把悉如内地营制，兵二千名，分隶中左右三营。鸦龙江之中渡，设守备一员、千总二员、兵五百名，而令两千总各带兵一百名，分守上渡、下渡。巴里出喀为霍尔、得尔格、占对等处必由之渡口，应设守备一员、兵二百名，以资稽察。里塘乃四冲之要路，当设副将一员、马兵二百名、步兵一千名，分隶两营都司。鸦龙江之西、里塘之东地方鄂洛更为各处咽喉，应设参将一员、兵六百名。巴塘则喀木适中之处也，应设游击一员、兵五百名。巴塘所属之宗俄，系通滇省之冲衢，应设参将一员、兵一千名，俱听新设之总兵统辖，使滇蜀之声势，可以相联。惟是巴塘所属各处，与云南之中甸、结党，彼此交错，当俟议定之后，四川、云南两省各委文武大员查勘界址，分定管辖，倘有兵马行走之事，挽运兵粮，互相接济，此为第一要务。其洛笼宗、叉木多等处，相距甚远，不便设立营汛，止令其每年贡马贡粮，以为羁縻之法而已。至于松潘，自黄胜关外，惟包坐为我熟番，其余虽有因剿而抚者，然率皆西海藏巴扎布所属。前此川兵出口时，曾剿杀下作革、热当、播下、物藏四部落，招降班佑、上作革、阿革、甲凹、辖漫、合坝、阿细、巴细八部落。今藏巴扎布已经

剿灭,则作革等番亟宜内附。又松潘口外,南通打箭炉,有阿坝、狼堕、阿树等番部,亦已归诚,除阿树已奉旨给以安抚司职衔,而(阿)坝土目墨丹住等带领土兵四百名随师进剿,屡立战功,亦请给以安抚司职衔,其余分别勤劳,量给土职,酌收粮马,毋使再为西海所役属,而营汛控制亦正难缺。离黄胜关外三百里,昔之潘州也,原有旧城基,宜设游击一员、兵六百名。潘州之西,相去百里,地名合坝,襟山带河,实系紧要之区,当设副将一员、兵一千五百名,分隶都司两营。再两河口系包坐、杀虎塘两路之锁钥,设守备一员、兵三百名,控制各番,俱听松潘镇统辖。所添镇营之兵,皆马二步八,步八分之中,在镇协者战守各半,而参将以下各营则又战兵三而守兵五。所需守备千把,仍当酌其地方,以定员数。而里塘应添同知一员,监散兵饷,清理番粮。将见松潘之兵力,足为犄角,而声势南接云南,北通陕西矣。

一、内地兵马当议裁减而省粮饷也。

既议添兵,理宜筹饷,若不预计,则经费浩繁,何所取办。虽川陕番民之投顺者,认纳赋税,犹虑不足以供兵粮,而俸饷银两必将仰给于司农矣。然西宁既筑新边,添设镇营,则西宁镇可免孤悬之患,留兵四千名,谅无不足。其新添之兵二千名,尚多原额兵五百名,可裁归大通镇属甘、凉、庄浪一带。西番剿抚平定,各处隘口已无蒙古足虑,所有零星营汛,可以归并者归并,可以裁汰者裁汰,俟查明酌定,约可减兵一千名,并改为四营。裁后营游守千把补入大通镇。查陕甘提镇各标,分设马兵步兵,多不画一,应一体改为马六步四;副将标下,马步各半;参游守备等营,马四步六。又兴汉镇逼邻川省地方,湿热不宜畜牧,每年营马倒毙甚多,购买赔补,兵丁深以为累。川省营制,皆马二步八,兴汉一镇与所属各营,皆照例改为马二步八,将所余马兵改为步战兵,内有各标营额设马兵不及应改之数者,仍照旧额,约计可

裁兵四千五百名，马四千匹也。四川之重庆镇、川北镇，皆在内地，原未近边，应各改设副将、守备、千、把等，裁总兵二员、游击六员，并每协设都司两营，各留守备二员、千总四员、把总八员、兵一千名，余皆裁汰。遵义协可裁游击二员，与夔州协属达州、巫山两营，可裁游击二员。西炉以外，已议设镇，则化林协副将一员、额兵一千名，可改为游击，留兵五百名，令中军守备带兵二百名防守打箭炉，余兵五百名拨归木鸦新镇，共可裁兵三千四五百名。庶几缓急得宜矣。大约裁马兵一名，可改战守兵二名，裁马一匹，可添守兵一名。其裁减官兵、马匹细数，当俟部复议准，造册达部。虽所裁之数，不及新设之多，而益之以西番认纳之粮，或不致大相悬绝耳。裁汰之兵，如有愿赴新镇营者，皆听其便，倘其不愿，俟有事故，停其募补，不宜遽革，使其失所；所裁马匹，亦俟倒毙，方可将本兵改入步战兵内，盖必行之有渐，而后可无嗟怨也。臣又见各标营遇有调遣，皆照兵额派拨，营汛虽小，兵额无多，亦必不能免，以此不为至公。有一营调兵不及十名者，甚至有调至二三名者，将与兵不相习，非所谓乌合之众欤？兵数虽多，究不可用。臣愚以为嗣后调兵，先尽督抚提镇各标，次及副参游击，大营若止额兵一二百名者，止令调防内地，免其远行，斯亦用兵之法也。

一、新辟地方宜广屯种而增赋税也。

蒙古之俗，惟资畜牧，不事树艺，虽有肥饶之地，不过藉其水草而已。今西宁议筑新边，则边墙以内，凡蒙古之藉水草以资畜牧之处，皆可树艺种植之地也，乃使之有兵无民，可乎？即卜隆吉已见在筑城，前议各兵随带余丁，令其屯田，任土作贡。此亦就靖逆等处招户艰难，所以议及。其间岂无旷土，是填实地方、渐增赋税所宜预筹。若就近招徕，则边远之区，人皆裹足。在西宁去内地为稍近，犹虑各处土著之民未肯去其乡里，而况远在卜

隆吉耶?臣查直省军流人犯,遣戍之所,例有一定,莫若解赴陕西,令其出口屯种。但东南各省,风土异宜,人不相习,种水田者不能种旱地,虽来无益。且犯盗案之人,多属犷悍,新辟地方,亦不宜令奸徒聚处。惟直隶、山西、河南、山东,与陕西风土犹有相同,应请将此五省军流人犯,免其解往别处,俱发西宁新边以内,与卜隆吉各处,令其开垦。初到之时,地方官拨地若干,动正项钱粮给与籽种二石、耕牛一只,俟至三年,在大通者,照西宁卫之例,在卜隆吉者,照肃州之例,收其粮草,支给官兵。其田土即永为世业,兵民俱不得争夺。如有力能多种者,亦于三年起科。而陕、甘二属人犯,原在本省,当发于卜隆吉;直隶等四省之人,则酌量分发两处。其凡关盗案者,仍照旧例。总俟地方填实之后,听督抚两臣会题停止。将见野无旷土,而赋税由此渐增矣。

一、善后事宜期于久远而便遵守也。

西海既平,蒙古无不丧胆,西番已定,各种亦尽归诚。然边远之区,非内地可比,新经惩创,能无反侧之虞?况蒙古则编立佐领,西番则征纳钱粮,经画定于一时,法制宜垂久远,自当暂留兵马弹压,详察而熟筹之。今军务已竣,臣无兼领大将军印信久驻西宁之理。臣钦遵谕旨,当回西安料理三省案件,留奋威将军川提臣岳钟琪暂驻西宁,留臣标兵一千二百名,陕提标兵八百名,宁夏镇兵八百名,四川一千二百名,令其统领,驻扎西宁,未完诸事,则臣有捐设新塘,专递紧要公文,约于十二三日可以往回,不难与臣会商,经理务在斟酌得宜,使垂久远。所留之兵,仍给口粮,每名止留驮载马一匹,兵丁本身之马,每日支草二束、料四升,驮马则发厂牧放,俟九月初一日收槽喂养,亦照营马支给草料。至抚远大将军印信,原可恭缴,然当日因贼亡阿喇布坦狂逞扰乱西藏,臣闻圣祖仁皇帝告之太庙,然后令贝子允禵赍印而行,重此印也。今贼亡阿喇布坦已经遣使谢罪,应俟秋冬之间,

彼使复来，圣主宥其已往，许其归诚，各路将军振旅而还，然后恭缴抚远大将军之印，仍告庙而藏之太府，方为合宜。若夫松潘口外之事，则奋威将军川提臣岳钟琪素所熟悉，里塘、巴塘一带，俟松潘镇臣周瑛由西藏撤兵，回至叉木多，招抚洛笼宗以东西海所属各唐古特，再至巴塘、里塘，仍领所带兵马，驻扎料理，以免另行调遣。臣又查甘州有黄番各族，虽为数无多，西海狂獗之时，亦未敢妄动，理应乘此兵威收而抚之，亦足以外距西海。臣已与奋威将军川提臣面商，俟七八月间马匹已肥，由西宁口外，率兵而至甘州，亲行招抚，加恩抚驭，未有不服从者也。

以上十三条，皆臣管窥之见，恐未能尽合机宜。况添设镇营，岁需俸饷，营房官署，亦借帑银而增筑，新边应建城堡，虽边地坚筑土城亦能悠久，而版筑之功未易轻言，此皆有关乎国家之经费也。臣就地方情形，揆诸时势，酌盈剂虚，条晰如前。如有未尽，尚赖经营。即条件所言，或当损益，容臣筹画，另行请旨。我皇上至圣至神，远烛万里如在目前，惟上出圣裁，下集廷议，而后章程既定，悉归至当。蒙古、西番各为编户，而陕西、四川、云南三省，兵民同安衽席，天下万世，共乐升平矣。

理合具奏，伏祈皇上敕下诸王大臣议复施行。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转录自《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个别文字据档案做了订正。）

注：① 原档漫漶不清，难以辨认的，以□表示缺字。另外，原文有脱漏，可以据资料考订的，补字于（ ）内；原文明显有误，经校勘，应为某字，填于〔 〕内。后文均照此例，不一一注明。

二、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

《清高宗实录》所载“西藏善后章程”

乾隆十六年(1751年)三月乙丑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酌定西藏善后章程:

“一、西藏办事噶隆,向例四人。噶隆布隆簪失明,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革退,现存班第达、策楞旺扎勒、色裕特塞布腾三人。班第达奉特旨以公职办噶隆事,策楞旺扎勒、色裕特塞布腾,查无党逆情形,且系奉旨原放噶隆,并赏有扎萨克头等台吉职衔,应仍留办噶隆事。布隆簪缺,选放深于黄教喇嘛一人,赏给扎隆克大喇嘛名色。

“一、噶隆会办事件,旧于噶沙公所会办,自颇罗鼐后,各噶隆俱办事私宅,舍官放之员不用,添用私人。嗣后应仍赴公所会办,私放之员裁革。

“一、各处喋巴等官,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各放私人,其人又不亲往,差家奴赴办,扰害地方。嗣后噶隆等应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补放,家奴代办者撤回,人地不相宜者换补。至各寺堪布喇嘛,并照旧由达赖喇嘛选派。

“一、卓呢尔、商卓特巴、曾本、随本各官名色,惟达赖喇嘛前有。颇罗鼐封王后,亦照添设,应查革。只于公所设立卓呢尔二人,兼领原设之仲意、笔七格等办公。

“一、噶隆向只办地方事,兵马卡隘,俱责成代奔。后藏地

小，且设代奔三人；卫地大，仅代奔一人。遇差假，无人弹压地方，护卫达赖喇嘛。应添设一员，与现有代奔于补放时一体颁敕。

"一、全藏人民向属达赖喇嘛，按地方大小、人户多寡均定差徭。颇罗鼐等任意侵占，或市私滥赏，甚至擅给免差文书，于所憎则加派。嗣后噶隆、代奔等，应公查旧档。除因功劝赏，毋庸撤回外，私赏滥免者，并查禀达赖喇嘛撤缴，加派者减。

"一、达赖喇嘛差务，向由地方百姓供应。自颇罗鼐等任事后，凡噶隆、代奔等差人往西宁、打箭炉、巴尔喀马、阿里克等处交易，亦私出牌票，致乌拉派累百姓，嗣后应禁止。遇公事，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票遵行。

"一、达赖喇嘛仓库，向系仓诸巴专管。公事动用，噶隆等禀明达赖喇嘛代理，启闭俱以达赖喇嘛印封为凭。颇罗鼐等始行擅取，嗣后应仍照旧办理。

"一、哈拉乌苏接壤青海，阿里克接壤准噶尔，应令达赖喇嘛选员驻扎，并咨部奏给号纸。

"一、达木蒙古，前经颇罗鼐奏，由该王差遣。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被诛后，潜回达木。查该蒙古等皆无罪之人，既愿归达木候差，自宜妥为安顿。其现有头目八人，名号或称宰桑，或称台吉，均系颇罗鼐等妄加，应改为固山达。所属择授佐领骁骑校各八人，给顶戴，归驻藏大臣统辖。仍令每佐领各派十人，驻藏备差。至向驻藏地餬口之蒙古数十户，查明存案，准其留藏。"

得旨："著照所定行，下部知之。"

谕军机大臣等："策楞等所奏办理藏地事宜，朕已批照所奏允行。但藏地关系最要者，尤在台站，此乃往来枢纽所在。观从前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不令塘站递送文书，即至驿递断绝，及班第达传令递送，始复通行，皆由伊等主持。而驻藏大臣不能制其行

止操纵，何以得其要领？此处最宜留心办理。朕前亦谆谆降旨，何以策楞等此奏内，于此条反致未经议及？但此时甫经定议，又因此条有所更张，反致藏中诸人启疑。只可令班第、那木扎勒留心，俟一、二年后，再办理请旨可矣。又，现议内'补放喋巴等官，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以后补放其权皆归达赖喇嘛、驻藏大臣'等语。此种喋巴头目，所管何事、何处地方？其里塘、巴塘一带塘站，是否亦系此等头目所管？若即系此等头目所管，则权已归达赖喇嘛、驻藏大臣，不致复有塘站阻隔之事。此旨所问，即不必办理。再，兆惠由京中特遣前往，原为办理藏地一切机宜，自应俟诸事奏定准行，接旨后奏闻，即日回京方是。乃甫经立议，不待批览，一面具摺，即一面奏明起程，且有欲速之意。若云彼处情形，则早已悉知，不待兆惠面奏，始知京中有何事，迫不及待若此耶？去时星速，是为志切急公；来复遄行，则心存内顾耳。著传旨申饬。"

（卷三八五）

《清代藏事辑要》所录"西藏善后章程"

乾隆十六年(1751年)三月乙丑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酌定西藏善后章程：

一、应查照旧例，添放噶隆。查西藏向例，办事噶隆，原系四人。内除噶隆布隆簪双目失明，又被珠尔默特那木札勒革退，现存者系班第达、策楞旺札勒、色裕特塞布腾三人。班第达业已钦奉特旨，仍以公职办噶隆事务，毋庸另议外，其策楞旺札勒、色裕特塞布腾，于逆党变乱之前，均为珠尔默特那木札勒故为调遣他处，并未在藏。不但平日并无过犯，不知叛逆情形，且原系奉旨所放之噶隆，仍应照旧留办噶隆事务。所有布隆簪一缺，应选放

深晓黄教一人，公同办理一切，庶于僧俗均有裨益。但查得现在噶隆内，班第达系公爵，其余均系奉旨赏有扎萨克头等台吉职衔。今添设喇嘛一名，若不赏给名号，似于体制未符。应奏恳天恩，一体赏给扎萨克大喇嘛名色，庶得以公同办理。

一、噶隆办理事务，应在公所。查旧例噶隆会办事件，原有噶沙之公所衙门，自颇罗鼐后，各噶隆竟不赴公所，俱于私宅办事。又舍官放之卓呢尔、笔七格齐等员不用，各将私人任意添放卓呢尔等种种官员，故致罗布藏札什等得以专擅，任意纠合。今噶隆业已照例补放，自应遵照旧例，遇有应办事件，俱赴公所会办。所有私行添放之官，尽行裁革，仍应用官放之卓呢尔等员办事。凡地方之些小事务，众噶隆秉公会商，妥协办理外，其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钦差大臣关防遵行。倘嗣后噶隆内，仍有各怀私见，并不遵照章程办理者，准各噶隆公同举报，以凭参奏治罪。

一、补放碟巴头目等官，不得任意私放。查各处碟巴等官，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自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乖张用事以来，各将私人指名，混行补放，并不前往，仅差一家奴，赴彼代办，扰害地方者甚多，于民生大属无益。嗣后凡遇补放碟巴头目等官，噶隆等务须秉公查办，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俟奉有达赖喇嘛并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其现任内，如有家奴代办者，概为撤回，另行补放。至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被诛后，凡属逆党，均经公班第达遣人换回，但系一时仓猝，暂行补放。如有人地不宜，应行调换者，亦秉公举出，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另为选放。

一、官员革除治罪，应酌定章程。查旧例凡选放碟巴等官，均系择其根基深厚，明白妥协之人，如有不能办理事务，或任意

犯法者，自应秉公治罪。乃珠尔默特那木札勒，妄作威福，不论贤愚，擅将无辜之旧人，抄没革除，以致是非颠倒，怨声载道。嗣后凡碟巴头目等官，遇有犯法，或应抄没，或应革除，噶隆、代奔等务须秉公查明，分别定拟，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指示遵行。

一、选派坐床堪布喇嘛，应照旧例遵行。查旧例各寺堪布喇嘛，均由达赖喇嘛查看庙宇之大小，选择喇嘛之贤能，酌量派往。自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任事以来，竟任意私自补放调换，不容达赖喇嘛主持，甚属不合。嗣后各寺之堪布喇嘛，或遇缺出，拣选派往；或人不妥协，应行调回；均应由达赖喇嘛酌行，噶隆等不得仍照陋规，专擅办理。其喇嘛中遇有犯法者，噶隆等亦应秉公禀明达赖喇嘛，请示遵行。

一、冗员宜行沙汰。查旧例，达赖喇嘛前始有卓呢尔、商卓特巴、曾本、随本各官名色。续因颇罗鼐封王以后，亦照达赖喇嘛，添设各官名色。今噶隆并非王爵，若仍照此添放多官，不但非分，亦属僭越不合，应查明革除，只应于公所设立卓呢尔二人率领原设之仲意、笔七格齐等办理公务。

一、代奔应添设一员。查旧例，噶隆办理地方事务，代奔管理兵马，防范卡隘，今应仍旧，各专责成。但后藏地方甚小，而原设代奔三名；卫地甚大，而仅设代奔一人，一遇差遣病假，则地方各兵，无人管束。即如代奔达里札达什，被珠尔默特那木札勒差往哈拉乌苏去后，卫地无管兵之人，以致逆党罗布藏札什，得以畅肆纠合，扰乱地方。今应再行添设一员，共为管理，即或遇有差遣，卫地尚可存留一人，弹压地方，护卫达赖喇嘛。嗣后凡遇调遣兵马，防御卡隘，均应遵旨，听候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代奔等仍不时留心地方，如遇有应行防范事宜，亦即禀明钦差大臣指示遵行。至后藏之原代奔章罗金巴，查系无辜，

被珠尔默特那木札勒意欲侵害，私行革除之人，应仍调取管理后藏代奔事务，以示昭雪。

一、噶隆、代奔应请颁给敕书。查噶隆、代奔，均系护卫达赖喇嘛，办理兵马之大员，责任甚重，应各请颁敕书一道，以昭信守，以重体统。除现有并添设之噶隆、代奔，均查取花名，造册送部，奏请颁发外，嗣后遇有缺出，驻藏大臣商同达赖喇嘛拣选应放之人，请旨补放，仍报部一并颁给敕书。将来或有不遵奉达赖喇嘛，并犯法不能办理地方，应行革除者，亦由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参奏，革除后，原颁之敕书，一体撤回缴部。

一、藏属人民，应禁止私占。查旧例，全藏人民，均属达赖喇嘛所属，按地方之大小，人户之多寡，各有一定差徭，以供黄教佛事，并备众僧熬茶之用。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父子办事以来，不但任意妄为侵占，又复市恩于私人，滥行赏赉者甚多。遇有偏爱者竟擅给免差文书，偏憎者则种种加派，以致百姓苦乐不均。噶隆、代奔等，应即公同查照旧档，如实因有功于地方而劝赏者，毋庸撤回外，其自珠尔默特那木札勒办事以来，任意无故私赏之人民，均应秉公查出，禀明达赖喇嘛，撤回仍归公用。其滥行给发之免差文书，亦应查明撤回，仍令其照旧当差。凡一切加派之差役，亦应禀明达赖，概行减免，俾百姓苦乐得均。倘遇有出力有功，应行酌赏之人，噶隆、代奔等，即秉公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赏给遵行。

一、乌拉牌票，应禀请达赖喇嘛颁给。查旧例，所有达赖喇嘛差务，均由地方百姓供应。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任事以来，旧例废弛。凡噶隆、代奔人等，差人前往西宁、打箭炉、巴尔喀马、阿里等处地方买卖交易，均私出牌票，一切食用乌拉，均取资于各该地方。以致百姓差役加倍，苦累不堪，因此而致流离失所者甚多。此风亟应革除。嗣后噶布伦、代奔等买卖差遣，不

得擅行私出牌票，即遇公事有必需乌拉之处，务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信遵行。其随时在附近处应役者，仍著噶隆出票办理。

一、达赖喇嘛仓库存贮物件，应禁止私动。查旧例，原系仓储巴专管，遇有公事动用，噶隆等禀明达赖喇嘛，代为经理，开取封闭，俱以达赖喇嘛印信封皮为凭。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父子任事以来，任意私行取用，不但并不禀明达赖喇嘛，竟至达赖喇嘛取用一哈达等物，亦不能主持，甚属不合。嗣后应查照旧例，仓储巴仍遵奉达赖喇嘛印信封皮办理。其零星日用物件，仍令仓储巴经理外，遇有公事动用，噶隆等必须公同请示达赖喇嘛遵行，私行动用，永行禁止。

一、阿里、哈拉乌苏等处地方，甚关紧要。查哈拉乌苏接连青海，阿里与准噶尔接壤，派往驻扎之员，必须拣选妥协可信之人，庶于地方有益。且向系选择根基深厚，素有名望之人派往，应请达赖喇嘛选择遣派，仍将所派之员咨部，奏恳圣恩，赏给号纸，以资弹压，以昭信守。

一、达木蒙古，应遵旨安插。查该蒙古，前经颇罗鼐奏请，由该王差遣管属。自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被诛后，伊等因无人管辖，竟尔潜回达木。该蒙古等原属无罪之人，向系游牧为生，与唐古忒情形迥异，即遵旨询及本人，亦情愿归回达木，听候差遣，自应仰体皇仁，善为安顿。从前原系编为八个佐领，惟是该头目等所有名号，或称宰桑、或称台吉，均系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混行加给职衔，于体制亦有不符，应酌定将现有之头目八人，均授为固山达名色。属下仍选择八人授为佐领，再选八人授为骁骑校，俱照例给以顶戴，递相管束，俱归驻藏钦差大臣统辖。每佐领派人十名，共八十名，驻藏以备差遣，并护卫达赖喇嘛。其食用口粮，仍照旧例，向达赖喇嘛仓上支取。一切调拨，均依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噶隆、代奔等不得私自差遣。一切革除补

放,俱由钦差大臣商明达赖喇嘛施行。每年查察该蒙古内如有勤劳恭顺者,酌加奖赏,倘有不遵法度者,严加惩责。至现在藏地蒙古,因本地毫无牲口养赡,向住藏内以资餬口之数十户,应查明存案,准其留藏,以资养生,庶各蒙古有所约束,均得仰沐天恩矣。"

奏入,未交军机大臣议,即得旨:"览奏俱悉,著照所定行,该部知道。"

(卷二)

"西藏善后章程"(藏文)译稿

钦差大臣、太子太保、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监理粮饷巡抚、司库依松(?)纪录军功加二级额尔其策楞;户部左侍郎、副都统襄督(?)大臣兆惠;驻藏大臣、御前侍卫、护军统领、工部左侍郎舒赉;户部大臣那木扎勒;西藏事务总理副都统班第;刑部郎中巴哈达;理藩院主事介布;笔帖式富郎阿;钦差噶伦公班第达:

遵循大皇帝之命,订立完善的良规事。据查,前珠尔穆特纳木扎勒,性情乖张,不敬并仇视达赖喇嘛,欺压属下番众,杀害伊兄软禁伊姊,残暴行径狂虐日甚,目无法纪,犯上作乱。种种不法行为,为二大臣所目睹,藏地番众,人人憎恨,恐危及达赖喇嘛,无奈采取最后决策,曾向大皇帝禀报,唤其本人至冲司康依法剪除。大皇帝从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的奏折中获悉,不法之人业已剪除,虑及各项善后事宜,钦命驻藏大臣等赴藏,会同达赖喇嘛,公班第达,周密磋商,决定保持旧制。尤其要使西藏地区安定,并使所有众生更加信奉达赖喇嘛,人人各得其所,共享安乐。藏地所有僧俗人等,应晓皇帝之隆恩,今后,应遵守皇帝

为关照藏地百姓所颁发的一切命令。

我等会聚一堂，经充分磋商，参照旧制，特制定如下章程：

一、依照旧制，添放噶隆。查西藏向例，办事噶隆，原系四人。其间噶隆布隆占（宗扎娃）因双目失明，以前已被珠尔默特纳木扎勒革退，现存噶隆班第达、策楞旺扎勒、色裕特塞布腾三人，班第达业已钦奉特旨仍以公职办噶隆事务，毋需另议外，策楞旺扎勒（次仁旺吉）和色裕特塞布腾（色绝次登）此二人，于洛桑扎西逆党叛乱之前，均为珠尔默特纳木扎勒故意调遣他处，未在拉萨。此二人不但平日无过错，其后也不明了叛乱之情，且原系奉旨所放之噶隆，仍应照旧留办噶隆事务。所有布隆占（宗扎娃）一缺，应选放深晓黄教的喇嘛一名充当噶隆，共同办理一切事务，以于僧俗均有裨益。现有噶隆内班第达系公爵，其余均系奉旨赏有扎萨克头等台吉职衔。今添设喇嘛一名，若不赏给名号，似与体制不符。应奏恳天恩，一体赏给扎萨克大喇嘛名号，而与其他噶隆公同办事。

二、噶隆办理事务时，应在公所。查旧例噶隆办理事务原有噶厦之公所衙门，自颇罗鼐后，各噶隆竟不赴公所噶厦，俱于私宅办事。又舍官放之卓呢尔、笔七格齐等员不用，各将私人随从任意添放为卓呢尔、笔七格齐等新的官员。因而造成卓呢尔罗布藏扎什（洛桑扎西）等得以专擅，任意纠合。今噶隆业已照例补放自应遵照旧例，遇有应办事件，俱赴公所噶厦会同办理。所有私行添放之官，尽行裁革，仍应用官放之卓呢尔等员办事，凡地方之些小事务，众噶隆秉公会商，妥善办理外，其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钦差大臣关防，遵照执行。倘今后噶隆内，仍各怀私见，并不遵照此章程办理者，准各噶隆公同检举揭发，以凭参奏治罪。

三、补放碟巴头目(宗本、庄园总管)等官,各噶隆不能任意私放。查各处碟巴等官,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自珠尔默特纳木扎勒乖张用事以来,将其心腹指名补放,并不前往,仅差一家奴,赴彼代办,扰害地方者甚多,于民生毫无补益。嗣后凡遇补放碟巴头目等官,噶隆等务须秉公查办,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俟奉有达赖喇嘛并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其现任碟巴内,如有家奴代办者,概为撤回,另行补放。至珠尔默特纳木扎勒被诛之后,凡属逆党,均经公班第达遣人换回,但系一时仓促,暂时补放,如有人地不宜,应行调换者,亦秉公举出,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另行选放。

四、官员革除治罪,应酌定章程。查旧例,凡选放碟巴等官,均系择其根基深厚,明白妥协之人,如有不能办理事务,或任意犯法者,自应秉公治罪。乃珠尔默特纳木扎勒,妄作威福,不论贤愚,擅将无辜之旧人,抄没革除,以致是非颠倒,怨声载道。嗣后碟巴头目等官,遇有轻微犯罪,应以鞭笞,犯有偷盗等重罪者,应挖眼、断肢等,依法查办,噶隆应秉公处理。喇嘛、贵族仲科尔等人犯罪,应抄没家产,犯有杀头罪者,噶隆、代本等务须秉公查明,分别定拟,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指示遵行。

五、选派坐床喇嘛、堪布等,应照旧例遵行。查旧例各寺堪布喇嘛,均由达赖喇嘛查看庙宇之大小,选择喇嘛之贤能,酌量派往。自珠尔默特纳木扎勒任事以来。竟任意私自补放调换,不容达赖喇嘛主持,甚属不合。嗣后各寺之堪布喇嘛,或遇缺出,拣选派往;或人不妥协,应行调换,均应由达赖喇嘛酌行。噶隆等不得仍照陋规,专擅办理。其喇嘛中遇有犯法者,噶隆等亦应秉公禀明达赖喇嘛,请示遵行。

六、冗员应行淘汰。查旧例,达赖喇嘛前始有卓呢尔、商卓特巴(强佐)、森本、随本等各色官员。后因颇罗鼐封王以后,亦

照达赖喇嘛,将自己的亲友,添设各官名色。占据重要职位。今噶隆非王爵,若仍照此添官占据要职,不但冗杂,亦属僭越不合,应查明革除,只应于噶厦公所设立卓呢尔二人和笔七格齐等官员办理公务。

七、代本应添设一员。查旧例,噶隆办理地方事务,代本管理兵马,防范卡隘,今应照旧,各负其责。但后藏地方甚小,而原设代本三人;卫藏地方甚大,只设代本一人,一遇差遣病假,则兵马无人管束。例如,代本达里扎达什(达吉扎西)被珠尔默特纳木扎勒差往哈拉乌苏(那曲)去后,卫地无管兵之人,以致逆党罗布藏扎什,得以畅肆纠合,扰乱地方。今应再行添设一员,共为管理,即或遇有差遣,卫地尚可存留一人,弹压地方,护卫达赖喇嘛。嗣后凡遇调遣兵马,防御卡隘,均应遵旨,听候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代本等仍应不时留心地方,遇有应行防范事务,亦即禀明钦差大臣指示遵行。至后藏原代本江罗金巴,查系无辜,被珠尔默特纳木扎勒意欲侵害,私行革除之人,应仍调取管理后藏代本事务,以示昭雪。

八、噶隆、代本应请颁给敕书。查噶隆、代本均系护卫达赖喇嘛,办理地方、兵马事务之大员,责任甚重,应各请颁发敕书一道,以示重用,除现有及新添之噶隆、代本均查取花名,造册送部,奏请颁发外,嗣后遇有缺出,驻藏大臣商同达赖喇嘛,拣选应放之人,请旨补放,仍报部一并颁给敕书。以后若有不尊奉达赖喇嘛,并犯法不能办理地方事务,应行革除者,亦由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参奏革除后,原颁布之敕书一体退回缴部。

九、百姓等应禁止任意私占。查旧例,西藏所有百姓,均属达赖所有,按地方之大小、人户之多少各有一定差徭,以供黄教佛事并众僧熬茶之用。自颇罗鼐、珠尔默特纳木扎勒父子办事以来,不但任意占为私有,而且对他所爱之人滥行赏赐者甚多,

并擅自发给免差文书;对其所恶之人,却加派种种差税,以致百姓苦乐不均。噶隆代本等应立即公同郑重查照旧档,除实因有功于政教者,毋需撤回赏赐外,其他自珠尔默特纳木扎勒办事以来,所有一切任意无事私赏之百姓,均应秉公追究,禀明达赖喇嘛撤回,仍归公用。其滥发之免差文书,亦应查明退回,仍令其照旧支差。凡新增派之差役,亦应禀明达赖,概行减免。俾所有百姓苦乐得均。此后若遇服务有功应酌赏之人,噶隆、代本等即秉公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赏给遵行。

十、乌拉等牌票,应禀请达赖喇嘛颁给。查旧例,所有达赖喇嘛差务,均由地方百姓供给。自颇罗鼐、珠尔默特纳木扎勒父子办事以来旧例废弛,凡噶隆、代本等人,差人前往西宁、打箭炉、巴尔喀马、阿里等地方,买卖交易,均私出牌票,一切食用乌拉,均取资于各该地方,以致百姓差役加倍,苦累不堪。因此,百姓流离失所者甚多。此风极应革除。嗣后噶隆、代本等买卖差遣,不得擅行私出牌票,即遇公事需派乌拉之处,务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信遵行。其随时于近处应役者,仍著噶隆发给牌票。

十一、达赖喇嘛仓库存贮之物品,应禁止任意乱动。查旧例,原由管家管理,因公需动用时,噶隆等务需禀明达赖喇嘛方能动用,开取封闭等均应有达赖喇嘛之印信。自颇罗鼐、珠尔默特纳木扎勒父子任事以来,任意私行取用,不但从不禀报达赖喇嘛,甚而达赖喇嘛竟无权动用一条哈达,此甚为不当,嗣后应查照旧例,开闭门等均应有达赖喇嘛印信,其零星日用物件,管家可自行办理外,遇有公事需动用时,诸噶隆应商讨之后请示达赖喇嘛遵行,严禁私自动用。

十二、阿里、那曲等地甚关紧要。查那曲联接青海,阿里与准噶尔接壤。派往该地之头目,应拣选根基深厚,素有名望之

人,应请达赖喇嘛选择派遣,所派之人员名单,应报部奏恳圣恩,赏给号纸,以利防范边卡。

十三、达木地方之蒙古人，应遵旨安插。据查，该地之蒙古人系颇罗鼐为派遣侦探请旨安设。自珠尔默特纳木扎勒被诛之后，彼等因无人管辖，竟跑回达木。该蒙古等原系无罪之人，向以游牧为主，和西藏之风俗不同，最近遵旨讯问，彼等情愿归回达木，听候差遣，自应仰体皇仁，妥善安顿。以前原系编为八个佐领，众头人均有一定名号、或称宰桑（切朗）或称台吉，均系颇罗鼐、珠尔默特纳木扎勒混行加给职衔，于体制根本不符。应酌定现有之头目八人，均授为固山达名号，属下仍拣选八人，授予佐领章京名号，再选八人授予骁骑校名号，俱照例给予顶戴，递相管束，俱归驻藏大臣统辖。每佐领派人十名，共八十人，驻藏以备差遣，并护卫达赖喇嘛。其食用口粮，仍照旧制，向达赖仓上支取。一切调拨，均依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噶隆、代本不得任意差遣，一切革除补放，俱由钦差大臣商明达赖喇嘛定夺。每年查察该蒙古内如有勤劳恭顺者，酌加奖赏。如有不遵法度者，严加惩责。现有藏地蒙古人中，因本地无牲口饲养，生活无依无靠，以前在藏之数十户，应查明存案，依照旧例，仍可留住西藏，以资养生，庶各蒙古有所约束，均得仰沐天恩矣。

以上各款均遵圣旨,为藏地所有僧俗百姓永远安乐计,经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依照旧例,得民众和公班第达之赞同制定而成。

尔噶隆、代本、丁本、头人,一切僧俗人等,均应遵奉圣旨,无限敬奉达赖喇嘛。现在西藏得以安居乐业,不但自身有享用不尽之福德资粮,以后子孙后代,亦可终身享用自身份内之所得,在达赖喇嘛之保护下,永远仰沐皇恩。

如有违背上款者,轻者降职,重者革退。为此,制定此长久法制,务使广大地区之百姓一体知晓,照章遵行,不得有违。

(以下是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哲蚌寺:郭芒扎仓喇嘛桑吉多吉、罗色林扎仓喇嘛加央彭措、德央扎仓喇嘛格桑德青、阿巴喇嘛阿旺勒巴、堆瓦喇嘛阿旺扎西、厦郭喇嘛洛桑加央、节巴喇嘛顿珠江措。

色拉寺:埋扎仓喇嘛洛桑坚才、切扎仓喇嘛洛桑克曲、阿巴扎仓喇嘛洛桑穷角、堆巴扎仓喇嘛班角江措。

噶丹寺:强子喇嘛洛桑池林、娘雍喇嘛强巴仁真。

达赖喇嘛的膳食堪布差巴塔依,管家云登勒珠、译师喇嘛阿旺通珠。

哲蚌寺吉索(管寺庙公共财物之机构):洛桑罗布、桑珠江措。

色拉寺吉索洛桑白登、洛桑池林。

噶丹寺首席管家典巴坦吉。

噶隆公班第达(多仁)、噶隆次仁旺吉(热噶夏)、噶隆四角才登(吞巴)、噶隆尼玛坚才。

公滚噶典真、公角美旺吉、扎萨台吉旺堆。

前藏代本:达吉扎西、四农多吉。

后藏代本:江罗金巴阿四、白才·次仁朗吉、然巴娃·柔典。

孜本克丹彭措。

拉萨拉让强佐白西·才旺扎西、达莫·扎西吉保、协邦波热娃·阿旺。

拉萨涅仓曲让·才仁扎西、守门官白登次仁,雪涅克多帕珠、拉龙孜·次仁多吉、密本让则·才旺通珠、则柔·多吉彭措、马倌底拿·才伯、麦莫·旺堆多吉、噶厦秘书茶吹·欧珠白班、加扎·才伯、索康·拉旺达吉、出纳员仲堆康沙·通珠、波热子·才登郎吉、草官

厦郭·才旺朗吉、德庆·索朗旺吉、管柴官劲玛·哈桑柔典等。

乾隆十六年(1751)三月三日

(郭冠忠等根据《藏文历史档案选》有关内容翻译。本书收录时个别文字有修订。)

驻藏大臣为颁布善后章程晓谕全藏告示

乾隆十六年(1751年)

查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倒行逆施,于达赖喇嘛,无尊信恭顺之意;虐使其下,戕杀伊兄,监禁伊妹,暴戾不训,日甚一日,谋为不轨,逆迹昭著。经驻藏大臣详查,察看得藏地民众对伊人人愤恨,尤恐将来加害于达赖喇嘛,于是一面奏请皇上从速处治,一面在通司岗将伊诛戮。皇上御览达赖喇嘛与贵族奏书后谕曰:凶暴之人已诛,嗣后诸事需妥善办理。著派大臣前往西藏,会同达赖喇嘛会商,与公班智达共同商拟西藏事务章程。凡事应推诚相见,悉心查究,参酌旧例,俾地方永远宁谧,敬奉达赖喇嘛,享受安乐,务使西藏一切僧俗人等咸知朕对伊等怜爱施恩之意。钦此。遵奉大皇帝怜爱西藏民众之旨意,经吾等妥议,拟订十三条章程,告谕全藏僧俗人等遵行。

一、查照旧例,西藏办事噶伦原系四人。噶伦布隆簪双目失明,又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革退,现存噶伦公班智达、策楞旺扎勒、色裕特塞布腾三人。除班智达已奉特旨,仍以公爵办理噶伦事务,毋需另议外,其余两人于逆党变乱之前,均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派往他处,不在拉萨。此二人不仅原无过错,对后来发生叛乱亦不知情,且原系奉旨所放噶伦,仍应照旧留办噶伦事务。噶伦布隆簪一缺,应选放深晓黄教一人充任,公同办理事务,庶

于僧俗均有裨益。其余三噶伦均已授有职衔,今新选之喇嘛亦应奏请皇上授予扎萨克大喇嘛名色,与诸噶伦共同办理事务。

一、噶伦会办事件,原有噶厦公所衙门。自颇罗鼐后,各噶伦均不赴噶厦公所,俱于私宅办事。又舍官放之卓尼尔、仲译等员不用,却任意添放私人亲信为卓尼尔、仲译等员,故卓尼尔罗卜藏扎什等得以肆意专擅,任意凌虐众百姓。嗣后,凡遇应办事件,各噶伦俱赴噶厦公所会办。所有任意私行添放之官员尽行裁革,仍应用官放之卓尼尔等员办事。凡地方之细小事务由众噶伦秉公会商妥协办理外,其重大事务及驿站紧要事件,务需呈请达赖喇嘛及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与驻藏大臣关防遵行。倘嗣后噶伦内仍有不遵章程办事者,准其余噶伦查明缘由,如实举报,以凭参奏治罪。

一、补放宗谿头目等官,众噶伦不得任意私放。查各地勒参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任意指名,混行补放,其人又不亲往,仅差一家奴赴彼代办,扰害地方百姓,于民毫无裨益。嗣后,凡遇补放第巴头目等官,众噶伦等务须秉公查办,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俟奉钤印文书遵行。其现任勒参内如有家奴代办者,概为撤回,另行补放。至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被诛后,凡属逆党同伙,均经班智达遣人换回。在此期间,如有因人地不宜、应行调换者,亦应秉公举出,禀明另行补放。

一、查旧例,凡选放第巴等官,均系择其根基深厚、明白妥协之人,如有不能办理事务或任意犯法者,自应秉公治罪。乃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妄作威福,不论贤愚,擅将无辜之旧人,抄没革除,以致是非颠倒,怨声载道。嗣后,凡第巴等官有犯法轻者应予棍鞭惩罚,对需治罪者与违法盗窃他人财物者,需处剜眼、断肢等刑时,应由噶伦等秉公处理。对喇嘛、贵族、仲科等官没收财产及处极刑者,噶伦与代本等务须秉公查明其缘由后,分别定拟,

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指示遵行。

一、查旧例，各寺庙之堪布喇嘛，均由达赖喇嘛选放派往。自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任事以来，竟任意私自补放调换，不容达赖喇嘛主持，甚属不合。嗣后各寺堪布喇嘛，或遇有缺出，或需调换，均应由达赖喇嘛酌行，噶伦等不得仍照陋规，专擅办理。其喇嘛中遇有犯法者，噶伦等亦应秉公禀明达赖喇嘛，请示遵行。

一、查旧例，达赖喇嘛之侍从有索本、森本、卓尼尔、恰佐等官，自颇罗鼐封王后，亦照达赖喇嘛之例，添设选放各官名色。今噶伦并非王爵，嗣后只应于噶厦公所设卓尼尔二人与仲译等官办理事务。

一、查旧例，噶伦办理地方事务，代本管理兵马，防范卡隘，今应仍旧，各专责成。后藏地方甚小，而原设代本三名，卫地甚大，而仅设代本一人，一遇差遣病假，无人管束兵马。如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差遣代本塔杰扎西去那曲后，卫地无管兵之人，以致逆党罗卜藏札什得以畅肆纠合，扰乱地方。今应再行添设代本一名，共同管理，即或遇有差遣，一人仍可留守卫地，防范地方，护卫达赖喇嘛。嗣后凡遇调遣兵马，防御卡隘，均应遵照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之印信文书行事。代本等仍不时留心地方防务，若遇有应行防范事宜，亦应禀明钦差大臣指示遵行。至后藏代本江乐坚巴，查系无辜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意欲侵害私行革除之人，应仍调取管理后藏代本事务、以示昭雪。

一、查噶伦、代本均系护卫达赖喇嘛、办理地方事务，管束兵马之要员，责任甚重，应各予敕书一道，以昭信守，而重体统。除现有并添设之噶伦、代本，均查取职名，造册送理藩院，奏请颁发外，嗣后遇有出缺，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会商拣选应放之人，奏请补放，仍须报请理藩院转奏颁给敕书。将来或有不遵奉达赖喇嘛，并犯法不能办理事务应行革职者，亦由达赖喇嘛会同驻藏

大臣参奏革除,原颁之敕书,一并撤回缴理藩院。

一、查旧例,全藏人民均属达赖喇嘛,按地方大小、人户多寡,各有一定差徭,以供黄教佛事,并备众僧熬茶之用。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父子办事以来,不但任意私为侵占,又复市恩于私人,滥行赏赉者甚多。遇有偏爱者,竟擅给免差文书;偏憎者,则加派名目繁多之差税,以致百姓苦乐不均。嗣后噶伦、代本等,应公同查照旧档,如实因有功于政教而劝赏者,毋庸缴回外,其无故私赏之属民,均应秉公查出,禀明达赖喇嘛,撤回仍归公用;其滥行发给之免差盖印文书,亦应查明缴回,仍令其照旧当差;凡一切加派之差徭,亦应禀明达赖喇嘛,概行减免,使百姓苦乐均匀。倘遇有出力有功应行酌赏者,噶伦、代本等秉公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赏项遵行。

一、查旧例,所有达赖喇嘛差役,均由地方百姓供应。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任事以来,旧例废弛,凡噶伦、代本等差人前往西宁、打箭炉、巴尔喀马、阿里等处地方买卖交易,均私出牌票。一切食用、乌拉,均取资于各该地方,以致百姓差徭倍加,苦累不堪,因而流离失所者甚多,此风亟应革除。嗣后噶伦、代本等买卖差遣,不得擅行私出牌票,即遇公事有必需乌拉之处,则务必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票遵行。其随时在附近处应役者,仍著噶伦出票办理。

一、查旧例,达赖喇嘛仓存物件,原系恰佐专管,遇有公事动用,噶伦等禀明达赖喇嘛,代为经理,开取封闭,俱以达赖喇嘛印信封皮为凭。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任事以来,任意私自取用,不但不禀明达赖喇嘛,竟致达赖喇嘛无取用一方哈达之权,甚属不合。嗣后零星日用物件仍由恰佐处理外,开取封闭仍以达赖喇嘛印信封皮为凭。遇有公事动用,必须经噶伦等商定,请示达赖喇嘛遵行,不得私行动用。

一、阿里、那曲等处地方，甚关紧要。查那曲接近青海、阿里与准噶尔接壤，派往驻扎之员，必须拣选妥协可信者，庶于地方有益。且向系选择根底深厚、素有名望之人充任。应请达赖喇嘛遴选遣派，仍将所派人员咨理藩院，奏恳赏给号纸，以昭信守。

一、查达木蒙古，前经颇罗鼐奏请，由该王差遣管属。自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被诛后，伊等因无人管辖，竟尔潜回达木。该蒙古等皆属无罪之人，向系游牧为生，与唐古特情形迥异。近遵旨询及其头目，亦情愿归回达木，听候差遣。自应仰体皇仁，善为安顿。该蒙古原系编为八个头目，惟该头目等所有名号，或称宰桑、或称台吉，均系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混行加给职衔，于体制亦有不符。应酌定，现有之头目八人，均授为固山达名色，属下仍选择八人授为佐领，再选八人授为骁骑校，俱照例给以顶戴，递相管束，俱归驻藏大臣统辖。每佐领各派十名，共八十名，驻拉萨以备差遣，并护卫达赖喇嘛。其食用口粮，仍照旧例由达赖喇嘛仓上供应。一切调拨，均依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噶伦、代本等不得私自差遣。一切官员之革除补授，俱由驻藏大臣商明达赖喇嘛施行。每年查察该蒙古内如有勤劳恭顺者，酌加奖赏；倘有不遵法度者，严加惩责。至蒙古人中，向住拉萨以资餬口之少数人，应查明存案，准其留住拉萨，以资养生。庶各蒙古均得仰沐天恩矣。

上述各条章程，乃系本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查照旧例，与公班智达会商拟定。噶伦、代本、第巴、头目等所有僧俗大小官员，均应仰体皇恩，恭敬达赖喇嘛，俾西藏众百姓不仅可享安乐，亦可济福子孙。对此若有违犯，则据情节轻重给予惩治，罪重者必予诛之。今特派各头目前去，立章定制，晓谕阖藏众百姓，遵照执行，不得有违。

（原件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西藏僧俗为颁布善后章程公同谢恩奏疏

藏历铁羊年(1751年)[1]

普天一切众生之怙救世主文殊大皇帝赤金莲座尊前:卑职噶伦公班智达、噶伦策楞旺札勒、噶伦细觉策旦、噶伦尼玛坚赞等僧俗四人代表西藏堪布喇嘛、策巴仲科等所有僧俗官员,面向东方,跪叩顶礼谨禀:

大皇帝犹如一切众生之父母,恩养众生,尤其为了卑职等西藏所有百姓、佛教众生之安乐幸福,先后赏赐财物,并对征调之士兵恩德无量。近来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无侍奉上宪之心,制造事端,致使西藏所有百姓、佛教众生遭受苦难,二大臣于心不忍,将西藏之残暴公敌依法诛戮,使西藏所有百姓得以安宁。鉴于罗布藏扎什等逆党罪恶多端,皇上曾有进剿之意,后因首犯已被捕获,为使百姓免遭涂炭,恩命撤军。为西藏事务,次第派遣驻藏大臣,大恩至极。对以罗布藏扎什为首的恶徒,严加审讯,绳之以法;对慑于罗布藏扎什权势之胁从者,施予仁慈,从宽处治;库存银两除被恶徒非理劫取者,令其以物抵偿外,其余免予追究,等等。对此,卑等感恩不尽。尤其对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发配到边远地方之西藏无罪贵族及百姓,未遭杀害者,一律放回原地,使其掌管自家房地钱财;非法分给党羽之财物,一律充公,免去所有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恣意所征过重差徭;废除此时期[2]之一切陋俗劣规。并规定参照往昔之规程,嗣后西藏一切重大事宜,均照十三条章程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并由堪布喇嘛、噶伦、代本、列参仲科等贵族共同商讨,使西藏百姓与佛教众生,永享幸福,按大皇帝之旨意竭力效劳等情,此乃僧俗部众竭诚恳求所获之无比恩德。为卑职等及西藏众百姓,恩准按照向例仍

派诸大臣官员及五百内地士兵常驻西藏。当今荡尽苦难，上下人等同享升平，如此皇恩浩荡，凡藏地百姓及僧俗部众无不感恩戴德。兹敬献上：无垢哈达一方、响铜无量寿佛一尊、珊瑚念珠一串、琥珀念珠一串、红黄藏香五十束、团花点子氆氇二十匹等，聊表寸心，望慈悲收纳。卑职等同声伏乞圣上对西藏所有百姓、佛教众生，像慈母抚子，按照前例赐予恩养。圣鉴圣鉴。随折附献洁白哈达。

藏地所有百姓、僧俗部众谨奏。

（原件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注：① 时间为编者考定。

② 指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掌政时期。

三、二十九条章程订立前，两次反击廓尔喀侵藏期间所订章程，以及有关奏折、谕旨

谕鄂辉等事竣之后应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二月十七日

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诚谋英勇公、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忠勇伯字寄钦差成都将军、参赞大臣提督、御前侍卫侍郎副都统、驻藏办事副都统，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谕：鄂辉曾将收复宗喀地方及巴勒布起衅情由查奏。巴勒布乃小藩，断不敢无故滋生事端，必为藏地人众逼迫所致。等因。业经降旨。今据鄂辉奏称，唐古特之众不用巴勒布人等所铸新钱，又卖给彼等次盐，增收税课，再已故噶伦索诺木旺札勒勒揹巴勒布商贾，巴勒布心怀不平，无可雪愤，遂入侵藏界。等因。果不出朕旨。鄂辉等已往聂拉木、济咙，巴勒布贼众不敢妄抗，此时如已收复聂拉木、济咙，朕之屡次所降训谕，相应亦已祇领。若将此寄信鄂辉、成德、巴忠，克复聂拉木等地后，即遵朕之节次所降谕旨，明白开示巴勒布等，妥办定边事宜，撤回兵弁。

兹虽事竣，撤兵后藏内诸务，倘不订立章程，复有贼匪入侵，无所防备，又需大张办理，藏众亦不得长享安全。以前补放藏地噶伦、戴本、第巴，均由达赖喇嘛专办，驻藏大臣竟不与闻。倘达赖喇嘛明理，择优补放，于事犹有裨益。现在达赖喇嘛朴实无能，不能掌事，仅仗近侍喇嘛办事，凡有噶伦、戴本、第巴缺出，未

免轻听属下人等情面补放，譬如噶伦索诺木旺札勒、第巴桑干等，即为明证也。（朱批：肆意妄行，招致此端。）兹新疆回部补放大小伯克，即由驻扎办事大臣等拣选补放，嗣后当照补放回部伯克之例，专责驻藏大臣拣选藏地噶伦、戴本、第巴（朱批：袭其旧例亦该如此。）拣选（朱批：优者。）请补，方为于事有益。（朱批：亦为达赖喇嘛矣。）并著驻藏大臣等，平素先将众噶伦、戴本、第巴，或优或劣，悉心查察，俟缺出拟补时，更自有主见，不为属众所惑，而于偶遇紧急事件差遣，亦可期得力。驻藏大臣内或有不肖者，每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进丹书〔克〕，顺便将驻藏大臣错谬之处据实陈奏，亦无不可，朕即重治其罪，决不宽恕。自平定回部以来，派令大臣等前往驻扎办事，近三十年，亦只有素诚、高朴、格绷额三人，其案一经查实，朕即正法，并未稍有姑息，众所周知，嗣后藏内噶伦、戴本、第巴等缺出，驻藏大臣等务必秉公择优请补，断不可徇私，自贻伊戚。

再，藏内地广人稠，界连外藩，平素虽有弁兵之名，而于如何操练，如何防守，如何给予口粮之处，并未定条规。此时巴勒布忽然滋扰，竟至不能调遣。且因俱系未经战事、训练无素之众，纵贼猖獗，劫掠聂拉木、济咙、宗喀地方，以致调发内地大兵办理。此事甚关紧要，亦应订立章程，永远遵行。嗣后，藏内挑取兵丁一二千名，每年应于何时操演，各隘口如何防守，边界地方如何安设台站，务须妥协定议。但彼等皆以种地、牧放为主，宜将藏内各地方气候寒暑及与外藩相距远近详晰查明，务必不误唐古特之众生计、农耕、牧放之期，而又能实力操阵，酌定何时当于何处设兵驻防，何时降雪不需设防，可撤回兵弁，令其休养，或于永远防守如何轮番驻守之处，妥为核定。此项兵丁，务须酌给口粮。今所以大加整顿者，将为保护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并全藏地方起见。所需各项，由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内

均匀支给,亦属合宜。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内能否敷发,亦当核计,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内如何支给,如何均取于众之处,熟议筹划办理。著传谕巴忠,将朕怜悯阖藏人众,谋其长治久安之策,详悉晓谕达赖喇嘛等知之。

此时普福尚不能抵达,舒濂谅已到彼,鄂辉、成德、巴忠可即与舒濂会同妥议,俾日后遵循妥办,得有主持也。著将此均寄给鄂辉等遵行。此谕六百里加急传递。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将此缮写四份,分装钤印封套,交兵部日驰六百里加急递交鄂辉、成德、巴忠、舒濂。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巴勒布档)

鄂辉等奏酌筹西藏善后章程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十三日

鄂辉、成德、巴忠、舒濂、普福同奏言:窃惟巴勒布震慑天威,现已畏罪输诚,设誓定界。自此藏地敉宁,边疆永靖,皆赖圣天子德威远播,故能使从古未经向化之番夷,倾心归服。臣等不胜庆幸之至。惟藏地噶布伦等素安苟简,诸事废弛,自当亟为整顿。臣等谨遵皇上节次训谕,酌定善后事宜,分晰条款,开列于后:

一、后藏应酌拨绿营官兵以资防卫而壮兵威也。

查,札什伦布为班禅额尔德尼驻锡之地,其西南一带,毗连巴勒布等部落,相距前藏千有余里,风气悬殊,自应因时制宜,量移官兵驻扎。查前藏向驻绿营官兵五百十员名,该处人烟辐辏,且有驻藏大臣弹压稽查,尽足以资重镇。若于札什伦布地方酌派官兵驻防,不惟足资保障,而于前藏声势益觉联络,臣等公同酌议,东台察木多及江卡、硕板多三处,原设之兵为数本多,而硕板多驻有都司一员,此一带极为宁谧,该处所驻官兵不过防范地

方、接送文报之用，似可无需多兵。今拟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丁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丁三十名，硕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丁二十名，前藏抽拨兵丁四十名，以上四处共抽拨兵丁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拨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于马兵内拨拔二人作为军功外委，随同管束兵丁，如果始终勤慎，遇有缺出，即行坐补。所有各兵应得之项，俱照西藏向例支给。至官兵钱粮应在西藏粮员处按月支领，饬令该都司分散。所有加增之项，为数亦无多，统归西藏台费项下造报，以昭画一。再，后藏既经移驻官兵，由彼至前藏一路，亦应添设塘汛，以通声势。计前藏至后藏一千余里，酌分安塘汛十二处，每塘挑选附近番兵四五名，就地添设，并交噶布伦等办给口粮，均令驻防后藏都司随时稽查管束，以专责成。至官兵所需房屋，现在札什伦布有空闲寨落一处，极为宽敞，足敷官兵居住，毋庸另为添盖。

一、后藏之拉子、萨喀、胁噶尔一带，应设唐古忒番兵防戍，并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均宜修筑战碉，以资防范也。

查，自后藏至巴勒布番界尚有一千数百里，其拉子、萨喀、胁噶尔三处，地势最为扼要，必当添设唐古忒防兵，方足以壮声势。应于拉子地方添设精壮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派第巴二名管领，按一年一次更换。查，胁噶尔地势险峻，原建喇嘛寺、官寨、碉房，均在山冈，极为巩固，是以前经巴勒布贼番攻围月余，未能得手。第该处水土恶劣，不便添设多兵，且附近番民，尚能防守，今拟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协同本寨番众互相防守。其萨喀一处，相距拉子不远，亦即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以资巡哨。至所需口粮盐菜，应于藏内自行支给，在伊等噶沙克公所税羡内开销，仍报明驻藏大臣查核。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远在极边，冬春雪大冰坚，行人每致阻遏。此一带寨落无多，无须添兵防戍。其紧要处所，须令修砌卡隘、坚碉，

以资瞭望而严防守。所有现设拉子等处防兵，均交驻防札什伦布之都司暨管辖之戴绷时加训练，仍于驻藏大臣巡查之便，亲加查阅，分别劝惩，庶操防两有裨益。

一、全藏唐古忒兵丁，应遵旨酌定操演技艺以资防护也。

查，西藏番兵，皆以耕牧为生，不便令其照官兵常川操练。但不定期演习，竟致武备不修，殊非体制。臣等现饬噶布伦、戴绷等按其寨落多寡，编定数目，前藏应派唐古忒兵丁八百名，后藏应派唐古忒兵丁四百名，均于每岁九月望后操至十月底止，随同驻防绿营兵丁一体练习，事毕令其各回本寨，照常安业。如此更番教演，年复一年，既可造就成材，以资防御，亦不致有妨农事，实于藏地有裨。至操演枪箭之法，必得指教之人。查前后藏现皆设有绿营官兵，即于此内挑取技艺纯熟之千、把、弁兵数十名，充为教习，令其分领唐古忒番兵逐日操练。每年令驻藏大臣亲为校阅，择其学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其教习之弁兵，亦察其所教之番兵材技优劣，分别劝惩。惟唐古忒兵向无钱粮，今定于派出操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令噶布伦于伊等办事噶沙克公所，酌量按日给予口粮，并令驻藏大臣时加查察，毋许短发。又达木之兵向驻达木角地方，离藏较远，未便调来操演，又不可听其自便。查前藏本有轮派应差达木兵八十名，向系随时换班，今应改为一年两次更换，归入操演番兵数内，一体教习。此项应差之兵，向在达赖喇嘛商上支给口粮，应仍照旧供支。至胁噶尔现拟添驻番兵，又宗喀、济咙、聂拉木原有番兵，应交该处戴绷等遵照前后藏之例，一体按时操演。仍令后藏都司就近稽查，以收实效。再，番兵等操演器械，率多未备。查达赖喇嘛商上暨噶布伦公所，尚有存贮枪刀器械，应令噶布伦等随时修整，凡遇操演之期，即行按名给领。操演事毕，仍缴该噶布伦等收贮。所需药弹，查此次派调官兵除施放外尚有余存，应即于此项内如数借给，并酌

定工料价值，令噶布伦等于公项内照数缴还驻藏游击衙门，遇便解省代为配制，随同驻藏官兵应用药弹搭解来藏，随时发给应用。又，查达赖喇嘛山上存有大小铁炮二十余位，应择其堪用者，编定号数，嗣后凡遇操兵之期，令绿营官兵带领番兵试演准头，学习施放，演毕仍即妥为收贮，以期武备修明。

一、西藏粮产应建仓备贮以济缓急也。

查，内地州县皆有仓储，诚属有备无患之计。今西藏远在极边，处处毗连外番，凡兵粮武备，所关尤为紧要。臣等悉心筹酌，藏地稞麦，价值亦不甚昂，应请即于今岁秋收后，查明实在时值，动项发交噶布伦等在附近各处公平采买米麦三千石，交驻藏粮员于札什城内建立仓廒，妥为收贮。俟采买二年后，即按年出陈稞麦一千石，分散兵丁作为口食，由各兵应关饷银内照原价值作扣，总以六千石常贮为额。至拉里、察木多、巴塘、里塘四处粮台，亦皆各有粮员，且系通藏大道，而察木多尤为川藏适中之地，亦请一体贮备，各按该处地方情形，不拘米谷、稞麦，按照市价，每年采买五六百石积贮。俟买足二千石后，亦当设法出陈易新，以免霉变之患。应交该处第巴、土司按二三年一次出易，仍责成驻藏大臣暨该管各土司留心稽察。如有不肖粮员短价勒买，侵渔滋弊者，即予严参治罪。至所需粮价及修建仓廒之费，应请即于台费项下核实支销，毋许稍有浮冒。至察木多迤西两台库贮及每年采买粮石，交驻藏大臣按年派出熟悉夷情之司员等，轮班前往稽查一次。其巴塘迤东两台，交四川总督按年派打箭炉附近丞倅官员前赴该处稽查一次，以昭慎重。

一、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办理事件，应酌定章程，并补放第巴，无论缺之美恶，均当亲往办事，以杜规避而重责成也。

查，西藏旧规，凡补放堪布喇嘛，系在众喇嘛中挑取熟习经典者补放，本与政体无关，原可不必与驻藏大臣商办，似应听其

照旧办理外,至差遣堪布囊素赴京进贡,并赴打箭炉购办茶包,皆系经行内地,往返需时,且有夹带货物之弊,应请嗣后凡遇差使进京及赴内地购办物件,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拣选体面妥人,给与护牌,将需用夫马酌定数目,注明牌内,沿途照牌支给,以杜需索骚扰。再,西藏所属寨落,设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其间美恶不齐,然皆地方应办之事。访询从前陋弊,若遇好缺,则所放之人,亲往办理。设其地苦寒,或系偏僻之处,则令家丁代往照料,而本人竟自安居在藏。此等规避积习,实为误事之由。臣等公同商定,饬令噶布伦等,嗣后无论缺分美恶,一经补放之后,即令该第巴亲往办事,毋许逗留不前,更不许擅派家丁代理。臣舒濂、普福仍随时查访,倘有复蹈前辙,规避误事,立予黜革,另行补放。倘该噶布伦等徇情弊混,查出一并治罪。

一、驻藏大臣应每年亲历后藏一带巡查,并将该处防兵就便查察。其噶布伦等亦当按年亲往各处巡查一次,以重地方也。

查,后藏系班禅驻锡之地,现拟于该处添设官兵防戍,必须驻藏大臣随时稽查弹压,方为有益。臣等公同商酌,嗣后应于驻藏大臣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就便前至各处巡查,亲加操演,分别劝惩,用昭体制而示威严。再,查前后藏番众散居各处,向设大小第巴不下二三百名,分管地方,皆归噶布伦等总理。其在近藏之区,尚易稽查,而相距窎远之处,耳目难周,遇有事件惟据该管第巴所报之信,即便听从。该第巴等贤愚不一,平日能否管束番民,与夫声名美恶,亦皆置之不问,遂致因循成习,日见废弛,自应亟为整理,以挽颓风。且该噶布伦等身为领袖,总管地方,乃平日安居住藏,从不亲往各处巡查,即如此次巴勒布侵犯济咙、聂拉木等处,询之该噶布伦等,均不知该处地理情形。复查询戴绷等,亦佥称从未到过。可见历来无人经理之明

验。请嗣后饬令噶布伦等，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择春秋农隙之时，亲往各处巡查一次。春间赴后藏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查看界址，并稽查收税盐务等事，秋间赴迤东一带周历访查，遇有番民事务，随处查办。如第巴等或有贪苛不法之事，即行禀明革究，另选妥人更换。倘该噶布伦等有回护隐饰及挟嫌诬捏情弊，仍令驻藏大臣查出创惩。如此，则一切地方情形，皆可周知。即不肖之第巴头人，知有驻藏大臣暨噶布伦等轮流巡察，亦不敢任性妄为，实与藏地大为有益。

一、驻藏大臣应同居一处，遇事商同办理，以期公务有裨也。

查，从前驻藏大臣二人，原系同居一处，自珠尔默特纳木札勒滋事以后，将伊房屋入官，该大臣等始行分居两处，实于办理公事，未为周妥。查，前藏之撒穆珠康撒尔住房即系从前珠尔默特纳木札勒旧居，房屋甚为宽敞，足敷驻藏大臣二人分住，且同居一处，凡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尤为慎密，而于管束家人跟役，互相稽查，均属有益。现在臣舒濂、普福即同居撒穆珠康撒尔院内，诸事和衷妥办。嗣后，驻藏大臣，均应钦遵谕旨同住，毋许私自迁移。至前此所占河渠地方，已经砌墙隔出，仍交商上归还原业主经营。

一、西藏贸易外番，应令噶布伦等公举妥实第巴，协同该处派来头目善为抚驭，以备稽查也。

查，西藏市集多系卡契番回并巴勒布之人，向来贸易佣工任听往来，从不加以查考。该处虽派有头人在藏管束，而番夷杂处，奸良莫辨，藏地之人，又复性多贪鄙，往往逢强则畏，遇弱则欺。如巴勒布在藏佣工贸易之人，竟有被已故噶布伦索诺木旺札尔勒取强买情事。自宜专委妥人，协同经管，庶可永久相安。应请嗣后公举体面老诚第巴一人，协同该处派来头目专管卡契回民暨巴勒布二项，平日善为抚驭，不许互相欺压。设有口角竞

争之事,即便秉公调处。一切买卖务须公平交易,并于季底将外番在藏去来之人,密为查报,仍责令噶布伦等随时访察,倘有第巴头人及官弁兵役倚势勒买,苦累外番者,即据实回禀驻藏大臣,严拿究治。如此阳为抚驭,隐寓稽查,则内外番夷,均知感畏矣。

一、汉番争讼,应酌定条规,以昭公慎也。

查,西藏遇有鼠牙争讼之事,向设有管理刑法头人,番语呼为郎仔辖。凡犯罪者俱照夷例分别重轻,罚以金银、牛、羊,即行减免。查,唐古忒番人自相构讼,原不妨听其照夷例完结,若事有关系,亦当究办,不可听其罚赎了事。至番人与汉民并外番、西宁等处回民争讼,尤当秉公剖断,方为允当,若概交朗仔辖照本处番例议以罚赎,难保无偏护高下情弊。或办理稍有不公,必致滋生事端。是以臣等告知达赖喇嘛暨噶布伦等,嗣后除唐古忒番人所犯私罪,仍照旧发交朗仔辖按情妥办外,至有关涉汉、回、外番及别项公罪之事,无论大小重轻,均令该朗仔辖呈报驻藏大臣拣派妥干文武,会同审理,秉公剖结存案,毋许仍听郎仔辖任意议罚,致滋枉纵。

一、后藏抽收巴勒布税项,应量为酌减,毋得任意苛索也。

查,聂拉木、济咙、绒峡三处,均与巴勒布连界,为往来贸易冲衢,其抽税之事,非独藏地为然,即藏民营贩至彼,亦皆按货抽收。现在巴勒布来藏买卖匠工人等,亦有该处头人在藏收取税银。迩来贩运日多,巴勒布驮载货物来藏贸易者,第巴等收税加至十分之一,遂至互相争执,酿成衅端。臣等督饬众噶布伦,并查询巴勒布头人,详加晓谕,嗣后止准减半收取,如贩运番布一百疋,只许抽税五疋,余皆仿此,不许过于多收。仍令噶布伦等译出唐古忒及巴勒布两处番字立牌界所,永远遵循,并令驻藏大臣不时留心密加察访,倘有不肖第巴阳奉阴违,仍前多取滋事

者，即行拿究，严行惩治。

一、藏地销售盐斤应分别高低，酌定价值，并拣派妥人经理，毋使掺杂滋弊也。

查，巴勒布地方素不产盐，全赖西藏札野元登卡擦噶所出盐斤，易回食用。其盐系于山谷砂土之中刨出，穷番随处挖得，背负行销，本不洁净，其中更有掺假朦混者，亦皆事之所有。今臣等督饬噶布伦等，并查询巴勒布头人，将前项情节，逐加开导，嗣后发运盐斤，务于小番等挖出之时，即交该处第巴查验盐斤成色，分别上、中、下三等，酌示定价。倘系易换粮食货物，亦须按照定价售卖，不许于定数之外故昂其价。如该第巴等敢于勒买勒卖，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即严行究治。仍于交界处所立碑晓示，永远遵循。

一、台藏官兵应酌定听差应役数目，以实操防，并严禁弁兵雇役番妇以肃军纪也。

查，西藏防兵本为镇守番地而设，理应勤加操练，以壮军容，至于各衙门差遣应役之兵，亦须酌定数目，庶免藉故偷安。驻藏大臣衙门向来挑取官兵应役，均无定额，若上司衙门使令多兵，则将备以下亦皆从而效尤。边防戍守，较之内地营伍，尤为紧要，不可不限以定制。臣等遵旨公同酌定，嗣后驻藏大臣衙门，每处官役字识人等不得过四十名之数，游击衙门不得过二十名，都司不得过十五名，守备不得过十名，司员衙门酌定兵丁八名，笔贴式酌定六名，千总每员酌定跟役字识兵丁四名，把总每员酌定跟役兵丁二名，粮员衙门酌定看库兵丁十名，均令按期更换，轮班操演。再，驻藏大臣向有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例，往返动需数月，亦属有旷操防。而不肖官兵，每有多索乌拉，夹带货物，以致番民生怨，殊有关系。查，驻藏大臣赏需本可毋庸专差赴省制办，请嗣后按年咨明本省总督，饬司代为制办，凡遇解饷

之便，顺带赴藏，既省弁兵往返之烦，亦不致有误操防，似觉两有裨益。又，查藏地雇役番妇之禁，久经奉行有案，惟是西藏唐古忒番妇向以服役谋生，兵民各有雇倩喂马，樵汲之事，相习成风，究非体制。臣等复严行出示禁止，并令该管将备时刻稽查，倘兵丁内仍敢雇役番妇，定即革退重责示惩，以除陋习。

一、噶布伦、戴绷暨第巴等缺，应慎选承充，以资治理而重地方也。

查，西藏向设噶布伦四人，总理全藏地方事务，其戴绷系管领番兵之员，第巴为守土之官，均关紧要。请嗣后均着驻藏大臣督同拣选，商之达赖喇嘛，必须端正勤能，明白晓事者，方克胜任。遇有缺出，亦应于诚实勤妥之子弟中，慎选承充。若年幼无能，当令先行学习，然后酌补，不得因其父兄所遗之缺，遽令承充，以致误事。其业经拣补者，仍须留心查访，如有狃于安逸，始勤终怠，以及行止不端之处，立即革退惩治，另为挑补。再，查西藏第巴、营官、商卓特巴等不下二三百缺，若俱逐一拣拔奏补，未免过繁，而驻藏大臣亦不能尽知优劣。应请嗣后凡于紧要地方第巴营官缺出，臣舒濂、普福于噶布伦等保送人员内查验才具，商之达赖喇嘛拣选补放，其偏僻远处第巴等缺，仍令达赖喇嘛自行选择妥人，令噶布伦等出具保结补放，以省纷纷调取之繁。

一、驻藏理藩院司员专司藏地番务，驻藏游击亦系三品大员，应请给予关防以昭信守也。

查，西藏由理藩院派来司官一员，承办达木额鲁特及三十九族番子事务，其游击统领弁兵五六百名驻藏。自派设以来，向未议给关防，凡遇行调催征支领，若无印篆，难以凭信，仰恳圣恩敕部铸给办理西藏番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俾办事呼应较灵，于一切缓急公务，实有裨益。

一、胁噶尔新设戴绷，其缺甚为紧要，请援例赏给号纸，以专

责成也。

查，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远在胁噶尔数百里以外，地处极边，为巴勒布往来门户，其收税行盐等事，均关紧要，现在饬令噶布伦等拣派妥干第巴三人，分头安设。又选老成能事戴绷驻扎胁噶尔地方，统辖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令其就近稽查。第思统辖该三处之戴绷一缺，较他处实为繁重。从前西藏阿哩地方之第巴，因缺分紧要，经班第奏准，由部颁给号纸承领收执在案。今胁噶尔戴绷经理边防，尤为要任，应请照阿哩第巴之例，由部发给号纸，以专责成。该戴绷三年之内，如果勤慎办公，边防安帖，由驻藏大臣加以奖励，俟有噶布伦缺出，即行奏请升补，以示优异，倘敢疏懈废弛，立即革退治罪。所有给发号纸应缴回驻藏大臣处，交新任戴绷收执，以重职守。

一、内地拨解西藏军饷，请照旧改用元宝，以免沿途滋弊而利行使也。

查，从前解赴打箭炉口外兵饷，皆系整锭元宝，装鞘起运，番地行使，较为贵重。迨后止解散碎银两，虽有该藩司印花封固，但自省至藏，几及万里，山路崎岖，艰险异常，重物驮载，行走数月之久，难免碰跌遗失，各站互相推卸，殊非慎重之道。更查打箭炉口外至西藏一带番地，均以元宝成色为足，买卖交易，彼此争趋，若将散碎之银购买物件，番民每以银水平常，率相拣择，压估成色，深为未便。应请嗣后凡有应解打箭炉口外银两，俱以整锭元宝起运，不惟途间可免损失之弊，而于兵番利用，均有裨益。

一、请酌添赏需，策励各兵以昭激劝也。

查，西藏向有赏需一项，系蒙皇上轸念达木官兵素无钱粮，令将三十九族每年所交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买办缎疋烟茶银牌，按年奖赏达木官兵一次，此外再无别款，今既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而驻藏大臣每年应亲历巡查，若不量加奖赏，未足

以示鼓励。应请于例赏达木官兵银两之外，再于川省闲款内每年加给银五百两，交与总督衙门饬办缎布、烟茶、银牌等项，遇便搭解赴藏，随时赏用，仍令据实造册，按年咨送总督衙门报部查核。至此等赏需物件，内地承办官兵倘有偷减冒销，混以不堪之物塘塞，准驻藏大臣随时查验，移咨总督查参。

一、东西台站应划分内外经理，以速公务也。

查，自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一切事务，向归驻藏大臣管理，但里塘、巴塘与川省较近，而于西藏甚远，遇事往返批行，实属鞭长莫及，况巴里二塘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属，似应就近划分综理，俾免耽延。臣等酌议，嗣后自南墩迤西一路，凡届西藏所管之地，仍照旧归驻藏大臣管理，其巴塘以东土司所管地方事务，均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办理。至江卡、乍丫、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官兵，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里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川省阜和协副将兼辖。此后凡有地方事件，在南墩迤西者，禀报驻藏大臣听候核办，在南墩以东者，由打箭炉文武各官禀报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办理。如此各有攸司，则内外皆得随时整饬军务，咸归妥速矣。

一、派驻台藏文武官员三年期满，请援两金川屯员边俸之例，量予升擢，用示鼓励。其换班官员，应拣派干练之人以重地方也。

查，自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向于川省文职内派委州县丞倅分管里塘、巴塘、察木多、拉里、前藏粮饷事务，武职内派拨游击、都司、守备、千把带兵分驻巡防，均按三年一次更换，向未定有边俸升迁之例。查，自打箭炉以外，在在冰山雪径，路绕羊肠，且有弹压番民巡防夹坝之责，该文武等官，远役三年，往返几及四载，其中不乏抚驭有方、任劳出力之人，向来期满回任，并无保题升转之途，似与鼓励之道不无稍缺。伏查，两金川营屯各员，三年

报满，仰蒙圣恩，均准保题升用，是以人知踊跃，而松潘及打箭炉沿边各缺，亦有五年推升之例。今西藏台站文武各官奉差远戍，程途远倍金川，地方更为寒苦，且经理尤关紧要，若不量予升迁，未免向隅。仰恳皇上天恩，嗣后驻防台藏文武等官，请照金川营屯之例，果能抚辑番众，勤慎操防，急公任事者，亦于三年期满更换加任时，由驻藏大臣出具考语，奏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考察，准予保题，照边俸报满之例，一体升用。其循分供职者，照旧撤回本任。倘有懈于操防，废弛不振，甚或纵令兵役滋扰苦累番民者，即行参办，以昭炯戒。至把总、外委微末员弁，如有勤慎出力者，亦须酌量奖拔，怠玩者随时责革。如此明立劝惩，则凡有志向上之员，自必情殷报效，奋勉争先。而文武同心协力，共相整饬，洵于台藏边防均有裨益。再，此等驻防台藏官员兵丁，皆为管理粮饷弹压地方而设，自应选派妥人，始为有裨。并请嗣后交该省将军、督提等，凡遇应换之期，务须留心拣派，勿以庸劣老弱之辈，滥行充数，以收实效。

以上整饬西藏各款，臣等遵旨悉心筹酌，共议得十九条，并逐一告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极为感激，统俟圣明训示到日，即行缮写番文，晓谕卫藏人等，一体恪守，妥为经理。

奏入，上命军机大臣议奏。旋经军机大臣逐款照覆。惟所称藏地采挖盐斤，交该处第巴查验，分别高下，定价售卖之处。查藏内穷番挖盐，俱系随时零星售卖，若概令赴第巴处呈验定价，该番等销售稍迟，于食用殊多未便。应请嗣后藏地番民自相交易，仍听其自便外，惟与巴勒布易售盐斤须令该第巴查验成色，分别上、中、下三等，酌定价值，以归公允。又，严禁弁兵雇役番妇一节，查番俗因男番大半为僧，妇女闲寡者不少，唐古忒番妇向以服役谋生，且兵民等多有雇倩樵汲缝纫之事，若概行严禁，该番妇等养赡无资，势必穷蹙无归，不得不与兵民私相来往，

明为禁革，而暗中仍行雇觅，转恐致有奸宿情事，一经犯出，均当从重问拟，是欲惠番而转增一治罪之条，亦多未便，应请嗣后仍准其照旧服役，但必须该管将备晓谕严明，随时稽察，毋许有奸情等事，倘有犯者，即将该兵丁斥革惩治。并将不能查察之将备，一并议处。庶番妇不致艰于谋生，而兵丁等亦各知敬畏。奏入，上命如议速行。

（《钦定巴勒布纪略》卷二十二）

附　鄂辉等奏折底稿

成都将军臣鄂辉、四川提督臣成德谨奏，为天威震慑巴勒布侵占藏地全行收服、该番目现已畏罪输诚、设誓定界、遵旨酌定善后事宜仰祈圣鉴事。

窃查巴勒布又名科尔喀，地处万山之中，在后藏西南一隅。该番等住耕游牧之外，半以佣艺谋生，并有贩运粮食货物来藏贸易者。历年交易，以通有无，向来和好无嫌，惟夷情重利忘义，偶以小番等税盐钱物之互相争衡，而噶布伦等不知体察，任听第巴等纵恣妄为，并不妥为经理，遂于乾隆五十三年六七月间，侵犯后藏边界。仰蒙皇上派臣等督师申讨，官兵用命，奋勇前驱，原期扫穴犁庭，以扬威武。乃大兵甫临其境，小丑旋即退避，遂将所占地方全行收复。自此藏地安宁，边疆永谐。此皆圣天子德威远播，故能使从未向化之野夷倾心归服，臣不胜庆幸之至。惟藏地噶布伦等安于苟简，诸多废弛，自当亟为整顿。臣等谨遵训谕，酌定善后事宜，列款具奏，伏候圣裁。

一、后藏应酌拨绿营官兵，以资防卫而壮声威也。查札什伦布为班禅额尔德尼住锡之地，其西南一带毗连巴勒布等外番部落，相距前藏千有余里，道途迢遥，自应因时制宜，量移官兵驻

扎。查前藏向驻绿营官兵,本有五百十员名。该处人烟辐凑,且有驻藏大臣弹压稽查,仅足以资重镇。若于扎什伦布地方酌派官兵分驻,不惟足资保障,而于前藏声气益相联系。臣等公同酌议,东台察木多及江卡、石板多三处原设之兵本多,而石板多驻有都司一员,此一带地方极为宁谧。该处营官商卓特巴等亦俱知遵奉法纪,所驻官兵不过防范地方、接送文报之用,似可无需多兵,致令闲旷。今拟以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丁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丁三十名,石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丁二十名,前藏抽拨兵丁四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马兵内挑拔二人,作为军功外委,随同管束。如果始终勤慎,遇有缺出,即行拔补。所有官兵应得各项,俱应照西藏官兵一例支给。如此量为转移,不惟兵归实用,且免内地添派之烦,而口食亦不至拮据矣。再后藏既经移驻官兵,彼至前藏一路,亦应须添设塘汛,以达邮传。计前藏至后藏一千余里,酌分安塘汛十二处。若以绿营兵丁安设,则力又分,且滋繁费。所安各塘不过以备驰递文件之用,只可以唐古忒番兵安设,是以每塘挑选附近番兵四、五名,就地添设,并交噶布伦等办给口粮。均令驻防后藏都司随时稽查管束,以专责成。

一、后藏之拉子、萨克噶、胁喀尔一带,例应唐古忒番兵防戍,并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均宜修筑战碉,以资防范也。查自后藏以至巴勒布番界,尚有一千数百里,其拉子、萨克噶、胁喀尔三处地势最为扼要,为当添设唐古忒防兵,方足以壮声势。应于拉子地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派第巴二名管领,按一年一次更换。其派来防守之兵,均今拣选精壮者,勤慎操防。查胁喀尔地势险峻,原建喇嘛寺、官寨、碉房均在山冈,可为巩固,且下山取水地道可通,是以前经巴勒布贼番攻围月余,未能得手。第该处水土恶劣,不便添设多兵,且附近番民尚能防守。其萨克噶一

处相距拉子不远，亦即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以资巡哨。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远在极边，冬春雪大冰坚，行人每致阻道。此一带寨落无多，无需添兵防戍，徒使外番惊疑。臣等于收复原界之后，相度形势，即饬随征之屯练、屯番头人，指明紧要处所，各令修砌卡隘坚碉，以资了望而严防守。所有现设拉子等处防兵，均交驻防扎什伦布之都司暨管辖之戴绷时加训练，仍于驻藏大臣巡查之便，亲加查阅，分别惩劝，则操防两有裨益矣。

一、全藏唐古忒兵丁遵旨酌定操演技艺，以资防护也。查藏内虽有唐古忒兵丁之名，向不操演，以致临时毫无纪律。又查西藏番兵皆以耕牧为生，不便令其照官兵常时操练，但不定期演习，竟致武备不修，殊非体制。臣等现饬噶布伦、戴绷等按其寨落编定数目。前藏应派唐古忒兵丁八百名，后藏应派唐古忒兵丁四百名，均于每岁秋收九月望后至十月底止，随同驻防绿营兵丁一体习练，事毕，令其各回本寨，照常安业。如此更番教演，年复一年，既可造演成材，以资防御，又不致有妨农事，实于藏地有裨。至操演枪箭之法，必得指教之人。查前后藏现设有绿营官兵，即于此内挑取技艺纯熟千、把、弁兵数十名充为教习，令其分领唐古忒番兵，逐日练习。每年令驻藏大臣亲为较〔校〕阅，择其学习纯熟者，酌加奖赏，用示鼓励。其教习之弁兵，亦察其所教番兵材技之优劣，分别惩劝。如此随时考核，则人咸知奋勉，而番兵自必日增起色。惟唐古忒之兵向无钱粮，今定于派出操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令噶布伦等于伊等办事噶沙克公所酌定按日给与口粮，以免番众自带之累，并着驻藏大臣时加查察，毋许短发。又达木之兵原系额鲁特根枝，自青海拨来，向住达木角地方，离藏较远，皆以游牧为生，未便照唐古忒番兵调来操演。若听其自为演习，仍属无益。查前藏本有轮派应差达木兵八十名，

向系随时换班，今即以此项应差之兵改为一年两次更换，交绿营将弁归入操演番兵数内，一体教习，仍照旧供支。并交驻藏大臣于操演之期，同为较(校)阅，示以奖励。至胁喀尔现拟添驻番兵，又宗喀、济咙、聂拉木原有番兵应交该处戴绷等遵照前后藏之例，一体按时操演，仍令后藏都司就近稽查，以收实效。再番兵等操演器械，率多未备，着达赖喇嘛商上暨噶布伦等查出修整，凡遇操演之期，即行按名给领，操演事毕，仍交还收贮。或有损坏，立即修补，毋许勒令番兵赔补，致滋苦累。所需药弹，查此次派调官兵随带药弹，除扎营拿卡扬威搜山施放外，尚有余存，已饬撤回官兵运交西藏游击衙门收贮，应即准于此项内，照操演兵数日期扣数借给，并酌定工料价值，令噶布伦等于公项内照数交还，驻藏游击衙门遇便解省，代为配制，随内驻藏官兵应用药弹搭解来藏，随时发给应用。又查搭〔达〕赖喇嘛山上存有大小铁炮二十余位，询之，收存已久，平时并不操演，惟每年正月悬褂佛时抬出施放一次，谓之逐疫。查炮位系军火要器，容臣舒濂、普福查明，其中如有损坏者，应行销毁。其堪用者编定号数。嗣后凡遇操兵之期，令绿营兵带领番兵试演准头，学习施放，演毕仍妥为收藏，以期武备修明。

一、西藏粮台应建仓备储，以济缓急也。查内地州县皆有仓储，诚属有备无患之计。今西藏远在极边，处处毗连外番，凡兵粮武备，所关尤要。此次巴勒布滋扰后藏边界。调派内地官兵前来，噶布伦等不能先事预筹，以致上烦圣虑。若非谕旨指饬详明，则办理难免贻误。兹又恭奉恩训，以西藏台站向无蓄储，特命筹画盖藏，以备缓急，仰见睿谟广远，无所不周。臣等悉心筹酌，藏地稞麦价值亦不甚昂，较之由内地远道运粮，价廉工省，应请即于今岁秋收后，查明实在时价，动项发交该噶布伦等在于附近各处采买米谷、稞麦三千石，交驻藏粮员于扎什城内建立仓

廒,妥为收贮。俟采买二年后,即按年出陈稞麦千石,分散兵丁作为口食,于各兵应关饷银内照买价银作扣。总以六千石常储为额,亦不必过多积存,以免霉烂之虞。倘遇有夷务边情,可资接济。至拉里、察木多、巴塘、里塘四处,各皆备有粮员,且系通藏大道,而察木多尤为川藏适中之地,向设将弁兵丁在彼驻扎,凡遇官兵经行,尤须按贴〔站〕支给,若由内地运送,需费较多,应即钦遵谕旨,一体储备,以期积成,少多酌定,交该粮员按地方情形,不拘米谷、稞麦,每处取买五六百石积储,俟买足二千石后,亦当设法出陈易新,方免霉变。第查该处兵丁无几,不能仿照西藏一体办理,是以酌定即交该处第巴土司,按二三年一次出易,仍责成驻藏大臣暨该管各土司留心稽察。如有不肖粮员短价勒买侵渔滋弊者,即予严参治罪。从此台藏俱有备储,不独于军旅有裨,且足以壮声势。至所需粮价及修建仓廒之费,应请即于台费项下核实支销,毋许稍有浮冒,实于边务大有裨益。

一、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办理事件,应酌定章程,并补放第巴,无论缺分美恶,均当亲往办事,以杜规避而专责成也。查西藏旧规,凡补放堪布喇嘛,在众喇嘛中挑取熟习经典者补放,本与政体无关,原可不必驻藏大臣商办。至差遣堪布囊素赴京进贡,并赴内地购办物件,往返需时,且往来更有夹带货物之弊,应请嗣后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噶布伦等拣选妥人给与护牌,将需用夫马酌定数目注明牌内,沿途照牌交给,以杜骚扰。再西藏所属寨落,设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其间美恶不齐,然皆有地方应办之事。访询从前陋弊,若遇好缺,则所放之人亲往办理;若其苦寒或系偏僻之处,则系家丁代为照料,而本人竟自安居在藏。此等积习,实为误事之由。臣等公同商定,饬令噶布伦等,嗣后无论美恶缺分,一经补放之后,即令该第巴亲往管事,毋许逗遛(留)不前,更不许擅自差派家丁代理。臣舒濂、普福仍随

时查访,倘有复蹈前辙,规避误公者,立即黜革,另行补放。倘该噶布伦等徇情弊混,查出一并治罪。如此,则无地方之远近与夫缺分之美恶,均得本人亲身前往查办,番民自归安贴矣。

一、驻藏大臣暨噶布伦等,当按年亲往后藏各处巡查一次,以重地方也。查后藏系班禅住锡之地,现拟于该处添设官兵防戍,必须驻藏大臣随时稽查弹压,方为有益。臣等公同商酌,嗣后应于驻藏大臣二人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就便前至各处巡查,亲加操演,分别惩劝,用肃体制,以示威严。再查前后藏番众散居各处,向设大小第巴不下二三百名,分管地方,皆归噶布伦等总理。其在近藏之区尚易稽查,而相距窎远之处,耳目难周,遇有事件,惟据该管第巴之夷信,即便听从,该第巴等贤愚不一,平日能否管束番民,与夫声名若何,亦皆置之不问,遂致因循成习,日见废弛,自应亟为整理,以挽颓风。该噶布伦等身任领袖,总管地方,乃平日安居在藏,从不亲往各处巡查。即如巴勒布侵犯济咙、聂拉木等处,虽离后藏稍远,究系西藏地界,且有唐古忒番民居住,设立第巴经管,及询之,该噶布伦等均不知该处地形,复查询戴绷等,亦佥称从未到过。以此类推,可见历来无人经理之明验。请嗣后饬令噶布伦等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之时,亲往各处巡查一次,遇有番民事务,随时查办。如第巴等或有贪苛不法之事,即行禀明革究,另选妥人更换。如此定以巡查之例,则地方一切情形,皆可周知。即有不肖之第巴、头人亦不敢任性妄为,实与藏地大有裨益。

一、驻藏大臣应同居一处,遇事商同办理,以期公务有裨也。查前奉谕旨,令臣等办理善后之事,将驻藏大臣二人仍前居住一处,核定奏闻,仰见睿虑精详,位置极为允当。臣等恭绎圣谕,从前驻藏大臣二人,原系同居一处,自珠尔玛特纳木扎勒滋事以后,将伊之房屋入官,该大臣等始行分驻两处,实于办理公事未

为周妥。查前藏之撒穆珠康撒尔住房,即系从前珠尔玛特纳木扎勒旧居,足敷二人分驻。且同居一处,凡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尤为慎密,而于管束家人跟役互相稽查,均属有益。臣舒濂、普福现即同居撒穆珠康撒尔院内,诸事和衷妥办。嗣后驻藏大臣均应钦遵谕旨同住,毋许私相迁移。倘日久再有分驻者,一经查出,即行究治。

一、西藏贸易外番,应着噶布伦等公举妥实第巴协同该处派来头目善为抚驭,以备稽查也。查西藏市集多系卡契番回并巴勒布之人,向来贸易佣工任听往来,从不加以查考。该处虽派有头人在藏管束,而番夷杂处,奸良莫辨,藏地之人又复性情贪鄙,往往逢凶则惧,遇软则欺。如巴勒布在藏佣工贸易之人,竟有被已故噶布伦索诺木望扎纳勒取强买情事,自宜专委妥人协同经管,庶可永久相安。臣等钦遵节奉谕旨,督同众噶布伦悉心筹酌,应请嗣后老成第巴一人,协同该处派来头目,专管卡契回民暨巴勒布二项,平日善为抚驭,不许互相欺压,有雀角争竞之事,即便秉公调处。并于年底将外番在藏去来人数密为查报,仍责令噶布伦等随时访查,倘有第巴头人等官弁兵役倚势勒买苦累外藩者,即据实回禀驻藏大臣严拿究治。如此抚驭阴寓稽查,则内外番夷均知感畏,可期市集流通,无复有欺凌结怨之事矣。

一、汉番争讼应酌定规条,以昭公慎也。查西藏遇有争讼之事,向设有管理刑法头人,番语呼为朗子辖。凡犯罪者俱照夷例,分别重轻,罚以金银牛羊,即行减免。查唐古忒番人自相构讼,原不妨听其照夷律罚赎完结,若事有关系,亦当究办。至番人与夷人并外番及西宁等处回民争讼,尤当秉公剖断。方为允当。若概交朗子辖照本处番例,议以罚赎,难保无偏护高下情弊,或办理稍有不公,必至滋端酿衅。是以臣等告知达赖喇嘛暨噶布伦等,嗣后除唐古忒番人所犯私罪。仍照旧发交朗子辖按

情妥办外，至有关涉汉回外番及别项公罪之事，无论大小轻重，均令该朗子辖呈报驻藏大臣，拣派妥干文武，会同审理，秉公剖结存案，毋许任意议罚，致滋枉纵。

一、后藏抽收巴勒布税项，应量为酌减，毋得任意苛索也。查聂拉木、济咙、绒峡三处，均与巴勒布界连，为往来贸易冲衢，其抽税之时，非独藏地为然，即藏民营贩至彼，亦皆按货抽收。现在巴勒布来藏买卖匠工人等，亦有该处头人在藏收取税银，此夷性惟利是图，不肯丝毫疏漏之情形也。迩来贩运日多，第巴等收税渐增。访询巴勒布驮载货物来藏，其抽收税项竟加至十分之一，遂至互相争执，酿成衅端。前经臣巴忠将多宗起衅之第巴奏请治罪，嗣后往来交易，尤当定以规程。臣等督饬众噶布伦并查询巴勒布头人详加晓谕，西藏为天朝所属，不妨厚施薄敛，以后税项止准减半收取，仍令噶布伦等译出唐古忒及巴勒布两处番字，勒碑界所，永远遵循，并令驻藏大臣不时留心，密加察访，倘有不肖第巴阳奉阴违，仍前多取滋事者，即行拿究，严行惩治。如此，则利有攸往，番民皆载驰载驱，共沐圣治宽大之恩于无既矣。

一、藏地销售盐斤，应分别高低酌定价值，并拣派妥人经理，毋许搀假滋事也。查巴勒布地方，素不产盐。全赖西藏扎野元登卡擦噶所出盐斤，易回食用。其盐系于山谷砂土之中挖出，穷番背负行销，并非设有粮店可比，而此盐本不洁净，其中更有搀假朦混者。今臣等督饬噶布伦等，并查询巴勒布头人，将前项情节逐加开导，嗣后发运盐斤，务于小番等挖出之时，即交该处第巴查验成色，分别高低，酌中定价。倘系易换粮食货物，亦须按值定价，不许零售者于定数之外，故昂其价。如该第巴等敢于勒买勒卖，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即严行究治。

一、台藏官兵应酌定听差听役数目，以实操防，并严禁弁兵

雇役番妇,以肃军纪也。查西藏防兵本为镇守番地而设,理应勤加操练,以壮军容。至于各衙门差遣应役之兵,亦须酌定数目。庶免借故偷安。查驻藏大臣衙门,向来挑取官兵应役,均无定额。若上司衙门使令多兵,则将弁以下亦皆从而效尤。边防戍守较之内地营伍尤为要紧,不可不限以定制。臣等遵旨公同酌定,嗣后驻藏大臣衙门每处官役字识人等,不得过四十名之数,游击衙门不得过二十名,都司不得过十五名,守备不得过十名。办理夷情司员笔帖式有经管赏需之责,亦应量为派拨。司员衙门酌定兵丁八名,笔帖式酌定六名,千总每员酌定跟役字识兵丁四名,把总每员酌定跟役二名,粮员衙门看库酌定兵丁十名,均令按期更换,轮班操演。如此限以定额,则各衙门不敢滥行挑取,而弁兵无所藉口,自必实心习练,戍兵可期齐备。再,驻藏大臣向有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例,往返动需数月,亦属有旷操防,而不肖官兵每有多索乌拉,夹带货物,以致番民生怨,殊有关系。查驻藏大臣赏需,本可毋庸专差赴省制办,请嗣后按年咨明本省总督,饬司代为制办,凡遇解饷之便,顺带赴藏,既省弁兵往返之烦,亦不致有误操防,似觉两有裨益。又查藏地雇役番妇之禁,久经奉行在案,惟是西藏唐古忒番妇,向以服役谋生,兵民多有雇倩喂马樵汲之事,相习成风,究非体制。臣等复又严行出示禁止,并令该管将弁时刻稽查。倘兵丁内仍敢雇役番妇,定即革退,重责示惩,以除陋习。

一、噶布伦、戴绷暨第巴等缺,应宜慎选承允,以资治理而重地方也。臣等钦遵谕旨,令将西藏大小第巴之缺,仿照回部补放大小伯克之例办理,仰见圣明指示尽善。查西藏向设噶布伦四人,总理全藏事务。其戴绷为管理番兵之职,第巴为守土之官,均关紧要。请嗣后均着驻藏大臣督同拣选,商之达赖喇嘛酌定,始行奏补。必须端正勤能明白晓事者,方充斯任。并查出缺之

子弟中,果系诚实勤妥之人,方准补放。若其子弟年幼无能,亦当令其学习,然后着补。不便因其父兄稍有根基,遽令承充,以致误事。今臣舒濂、普福惟有倍加公慎,会同达赖喇嘛虚衷衡量,总期舆情允协,取具众噶布伦暨各戴绷等悦服保结存案。仍留心查访,如有狃于安逸,勤始怠终,甚或行止不端,贪婪骄纵,立即革退惩治,另为拣补。

一、驻藏理藩院司员专司藏地番务,驻藏游击亦系三品大员,应请给予关防,以昭信守也。查西藏由理藩院派来司员,承办达木额鲁特及三十九族番子事务,其游击统领弁兵五六百名驻藏。惟自派设以来,向未议给关防,凡遇行调催征支领,若无印信,难以取凭,可否仰给〔邀〕圣恩,勒部铸给办理西藏番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俾呼应较灵,于一切缓急公务,实有裨益。

一、胁喀尔新设戴绷,其缺甚为紧要,请援例赏给号纸,以专责成也。查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远在胁喀尔数百里以外,地处极边,为巴勒布往来门户,其收税行盐等事均关紧要,必须妥人经理,方免衅端。除现饬令噶布伦等拣派妥干第巴三人分头安设,又选老成能事戴绷驻胁喀尔地方,统辖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令其就近稽查。第思统辖该三处之戴绷一缺,较他处实为繁重。从前西藏阿里地方之第巴,因缺分紧要,经钦差大臣班第奏准,由部颁给号纸,承领收执在案。今胁喀尔戴绷经理边防,尤为要任,应请照阿里第巴之例,由部发给号纸,以专责成。该戴绷三年之内,如果勤慎办公,边防安贴。由驻藏大臣加以奖励,俟有噶布伦等出缺,即行奏请升补,以示优异。倘敢疏懈废弛,立即革退治罪。如此责成既专,边疆可期永靖矣。

一、请酌添赏需,策励各兵,以昭激劝也。查西藏向有赏需一项,系蒙皇上轸念达木官兵素无钱粮,令将三十九族每年所交

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买办缎疋烟茶银牌,按年奖赏达木官兵一次之用,此外再无别款。今既议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而驻藏大臣每年应亲历巡查,虽养廉丰厚,自当奖赏,究不能遍示鼓励。若不量其优劣,多为奖劝,不足以兴番众鼓舞之心。合无仰恳圣恩,于原有例赏达木官兵银两之外,再于川省闲款内,每年加给银五百两,交与总督衙门饬办缎布茶烟银牌等项,遇便搭解赴藏,随时赏用,以广皇仁。仍将如何分赏之处,据实造册,按年咨送总督衙门,咨部查核。

一、东西台站应划分内外经理,以速公务也。查自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一切事务,向归驻藏大臣管理。查里塘、巴塘与川省较近,而驻西藏,远隔数千里之遥,遇事往返批行,实属鞭长莫及。况巴、里二塘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属,似应就近划分综理,俾免耽延。臣等酌议,嗣后自南墩迤西一路,凡属西藏所管之地,遇有大小事件,仍照旧归驻藏大臣管理,东土司所管地方事务,均归川省将军、提督衙门就近备办。至江卡、乍丫、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官兵,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里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川省阜和协副将兼辖。此后凡有地方事件,在南墩以西者,禀报驻藏大臣,听候核办,在南墩以东者,由打箭炉文武禀报川省将军、提督衙门核办。如此各有攸司,则内外皆得随时整饬军务,咸归妥速矣。

一、派驻藏文武官员三年期满,请援两金川屯员边俸之例,量予升擢,用示鼓励;其挨班官兵应拣派干练之人,以重地方也。查自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向于川省文职内派委州县丞、倅,分管里塘、巴塘、察木多、拉里、前藏粮饷事务,武职派拨游击、都司、守备、千、把带兵,分驻巡防,均按三年一次更换。向未定有边俸升迁之例,在冰山雪径路绕羊肠,且有弹压番民巡防夹坝之责。该文武等官远役三年,往返几及四载,其中不乏抚驭有方、

任劳出力之人，向来期满回任，并无保题升迁之途，似于鼓励之道，不无稍缺。伏查两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报满，仰蒙圣恩，均准保题升用，是以人知踊跃。而松潘及打箭炉沿边各缺，亦有五年推升之例。今西藏台站文武各官，奉差远戍，程途什倍金川，地方更为寒苦，且经理尤关紧要，若不量予升迁，未免向隅。合无仰恳皇上天恩，嗣后驻防台藏文武等官，请照金川营屯，果能抚辑番众，勤慎操防，急公任事者，亦当循例，于三年期满更换回任时，由驻藏大臣出具考语奏明，咨送本省将军、提督考察，准予保题，照边俸报满之例，一体升用。其循分供职者，照旧撤回本任。倘有懈于操防，废弛不职，甚或纵令兵役，滋扰苦累番民者，即行参办，以昭炯戒。至把总外委微末员弁，如有勤慎出力者，亦须酌量超拔，怠玩者随时责革。如此明立劝惩，则凡有志向上之员，自必情殷报效，奋勉争先，而文武同心协力，共相整饬，洵于台藏边防，均有裨益。以上整饬西藏防守各款，臣等遵旨悉心筹酌，逐一告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极为感激。除俟圣明训示到日，钦遵缮写番文，译谕众噶布伦及戴绷、第巴人等一体知悉，各令恪遵规定章程，妥为经理外，臣舒濂、普福等更当随时随事实心整饬，常以攘外安内为念，以仰副皇上天下一家，永安藏地之至意。

（转引自《清史研究》1996年第2期）

（按：此即《钦定巴勒布纪略》所载鄂辉等筹酌《西藏善后章程》的底稿，两者首尾不同，内容也有个别字句差异，故附录于此，供研究者比照参考。）

和珅等遵旨议覆鄂辉等奏西藏善后事宜十九条折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二十七日

臣和珅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鄂辉等奏,巴勒布侵占藏地全行收复,现在设誓定界,酌筹善后事宜一折,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奉朱批:军机大臣议奏。钦此。臣等谨将该将军等所奏各条,悉心核议,伏候圣裁。

一、后藏应酌拨绿营官兵以资防御一款。

据称,前藏向驻绿营官兵本有五百十员名,该处人烟辐辏,且有驻藏大臣弹压稽查,尽足以资镇守。若于扎什伦布地方,酌派官兵分驻,不惟足资保障,而于前藏声势益昭联络。请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丁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丁三十名;硕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丁二十名;前藏抽拨兵丁四十名,以上四处,共抽拨兵丁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于马兵内挑拔二人,作为军功外委,管束兵丁。所有官兵应得各项,俱令照西藏官兵一例支给。至官兵钱粮,请在西藏粮员处按月支领,饬令该都司分散。再,后藏既经移驻官兵,由后藏至前藏一路,亦应添设塘汛。请分安塘汛十二处,以唐古忒番兵安设,每塘挑选附近番兵四五名,并交噶布伦等办给口粮,均令驻防后藏都司随时稽查管束。等语。

查扎什伦布为班禅额尔德尼住锡之地,其西南一带,毗连巴勒布等外番部落,相距前藏千有余里,道路遥远,声气不甚联络,自应因时制宜,量移官兵驻扎。该将军等所奏,东台察木多及江卡、硕板多三处,原设之兵本不过防范地方,接送文报之用,原可无需多兵,致令闲旷。自系该处实在情形。应准其按处抽拨兵

丁共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以归实用。其官兵钱粮，即在西藏粮员处按月支领，饬令该都司分散，统归西藏台费项下造报。至添设塘汛，以达邮传，安设番兵，以省繁费，自为保护藏地起见，均应如所奏办理。所有官兵移驻之处需用房屋，该将军等奏，扎什伦布现有空闲寨落一处，极为宽厂〔敞〕，足敷驻用。亦应照所请，即令官兵驻用，毋庸另为添建。

一、后藏之拉子、萨喀、胁噶尔一带应设唐古忒番兵，并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均宜修筑战碉以资防范一款。

据称，拉子、萨喀、胁噶尔三处，地势扼要。拉子地方，请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添第巴二名管领，按一年一次更换。胁噶尔虽有附近番民防守，请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其萨喀一处，距拉子不远，亦即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以资巡哨。所需口粮盐菜，即于藏内自行支给，在伊等噶沙克公所税羡内开销，仍报明驻藏大臣查核。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远在极边，寨落无多，虽无需添兵防守，其紧要处所须令修砌卡隘坚碉，以资了望而严防守。等语。

查自后藏以至巴勒布番界，倘有一千数百里，其拉子、萨喀、胁噶尔三处，地势最为险要，自应添设唐古忒防兵，以壮声威。所有拉子地方，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准其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派第巴二名管领，按一年一次更换。至所称胁噶尔地势险峻，官寨碉房极为巩固，又水土恶劣，不便添设多兵。其萨喀一处，亦相距拉子不远，拟于拉子防兵内拨出安置。等语。自系该处实在情形。应如所奏，准其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协同本寨番众互相防守。其萨喀一处，亦准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以资巡哨。所需口粮盐菜，即饬令噶布伦等俱于藏内按月给予，即在伊等噶沙克公所税羡内开销，毋得丝毫克扣；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虽寨落无多，无须添兵防

守,其紧要地方仍应修砌卡隘坚碉,预为整备。所有现设拉子等处防兵,均交驻防扎什伦布之都司暨管辖之戴绷,时加训练。该驻藏大臣仍应于巡查之便,亲加查阅,分别劝惩,庶于操防两有裨益。

一、全藏唐古忒兵丁宜酌定操演以资防护一款。

据称,西藏官兵皆以耕牧为生,若不定期操演,竟致武备不修。现饬噶布伦等,按其寨落多寡,编定数目。前藏派唐古忒兵丁八百名,后藏派唐古忒兵丁四百名,于每岁九月望后操至十月底止,随同绿营驻防一体练习。至操演枪箭之法,于绿营内挑取技艺纯熟之千把弁兵数十名充为教习,令其分领番兵,逐日练习。惟唐古忒之兵向无钱粮,今定于派出操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令噶布伦等酌定按日给予口粮。又,达木之兵向住达木角地方换班应差,今一并归入操演番兵数内,一体教习,仍照旧令达赖喇嘛按月支给口粮。所有操演器械,查达赖喇嘛商上暨噶布伦公所尚有存贮枪刀器械,应令噶布伦查出修整,操演之期按名给领。所需药弹,此次派调官兵,除施放外尚有余存收贮,即于此项内扣数借给,并酌定工料价值,令噶布伦等于公项内照数缴还,驻藏游击衙门代为配制,随同驻藏官兵应用药弹搭解来藏,随时发给应用。又,查达赖喇嘛山上旧存大小铁炮二十余位,其堪用者编定号数,令绿营官兵带领番兵试演准头,学习施放,演毕仍即妥为收贮。等语。

查藏内虽有唐古忒兵丁之名,向不操演,以致临事毫无纪律。今据该将军等奏请派令唐古忒兵更翻教演,一体练习,自为造就兵丁以资防御起见。应如所奏。前藏派唐古忒兵八百名,后藏派四百名,均于每岁秋收后,自九月望后操至十月底止。并准其于前后藏绿营官兵内,挑取技艺纯熟之千把弁兵分领番兵充为教习。每年仍令驻藏大臣择其学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其

教习之弁兵，亦视所教番兵材技之优劣，分别劝惩。其所需口粮，应令噶布伦等，即于操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于伊等办事噶沙克公所酌令按日给予，并令驻藏大臣时加查察，毋许短发。至达木之兵，原系额鲁特支派，自青海拨来，向住达木角地方，前藏本有轮派应差达木兵八十名，向系随时换班应差。今即以此项差兵改为一年两次更换，交绿营将备，一并归入操演番兵数内，轮流操演，而按月口粮，仍令达赖喇嘛商上照旧供支。至宗喀、济咙、聂拉木原有番兵，仍交该处戴绷等按时操演，后藏都司就近稽查。所有操演器械及演放药弹，并旧存炮位，均照所议办理，以期武备修明。

一、西藏粮台应建仓备贮以济缓急一款。

据称，内地州县皆有仓储，西藏远在极边，处处毗连外番，凡兵粮武备，尤关紧要。奴才等悉心筹酌，藏地稞麦亦不甚昂，请于今岁秋收后，查明实在时值，动项发交该噶布伦等，在于附近各处公平采买米稞麦三千石，交驻藏粮员，于扎什城内建立仓廒，妥为收贮。俟采买二年后，即按年出陈易新，总以六千石常贮为额。至拉里、察木多、巴塘、里塘四处粮台，皆各有粮员，而察木多尤为川藏适中之地，亦请一体储备。所需粮价及修建仓廒之费，应请即于台费项下核实支销。等语。

查西藏安设边防，原为保护前后藏番民而设。既有官兵驻扎，自宜备贮口粮，方足以资缓急。且藏内既有粮员，饬交经理，亦属便易。如此次巴勒布滋扰后藏边界，调派内地官兵前往，该噶布伦等不能先事预筹，以致上烦圣虑，若非谕旨指示详明，则办理难免贻误。嗣后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动项发交该噶布伦等，于每岁秋收后在附近公平采买米稞麦三千石，交驻藏粮员。于扎什城内酌建仓廒，妥为收贮。俟采买二年后，即按年出陈稞麦一千石，分散兵丁，作为口食，由各兵应关饷银内照原买价银坐

扣。总以六千石常贮为额，倘遇有夷务边情，足可以资接济。至拉里、察木多、巴塘、里塘四处粮台，亦皆各有粮员，而察木多尤为川藏适中之地，向设将弁兵丁在彼驻扎，凡遇官兵经行，尤须按站支给裹带，若由内地运送，需费较多，亦准其交各该粮员，按各该处地方情形，不拘米谷稞麦，各按市价，每年采买五六百石积贮。俟买足二千石后，亦当设法出陈易新，以免霉变。应交该处第巴、土司，按二三年一次出易，仍责成驻藏大臣暨该管各上司留心稽察。如有不肖粮员短价勒买浸渔等弊，即予严参治罪。其所需粮价及修建仓廒之费，自应于台费项下核实支销，不得稍有浮冒。所有察木多迤西两台库贮及每年采买粮食，交驻藏大臣按年派出办理夷情司员等，轮班前往稽查一次。其巴塘迤东两台，交四川总督按年派打箭炉附近丞佐官员，前往该处稽查一次，从此台藏俱有备贮，不独于兵食有裨，而于边务益昭慎重矣。

一、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公办事件宜酌定章程，并补放第巴无论缺之美恶均当亲往办事以杜规避一款。

据称，西藏所属寨落，设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其间美恶不齐，然皆有地方应办之事。请饬令噶布伦等，嗣后无论缺分美恶，一经补放之后，即令该第巴务须亲往管事，毋许逗留不前，更不许擅自差派家丁代理。至差遣堪布囊素赴京进贡，并赴打箭炉购办茶包，皆系经行内地，往返需时。嗣后凡遇差使进京及赴内地购办物件，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暨噶布伦等，拣选体面妥人，给与护牌，将需用夫马，酌定数目，注明牌内，沿途照牌支给，以杜需索骚扰。等语。

查西藏旧规，凡补放堪布喇嘛，向系在于众喇嘛中挑取熟习经典者补放，原可不必与驻藏大臣商办。至差遣堪布囊素，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等拣选。给与护牌之处，应如该将军等所奏，拣选体面妥当者，给予护牌，以杜沿途需索骚扰之弊。再，西

藏所属寨落设立第巴管理,访询从前陋弊,若遇好缺,则所放之人亲往办理;若其地苦寒,或系偏僻之处,则令家丁代往照料,而本人竟自安居在藏。此等规避积习,实为误事之由。今据该将军等所奏,嗣后无论美恶缺分,一经补放,该第巴即须亲往管事,毋许逗遛,自为整理公务,革除积习,均应如所奏办理。仍令驻藏大臣随时查访,倘有复蹈前辙规避误公者,立即斥革,另行补放;若该噶布伦等有徇情弊混者,亦一并治罪。

一、驻藏大臣应每年亲历后藏一带巡查并将该处防兵就便查阅,其噶布伦等亦当按年亲往巡查一款。

据称,驻藏大臣应于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并即于各处巡查之便,亲加操演,分别劝惩。至前后藏番众散居各处,耳目难周,该噶布伦等总管地方事务,乃平日安居在藏,从不亲往各处巡查,以致该处地理情形全然不知。嗣后请饬令噶布伦,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时亲往各处稽查。等语。

查后藏系班禅住锡之地,既拟于该处添设官兵防戍,必须驻藏大臣随时稽查弹压,方为有益。今该将军等奏请,嗣后于驻藏大臣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就便于各处巡查之后,亲加操演,自为保护后藏地方起见。应如所奏,按年分为两次轮往,以示严威。至前后藏番众杂处各处,向设大小第巴不下二三百名分管,皆归噶布伦等总理。其近藏之区,尚易稽查,而相距窎远之处,耳目难周,遇有事件,惟听从该管第巴之夷信。该第巴贤愚不一,平日能否管束番民,与夫声名美恶,亦皆置之不问,遂致因循成习,日见废弛,自应亟为整理。嗣后准令噶布伦等,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时,亲往各处巡查一次。春间赴后藏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查看界地,稽查收税盐务等事;秋间赴迤东一带,周历访查。遇有番民事务,随处查办,该第巴

等,或有贪苛不法之事,准令噶布伦禀明革究,另选妥人更换;倘该噶布伦有回护隐饰,或有挟嫌诬捏等弊,仍令驻藏大臣即行查办,以示创惩。

一、驻藏大臣应同居一处,遇事商同办理一款。

据称,从前驻藏大臣二人原系同居一处,凡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而于管束家人跟役,互相稽查,均属有益,嗣后毋许私相迁移。等语。

查自珠尔玛特纳木扎勒滋事以后,将伊之房屋入官,该处驻藏大臣始行分驻两处。今前藏之撒穆珠康撒尔住房,即系从前珠尔玛特纳木扎勒旧居,其地房屋宽广,足敷驻藏大臣二人分驻。且同居一处,凡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尤为慎密。所奏自为慎重公事起见,应如所请。嗣后驻藏大臣均应遵照同住,毋许私自迁移。倘日久再有分住,一经查出,即行究治。至前此所占河渠地方,已经砌墙隔出,均应照所奏,仍交商上归还原业主经管。

一、西藏贸易外番应着噶布伦等公举妥实第巴协同该处派来头目善为抚驭一款。

据称,西藏贸易外番,番夷杂处,奸良莫辨,必须老成体面之第巴,协同该处派来头目,专管卡契回民暨巴勒布二项,平日善为抚驭,不许互相欺压。设有争竞之事,以便秉公调处,务使公平交易。仍责令噶布伦等随时访察,倘有第巴头人及官弁兵役倚势勒买,苦累外番,即据实回禀驻藏大臣严拿究治。等语。

查西藏市集,多系卡契番回并巴勒布之人,向来贸易佣工,任听往来,从不加以查考。该处虽派有头人在藏管束,而番夷杂处,奸良莫辨,藏地之人又复性情贪鄙,往往逢凶则惧,遇软则欺。如巴勒布在藏佣工贸易之人,竟有被已故噶布伦索诺木旺扎尔勒取强买情事。自宜专委妥人,协同经管。该将军等所奏,

自为抚驭外夷起见，应如所请。准其公举体面老成第巴一人，协同该处头人，善为抚驭，不许互相欺压，一切买卖务须公平交易，并于季底将外番在藏去来人数据实查报。仍责令噶布伦等随时访查，毋许第巴头人以及官弁兵役倚势勒买，苦累外番。庶于抚驭之中隐寓稽查，而内外番夷均知感畏矣。

一、汉番争讼应酌定条规不得仍听朗仔辖议罚一款。

据称，向来西藏遇有争讼之事，系归管理刑法头人朗仔辖听断，俱照夷例分别重轻，罚以金银牛羊减免完结，恐有偏护高下等弊。现在告知达赖喇嘛暨噶布伦等，凡有关涉汉、回、外番等事，均令朗仔辖呈报，拣员会同审理。等语。

查唐古忒番人自相构讼，原不妨听其循照夷例罚赎完案。但有番人与汉民、外番及西宁等处回民争讼之事，自应秉公剖断，方为平允。若概交朗仔辖照本处番例议以罚赎，其中难保无偏袒情弊。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除唐古忒番人所犯私罪，仍照旧发交朗仔辖照夷例办理外，至有关涉汉、回及外番情事，无论大小轻重，均令朗仔辖呈报驻藏大臣，拣派干员，会同秉公审理，俾听断不致枉纵，而讼狱悉归平允。

一、后藏抽收巴勒布税项应量为酌减一款。

据称，聂拉木、济咙、绒峡三处，均与巴勒布连界，为往来贸易冲衢。其抽税之事，非独藏地为然，即藏民营贩至彼，亦皆按货抽收。现在巴勒布来藏买卖匠工人等，亦有该处头人在藏收取税银。迩来贩运日多，巴勒布驮载货物来藏贸易者，第巴等收税竟至十分之一，易致争执。以后止准减半收取，并令勒碑界所，永远遵循。等语。

查抽收税银，自应按贸易多寡，量为薄征，岂容任意加增。前因巴勒布以第巴等多索税银，致起衅端，经巴忠参奏，将第巴治罪在案。嗣后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凡有巴勒布来藏贸易者，其

应征税货，如贩运番布一百匹，只许抽税五匹，以此类推，比前减半收取。仍令噶布伦等译出唐古忒、巴勒布两处番字，勒碑于交界处所，永远奉行，以示天朝厚施薄敛加惠番夷至意。倘有不肖第巴等阳奉阴违、仍前多取滋事者，应令驻藏大臣随时察访，拿究严惩。

一、藏地销售盐斤应分别高低酌定价值一款。

据称，西藏盐斤俱出山谷沙土之中，刨出本不洁净，应即于挖出之时交该处第巴查验盐斤成色，酌中定价，毋许故昂价值，任意勒买。等语。

查巴勒布地方素不产盐，全赖西藏扎野元登卡擦噶等处所产盐斤，易回食用。穷番等随处挖得，即背负行销，或卖银钱，或换粮食，并无屯贩商店。其盐斤多从沙土中挖出，本难洁净，岂可再有搀杂。今既据该将军等督饬噶布伦，将前项情节向巴勒布逐加开导。嗣后务须严饬小番等，于挖出之时毋许再有搀假，交该处第巴查验盐斤成色，分为上中下三等，酌定售卖银钱数目。若系易换粮食、货物，亦按照价值公平交易，不得于定数之外有所加增。自应如所奏办理。惟是穷番刨挖盐斤，俱系随时零星售卖，若概令赴第巴处查验定价，小番等未免销售稍迟，于食用殊多未便。臣等公同酌议，除藏地番民自相交易，仍听其自便外，惟与巴勒布交易盐斤，须令赴第巴处查验成色，分为上中下三等，酌定价值，公平交易。若与本处番民贸易，仍听照旧，随时售卖，似于穷番较为便益。如该第巴等敢于勒买勒卖，或有意留难，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即严行究治。仍于交界处所勒碑晓示，永远遵行。

一、台藏官兵应酌定听差应役数目并严禁弁兵雇役番妇一款。

据称，驻藏大臣衙门向来挑取官兵应役均无定额，而将备以

下亦皆从而效尤,应公同酌定名数按期更换。至驻藏大臣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事,亦属有旷操防,应咨明本省总督饬司代为制办,遇便带藏。并饬禁兵丁雇役番妇,以肃营伍。等语。

查西藏防兵本为镇守番地而设,若各衙门皆令其听差服役,则兵丁等托故偷安,何以慎操防而肃营制。今既据该将军等酌定额数,驻藏大臣衙门每处官役字识人等不得过四十名;游击不得过二十名;都司不得过十五名;守备不得过十名;司员衙门酌定兵丁八名;笔帖式酌定六名;千总每员兵丁四名;把总每员二名;粮员衙门看库酌定十名,按期更替,轮流操演。亦应如所奏,作为定额,毋许滥行挑取,庶弁兵等得以随时练习,而营伍益资整肃。至驻藏大臣向有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例,往返动需数月,不但有旷操防,而不肖官兵往往多索乌拉,夹带货物,易滋弊混。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驻藏大臣毋庸专差赴省,只须按年咨明本省总督饬司代为制办,遇有解饷之便,顺带赴藏。既可省弁兵往返之劳,而于操防事务亦不致有贻误。至西藏唐古忒番妇,向以服役谋生,兵民多有雇倩喂马樵汲缝补之事,相沿已久。该番俗男番为僧者多,妇女闲旷者不少,若一经严禁,该番妇等乏人养赡,穷蹙无归,不能不与兵丁私相往来,是明为禁革而暗中仍行雇觅,转恐从此有奸情等事。一经犯出,奸妇奸民均当从重问拟,是欲惠番而转添一治罪之条,于番俗殊多未便。嗣后仍准其照旧雇觅服役,但必须该管将备晓谕严明,随时稽察,止准服役,毋许有奸情等事。倘被犯出,应将该兵丁斥革惩治,并将不能查察之将备一并议处。庶番妇不至艰于谋生,而兵丁亦各知所儆畏矣。

一、噶布伦、戴绷暨第巴等缺应慎选承充一款。

据称,西藏噶布伦、戴绷、第巴等缺,办理地方,管束兵民,均关紧要,必须明白晓事者方克胜任。遇有缺出,亦应于诚实勤妥

之子弟中慎选承充。至第巴、营官、商卓特巴等,不下二三百缺,若逐一拣拔奏补,未免过繁。应请将大处紧要地方缺出,调验补放,其偏僻远处第巴等缺出,仍令达赖喇嘛自行选择。等语。

查西藏向设噶布伦四人,总理全藏事务,戴绷系管领番兵,第巴为守土之官,皆属紧要之缺。今既据该将军等奏称,令驻藏大臣慎选端正勤能、明白晓事者,会同达赖喇嘛酌定奏补,并查出缺之子弟中果系诚实勤妥之人,方准补放。若年幼无能,亦当令其先行学习,然后酌补,不得因父兄所遗之缺,遽令承充,以致误事。等语。系为慎重藏地起见,应如所奏办理。嗣后该驻藏大臣务须会同达赖喇嘛虚衷衡量,取具众噶布伦暨各戴绷等悦服保结存案,仍留心查访,如有始勤终怠、行止不端者,立即革退惩治,另为拣补。至西藏第巴、营官、商卓特巴等缺甚多,驻藏大臣亦不能尽知其优劣,而于远途纷纷调取查验,徒致伊等跋涉之累。亦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凡于大处紧要地方第巴等项缺出,令驻藏大臣于噶布伦等保送人内,核其才具,商之达赖喇嘛拣选补放;其偏僻窎远地方第巴等缺出,仍令达赖喇嘛自行选择妥人,令噶布伦等出具保结补放,以省调取之繁,而于紧要之缺,亦昭慎重。

一、驻藏理藩院司员并驻藏游击应请给予关防以昭信守一款。

据称,理藩院派出司员并驻藏游击向未议给关防,凡遇行调、催征、支领等事,竟无印信,难以取凭,仰恳圣恩敕部铸给办理西藏番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俾办事呼应较灵。等语。

查西藏由理藩院派出司官一员承办达木额鲁特及三十九族番子事务,其游击统领弁兵五六百名,若无印篆,似不足以昭信守。该将军等所奏,自为慎重边务起见,应请旨敕部铸给办理西藏番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庶征调一切缓急公务

均有裨益。

一、胁噶尔新设戴绷缺甚紧要请援例赏给号纸一款。

据称，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地处极边，为巴勒布往来门户，收税、行盐等事均关紧要。现在噶布伦等拣派第巴三人分头安设，又选老成能事戴绷驻扎胁噶尔地方，统辖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就近稽查，其缺较为繁重，请照阿哩第巴之例，由部发给号纸，以专责成。等语。

查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在胁噶尔数百里以外，地处边远，一切收税行盐等事，在在均关紧要，既拣派第巴三人，分头安设，又选戴绷一人统辖三处，就近稽查，其缺实属紧要。从前西藏阿哩第巴之缺，经班第奏准部颁号纸给领收执。今该将军等请照此例，由部给发号纸，亦为慎重地方起见，应如所奏，给发该戴绷收执，以重责成。三年之内如果勤慎办公，边防安贴，准令驻藏大臣遇有噶布伦缺出，奏请升用，以示优奖；所有给发号纸，即应缴回驻藏大臣，交予新调戴绷收执，以重职守。

一、内地拨解西藏军饷请照旧改用元宝一款。

据称，从前解赴打箭炉口外兵饷，皆系整锭元宝，迨后只解散碎银两。但自省至藏，几及万里，山路崎岖，倘有碰跌遗失，各站易得互相推卸，殊非慎重之道。况口外至西藏一带，番地买卖交易，均以元宝成色为足。请嗣后仍以整锭元宝起运，以免损失而利行使。等语。

查内地拨解西藏军饷，向系整锭元宝装鞘起运，后用散碎银两，既于山路险远，难免跌损遗失之事；又于番民交易物件，拣估成色，有所未便。亦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凡有应解打箭炉口外银两，仍以整锭元宝起运，不惟长途可免损失零散之弊，而于兵番利用实有裨益。

一、请酌添赏需策励各兵一款。

据称，西藏向有赏需一项，系蒙皇上轸念达木官兵素无钱粮，将三十九族每年所交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买办缎匹、烟、茶、银牌，按年奖赏一次，此外并无别款。今既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经驻藏大臣亲历巡查，自当分别奖赏，以示鼓励，请于例赏达木官兵银两之外，再于川省闲款内加给银五百两，饬办缎、布、烟、茶、银牌等项，以备赏用。等语。

查西藏赏需一项，向来止赏达木官兵，所有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置买物件，按年奖赏一次，足敷所用。今既议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练，驻藏大臣亲历巡查，若不量加奖劝，以示策励，何足以鼓舞番众，自当另筹款项，以备奖赏之用。亦应如该将军等所奏，于川省闲款内加拨银五百两，置办缎、布、烟、茶、银牌，遇便搭解赴藏，随时赏用，仍令按年造册咨部，并咨督臣，以凭查核。

一、东西台站划分内外经理一款。

据称，口外至西藏一切事务，向归驻藏大臣管理，但里塘、巴塘与川省较近，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属，应划分综理，以免耽延。请自南墩迤西一路，凡届西藏所管之地，照旧仍归驻藏大臣管理；其巴塘迤东土司地方，均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管理。至江卡、乍丫、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里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川省阜和协副将兼辖。等语。

查打箭炉出口至西藏，地方辽远，里塘、巴塘距省较近，而于西藏甚远，遇有事件，若于驻藏大臣处往返批行，实属鞭长莫及，自当酌量划分内外综理，两有便益。亦应如该将军所奏，嗣后以南墩分别程途，其自南墩迤西一路，凡有地方事件，均令禀报驻藏大臣，听候核办；其自南墩以东地方事件，由打箭炉文武禀报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办理。如此划分内外，各有攸司，一切事件咸归妥速矣。

一、派驻台站文武官员三年期满,请援两金川屯员边俸之例量予升擢,并拣干练官兵换班驻防一款。

据称,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向于文职内派委州、县、丞、倅,武职内派拨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分驻巡防,办理事务,均按三年一次更换。该文武等官远役三年,往返几及四载,向来期满并无保题升转之途,请嗣后驻防文武等官照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期满更换回任时,由驻藏大臣出具考语奏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考察保题,仿照边俸报满之例一体升用;其驻防官兵遇应换之期,亦须选派妥干,以资防守。等语。

查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文武各员,分驻地方,俱有弹压番民、巡防夹坝之责,职守綦重。该员弁等三年远役期满,例不升转,似于鼓励之道缺如。查两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报满,均蒙恩准保题升用,况打箭炉沿边各缺,亦有五年推升之例。今西藏台站文武各官驻守地方,远倍金川,经理尤关紧要,自当量予升迁,以示奖励。应如该将军等所奏,照金川营屯各员,有能抚辑番民、勤慎操防、急公任事者,于三年期满更换回任时,由驻藏大臣奏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保题,一体升用。至把总、外委微末员弁,亦须量加奖拔。其应换官兵,届期自应拣派干练并勇健之人换班驻守,毋得以庸劣老弱充数。如此则各员及弁兵等倍知奋勉,益加整饬,于台藏边防均收实效。

以上十九条,臣等详加查核,公同酌议,谨缮折具奏。是否有当,伏候训示遵行。谨奏。请旨。

朱批:依议速行。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附 《清高宗实录》关于军机大臣遵旨议覆鄂辉等奏折的记载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辛巳

军机大臣等议覆四川成都将军鄂辉等条奏收复巴勒布侵占藏地,设站定界事宜:

一、前藏向驻绿营官兵五百十员名,现有驻藏大臣管辖。其札什伦布地方,亦应酌拨绿营官兵分驻,请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三十名,硕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二十名,前藏抽拨兵四十名。以上四处共抽拨兵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于马兵内抽拨二人,作为军功外委,管束兵丁。再后藏既移驻官兵,由后藏至前藏一路,应分立塘汛十二处,以唐古忒番兵安设,每塘挑选附近番兵四五名,并交噶布伦等办给口粮,均令驻防后藏都司随时稽查管束。

一、拉子地方,请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添第巴二名管领,按年一次更换。至胁噶尔番兵,亦不敷防守,请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其萨喀一处距拉子不远,亦即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巡哨。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远在极边,其紧要处所仍须修砌卡碉,以资了望而严防守。

一、西藏官兵以耕牧为生,现饬噶布伦等,按寨落多寡,编定数目,前藏添唐古忒兵八百名,后藏四百名,于每岁九月望后操演,至十月底止,随同绿营驻防一体练习,至操演枪箭,于绿营内挑取千把弁兵数十名,充为教习,令其分领番兵逐日操演。惟唐古忒兵,向无钱粮,今定于派出操演日期,至散操日止,令噶布伦等酌给口粮。又达木兵向住达木角地方,换班应差,今并归操演番兵内,一体教习,仍照旧令达赖喇嘛月给口粮。又,查达赖喇嘛山上,旧存大小铁炮二十余位,请编定号数,令绿营兵带领番

兵，演习施放。

一、请于今岁秋收后，查明稞麦时值，动项发交该噶布伦等，在附近各处买米稞麦三千石，交驻藏粮员于扎什伦布城内建仓收贮。俟采买二年后，按年出陈易新，以六千石常贮为额，至拉里、察木多、巴塘、里塘四处粮台，皆有粮员，而察木多尤为川藏适中之地，亦请一体储备。

一，西藏所属寨落，设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其间美恶不齐，然皆有应办事件。请令噶布伦等，嗣后无论缺分美恶，一体补放，务令该第巴亲往照料，不许擅差家丁代理。至差遣堪布囊苏，赴京进贡，并赴打箭炉办茶，皆系经行内地，往返需时，请嗣后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拣选妥人，给予护牌，将需用马夫酌定数目注明牌内，沿途照给，以杜需索。

一、驻藏大臣，应于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巡查之便，亲加操演，分别劝惩。至藏众散居各处，耳目难周。该处设有噶布伦四人，管理地方事务，嗣后请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时，亲往稽察。

一、从前驻藏大臣二员，同居一处，自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滋事后，房屋入官，始行分驻。查前藏之撒木珠康撒尔住房，即系从前珠尔默特纳木扎勒旧居，其地房屋宽敞，足敷驻藏大臣二人分驻。且同居一处，遇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

一、西藏贸易外番，必须老成谨慎之第巴协同该处头目专管卡契回民及巴勒布，平日悉心抚驭。不许互相欺压争竞，以便秉公调处。仍责令噶布伦等，随时访察，倘有第巴头人，及官弁兵役，倚势勒买，苦累外番，即禀驻藏大臣拿究。

一、向来西藏遇有讼事，系归管理刑法头人郎仔辖听断，俱照夷例，分别重轻，罚以金银牛羊，减免完结，恐有高下等弊。现在告知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凡有关涉汉、回、外番等事，均令郎

仔辖呈报,拣员会同审理。

一、聂拉木、济咙、绒峡三处,均与巴勒布连界,迩来贩运日多,巴勒布驮载货物来藏贸易者,第巴收税加至十分之一,易致争执,以后止准减半收取。并令勒碑界所,长远遵循。

一、西藏盐斤,于沙土中刨出,本不洁净。应即于挖出时,交该处第巴,查验盐斤成色,酌中定价,毋许故昂,任意勒买。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挑官兵应役,均无定额,将备以下,从而效尤,应酌定名数,按期更换,至驻藏大臣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事,有旷操防,应咨明本省总督,饬有司代办,遇便带藏,并饬禁兵丁雇役番妇,以肃营伍。

一、西藏噶布伦、戴绷、第巴等缺,办理地方,管束兵丁,均关紧要。遇有缺出,应于诚实勤妥之子弟中,慎选承充。至第巴、营官、商卓特巴等,不下二三百缺,逐一奏补,未免过繁,应请将大处紧要地方缺出,调验补放。其偏远第巴等缺出,仍令达赖喇嘛自行选择。

一、理藩院司员,并驻藏游击,向未议给关防。恳敕部铸给办理藏番事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俾办事呼应较灵。

一、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为巴勒布往来门户,收税、行盐等事,均关紧要。现在噶布伦等,拣派第巴三人,分头安设,又选老成能事戴绷,驻劄胁噶尔地方,统辖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就近稽查,其缺较为繁重。请照阿哩第巴之例,由部发给号纸,以专责成。

一、从前解赴打箭炉口外兵饷,皆系元宝,迨后衹解碎银。但自省至藏,万里崎岖,倘有碰失,各站易于推卸。况番地买卖交易,均以元宝成色为足,请嗣后仍照旧以元宝起运。

一、西藏向有赏需一项,系蒙皇上轸念达木官兵,素无钱粮,

将三十九族每年所交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买办缎布烟茶银牌,按年奖赏一次,此外并无别款,今既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经驻藏大臣亲查,自当照例奖赏。请于川省闲款内加给银五百两,饬办缎、布、烟、茶、银牌等项备赏。

一、口外至西藏,一切事务,向归驻藏大臣管理。但里塘、巴塘与川省较近,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属,应划分综理。请自南墩迤西一路,凡属西藏所管之地,照旧归驻藏大臣管理,其巴塘迤东土司地方,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管理。至江卡、乍丫、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塘、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阜和协副将兼辖。

一、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向于文职内,派委州县丞倅,武职内拣派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分驻办理,均三年一次更换。该文武等官员,远役三年,往返将及四载,向来期满,并无保题升转之途。嗣后请令驻藏大臣,照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期满,出具考语,奏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考察保题,仿照边俸报满之例,一体升用。其驻防官兵,遇换班之期,亦须选派妥干,以资防守。

得旨:“依议速行。”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

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议覆鄂辉等奏藏中各事宜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九月乙酉

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议覆,鄂辉等酌议藏中各事宜。

一、藏中旧例,凡唐古忒事务,俱系噶布伦等查办,禀知达赖喇嘛裁定。自噶勒丹锡吗图禅师进京后,诸务交噶布伦办理者甚少,以致唐古忒生怨。嗣后凡补放戴绷第巴头目,俱令四噶布伦拣选保送,达赖喇嘛、驻藏大臣验看后,仍由达赖喇嘛处发给

执照。其一切应得田产及入官抄产,并因公免差,每年佥差征收钱粮等事,俱令四噶布伦缮备执照,噶勒丹锡呼图禅师亲用钤记,再用达赖喇嘛印信。如有需用驻藏大臣印信之处,亦令一体印用发行。

一、凡第巴内,如有办理地方事务扰害属下者,噶布伦等查出,即禀明驻藏大臣、济咙呼图克图黜革,仍禀达赖喇嘛外,其所遗员缺,俱交噶布伦等拣选人品端方、办事妥协者保送,与济咙呼图克图商定人数,选送驻藏大臣验看,再禀达赖喇嘛验放。此虽系慎重地方起见,但应行拣放之人,其贤否,恐驻藏大臣究难深知。嗣后噶布伦等保送之人,先令驻藏大臣与噶勒丹锡呼图禅师,公同酌定,再送达赖喇嘛验放,其执照仍旧办给。

一、凡拣放庙内堪布,请济咙呼图克图,会同罗布藏根敦,遴选熟悉经卷喇嘛二三人,送达赖喇嘛验放,仍禀知驻藏大臣,其应给执照,令济咙呼图克图于达赖喇嘛印照纸尾,亲用钤记发给。

一、唐古忒等旧例,无论僧俗,凡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发给免差印照,但达赖喇嘛为人长厚,属下人等有私用达赖喇嘛印信免差等事,唐古忒等颇有怨言。请嗣后全行清查,其实有劳绩应行发给者,仍用达赖喇嘛印信,补用济咙呼图克图、噶布伦钤记,另行换给外,其不应发给及贿嘱者,概行彻〔撤〕毁。嗣后赏给田庐、蠲免差务等事。应给照执者,务令噶布伦等,与济咙呼图克图商定后,再禀达赖喇嘛发给,仍禀知驻藏大臣。再达赖喇嘛商上,恐有夺人田产赏人入官等事,现交济咙呼图克图、噶布伦等清查,禀知达赖喇嘛,内有应行退还原业者,令达赖喇嘛、济咙呼图克图发给执照退还;其不应退还者,入于达赖喇嘛商上,以为公用。其从前所给免差执照,以及有无夺产、赏人等事,即交噶布伦等先行查办,俟噶勒丹锡呼图禅师抵藏后,再行详查,与驻

藏大臣酌定，再禀知达赖喇嘛给与执照。

一、旧例抄没田产什物，一并交达赖喇嘛商上，赏人田产，亦听达赖喇嘛所指，噶布伦等无凭稽查。请嗣后达赖喇嘛赏人田产，俱令噶布伦等查其情理给与。如有不合，即令劝止。其应治罪者，亦交噶布伦详查，果罪应抄没，再行回明达赖喇嘛查抄，仍交噶布伦存案。但必须先回明驻藏大臣，酌定是否，然后再办。再达赖喇嘛父母兄弟势不能不给养赡之资，请一并交鄂辉等会同噶勒丹锡呼图禅师详细拟定奏闻。

一、达赖喇嘛商上仓库，向系商卓特巴专管，出入俱用达赖喇嘛印封。请嗣后零用物件，仍交商卓特巴支用。所用数目，按季呈明济咙呼图克图查察外，凡开闭仓库，请由达赖喇嘛、济咙呼图克图派人会同噶布伦监视，仍按季详察，核对出入总数。

一、从前来藏熬茶蒙古、番子俱自到日满支口粮。今商卓特巴等私自减半支给，请嗣后俱交噶布伦等按人满支，其赏赐熬茶人等物件，亦交噶布伦登记转给，以免从中侵换之弊。

一、限随达赖喇嘛之孜仲，旧例一百五十余名，今近三百名，恐一时碍难褫革，请陆续裁汰至一百六十名而止。所奏虽属可行，但三百人内，难保无奸诈之人，著交驻藏大臣，俟噶勒丹锡呼图禅师抵藏后，噶布伦等公同详察，如有奸恶之徒，即行褫革。

一、商卓特巴、孜仲、绥绷等，人数过多，最易生弊，罗布藏根敦为人公正诚实，现管达赖喇嘛私事。请嗣后自商卓特巴以下，俱令罗布藏根敦管辖。

一、凡藏中公事，请令噶布伦等俱向济咙呼图克图公商，再禀达赖喇嘛酌定。济咙呼图克图私谒达赖喇嘛，请执师弟礼，其行礼会集坐位与臣等对面，令其退逊一席。布达拉、大昭二处，自商卓特巴以下，内而令罗布藏根敦管辖，外而令济咙呼图克图管辖。如有滋弊，令内外公同查察，禀知达赖喇嘛严办。若事有

关系,令济咙呼图克图与臣等面商。济咙呼图克图现在令其来京,已遣噶勒丹锡哷图禅师赴藏。其济咙呼图克图坐次与谒见达赖喇嘛之处,俱毋庸议外,噶勒丹锡哷图禅师坐次,谒见达赖喇嘛仪注,俱照从前驻藏时行。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二)

谕军机大臣传谕福康安等将善后各条详酌妥办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曰:昨已明降谕旨,令福康安等受降蒇事,并将善后各条令福康安等公同详酌妥为筹办矣。但撤兵之后,该处应行定立章程,更改积弊,事务繁多,前降谕旨内尚有未经详尽之处,今因思虑所及,特为逐条开列,再行详示。著福康安于撤兵之后,即令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起先行回京,所有打仗官兵俱各令回伍;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四人将所指各款熟筹妥办,另立章程,务期经久无弊,一劳永逸。伊等皆系晓事之人,自能悉心详酌妥协办理也。

一、前后藏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驻锡之地,各蒙古以及番众人等前往煎茶瞻拜,皈依佛法,必其化身的确,方足以衍禅教而惬众心。今藏内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呼毕勒罕示寂后,俱令拉穆吹忠作法降神,俟神附伊体,指明呼毕勒罕所在。拉穆吹忠既不能认真降神,往往受人嘱求,任意妄指,是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卜尊丹巴呼图克图等,以亲族姻娅递相传袭,近数十年来总出一家,竟与蒙古之公世职无异。甚至丹津班珠尔之子亦出有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者,以致蒙古番众物议沸腾,均怀不平。即仲巴与沙玛尔巴同为前辈班禅弟兄,仲巴系

扎什伦布商卓忒巴，坐享丰厚，沙玛尔巴居住廓尔喀，未能分润，遂而借口生心，唆使贼匪前来抢掠。此即呼毕勒罕不真，族属传袭之弊所由起也。嗣后应令拉穆吹忠四人认真作法降神指出，务寻实在根基呼毕勒罕姓名若干，将其生年月日各写一签，贮于由京发去金奔巴瓶内，令达赖喇嘛等会同驻藏大臣公同念经，对众拈定具奏，作为呼毕勒罕。不得听其仍前任意妄指，私相传袭，以除积弊而服人心。

一、前后藏所出租赋，向归达赖喇嘛，班禅收用，又众蒙古素崇信佛教，乐施喜舍，是以布达拉、扎什伦布两处商上蓄积饶裕。驻藏大臣向不过问，其商卓忒巴、噶布伦等任意侵蚀。如各商卓忒巴及丹津巴珠尔、扎什敦珠布等，皆家计富足，若非侵渔积累，何由各拥厚赀？嗣后不特拣放商卓忒巴、噶布伦等缺，应归驻藏大臣秉公拣选，即其商上收支一切，亦应令驻藏大臣综核。凡换班官兵以及驻藏大臣官用已用，皆不得于商上稍有侵挪。其两处商上出息，除养赡喇嘛番众外，或有赢余，不妨为唐古忒兵丁添补养赡之用。福康安等当向达赖喇嘛等面为劝谕，以大皇帝统属万方，受其贡赋，除每年赏给官员廉俸、兵丁钱粮外，遇有水旱遍灾，赈恤蠲贷，并建筑海塘河堤各工程，所费不下亿万万，从无靳惜；又普免天下钱粮四次、漕粮二次，亦不下亿万，断无将天下贡赋悉入内帑不养天下百姓之理。尔达赖喇嘛统辖卫藏，虽不比大皇帝统辖万方，但即小可以见大，亦不可不似此存心。譬如前辈班禅于四十五年进京，蒙大皇帝赏赐骈蕃，在京沿途所得及各蒙古布施又复不赀，总计不下百余万，若回藏后于所得羡余酌为施济，何至为贼匪垂涎？乃呼毕勒罕年幼，仲巴等又知聚而不知散，以致沙玛尔巴闻而生心，唆使贼匪前至扎什伦布抢掠一空，可见多藏厚亡，盈虚消息理有固然。即以佛法而论，亦当以施舍为心，钱财货币皆系身外之物，在俗家尚不容吝惜，况出家

人以空寂为务者乎？当知六波罗密中施舍为第一。此后商上若有羡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不可作为己有，并不得专给喇嘛，务须普及番众，俾僧俗联为一体，以其同心保护卫藏。或计算商上支用之外再有羡余，不妨亦免卫藏番众赋纳，则人心更为悦服，倍资得力。

一、向来大臣内才堪办事之人多留京供职，其从前派往驻藏办事者多系中才谨饬之员。该大员等前往居住，不过迁延岁月，冀图班满回京，是以藏中诸事任听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率意径行，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并不预闻，是驻藏大臣竟成虚设。嗣后藏中诸事，皆当隶驻藏大臣管束料理。如遇出有噶布伦、商卓忒巴、第巴、戴绷等缺，皆归驻藏大臣秉公拣选奏补，自当妥立章程，俾资经久，不得仍前任听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专擅，以致滋生弊端。至驻藏大臣办理一切繁剧，不比从前事简，原设之章京、笔帖式等员数不敷，亦当酌量增设，以资差委。

一、撒迦沟红帽喇嘛，于上年贼匪路过时曾经递送哈达，前有旨令福康安等乘大兵撤回之便，慑以军威，将该喇嘛等移至内地，酌量安插，庶不致滋生事端。今思该喇嘛人户众多，万一实有难移之处，或交驻藏大臣严加管束，不许该喇嘛与黄教构衅，亦不得令其在外滋事，不必拘泥前旨，勒令移徙。所有红教喇嘛商上赀产，驻藏大臣自不必搀越，亦不必照达赖喇嘛等商上之例，代为经理。

一、廓尔喀抢掠扎什伦布物件，前据成德等奏，有贼匪途次遗失镶嵌之语。彼时庙内喇嘛人等纷纷逃避，孰为贼匪抢去，亦无可考。且贼众抢得后未必悉行交出送往阳布，或为手下人等私相隐匿，亦事之所有。倘贼匪送出时，其中稍有短缺，无庸复问讯究。但喇嘛等人素性见小，所有贼匪送回物件，福康安等不可以之入官，当给还扎什伦布商上，并告之班禅额尔德尼及商卓

忒巴、岁琫堪布等，以扎什伦布物件尔等不能保护，被贼匪抢去，蒙大皇帝指派将军、大臣带领官兵前来剿办，今贼匪畏惧送出，仍给尔等领回，使知大兵此番全为保护黄教之意，方为妥善。

一、撤兵后查明藏内边界，一一设立鄂博，毋许私行越界。将来驻藏大臣按四季二人轮流前往实力稽查，凡济咙、聂拉木、宗喀等处，务须遍行稽查，并于稽查之便，将各该处所驻兵丁勤加操演，以期熟练。

一、布达拉，扎什伦布两处商上，向不归驻藏大臣经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应用各项，俱听其自便。今改隶驻藏大臣综理，亦不可过于严切，应为在京派令经管阿哥家务大臣相似，不过代其稽查出纳，不致如从前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弟兄亲族暨噶布伦、商卓忒巴等藉端侵渔。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用以及公用各项，仍照旧听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过，以示体恤。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十）

福康安等奏七世班禅称对将来新定章程“惟当实力奉行”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月初七日

臣福康安、惠龄跪奏，为经过后藏并班禅额尔德尼等跪谢圣恩，感激欢忭情形，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过拉子，业将沿途行走情形，恭折具奏。嗣于途次，闻班禅额尔德尼业回札什伦布，差官驰往候问。班禅额尔德尼先已专派岁琫堪布远迎，致送食物，当经优加酬答。并以臣等因卫藏之事，奉命进剿贼匪，得以收复边界，深入贼境，廓尔喀畏威服罪，藏界永远敉宁。此次凯旋，班禅额尔德尼欲亲来迎接，

因即差官再三阻止,实不敢当。且闻班禅额尔德尼偶感风寒,尤不可下山迎接。

兹于十月初三日行抵后藏,即赴札什伦布叩谒圣容后,本应即与班禅额尔德尼相见,因其身体尚未就痊,留住两日,候其身体大愈,于初五日至经堂相见,彼此递送哈达。据班禅额尔德尼告称:我蒙大皇帝鸿恩,振兴黄教,护持佛法,因廓尔喀滋扰不法,特派大将军率领大兵,远来进剿。仰藉大皇帝天威,大兵屡战屡捷,克复边界后,摧坚据险,攻克贼境地方数百里,痛歼贼众,大示惩创。廓尔喀贼酋畏惧乞降,再三哀恳,专差大头人进京,瞻觐天颜,永远不敢滋事。大将军据情转奏,始蒙大皇帝如天好生之德,不忍灭其种类,因其服罪,恩准投降。在藏闻知,实为欢幸。此次廓尔喀畏威投顺,出自诚心,迥非上次私和可比。从此藏地边界,永臻宁谧,我等得以托赖大皇帝恩庇,奉教安禅,尤属十分感激,拟即差人,同达赖喇嘛所遣之人赴京,进表恭谢天恩。等语。

臣等告以此次大兵进剿,秉承睿算,得以大振军威,所向克捷,今贼匪心寒胆落,畏惧乞降,断不虞再行滋事。仰惟大皇帝不惜帑金,劳师远涉,谨筹军务,宵旰焦劳,全为辑宁卫藏。班禅额尔德尼极知感戴圣恩,但恐藏内办事之人不知计虑深远,一切章程未能周妥,若不革除积弊,终非经久之策。俟至前藏时,会同驻藏大臣逐一筹议,兴利除弊,奏请大皇帝训示。俟奏定后,再当寄知班禅额尔德尼,转谕后藏僧俗人等,一一奉行,永远遵守。班禅额尔德尼及各喇嘛听闻之下,惟称将来应办事宜,悉听主持裁酌,于藏地大有裨益,惟当实力奉行。等语。当经班禅额尔德尼摆设果品相款,固辞不获。惟所送牛、羊、马、骡、氆氇、缎匹等物,俱即婉言辞却。送给如意、锦缎等物。

臣等察看班禅额尔德尼,虽年甫十一龄,极有慧性,一切言

语，并无他人在旁代述，而应对明敏，居然成人。其余商卓特巴、岁琫堪布及众喇嘛等感激欢忭情形，亦极真切。现令岁琫堪布（朱批：此人明白。好。）随往前藏。将来妥定章程，再将各条款详细告知，令伊等遵奉，断不敢意存为难，稍形格碍。

至贼匪呈缴恩赐前辈班禅额尔德尼金册，共计十二页，并无短缺，镌刻清汉字及唐古特字迹，毫无损坏。已遵旨敬谨赍交班禅额尔德尼，在札什伦布安奉。并面告班禅额尔德尼谕知岁琫堪布等，以大皇帝恩赏金册，自当奉为世宝，今尔等不能保守，本有应得重罪，因班禅额尔德尼年幼，仲巴又已解京治罪，是以大皇帝加恩，免其究治，仍（将）贼匪缴出金册赏给，俾在札什伦布安奉，嗣后尔等务宜加意保护，以冀永承恩宠，勿得再有疏虞，致干谴责。即据班禅额尔德尼跪接金册情形，极为欢忭，并称：金册乃大皇帝恩赐，在札什伦布尊藏供奉，永为世宝，理当加意保护，谨守勿失。上年贼匪滋扰，我与众喇嘛不能竭力防守，实属罪无可逭。仰藉大皇帝福庇，黄教振兴，敬当供奉金册，小心守护，仰副大皇帝宥罪施恩至意。大将军凯旋进京，务将我感激下忱，代为面奏。谨具大哈达一方、金无量寿佛一尊、松石镶嵌镀金观音一尊、梵铜琍玛佛四尊、珊瑚一串、密腊一串，烦大将军到京时，恭进大皇帝，稍尽微忱。仍专差喇嘛赴京，恭进表贡谢恩。等语。臣等察其感悚忻忭情形，实出至诚，当即曲加抚慰，允将呈进佛像物件，到京时代为陈奏。所有贼匪呈缴物件，遵照发下原单，除分别解京变价及充公外，其余业已交还札什伦布，班禅额尔德尼及喇嘛等无不欢欣感激。

初六日，臣等自后藏起程，班禅额尔德尼先至十里之外恭设方幄，俟臣等一到，向上恭请圣安，并以此次大兵剿贼全为保护卫藏，贼匪自此畏威慑伏，后藏边界永宁，皆出圣主格外恩施，是以恭请圣安，特行跪礼，敬递无量寿佛一尊、大哈达一方，恭祝圣

寿。臣等以其感恩知礼,极为敬服,面加赞扬,随派巴图鲁、侍卫数员送回札什伦布,臣等始行启程。

查班禅额尔德尼向来恭请圣安,敬谢圣恩,俱系向上站立,合掌稽首。此次特行跪礼,实系班禅额尔德尼感激圣主卫护黄教至意,藉表诚敬之心,倘属知恩晓事。是以臣等于其跪接金册,跪请圣安时,未便阻止。

再,前据珠尔杭阿禀称:九月二十日带领廓尔喀头人噶箕第乌达特塔巴等,至札什伦布谒见班禅额尔德尼,叩头认罪。经班禅额尔德尼谕以尔部落自恃强横,与唐古特藉端寻衅,滋扰佛地,罪业深重,仰蒙大皇帝发兵进剿,全部几就灭亡,犹幸尔部落及早改悔,哀恳投降,仰邀大皇帝怜悯生灵,特加恩准,惟当永远恭顺天朝,不得滋事。今尔部长差尔等赴京过藏之便,特来谢罪,具见诚心,我当为尔等念诵平安经,使尔等一路平安,早得瞻仰大皇帝,渥受天恩。等语。并赏给大小头人每人银十两及缎匹、果品,赏给跟役每人银五两及氆氇、果品。该头人等伏地叩谢,颇形感服。

臣等查珠尔杭阿所禀,班禅额尔德尼谕廓尔喀头人之语,宽严合宜,极为得体,若非夙具慧根,岂能如此。(朱批:闻得竟聪慧胜达赖喇嘛。)理合一并奏闻。

至札什伦布商上,因前辈班禅额尔德尼(朱批:实非常人。)为人通达,广宣教法,远近信心,各处布施优厚,及赴京朝觐,渥蒙恩赐骈蕃;经过蒙古地方,又随处乐施喜舍,所得较多,是以庙中丰裕。自被贼匪侵扰后,商上迥不如前。班禅额尔德尼所管番民,人户本少,每年钱粮所入有限。此时元气未复,能否倘有赢余分给前藏所管唐古特番兵之处,(朱批:此则不必强。)容臣等通盘筹划,另行具奏。

所有臣等行过后藏缘由,谨缮折具奏,并将班禅额尔德尼恭

请圣安时所递佛像、哈达，附报进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朱批：即有旨。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福康安等奏达赖喇嘛告称，对将订立章程自当率噶伦等“实力奉行”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月十六日

臣福康安、惠龄跪奏，为行抵前藏，达赖喇嘛及僧俗番众感激欢忭情形，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经奏明，于初六日自后藏起程，并差官赴前藏问候达赖喇嘛，而达赖喇嘛先已差堪布喇嘛等来迎。据该堪布喇嘛等禀称：达赖喇嘛知官兵凯施，甚为欣喜。此次进剿廓尔喀，仰赖大皇帝天威，深入贼境，痛加歼戮，贼酋十分畏惧，悔罪投诚，藏地永远谧宁。达赖喇嘛感激大皇帝保卫深恩，至为真切，是以一闻大将军有回藏之信，先已下山，在布达拉十余里外甲木参罗布登庙内等候迎接。臣等当即差官驰往阻止，不敢远劳迎接，辞让再三，达赖喇嘛不肯即回。

臣等于十五日行至前藏，在甲木参罗布登庙内，与达赖喇嘛相见。据达赖喇嘛告称：我蒙大皇帝高厚鸿慈，恩施优渥，此次用兵，原为保护卫藏，一切乌拉、粮石价值，悉发帑金，丝毫不累番众。我遵照大将军及驻藏大人指示，勉力办理，未能周妥，乃屡荷大皇帝优加体恤，赏赉骈蕃，实深顶感。今廓尔喀贼酋震慑军威，倾心向化，奉表纳贡，断不敢再行滋事。不但缴还私立合同，并将济咙给与巴勒布鹰马旧例停止，不敢索取；聂拉木边外札木地方，仍归藏内管辖，此皆大皇帝威德远临，使化外番夷如此慑伏。察看廓尔喀情形，实系真心投顺，边境奠安，可以永远

无事。藏地两被廓尔喀侵扰，越占边界，唐古特素性怯懦，不能守御。今蒙大皇帝天恩，劳师糜饷，为西藏收复边界，征服贼匪。我在藏闻知捷音，欢欣感激之下，尤切惭惶。即日专差喇嘛赴京，进表恭谢天恩。等语。

臣等告以此次官兵远来剿贼，全为保卫西藏僧俗起见，今贼输诚服罪，固可永无反复。惟藏中事务，向来毫无制度，达赖喇嘛惟知坐静安禅，不能深知外事；噶布伦等平时任意舞弊，有事又不能抵御，必当更定一切章程，俾知遵守。今蒙大皇帝训谕周详，逐加指示，交本大将军等详细筹议，以期经久无弊，藏番永资乐利。达赖喇嘛既知感戴圣恩，将来定议时，自当敬谨遵依办理。倘或狃于积习，则撤兵后，大皇帝既将驻藏大臣及官兵等概行撤回，以后纵遇有事故，天朝亦不复管理。祸福利害，孰重孰轻，惟听自择。

复据达赖喇嘛告称：收藏诸事，上费大皇帝天心，定立法制，垂之久远，我及僧俗番众，感切难名，何敢稍有违拗。将来定立章程，惟有同驻藏大人督率噶布伦及番众等，敬谨遵照，事事实力奉行，自必于藏地大有裨补，我亦受益无穷。等语。

臣等察看达赖喇嘛衔感圣主鸿施，实属出于诚悃。其余若济咙呼图克图、地穆呼图克图、各大喇嘛及番目、番众、喇嘛人等，不下数千人，以官兵平贼凯旋，皆来迎候，极为欢欣踊跃。

臣等接晤达赖喇嘛后，请其先回，随即至布达拉叩谒圣容，随至经堂与达赖喇嘛相见，达赖喇嘛摆设果品相款。接谈之次，告以贼匪缴出金册，已蒙大皇帝赏还礼什伦布供奉，此项金册系大皇帝所赐，律以内地官员失守印信之罪，即当从严究治，大皇帝俯念班禅额尔德尼年幼，仲巴解京，特加宽宥，不复究治失守之罪。此系大皇帝逾格恩慈，故告知达赖喇嘛，同深钦感。达赖喇嘛听闻之下，称诵圣恩，情形极为感服。坐谈移时，达赖喇嘛

总系感仰恩慈,形于辞色。

至一切善后章程,最关紧要,因本日甫经到藏,只将大意告知达赖喇嘛,尚未与详细讲论。察看达赖喇嘛感戴情形,一切唯命是听,断不致稍形格碍。(朱批:自当如此。况朕所定,皆系保护黄教,去彼世袭用私之事。值此时机好会,皆上天所赐也。)现在孙士毅业经到来,臣等已与孙士毅、和琳会晤,论及善后事宜,意见均属相同。容即遵旨悉心会商,陆续具奏,务期周详明备,事事尽善,永远可行,仰副圣明委任。

所有臣等已回前藏缘由,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欣悦览之。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福康安等奏酌拟卫藏善后章程六款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臣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跪奏,为遵旨筹议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卫藏善后章程,屡奉圣明训示,条分缕晰,巨细靡遗,于边隅永靖之方,实已至周极备,臣等敬谨寻绎,并将上年发交臣福康安带来朱笔改定条款,及从前奉到谕旨内有与善后事宜关涉者,逐条参酌,悉心筹议,反复讲求,所有添设汛防、训练番兵、鼓铸银钱、稽查贸易、综核商上收支、酌免番众赋纳,以及设立金本巴瓶,指定呼毕勒罕等事,俱已详悉会议,分折具奏在案。其余节次指示章程,敬谨遵照酌定,按款分列于后:

一、藏内诸事应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也。

卫藏一切事务,本应驻藏大臣管理,乃向来驻藏大臣惟资坐

镇,不复预闻,积习相沿,已非一日。噶布伦等因达赖喇嘛清静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前此驻藏大臣又复不谙大体,一切委之达赖喇嘛转付噶布伦等,任所欲为,以致藏务日就废弛。今当严定章程之时,必须革除积弊,方可大加整饬。查回疆驻扎大臣办理事务,一切皆归衡夺,其阿奇木伯克等遵照奉行。驻藏大臣与驻扎回疆大臣职分相同,嗣后驻藏大臣除上山瞻礼外,其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以肃纪纲。至札什伦布诸务,现因班禅额尔德尼年幼,系岁琫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并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庶卫藏事权归一,积弊可以永除矣。

一、藏内大小番目缺出,应行定立等级,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也。

查噶布伦、戴琫等缺,向虽由驻藏大臣奏补,然只系达赖喇嘛酌量补放,交驻藏大臣具奏。至其余商上仔琫、商卓特巴、业尔仓、协尔帮、希约第巴、朗仔辖密本、第巴,噶厦中译、小中泽、卓尼尔,及各寨落大小营官,系噶布伦等酌拟数人,由达赖喇嘛挑定,驻藏大臣并不过问。大缺营官,尚由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发给执照,小缺营宫,并无驻藏大臣给照之例。是以向来大小番目迁转补放,毫无等级。即如商卓特巴、营官等缺出,或于布达拉商上及噶厦公所当差之人挑补,或以并未当差之闲散人等补放。至噶布伦之缺,本应以戴琫升补,或有径由大族子弟补放者。戴琫之缺,本应以营官升补,亦有将戴琫年齿幼小之子弟径行补放者。杂乱参差,不成体制,甚或营求贿嘱,其弊无穷。查噶布伦办理一切事务,戴琫管领番兵,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系总司出纳,以上各缺,尤关紧要,不可越次补放,启躐等幸进之弊。

即大缺、边缺营官，管理地方番民，事务较繁，亦不应以未经历练之人充补。今请核定等级层次：遇有噶布伦缺出，于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内，择其才具优长、著有劳绩者，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二员，拟定正陪，奏请补用，内有喇嘛噶布伦一缺，于大堪布喇嘛内拣选正陪奏补；戴琫缺出，先尽新设管领番兵之如琫内拣选，如一时不得其人，再以边缺营官内拣选，亦会同拟定正陪二员，奏请补用，候旨遵行，不得仍沿旧习，率用本不管兵之番目，致误操防；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管放众番目口粮业尔仓，管理刑名之协尔帮，噶厦办事之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其业尔仓、协尔帮缺出，以管理布达拉一带番民之希约第巴，管理拉撒番民之朗仔辖密本，管达赖喇嘛马厂之达本升补；其希约第巴、密本、达本缺出，以大缺、边缺营官及噶厦卓尼尔升补。查业尔仓、布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选喇嘛补用；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其管兵甲琫番目，亦准调补边缺营官，惟小缺各营官，始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拣选补用。所有营官缺分，应行详悉查明大缺、边缺、小缺，写立册档存案，以便遵守。其喇嘛补放营官者，多系达赖喇嘛随侍之人，因其勤劳年久，不能远离左右，酌量派管地方，借资养赡，虽难一概禁绝，然亦须由驻藏大臣另派妥干之人前往署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前往代办，致滋弊端。噶厦小中译、卓尼尔虽系小番目，但随同噶布伦办理事务，亦关紧要，应拣选东科尔心地明敏者挑补。现在前藏商上新铸银钱，应专派铸钱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以上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除噶布伦、戴琫奏明补用外，其余若一一请旨，不免繁琐，应请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发给清汉字番字印照为据。所有噶布伦、戴琫以下管事各

头目，管地方各营官，均系会同按等补放，已足以杜绝弊端。此外若管草、管门、管糌粑、管帐房第巴，及管牛羊厂头人等缺，俱属无关紧要，应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至札什伦布管事者，皆系喇嘛，向来升转亦无等级。嗣后商卓特巴缺出，以岁琫喇嘛、森本喇嘛升补；岁琫缺出，以济仲喇嘛升补；森本缺出，以传事之卓尼尔升补，不准越次补放。札什伦布所属寨落较少，并无边界紧要之缺，俱仍照向例挑补。所有后藏之商卓特巴、岁琫、森本各大缺，及管地方营官，均照前藏之例，由驻藏大臣会同班禅额尔德尼补放给照。其余各缺，不过管理茶叶、柴草等事，极为琐屑，俱非紧要，应听自行补放。如此明定等差，秉公拔补，以次升转，庶大小番目皆能得人，营求贿嘱之弊，均可不杜自绝。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一概不准管事，以杜弊端也。

向来达赖喇嘛等亲属人等，每多亲近管事。即如前此达赖喇嘛之叔阿古拉，班禅额尔德尼之父巴勒丹敦珠布，私行定议说和。而达赖喇嘛弟兄罗布藏根敦札克巴等，倚借声势，妄为滋事，均属不安本分，弊窦丛生。嗣后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搀越管事。应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仍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杜弊端，以昭公允。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也。

查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其驻扎相近之处，尚易稽查，而前藏迤西直至边界一带，地方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江孜、定日又有新设番兵，与该二汛之绿营官兵，均应驻藏大臣亲加校阅，核其勤惰，以示劝惩。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现已定立界址，亦须周历巡查，方可谙悉情形，遇事庶有把握。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以后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

界距前藏甚远，往返约须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计算程期，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未免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演番兵。经过地方，如有驻防官员、营官等苦累兵丁、番民者，准其呈控驻藏大臣随地查办惩治。至驻藏大臣所用乌拉、人夫，俱令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一、驻藏文员应请添设也。

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理藩院司员一员、笔帖式一员，尚敷差委，毋庸另议增添，致糜廪给。惟前藏向来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地方并无文员。今改定一切章程，需员稽查；添设前后藏番兵，亦均有支放口粮等事；而前藏鼓铸银钱，尤关紧要。应请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后藏亦添县丞等官一员，支放番兵口粮，俱由四川总督拣选明白勤慎之员，赴藏佐理。所有后藏管粮佐贰应得份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保题之处，俱照向例办理。惟前藏添设粮员，以到藏日起，一年一换，以便按年稽查银钱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劾参办理。又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兵，向来只有四名，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应于成都驻防满兵内再添派四名来藏，其应得钱粮份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酌定听差兵丁数目以实操防也。

查西藏戍兵原因镇守地方而设，若大臣官员等多挑兵丁使唤应差，必致操演乏人，殊属不成事体。此等应差兵丁原无定数，乾隆五十四年鄂辉等筹议善后章程时，酌定名数，以示限制。今将各处应差兵丁，复遵旨再加裁减，庶在藏兵丁皆归实用，不致有名无实。应请嗣后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人三十名；游

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酌定看库兵丁八名；其新设之前后藏文员，毋庸给与兵丁。统计应差兵丁，不过百余名而止。每遇操演日期，仍着一体操演，毋许借口应差，致有旷废。如此则边地营伍制度愈昭整肃矣。

以上各条，臣等钦遵先后所奉训示，体察情形，逐一悉心核议，公同酌定具奏。除臣等遵旨敬抒下见，酌拟条款，续行会奏，恭请训示外，所有钦遵谕旨交议缘由，理合缮折分晰具奏，伏乞皇上训示，谨奏。

朱批：军机大臣议奏。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军机处议覆福康安等所拟西藏善后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奏言：窃照卫藏善后章程，屡奉圣明训示，条分缕晰，钜细靡遗，于边隅永靖之方，实已至周极备。臣等敬谨寻绎，并将上年发交臣福康安带来朱笔改定条款，及从前奉到谕旨内有与善后事宜关涉者，逐条参酌，悉心筹议，反复讲求，所有添设汛防、训练番兵、鼓铸银钱、稽查贸易、综核商上收支、酌免番众赋纳，以及设立金本巴瓶指定呼毕勒罕等事，俱已详悉会议，分折具奏在案。其余节次指示章程，谨遵照酌定条款，分列于后：

一、藏内诸事应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也。卫藏一切事务本应驻藏大臣管理，乃向来驻藏大臣惟资坐镇，不复预闻。积习相沿，已非一日。噶布伦等因达赖喇嘛清净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前此驻藏大臣又复

不谙大体,一切委之达赖喇嘛转付噶布伦等任所欲为,以致藏务日就废弛。今当严定章程之时,必须革除积弊,方可大加整饬。嗣后,驻藏大臣除上山瞻礼外,其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等,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以肃纪纲。至札什伦布诸务,现因班禅额尔德尼年幼,系岁琫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并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庶卫藏事权归一,积弊可以永除。

一、藏内大小番目缺出,应定立等级,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放也。查噶布伦、戴琫等缺,向虽由驻藏大臣奏补,然只系达赖喇嘛酌量补放,交驻藏大臣具奏,至其余商上仔琫、商卓忒巴、业尔仓、协尔帮、希约第巴、朗仔辖、密本第巴,噶厦中译、小中译、卓尼尔,及各寨落大小营官,系噶布伦等酌拟数人,由达赖喇嘛挑定,驻藏大臣并不过问。大缺营官尚由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发给执照,小缺营官并无驻藏大臣给照之例,是以向来大小番目迁转补放,毫无等级,即如商卓忒巴、营官等缺出,或于布达拉商上及噶厦公所当差之人挑补,或以并未当差之闲散人等补放。至噶布伦之缺,本应以戴琫升补,或有径由大族子弟补放者。戴琫之缺本应以营官升补,亦有将戴琫年齿幼少之子弟径行补放者。杂乱参差不成体制。甚或营求贿嘱,其弊无穷。查噶布伦办理一切事务,戴琫管领番兵,商上仔琫、商卓忒巴系总司出纳,以上各缺尤关紧要,不可越次补放,启躐等幸进之弊。即大缺边缺营官管理地方番民,事务较繁,亦不应以未经历练之人充补。今请核定等级、层次,遇有噶布伦缺出,于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内择其才具优长、著有劳绩者,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二员,拟定正陪,奏请补用。内有喇嘛噶布伦一缺,于大堪布喇

嘛内拣选正陪，奏补。戴琫缺出，先尽新设管领番兵之如琫内拣选，如一时不得其人，再以边缺营官内拣选，亦会同拟定正陪二员，奏请补用，候旨遵行，不得仍沿旧习，率用本不管兵之番目，致误操防。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管放众番目口粮之业尔仓、管理刑名之协尔帮、噶厦办事之大小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其业尔仓、协尔帮缺出，以管理布达拉一带番民之希约第巴、管理拉撒番民之朗仔辖密本、管达赖喇嘛马厂之达本升补。其希约第巴、密本、达本缺出，以大缺边缺营官及噶厦卓尼尔升补。查业尔仓、希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选喇嘛补用。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宫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其管兵甲琫番目，亦准调补边缺营官。惟小缺各营官，始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拣选补用。所有营官缺分，应详悉查明。大缺、边缺，写立册档存案，以便遵守。其喇嘛补放营官者，多系达赖喇嘛随侍之人，因其勤劳日久，不能远离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资养赡，虽难一概禁绝，然亦须由驻藏大臣另派妥干之人，前往署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前往代办，致滋弊端。噶厦小中译、卓尼尔，虽系小番目，但随同噶布伦办理事务，亦关紧要，应拣选东科尔心地明敏者挑补。现在前藏商上新铸银钱，应专派铸钱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以上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除噶布伦、戴琫奏明补用外，其余若一一请旨，不免繁琐，应请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发给清汉字、番字印照为据。所有噶布伦、戴琫以下管事各头目、管地方各营官，均系会同按等补放，已足以杜绝弊端。此外若管草、管门、管糌粑、管帐房、管牛羊厂头人等缺，俱属无关紧要，应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至札什伦布管事者，皆

系喇嘛，向来升转亦无等级。嗣后，商卓忒巴缺出，以岁琫喇嘛、森本喇嘛升补。岁琫缺出，以济仲喇嘛升补。森本缺出，以传事之卓尼尔升补。不准越次补放。札什伦布所属寨落较少，并无边界紧要之缺，俱仍照向例挑补。所有后藏之商卓忒巴、岁琫、森本各大缺，及管地方营官，均照前藏之例，由驻藏大臣会同班禅额尔德尼补放给照。如此明定等差，秉公拔补，以次升转，庶大小番目皆能得人，营求贿嘱之弊，均可不杜自绝。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一概不准管事，以杜弊端也。向来达赖喇嘛亲属人等，每多亲近管事，即如前此达赖喇嘛之叔阿古拉、班禅额尔德尼之父巴勒丹敦珠布私行定议说和，而达赖喇嘛弟兄罗布藏根敦礼克巴等，倚藉声势，妄为滋事，均属不安本分，弊窦丛生。嗣后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搀越管事。应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仍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杜弊端，而昭公允。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也。查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其驻扎相近之处，尚易稽查，而前藏迤西直至边界一带地方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江孜、定日又有新设番兵，与该二汛之绿营官兵，均应驻藏大臣亲加校阅，核其勤惰，以示劝惩。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现已定立界址，亦须周历巡查，方可谙悉情形，遇事庶有把握。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以来，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界距前藏甚远，往返约须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计算程期，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未免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演番兵，经过地方，如有驻防官员、营官等苦累兵丁、番民者，准其呈控，驻藏大臣随地查办惩

治。至驻藏大臣所用乌拉人夫,俱令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一、驻藏文员,应请添设也。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理藩院司员一员,笔帖式一员,尚敷差委。惟前藏向来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地方并无文员。今改定一切章程,需员稽查,添设前后藏番兵亦均有支放口粮等事,而前藏鼓铸银钱尤关紧要。应请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后藏亦添县丞等官一员,支放番兵口粮。俱由四川总督拣选勤慎明白之员,赴藏佐理。所有后藏管粮佐贰,应得分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保题之处,俱照向例办理。其前藏添设粮员以到藏日起,一年一换,以便按年稽查银钱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劾参办理。又,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兵,向来只有四名,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应于成都驻防满兵内,再添派四名来藏。其应得钱粮分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酌定听差兵丁数目,以实操防也。查西藏戍兵,原因镇守地方而设,若大臣官员等多挑兵丁使唤应差,必致操演乏人。此等应差兵丁,原无定数,应请嗣后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人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酌定看库兵丁八名。其新设之前后藏文员,毋庸给予兵丁。统计应差兵丁不过百余名而止。每遇操演日期,仍著一体操演,毋许藉口应差,致有旷废。如此则边地营伍制度,愈昭整肃。

以上各条,臣等钦遵先后所奉训示,体察情形,逐一悉心核议,公同酌定具奏。奏入,上命军机大臣议奏。旋经议复,应如所奏办理。惟所称喇嘛噶布伦一缺于大堪布喇嘛内拣选正陪奏

补一款,查藏内设立噶布伦四缺,原俱系从番民内挑补,嗣经班第奏明,参用喇嘛一人,此后相沿办理。本年十一月内,钦奉谕旨:"此等喇嘛噶布伦不过管理达赖喇嘛零星事件,其藏内应办事务,俱番子噶布伦管理。是噶布伦内喇嘛一缺,并不得力。而该喇嘛与达赖喇嘛亲近,易于怂恿。遇有缺出,即可将伊亲族徇私充补,诸弊丛生。将来喇嘛噶布伦出缺时,当于番民内挑补,将喇嘛充当噶布伦之例停止。钦此。"福康安等尚未接奉谕旨,是以奏请将喇嘛噶布伦一缺于大堪布喇嘛内拣选奏补。今应令其遵照前奉谕旨办理,所有将喇嘛补用噶布伦之处应毋庸议。奏入,上从之。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八)

附　朱批奏折及《清高宗实录》有关记载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二十八日[①]

臣阿桂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福康安等条奏,酌定善后事宜各款一折。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军机大臣议奏。钦此。臣等钦遵训示,悉心筹议,谨将逐条开列于后:

一、藏内诸事应归驻藏大臣管理以除积弊一款。

据福康安等称:向来驻藏大臣惟知坐镇,诸事不复预闻,以致藏务废弛。请嗣后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等,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至札什伦布诸务,向系岁琫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等语。

查回疆驻扎大臣办理一切,皆归衡夺,其阿奇木伯克等遵照奉行。今驻藏大臣与驻扎回疆大臣职分相同,乃向来藏中诸事任听达赖喇嘛率意径行,噶布伦等又因达赖喇嘛清静梵修不能

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权。驻藏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并不预闻,是驻藏大臣竟成虚设,殊非整饬藏务之道。应如福康安等所奏,嗣后驻藏大臣上山瞻礼一节,应听其自行酌量不必勉强外,其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份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俱禀命驻藏大臣核办。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毋得仍令岁琫堪布代管,以致滋生弊端;并令驻藏大臣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以除积弊。

一、藏内大小番目缺出应定立等级,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放一款。

据福康安等称:向来大小番目迁转补放,毫无等级,弊窦丛生。请嗣后噶布伦缺出,于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内择其才具优长,著有劳绩者,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二员,拟定正陪,奏请补用;其喇嘛噶布伦一缺,于大堪布喇嘛内拣选正陪奏补;戴琫缺出,先尽新设管领番兵之如琫内拣选,如一时不得其人,再以边缺营官内拣选奏补;其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业尔仓、协尔帮、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业尔仓、协尔帮缺出,以希约第巴、朗仔辖密本、达本升补;其希约第巴、密本、达本缺出,以大缺、边缺营官及噶厦卓尼尔升补;查业尔仓,希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选喇嘛补用,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其管兵甲琫番目,亦准调补边缺营官,惟小缺各营官始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拣选补用。等语。

查藏内设立噶布伦四缺,原俱系从黑人内挑补,嗣经班第奏明添用喇嘛一人,由商上毕七克齐四人内择其有才具者充补,此后俱相沿办理。本年十一月内钦奉谕旨,此等喇嘛噶布伦,讯据丹津班珠尔称,不过管理达赖喇嘛跟前零星事件,其藏内应办事

务俱系黑人噶布伦管理,是噶布伦内喇嘛一缺并不得力,而该喇嘛与达赖喇嘛亲近,易于怂恿,遇有缺出,即可将伊亲族徇私充补,诸弊丛生,于藏务无益。现在喇嘛噶布伦一缺,前已据孙士毅、和琳奏明,照例将扎萨克喇嘛坚巴多布丹补授,此时无庸更换,俟将来该喇嘛噶布伦出缺时,当于黑人内挑补,将喇嘛充当噶布伦之例停止,并著福康安等于善后章程内一并议入。现在福康安等具奏时尚未接到前奉谕旨,是以奏请将喇嘛噶布伦一缺于大堪布喇嘛内拣选奏补,今应令其遵前奉谕旨办理。所有福康安等奏请将喇嘛补用噶布伦之处,应毋庸议。其余大小番目缺出,定立等级,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奏请补放之处,均应如福康安等所奏办理。又据福康安等奏:营官缺分,应令驻藏大臣详悉查明大缺、边缺、小缺,写立册档存案,以便遵守。其喇嘛补放营官者,多系达赖喇嘛随侍之人,因其勤劳年久,不能远离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资养赡,仍须由驻藏大臣另派妥干之人前往署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前往代办。噶厦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亦关紧要,应拣选东科尔心地明白者挑补。现在前藏商上新铸银钱,应专派铸钱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等语。亦应如福康安等所奏办理。其大小各缺,均应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除噶布伦、戴琫奏明补用外,其余各缺,应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发给清汉字番字印照为据。至管草、管门、管糌粑、管帐房第巴及管牛羊厂头人等缺,应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又,札什伦布管事者,皆系喇嘛,向来升转亦无等级。嗣后商卓特巴缺出,以岁琫喇嘛、森本喇嘛升补;岁琫缺出,以济仲喇嘛升补;森本缺出,以传事之卓尼尔升补,不准越次补放。札什伦布所属寨落较少,并无边界紧要之缺,俱仍照向例挑补。所有后藏之商卓特巴、岁琫、森本各大

缺,及管地方营官,均照前藏之例,由驻藏大臣会同班禅额尔德尼补放给照,其余各缺不过管理茶叶、柴草等事,并非紧要,应听自行补放,仍禀知驻藏大臣注册存档,以凭考核。均应如所奏办理。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一概不准管事一款。

据福康安等奏,向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亲属人等,每多亲近管事,倚势妄为,均属不安本分,弊窦丛生。嗣后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搀越管事。等语。

查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均有弹压稽查之责,若听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难保无倚势妄为情事。从前阿古拉、巴勒丹敦珠布及罗布藏根敦札克巴等滋生事端,即其明证。应如所奏,嗣后大小番目及管事喇嘛,均不得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内挑补,以杜弊端。至所称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仍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之处,亦应如所奏办理,临时再交驻藏大臣看其才具酌量录用,以昭平允。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一款。

据福康安等折内称,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向〔而〕迤西边界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新设官兵,济咙、聂拉木边界定立界址,均须亲历巡查。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后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界距藏甚远,往返须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演、查办。等语。

查驻藏大臣向在前藏驻扎,所辖地方本属辽阔,稽查边界耳目难周,且现在甫经底定,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定立疆址,设立鄂博。其江孜、定日两处,前据福康安等奏明添设番兵并绿营

官兵以资防守，经臣等议复奉旨准行在案。是前后藏一带，巡查界址，校阅营伍，在在均关紧要，自应令驻藏大臣亲往稽察，方能熟悉情形，遇事得有把握。前经奉旨，令驻藏大臣每年分作四季轮流前往，原为慎重边防起见。今据福康安等奏，边界距藏甚远，往返程期须两月有余，若四季轮往，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等语，自系实在情形。现在藏内各项事宜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一切稽查核办正资会同商榷，若轮流在途行走，未免转多窒碍。应如福康安等所奏，每年于春秋两季，奏明轮往巡查，顺便操演，分别劝惩；如番兵及绿营兵内有不谙纪律、滋生弊端，其驻防官员、营官等有废弛营伍及苦累番民者，俱应随时随地查明，奏请治罪，则边防既可永靖，而于会办事件，亦不至窒碍稽延，于藏务较有裨益。余俱如所奏办理。

一、驻藏文员应请添设一款。

据福康安等折内称：前藏向来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地方并无文员，今改定一切章程，前藏鼓铸银钱，尤关紧要，请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以到藏之日为始，一年一换；后藏添设番兵，亦有支放口粮等事，应添县丞等官一员专司其事，俱由四川总督拣选赴藏。其后藏管粮官，应得分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保题之外，俱照向例办理。等语。

查前后藏地方向来仅设粮务文员一员，现在前藏鼓铸银钱，稽查成色，关系紧要。自应添设专员以司监造；后藏添设官兵，需放口粮，亦应设员专管。均应如福康安等所奏，于前藏再添粮务官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出赴藏；后藏添县丞等官一员，支放番兵口粮，俱应令四川总督务选明白勤慎之员，前往办理，不得率派充数，致有误公。其前藏监铸银钱粮员，一年一换；后藏管粮佐贰，应得份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俱照向例办

理之外，均应如所奏办理。但银钱成色最关紧要，应令驻藏大臣随时查验，如有低潮搀杂，立即将该管粮员奏明治罪。仍令驻藏大臣于每年春秋轮往边界时分别严查，如监铸、监放官或有营私舞弊以及办理不善者，俱应奏明分别惩治；如实系勤慎出力者，亦令驻藏大臣奏明保题，以示奖励。至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兵，向来只有四名，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请于成都驻防满兵内再添派四名来藏，其应得钱粮分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之处，均应如福康安等所奏办理。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酌定听差兵丁数目以实操防一款。

据福康安等折内称：大臣官员等应差兵丁原无定数。乾隆五十四年鄂辉等奏定名数，以示限制。今请再加裁减，驻藏大臣衙门每人应差兵丁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后粮员看库兵丁各八名，其新设之前后藏文员毋庸给予兵丁。等语。

查西藏戍兵原为镇守地方而设，多挑应差不予限制，必致操演乏人。前经奉有谕旨，令福康安等酌量减定名数奏闻。今据福康安等奏称，驻藏大臣衙门每处设立应差兵丁三十名，自游击以下分别递减，统计不过百余名，尚属减少，自应如所奏办理。其余兵丁仍令勤加操演，以收实力。

以上各条，臣等悉心酌核，逐款定议，是否有当，伏候训示。俟发下后，即行知驻藏大臣等遵照办理。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朱批：诸凡妥协。永以为例行。钦此。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注：① 朱批日期。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辛卯

军机大臣等议覆:"大学士两广总督公福康安等奏:'筹酌善后章程':

一、驻藏大臣除上山瞻礼外,其督办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等,事无大小,均应禀知办理。

一、大小番目,应立定等级拣放。查噶布伦办理一切事务,戴绷管领番兵,商上孜绷、商卓特巴总司出纳,缺关紧要,不可越次补放。即各缺营官,管理番民,亦应拣选充补。请嗣后噶布伦缺出,于戴绷及商上孜绷、商卓特巴内,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正陪奏补。商上孜绷、商卓特巴缺出,以管放口粮之业尔仓、管理刑名之协尔帮、噶厦办事之大中译及孜仲喇嘛升补。业尔仓、协尔帮缺出,以管理布达拉番民希约第巴、管拉撒番民朗仔辖密本、管达赖喇嘛马厂达本升补。希约第巴、密本、达本缺出,以大缺、边缺及噶厦卓尼尔升补。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唯小缺各营官,始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拣补。其业尔仓、希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仍准挑补。前藏商上铸钱,应专派铸钱孜绷、孜仲喇嘛各二名办理。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发给清、汉字、番字印照。至扎什伦布管事皆系喇嘛,其商卓特巴缺出,以绥绷喇嘛、森本喇嘛升补。绥绷缺出,以孜仲喇嘛升补。森本缺出,以传事卓尼尔升补。其余寨落小缺,仍照向例。所有后藏商卓特巴缺出、森本各大缺及管地方营官,均照前藏例,由驻藏大臣会同班禅额尔德尼补放。

一、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

一、驻藏大臣二人同在前藏,应春秋两季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兵。所用乌拉人夫,自行给价,不得扰累番民。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设理藩院司员一、笔帖式一,应仍照旧例。惟前藏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并无文员,稽察难周。应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州县内派往。后藏添县丞佐武官一员,俱由川督拣派更换,边俸报满,照例办理。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听差兵丁,应酌定数目。大臣衙门各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看库兵八名。遇操演日期,仍著一体训练。均应如所请。"

从之。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九)

军机大臣等遵旨议覆福康安等奏除谕旨指出条款外尚有应办章程十八条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月十七日

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奏言:藏内一切善后章程,仰蒙皇上于万余里外烛照情形,指示详尽,并谕以指出条款之外,尚有应行办理者,亦著一并奏闻。臣等自到藏以来,随事随时留心咨访,体察番情,除遵旨议奏各条前已陆续具奏外,尚有应办理章程十八条,逐一悉心筹议,公同酌定,敬为我皇上陈之: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与外番通信,应告知驻藏大臣,详细商酌也。

查西藏地方与外番之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皆系接壤,向来外番人等,或系来藏布施,或系讲论事务,达赖喇嘛发给书信,原无禁例,但立言不能得体,易为外番所轻。

即如廓尔喀上次滋事之前,曾寄信与达赖喇嘛讲论银钱,办理不能妥协,致使藉词寻衅。今廓尔喀业已悔罪归诚,将来遇有禀请之事,均应由驻藏大臣主持,与达赖喇嘛等商同妥办。即将来廓尔喀部长欲专人来藏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前呈送土物谢过,亦应令驻藏大臣代为酌定回谕,方可发给,以昭体制。平日如有关系地方事件,俱应听驻藏大臣办理。其馀通问布施、书信,亦应报明驻藏大臣查验。又,布鲁克巴曾受天朝封号,该部落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向达赖喇嘛等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达等小部落,半属外番,半属藏内羁縻。各外番部落差人赴藏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处布施通问,虽不必概为禁绝,仍应立法稽查。嗣后各外番部落差人来藏者,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报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扎备弁实力稽查。到藏瞻礼后,所有各该部落禀达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其呈达赖喇嘛等禀帖,俱应呈送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发给,查点人数,再行遣回。至噶布伦系达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伦者,亦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噶布伦等不准私行发信,庶内外之防益昭严密。

一、各处边境,均应设立鄂博,以清疆界也。

西藏边界如济咙、聂拉木、绒辖等处,向无界址,各该处均与廓尔喀道路相通。臣福康安等于济咙外之热索桥、聂拉木外之铁索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将来巴勒布贸易之人,及边界唐古忒番民零星负贩,现已奏明立法稽查,不许私相往来,应交与驻藏大臣于巡视之便,认真查察所立鄂博,随时派人堆砌石块,不得日久懈弛,致有偷越。

一、边界营官应拣选妥干之人补放,并照内地边俸之例,酌定年限升推,以示鼓励也。

查边界地方与外番接壤，约束番民，稽查出入，最关紧要，必须精明强干之员，方足胜任。向来稍能办事营官，因边界气候恶劣，冰雪较早，皆愿在前藏当差，惮于远涉。率将阘冗无能者，滥行派往，以致办理诸事，每多弊窦。嗣后，补放边缺营官，于小缺营官及管兵之甲琫番目内，择其谙练者调补。如果到任三年办理妥善，驾驭得宜，即行更换调回，记名以戴琫等缺升用。如有办理不善之处，立即革退，不可稍事姑容。如此惩劝有方，番目皆知奋勉，边隅亦永资绥靖矣。

一、严禁袭充番目之弊，以励人材也。

查西藏世家子弟称为东科尔。凡遇挑取大小番目，必于东科尔中通书算者补放。其馀番民中，即有妥干之人，并无进身之路，间或拔补定琫小头目，亦不能再有升迁。虽番民积习相沿，悉皆推重世家，各安本分，尚无觖望，而若辈以门第相高，彼此援引躐等超迁，势将无所底止。臣等查核东科尔子弟不下数千人，势难一时更张旧制，转致人心未协。前已酌定章程，如充当兵丁之番民，果能奋勇出力，技艺娴熟，即非东科尔出身，亦准由定琫洊擢升至戴琫。其馀办事之番目等，仍于东科尔内择其端谨之人，按等补用，但不准袭充伊祖、父职分，以致冒滥过甚。即挑取小中译、噶厦卓尔尼、小缺营官等番目，亦须年至十八岁以上，方准当差，不得以幼小之人应名充数，稍滋冒滥。

一、各大寺坐床堪布，应令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秉公补放也。

查堪布乃一寺首领，必须熟悉经典，人品端方，始可为众僧领袖。近年以来，喇嘛等以大寺堪布为人倚奉，可得布施，寺内庄田归其管理，皆思营求此缺，所放不能尽公。嗣后，凡有各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达赖喇嘛亦应会同驻藏大臣、济咙呼图克图秉公拣选，给予会印执照，派往住持。其馀小寺堪布喇嘛，仍

令达赖喇嘛自行拣补。

一、商上银钱出入，应照新定数目画一收放也。

查商上现铸银钱，不准丝毫掺杂，成色较高，业经臣等定议，每纹银一两易换新铸银钱六圆，易换商上旧钱文及巴勒布旧钱八圆，通行使用。询之商人等，悉皆称便。惟查番寨租赋，有以银钱折交物件者，若商上收纳不公，势必苦累番民。嗣后，商上收纳银钱数目及采买各物，亦照所定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以致人心不服。商上为收放总汇之地，若无出轻入重等事，则民间货币流通，自可永远遵行无弊。

一、济咙、聂拉木边界抽收税课，勿庸酌减也。

查边界地方，惟济咙、聂拉木抽收税课尚属无多。向来收税则例，凡巴勒布商民运米在边界售卖者，每米一包取一木碗，每年约收放米一百数十石，俱运交大昭，以备攒昭念经之用。唐古忒番民零星贩出边界盐斤，每包亦抽取一木碗，该营官复将所收盐斤，向巴勒布商人易换制办藏香之香料及纸张、果品等物，运交商上。至巴勒布商民贩运来藏各物，除米石外，其馀并不在边界纳税，只由该营官记明包数，禀知商上，货物到藏，不论粗细，每包只纳银钱一圆。即金花、缎疋、珊瑚、珠子、密蜡、细软之物，皆系按包纳税，惟红花不记包数，每包纳银钱一圆。详核所收税课，为数有限，日久相安，并无争竞。今查明贸易一事，实非起衅根由，蒙恩仍准通市。所有抽收税课一项，若将往例议减，转似布惠外番，有意裁抑唐古忒，于体制殊有关系。应请将济咙、聂拉木两处抽收米石、盐斤及货物到藏按包纳税之处，悉照向例办理，但须告知驻藏大臣，稽核商上，不得稍有加增，以示平允。

一、严禁私给免差照票，以均徭役也。

查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人夫、牛马，穷民最为苦累，而富户大族，每恳求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给与免差照票，不令当

差。即从前达赖喇嘛等用事亲族及大呼图克图等亦多听从嘱托,率行给票。又有噶布伦、戴琫及大喇嘛等所管之庄佃人户,多恳求达赖喇嘛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租赋,毫无限制。贫者力役不遑,富者藉有声势转得安享坐视,所办实属不公。臣等到藏后,即仰体皇上抚育番黎之意,一应乌拉人夫饬行粮员等优给雇值。凡大族人户及大寺喇嘛皆令各出羊马受雇应差,不得以原有免差照票,规避不前。嗣后,应请将各处免票撤销,务使阖藏徭役均平,不得专派穷番,致滋苦累。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惟有新设番兵,均应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于挑兵时发给照票,填写住址名字,免其门户差使,俾得专心操演,该兵如有事故,仍将原票缴销。

一、卫藏僧俗户口应行造册稽查也。

查各寨落地方,虽统属于达赖喇嘛,而各呼图克图、堪布喇嘛、营官第巴等官,多系各食其地,是以户口作何增减,人民曾否流亡,达赖喇嘛无从查核,驻藏大臣更难过问,而于各部落有无私来藏地藏匿之人,亦不能得其踪迹。恭查前奉谕旨,嗣后往来人众,皆须驻藏大臣衙门给与路票。臣和琳即遵旨办理,颇有效验。应请嗣后令达赖喇嘛将所管大小庙宇内喇嘛名数,开造清册,并令噶布伦将卫藏所管地方,及各呼图克图等所管寨落人户,一体造具花名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分,以备稽查。设有未请路票私往各处者,一经查出,将该管之番目等,从严究治。

一、蒙古延请喇嘛诵经,应由驻藏大臣给照前往,以资查考也。

向来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请通习经典喇嘛赴该游牧地方诵经教经,有禀知驻藏大臣者,亦有私行前往者,漫无稽考。在青海蒙古王公等久涵圣泽,备位藩封,与内地臣仆无异,

原不必限制，但经过三十九族番地，即与各外番相通，若任其私相往来，不严定以稽查之法，殊多未便。嗣后，凡遇蒙古王公等延请喇嘛诵经者，俱应令西宁办事大臣行文来藏，再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并咨明西宁办事大臣，以资查考。

一、严禁私用乌拉，以恤番民也。

查旧例，乌拉牌票系由达赖喇嘛给发，日久渐已废弛。凡噶布伦、戴琫等及从前达赖喇嘛用事族属，竟有私用乌拉之事，一切供应食用，又多取给番民。嗣后，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来，一概不得擅用乌拉，亦不许私发信票，即遇公事差遣，有必须乌拉之处，须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发给用印乌拉牌票，编定号数，沿途方准应用。

一、罚赎不公及私行抄没家产之弊，应行严禁也。

查唐古忒番民争讼及犯人命窃盗等事，多系罚赎减免，虽卫藏番俗相沿，一切案件不能按照内地律例，但罚赎多少，番俗自有定例，亦应按其罪名轻重议罚若干，方可以服人心而平狱讼。近年以来，该管之噶布伦、朗仔辖密本等剖断不公，并向来番例意为高下，遇有家道殷实之人，于议罚本例之外，加至数倍，而所罚金银、牛羊本无一定，亦未全数归公，侵渔肥橐，势所必至。又，噶布伦等每多怀挟私嫌，擅作威福，或竟将偶犯小过之番目人等，捏辞回明达赖喇嘛，辄行抄没家产，尤属贻害无穷。嗣后，应请将罚赎多寡，按照向来旧例，译写一本，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以归画一。如有应议罪名，总须回明驻藏大臣核拟办理。其查抄家产之例，除婪索赃数过多者，应回明驻藏大臣酌办外，其馀公私罪犯，俱令其凭公处治，严禁私议查抄。如噶布伦等胆敢无故私抄家产者，即行革正，仍抄没该噶布论等家产，给与被害之人，以示惩儆。

一、西藏官兵所需火药，应就地配造，以节糜费也。

查驻藏官兵每年操演,共需火药二千馀斤,向由内地各营配造运送来藏,虽工料自有定价,而自打箭炉运至前藏,需用脚价甚多,经过番地亦不免有偷窃情弊。臣福康安到藏时,查得工布地方产磺,布达拉现存火药即系该处配造,随即差弁前往制造。兹查工布制造火药,每百斤共工价银二十三两有零,所用工料较内地定例昂贵,而所用脚价较之内地运来节省至三十馀倍之多,两相比较,仍系在藏配制大有节省。所有军需案内运来火药已到西藏者,除军营用去外,尚有馀存,现在饬查银数,令各粮员运回,分贮前后藏,择高燥地方收贮,尽足供数年操演之用,尚可无庸配制,应俟将现存火药将次用竣,只敷两年备用之时,再行在藏配造。若由驻藏游击派人前往工布,恐所遣之人未妥,或致扰累番民,并虑有私造透漏之弊,应核定每年操演火药数目,由驻藏大臣衙门发给印票,交噶布伦差派诚实番目前赴工布地方制造解送来藏。至藏地产铅甚少,现有军营存剩铅丸,堪以备用,俟将用完时,再由川省运解。又,内地解来弓箭,除军营应用外,亦有赢馀,应并存留前后藏,拨给官兵作为操演之用。又,后藏向无炮位,现于臣福康安进兵时所铸铜炮十三尊内拨给二尊,令于操演时试验准头,其馀俱交布达拉存贮。

一、达赖喇嘛赏给噶布伦、戴琫等房屋、庄田,不得私行占据也。

查藏内噶布伦、戴琫向由达赖喇嘛拨给房屋、庄田,为养家办公之费,如有事故出缺,自应交与接任者管理,乃该噶布伦、戴琫等竟私行据为己有。商上庄田、房屋有限,岂能更换一人即须另拨。现在臣和琳与济咙呼图克图确切查明,嗣后凡噶布伦、戴琫等应得官房、官田随任交代接替,勿许私占。

一、商上喇嘛透支钱粮之弊,应行禁绝也。查喇嘛等支食钱粮,例应按期领支,近年以来,每多先期透领,易致浮支弊混。嗣

后，应令按期支食，均不准预领，交济咙呼图克图随时查核，若因严禁预领支放或致短少克扣，即将支放之人查明究治。

一、各寨租赋，应按年征收，清交商上，并查明逃亡绝户，随时豁免，以恤番民也。

查藏地各寨应交租赋物件，距前藏较近者，系济仲第巴往征，远处寨落均由各该处营官征收，送交商上，而不肖之济仲第巴、营官等，将所收租赋拖延不交，致启侵渔之弊。甚或将本年租赋收清，复将明年租赋开征。逃亡人户，亦不豁免，番民颇形苦累。嗣后，应令商卓忒巴立限严催，征收之济仲第巴、营官等，年清年款，不得违限拖延，亦不准先一年预征租赋。其各寨逃亡绝户，实在田亩抛荒，即将该户租赋豁免，俟有佃种之人，再行照例升科。如此，则经手征收之人，无从侵蚀，而番民等输纳从容，得免追呼之扰矣。

一、驻藏大臣衙门应设译写廓尔喀番字通事人役也。

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译字房、通事各一名，只有译写唐古忒字之人，从不通晓廓尔喀字迹、言语。即唐古忒番民内，亦惟近边一带尚通廓尔喀言语，竟无一人能识番字者。查巴勒布与廓尔喀言语、字迹虽殊，尚有兼通之人。臣等进兵时，奏明于巴勒布商人中，择其诚朴可信者，带往军营备译番禀，其谙悉廓尔喀言语之边界番民，亦酌带数人作为通事传译语言，俱令互相比对，以免舛误。今廓尔喀投诚向化，按期入贡，自有呈递驻藏大臣禀帖，请添设认识廓尔喀字迹人役一名、通晓廓尔喀语言通事一名，并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学习廓尔喀番语、字迹，以备将来充补应役。查向例通事译字二名，每名日支口粮银六分四厘三丝九毫，仍请照例一体支给。

一、廓尔喀贡使往来应酌派文武官员护送也。

廓尔喀震慑天威，倾心向化，自请五年一贡，差大头目赍贡

赴京瞻觐,仰蒙圣恩允准。嗣后,每遇贡期,廓尔喀酋长将贡使跟役人数,由何路进口之处,预行禀报驻藏大臣,即委粮务文职一员,会同定日守备,亲赴边界点明人数,预备乌拉,送至前藏。驻藏大臣酌加赏犒,一面奏明,一面飞咨四川总督派差文武在打箭炉等候,贡使自前藏起身,即于前藏游击及前藏粮务内差委一员,护送至察木多,即令察木多游击及该处粮务轮派一员接护前进,行至打箭炉,再交川省所派文武护送赴京。如此逐段护送有人,而藏内官员送至察木多,即可回藏,于本任公事,亦可无虞贻误。

以上各条就臣等管见所及,详加商确,公同定议,合词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均奏入。上命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详议具奏。旋经议覆,应如所奏办理。·上从之。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九)

附 《清高宗实录》相关记载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月乙卯

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议覆钦差大学士、公、管两广总督福康安等奏酌筹藏内善后章程:

一,接壤藏地各番部落差人来藏,令边界营官禀明驻藏大臣验放。有禀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有呈达赖喇嘛者,俱禀送驻藏大臣译验,商发谕帖。其寄信噶布伦等,亦令呈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给回谕,不准噶布伦等私通信息,违者革退。

一、藏地边界,如济咙、聂拉木、绒辖等处,道通廓尔喀,向无界址,现各设鄂博,厘定疆域,不准私越。

一、边界地方向能办事营官,因该处气候恶劣,俱愿在前藏当差,滥派无能冗员往办,致滋弊端。请嗣后择干练之小缺营官

及营兵之甲琫番目调补，三年换回，记名以戴绷等缺升用，不胜任者革退。

一、西藏世家子弟称为东科尔，凡大小番目，均由达赖喇嘛挑补东科尔之通书算而家殷实者，其余番民，无进身之路，且不告知驻藏大臣。请嗣后令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公选，其非东科尔而技熟力勉之当地兵丁番民，亦准由定琫洊升戴琫。其余办事番目，仍选东科尔，按等补用。不准袭祖、父职，以杜冒滥。至挑取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小缺营官等番目，须核明年十八以上，不准幼小滥充。

一、堪布喇嘛系一寺首领，向多营求补放，请嗣后各大寺坐床堪布缺出，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拣补。小寺堪布仍专令达赖喇嘛拣补。

一、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夫马，达赖喇嘛等向多滥给免差照票。又噶布伦、戴琫及大喇嘛等庄户，亦多求免差税牌票。请嗣后概行撤销，惟实著劳绩者，令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给票。其番民挑定额兵，亦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给票免差，事故革退缴销。

一、卫藏各寨地方，虽统于达赖喇嘛，而户民增减去留，无从稽覈。请嗣后令达赖喇嘛将所管大小庙喇嘛造册，并令噶布伦将卫藏所管地方及呼图克图等所管寨落户口，一体造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分备查。

一、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喇嘛诵经，向不尽禀知驻藏大臣。请嗣后令西宁办事大臣行文到藏，由驻藏大臣给照，咨明西宁办事大臣，互相稽覈。

一、喇嘛、番目人等，向多私用乌拉，请嗣后惟公事差遣，准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给以印票，标定号数，沿途照用。

一、卫藏旧制，犯罪罚赎，近年噶布伦等意为高下，倍罚肥

私,甚至挟嫌捏怂达赖喇嘛,抄没番目人等家产。请嗣后译写罚赎旧例一本,交驻藏大臣酌覈拟办。

一、西藏官兵所需火药,工布地方产磺,制造火药,较运从内地费省。请就近制运。其铅丸火绳,由川省运解。

一、达赖喇嘛赏给噶布伦戴绷等官房庄田,向有事故缺出,不交后任者。请查明随任交代,不准私占。

一、喇嘛支领钱粮,向多先期透领。请嗣后按期支放,违者究治。

一、各寨征收租赋,向多牵混。请嗣后令商卓特巴按年立限严催,清交商上,并查实绝户荒田,随时豁赋。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设译字房通事,不谙廓尔喀字迹言语,请添设识廓尔喀字人役一名,通廓尔喀语通事一名,并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学习备充。

一、廓尔喀贡使进京道长,请每遇贡期,令该酋长预禀驻藏大臣,以便驻藏大臣及四川总督派员接替护送。

均应如所请。从之。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一)

四、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二十九条章程(藏文)译稿

(一)关于寻找活佛及呼图克图的灵童问题,依照藏人例俗,确认灵童必问卜于四大护法,这样就难免发生弊端。大皇帝为求黄教得到兴隆,特赐一金瓶,今后遇到寻认灵童时,邀集四大护法,将灵童的名字及出生年月,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签牌上,放进瓶内,选派真正有学问的活佛,祈祷七日,然后由各呼图克图和驻藏大臣在大昭寺释迦佛像前正式认定。假若找到灵童仅只一名,亦须将一个有灵童名字的签牌,和一个没有名字的签牌,共同放进瓶内,假若抽出没有名字的签牌,就不能认定已寻得的儿童,而要另外寻找。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象父子一样,认定他们的灵童时,亦须将他们的名字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在签牌上,同样进行,这些都是大皇帝为了黄教的兴隆,和不使护法弄假作弊。这个金瓶平时放在宗喀巴佛像前,需要保护净洁,并进行供养。

(二)为求西藏永远安乐计,今后由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需要进行管理,如果他们安分守己,遵守地方例俗,可以准其照旧经营商业,但是所有来往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准许尼泊尔商人每年来藏三次,克什米尔商人每年来藏一次,各该商人无论前往何地,须由该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并在

江孜和定日两地新派官兵驻扎,各该商人经过时,须将路证拿出检验。如有外人要求到拉萨者,须向各边境宗本进行呈报,并由驻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调查,将人数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该外人到拉萨后,需要进行登记并受检查。派驻各地的汉官及文书等人员,如有贪污受贿等行为,一经发现即予惩办。由不丹、哲孟雄前来拉萨办理朝佛等事的人员,也同样需要呈报。外人返回本国时,也由各地宗本加以管理并进行检查。达赖喇嘛派往尼泊尔修建佛像或去朝塔的人员,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如逾期不能返回,由驻藏大臣另外行文给廓尔喀王。这样办理既可澄清边务,也对西藏有利。

(三)西藏章卡(市场所流行的一种硬币)历来掺假很多,今后政府应以纯粹汉银铸造,不得掺假。并依旧制,每一章卡重一钱五分,以纯银的六枚章卡换一两汉银。本来六枚章卡只等于九钱银子,所差一钱银子即算为铸造费用。章卡正面铸"乾隆宝藏"字样,边缘铸年号,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派汉官会同噶伦对所铸造之章卡进行检查,以求质量纯真。以前尼泊尔铸有假章卡,藏政府也铸有假章卡,现规定其比价一律为汉银一两换一百〔八〕枚,并决定以后不得再私自铸造。凡尼泊尔及西藏所铸章卡之没有掺假者,一律以上述比价为标准,以后不得非议。所铸新章卡如掺杂锡、铁等假料而被发觉时,所有汉官及噶伦委派之孜本、孜仲(僧官)等管理人员及工匠人等,一律依法应受严厉处分,并依所铸假币数目加倍罚款。

(四)以前前后藏都没有正规军队,用时临时征调,不仅缺乏作战能力,并且造扰人民,为害很大。这次呈请大皇帝批准,成立三千名正规军队:前后藏各驻一千名,江孜驻五百名,定日驻五百名,以上兵员由各主要地区征调,每五百名兵员委一代本管理。以前西藏只有五个代本职位,这次增加兵额,应依新增人数,增加

代本名额。前藏代本即由驻拉萨游击统辖，日喀则、江孜、定日各地代本，由日喀则都司统辖。所有征调的兵员，应填造两份名册，一份存驻藏大臣衙门，一份存噶厦，以后如果发生缺额，即依名册补充。以上兵员统为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警卫。

（五）关于军官的职位，按照这次的编制，代本以下设十二个如本，每一如本管二百五十名兵员，如本以下设二十四名甲本，每一甲本管一百二十五名兵员，甲本以下设五名定本，每一定本管二十五名兵员。以上人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挑选年轻有为者充任，并发给执照。代本出缺时，由如本中升补；如本出缺时，从甲本中升补，以下类推。贵族出身的军职人员，也要从定本、甲本逐级提升，不得任意升迁。按照旧例，平民只能升任定本，不能再升，今后应依照其学识技能及战功逐级升迁，不得歧视。如有违犯军纪的事情发生，即予严惩。

（六）以前征调兵丁，不发粮饷武器，系由各兵丁自备，所带的东西一旦用完，即行潜逃。今后每年每人应发粮食二石五斗，总共为七千五百石，上述粮食仅靠前后藏的田赋收入不够支付，故以沙玛尔巴、仲巴呼图克图的田产，以及丹津班珠尔之子目居索南班觉所呈缴的五个庄园，总共收入青稞三千一百七十石，做为补充。如还不够支付，即将沙玛尔巴桑坚班的什物尽行变卖，以补不足，这样每年就可收入青稞七千五百石，用以发给各兵员应发的粮饷。另外受征调的兵员，由达赖喇嘛发给减免差役的执照，这样更可使各兵员知道对他们的照顾，以增进他们的战斗情绪。各代本因为已经有了达赖喇嘛拨给他们的庄园，就无须另发薪饷。各如本每年应发三十六两银子，各甲本二十两，各定本十四两八钱，总共二千六百八十八两银子，由藏政府交给驻藏大臣，分春秋两季发给。兵员的粮饷也分春秋两季发给，由甲本和代本负责，不得短少。

（七）关于军队装备：十分之五用火枪，十分之三用弓箭，十分之二用刀矛。前后藏各寺院如有剩余武器，给价予以收买，其费用由前被没收的沙玛尔巴牧场收入的酥油价值五百五十两中开支。弓箭、火药由政府每年派人前往工布及边坝制造。各兵丁也要经常操演。

（八）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收入及开支，以前不经过驻藏大臣审核。由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全付精力贯注于宗教，不加细察，零星事务完全由他的亲属及随员等负责管理，难免不发生中饱舞弊等情事，所以这次大皇帝特命驻藏大臣进行审核，每年在春秋两季各汇报一次。一有隐瞒舞弊等情事发生，应即加以惩罚。

（九）此次廓尔喀侵犯藏地，西藏许多村落夷为废墟，人民饱尝痛苦，因此对于所属人民应大发慈悲，予以爱护，最近决定济咙、绒夏、聂拉木等三个地方免去两年的一切大小差徭，宗喀、定日、喀达、从堆等地方各免去一年的一切差徭。并免去前后藏所有人民铁猪年以前所欠的一切税收。政府僧俗官员、各宗、豁负责人等，所有欠交税收也都减免一半。以上各项措施符合大皇帝爱护西藏众生的意志，对于前后藏人民造益不浅。

（十）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所有噶伦以下的首脑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皆是隶属关系，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扎什伦布的一切事务，在班禅额尔德尼年幼时，由索本堪布负责处理，但为求得公平合理，应将一切特殊事务，事先呈报驻藏大臣，以便驻藏大臣出巡到该地时加以处理。

（十一）噶伦发生缺额需要补任时，从代本、孜本、强佐中考察各人的技能及工作成绩，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提出两个名单，呈报大皇帝选择任命。噶伦喇嘛之缺额，从大堪布中提

名呈请委任。代本之缺额从如本中升迁,或从边界宗本中提出两个名单,呈请选择委任。孜本和强佐之缺额,由业仓巴、协邦(管理刑事者)、噶厦大秘书、孜仲喇嘛(僧官)中选任。业仓巴和协邦之缺额,由雪第巴、拉萨米本、达本中选任。雪第巴、拉萨米本、达本之缺额,由各地宗本及噶厦仲尼(交际人员)中委任。业仓巴和雪第巴之僧官缺额,从各大寺喇嘛中挑选委任。大秘书之缺额,由小秘书及噶厦仲尼中委任。大宗及边宗宗本之缺额,由小宗宗本中委任。小秘书之缺额,由武官甲本及其他适当人员中委任。各边宗及小宗宗本之缺额,由普通职员中委任。过去各宗之僧官宗本,都由达赖喇嘛的随从中委任,他们多不能亲自到宗任职,而派代理人前往,这些代理人难免不发生贪污敲诈情事,因此今后所有代理人均由驻藏大臣选派,不能由孜仲喇嘛私自委派。噶厦的小秘书及仲尼,其职位虽小,但经常和噶伦一处工作,不谓不重要,所以须从俗官中挑选能力较强者充任之。最近改组造币厂,委任两个孜本和两个孜仲为管理人,如该人员发生缺额时,须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选任。所有以上人员,除噶伦和代本须呈请大皇帝任命外,其余人员可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委任,并发给满、汉、藏三种文字的执照。噶伦、代本以下人员和各个宗本,今后均按上述规定逐级升迁,不得逾规乱为。至于草官、卫士、糌粑管理人,帐篷管理人等,无关重要,可由达赖喇嘛自行委派。

扎什伦布的工作人员,都是僧人,过去没有规定品级,多少也不一定。今后强佐出缺时,须由索本喇嘛(管饮食者)和森本喇嘛(管寝室者)中补任,索本出缺时,从孜仲中补任,森本出缺时,从仲尼中补任,不得随意升迁。扎什伦布辖区内村落较少,各边地亦无重要之宗、豁。所有强佐、索本、森本及宗本等,须依前藏之制度,由班禅额尔德尼和驻藏大臣协商委任。至于管理

酥油、糌粑、柴火等零碎事务之无关重要人员，可依其技能之优劣，由班禅额尔德尼自行选任。关于乌拉等之派遣可依照旧例行之。

（十二）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周围的随从官员，过去都是他们的亲属，如达赖喇嘛的叔父和班禅额尔德尼的父亲班丹团主，都是私人升任，又如达赖喇嘛之胞兄洛桑格登主巴，依仗势力多行不法。今后应依西藏各阶层及扎什伦布僧俗人民之愿望，在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在世时，其亲属人员不准参预政事。达赖、班禅圆寂后，如果还有亲属，可以根据他们的技能给予适当的职务。

（十三）驻藏大臣每年分春秋两季出巡前后藏各地和检阅军队。各地汉官和宗本等，如有欺压和剥削人民情事，即可报告驻藏大臣，予以查究。驻藏大臣出巡时，所用民间乌拉等，都得发给脚价，不能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十四）西藏和廓尔喀、不丹、锡金等疆界相连，以前这些地方来人呈献贡物和处理公务，达赖喇嘛写回信时，曾因格式不合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纠葛，例如廓尔喀前此行文交涉章卡一事，西藏方面没有谨慎从事，以致引起战争。现廓尔喀方面虽然表示悔改前非，归顺投降，但以后无论何种行文，都须以驻藏大臣为主，和达赖喇嘛协商处理。今后廓尔喀派人来见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其回文必须按照驻藏大臣之指示缮写，关于边界的重大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处理。外方所献的贡物，也须请驻藏大臣查阅。不丹，以前皇帝曾加过封号，其宗教虽然不同，但每年派人向达赖喇嘛呈献贡物；同时锡金、宗巴、孟唐等藩属，每年也派人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献贡，均不要加以阻挠，而应详细检查。外方人员来藏时，各边宗宗本须将人数登记，报告驻藏大臣，由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检查后，准其前往拉萨。

各藩属给达赖喇嘛等人的来文，须译呈驻藏大臣查看，并代为酌定回书，交来人带回。所有噶伦都不得私自向外方藩属通信，即或由外方藩邦行文给噶伦时，也得呈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以上有关涉外事务的规定，应严格遵守。

（十五）西藏的济咙、聂拉本、绒夏、喀达，萨噶、昆布等地区和廓尔喀疆土相连，又为交通要道，须在济咙的日班桥、聂拉木的潘瞻铁桥、绒夏的边界等处树立界碑，阻止廓商和藏人随意越界出入。驻藏大臣出巡时必须予以检查。所有尚未树立界碑之处，亦须迅速树立，不得因迟延而引起纠葛。

（十六）边界地区与外方连接，对于当地人民之管理，来往行人之检查，都属重要事务。过去知能较强之宗本多留拉萨供职，而派知能较弱之宗本前去边界，难免耽误事情。今后边宗宗本均由小宗本及军队头目中选派，任满三年后考查成绩，如果办理妥善，驾驭得宜，记名以代本等缺升用；倘办理不善，立即革退。

（十七）西藏过去委任大小职务，均在贵族中选任，平民完全无份。自今新立规章，凡普通士兵如有知能较强并有战斗能力者，虽非贵族亦得升任定本甚至逐级升至代本。其他一切官职，可依旧例从贵族中派任，但如年龄过幼，亦不宜担任官职。因此规定小秘书、噶厦仲尼、小宗本等，年满十八岁之贵族子弟始可派任。

（十八）堪布为各寺院之主脑，应选学问渊博、品德良好者充任之。近查各大寺之活佛，拥有很多庄园，并因享有群众信仰，所献贡物者很多，再加经商谋利，贪财好货，甚不称职。现规定今后各大寺堪布活佛人选，得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及济咙呼图克图等协商决定，并发给加盖以上三人印章的执照。至于各小寺堪布活佛之人选，可依原例由达赖喇嘛决定。

（十九）政府之所有税收，有以银两折交物品者，即照所定新

旧章卡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至采买各物，亦须公平交易，不得苦累商民。

（二十）在济咙、聂拉木两地方抽收大米、食盐及各种物品之进出口税。可依原例办理，除非请示驻藏大臣同意，政府不得私自增加税额。

（二十一）西藏之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一般贫苦人民负担苛重，富有人家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领得免役执照，达赖喇嘛之亲属及各大呼图克图亦领有免役执照。各噶伦、代本、大活佛之庄民也多领得免役执照。今后所有免役执照一律收回，使所有差役平均负担。其因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对新成立之兵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依照名册一律发给免役执照。兵员出缺时，须将所发免役执照收回。

（二十二）达赖喇嘛所辖寺庙之活佛及喇嘛，一律详造名册，并由噶伦负责将全藏各呼图克图所属寨落人户详细填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便检查。以后各寺喇嘛如有不领护照而私行外出者，一经查出，即惩办该管堪布及札萨（克）等主脑人员。

（二十三）青海蒙古王公派人来藏，迎请有学问之活佛到家念经祈祷，有些固然是通过驻藏大臣，但有些是私自前往，因而不易查考。以后青海蒙古王公前来迎请西藏活佛，须由西宁大臣行文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发给通行护照，并行文西宁大臣，以便查考。到外方朝佛之活佛，亦得领取护照，始得通行。如若私行前往，一经查出，即惩罚该管堪布及主脑人员。

（二十四）依照旧例，来往派遣人伕乌拉，皆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票，流弊很大，噶伦、代本以及达赖喇嘛之亲属，都有私派乌拉用以运输粮食用物，今后各活佛头目等因私外出时，一律不得派

用乌拉。因公外出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发给加盖印章之执票，沿途按照执票派用乌拉。

（二十五）对于打架、命案及偷盗等案件之处理，可以缘〔援〕依旧规，但须分清罪行之大小轻重，秉公办理。近年来噶伦及郎仔辖密本（拉萨市长）等，对案件之处理不惟不公，并额外罚款，还将所罚金银牛羊等不交政府，而纳入私囊。噶伦中还有利用权势，对于地位低下之人，随便加以罪名，呈报达赖剌嘛，没收其财产者屡见不鲜。今后规定对犯人所罚款项，必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对犯罪者的处罚，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没收财产者，亦应呈报驻藏大臣，经过批准始能处理。今后无论公私人员，如有诉讼事务，均须依法公平处理，噶伦中如有依仗权势，无端侵占人民财产者，一经查出，除将噶伦职务革除及没收其财产外，并将所侵占的财产，全部退还本人，以儆效尤。

（二十六）每年操演军队所需用之弹药，由噶厦派妥员携带驻藏大臣衙门之公文，前去工布地方制造，运至拉萨发给部队，以前后藏番兵没有火炮，现从新造十四门火炮中调两门给后藏，以便在军队操演时试验射击，其余都交给达赖喇嘛。

（二十七）过去噶伦及代本上任时，达赖喇嘛照例拨给公馆及庄园，卸任时交回。近查有噶伦及代本已经卸任，而公馆及庄园仍由家属承受不交，政府又另外拨给。今后所有卸任之噶伦及代本，应将公馆及庄园移交新任，不得据为私有。

（二十八）依照原例，应该发给活佛及喇嘛之俸银，均有定时，近来多有提前发放情事。今后应按规定时间发放，绝对不得提前。希济咙呼图克图立即进行调查，如发现提前发放俸银，或未全部发放者，对负责人员予以处分。

（二十九）西藏各村落应交政府之赋税、地租以及物品，邻近各地多派僧官催缴，较远者多派俗官催缴，近查僧俗官员和宗本

中有少数坏人，将所收赋税地租不交政府而入私囊，致逐年积欠者甚多。甚有催收本年各项赋税时，预将明年各项赋税提前催收情事。还有逃亡户应该负担之赋税，强加给住地户负担者，以致苛捐繁重，民不聊生。以后强佐派人催缴赋税时，应按规定期限办理。僧俗官员及宗本等只准催清当年赋税，不得提前催收来年赋税。各村逃亡户之负担应予减免，俟该逃亡户还乡后照旧负担。

注：《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汉文原底至今尚未见到，这里选用的是牙含章在《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一书中所载的汉文译稿。

附 关于"二十九条章程"的咨文[①]

钦命太子（太保）、禄〔武〕英殿大学士，一等嘉勇公、大将军福（康安）；钦命文渊殿〔阁〕大学士、礼部尚书孙（士毅）；钦命军机处司员、四川总督兑〔惠〕（龄）；钦命西藏办事大臣、工部尚书和（琳）[②]来函称：

近日，我大将军等会奏新订西藏章程二十九条，奏报圣聪之底稿，已渐次抄送，有如册中译载。恐日久遗失，致碍于事，故今再次咨会。俾达赖喇嘛并济咙呼图克图即据章程之意，宣谕所有噶布伦、代本、宗（本）、谿（堆）等永远遵行。如仍有轻慢悖逆者，定严惩不贷。专此奉达。并送上新订章程二十九条。

乾隆五十八年　　月　　日

注：① 这是西藏档案馆保存的《水牛年文书》内一个文件的译稿，是咨送二十九条章程的公文。时值藏历阴水牛年，故又称为《水牛年文书》。疑系下件"致班禅函"同一文件的致噶厦抄本。

② 藏文人名抄、译有误者，校正于〔 〕内。

福康安等奉旨为贯彻执行二十九条章程致班禅函

(乾隆五十八年、藏历阴水牛年、1793 年)

钦命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头等嘉勇公大将军福(康安)、钦命文渊阁大学士礼部尚书孙(士毅),钦命军机处大臣四川总督惠(龄)、钦命驻藏办事大臣工部尚书和(琳)、钦命驻藏帮办大臣成(德)等已奏明皇上:

近日,本大将军已遵照圣旨,将新订的西藏章程二十九条按原文逐一抄录送上,因顾虑时间久远,难免遗漏丢失,而给今后工作带来困难,故今再次将此抄件送上,即命班禅额尔德尼根据章程各条精神,迅即向各噶伦、代本、宗本、谿堆宣谕,仰一体永远遵行,如有照旧违背者,定严惩法办,特告。谨派人将此信连同新订二十九条章程一并送上。

乾隆五十八年　月　日

(张国英　译)

福康安等奏藏事章程已定阖藏欢欣遵奉折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二月二十四日

臣福康安、孙士毅、和琳、惠龄跪奏,为藏地谧宁,筹办各事已竣,详告达赖喇嘛等欣感遵奉情形,并臣福康安起程回京,敬复恩命缘由,恭折具奏事。

窃查藏番赋性愚懦,向来毫无制度,屡蒙圣明谆谆训示,昭垂经制,使之永远遵守,共享升平。臣等钦遵圣训,体察番情,明定科条,徐移锢习,更张不致烦扰,立法惟在可行。

昨臣等将定立章程翻出唐古特字，同至布达拉面见达赖喇嘛，与之逐条详细讲论，并传集各呼图克图、大喇嘛等，及噶布伦以下番目，谕以大皇帝振兴黄教，保护卫藏，焦劳宵旰，上廑圣怀，总期边境无事，达赖喇嘛等得以奉教安禅，僧俗人等咸资乐利，是以屡奉谕旨，将藏内一切章程详细训示。我等现已遵旨查明藏地情形，逐条熟筹，妥议具奏。达赖喇嘛等当知感激圣恩，遵依办理，方于藏地有益，不可狃于积习，日久懈弛。据达赖喇嘛合掌告称：我自幼仰蒙大皇帝天恩，至深极重，不啻如父之爱子。此次廓尔喀滋事，又蒙特发官兵收复边界，深入廓尔喀境内大加剿杀。廓尔喀诚心归顺，深悔前罪，藏地得以永宁。复蒙大皇帝为卫藏筹思久远之计，训诲详明。各位中堂大人仰体大皇帝圣意，筹划如此周妥。所议各条，皆系怜爱僧俗，体恤番情，实可垂之永久。我统辖卫藏，不能自行办理，上烦大皇帝天心，又劳各位中堂大人代为筹议，我与僧俗人等，均受恩慈，难名顶感，从此谨守章程，事事与驻藏大人会商办理。我惟有习静修持，虔诵万寿经典，仰报大皇帝高厚鸿恩，断不致稍为格碍。等语。其余各呼图克图、大喇嘛、后藏岁琫堪布及噶布伦等大小番目，俱情愿一一遵奉，并无异词。

臣等体察情形，僧俗人等感激欢欣，实出诚悃，自不致阳奉阴违，上烦睿虑。应俟臣等节次奏折奉到训谕后，由驻藏大臣衙门翻写番字，刊刻出示，在前后藏各处张挂，晓谕穷乡僻壤，咸使周知，以仰副圣主卫法定制、爱育番黎至意。所有从前五十四年、五十五年鄂辉等两次所议章程，今已另加更改。应照现定条款遵行，以昭划一。

臣和琳系受恩深重之人，自去年闰四月到藏以来，遵旨认真整饬，不敢稍遗余力。近来番民疲玩积习颇觉改观，达赖喇嘛遇有公事无不向臣和琳告知，而噶布伦以下人等亦皆各知畏法，不

敢妄行滋弊。嗣后循此章程，诸事由驻藏大臣主持，会同达赖喇嘛商办，操纵随时，事权归一，使喇嘛、番目等既知畏服，又乐遵从，惩劝互施，因势利导，自可收默化潜移之效，边境永庆谧宁，似不过于琐屑，转难实力奉行。

臣福康安在藏耽延日久，实在情殷恋阙。倘藏地稍有未完事件，亦不敢急于回京，兹诸事业已全竣，地方宁静，正二月间屡降大雪，痘症减少，年景可望丰收，番情极为和乐，实堪仰慰圣怀。臣福康安已择于二月二十五日起程进京，恭复恩命，叩谢天恩。现在藏内除销算军需外，别无要务，臣孙士毅、臣和琳、臣惠龄逐款稽查，渐有端绪，惟当认真督察，务使帑不虚糜，毋任丝毫浮冒。

所有办竣善后章程及臣福康安自藏起程日期，敬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知道了。余有旨。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福康安奏达赖喇嘛、班禅等送行并感激钦定章程情形折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三月十三日

臣福康安跪奏，为自藏起程，达赖喇嘛等跪请圣安，谨将感激情形，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在前藏将善后事宜会同办竣，于二月二十三日赴布达拉叩谒圣容，随至经堂与达赖喇嘛相见。接谈之际，臣告以廓尔喀滋扰藏地，仰蒙圣恩发兵进剿，廓尔喀畏惧声威，诚心归顺，藏地永宁。又荷大皇帝指示，一切章程现已遵照议定，一一奏准。此系大皇帝逾格恩慈，总为卫藏地方立法除弊，嗣后当久远遵行，永

资乐利。现因即日起程进京复命,故特面为谆嘱。达赖喇嘛听闻之下,口称大皇帝恩德如天,体恤至于此极,实为从古所无,感激之私,难喻万一,并因臣将次起身,颇形依恋,察其情形,几至堕泪。复将佛像送臣,以其出于至诚,不便辞却,亦遗赠银、缎而别。

臣于二十五日自藏起程,至十余里外,达赖喇嘛已先期下山,率同济咙呼图克图及各大呼图克图、噶布伦、堪布,并阖藏僧俗人等,在彼恭设方幄,(朱批:好事。)预备恭请圣安。并据告称:我蒙大皇帝保护卫藏,糜饷劳师,上烦天心,时劳筹划,廓尔喀畏惧投诚,从此藏地永远安静,又将藏中诸事立定规条,使僧俗永沾利益,共乐升平,感颂恩慈,难名钦服,惟有督率噶布伦、堪布喇嘛等,谨遵善后各条,事事实力奉行,一切事务悉由驻藏大臣指示办理,藏地大有裨益,黄教更可振兴。我惟有虔诵万寿经典,恭祝圣躬强固,稍报鸿恩。上年虽已专差喇嘛赴京,进表谢恩,然感戴之忱,尚未尽达。今大将军自藏回京,必应下山亲自跪谢圣恩,不敢仅照寻常礼数。惟求到京瞻觐大皇帝时,将我万分铭感未能形诸言语情形,代为面奏叩谢。等语。言已竟至泣下。(朱批:可怜可嘉!)因即特行跪礼,呈递哈达,恭请圣安。此系达赖喇嘛向来未有之事,知恩晓事,实属出于至诚。礼毕后,又向臣合掌再三致谢,感激之状万分真切。济咙呼图克图、各呼图克图及后藏之岁琫堪布等,俱即随同行礼,叩请圣安。臣一一勉其遵照新定章程,永资法守,均各深知领会,感激欢忭,大众同声。

窃臣于前岁到藏时,见达赖喇嘛心地虽尚明白,而为人过于朴讷。自上年旋师之后,臣及和琳与达赖喇嘛相见,随时随事,向其讲论开导,悉能领悟。更定法制,诸事听从,较之从前,大觉改观。所有善后各条,现已悉除积习,逐一举行,实可永靖边隅,仰慰廑注。

再,班禅额尔德尼年龄虽幼,闻臣将次起程,亦先期差伊堪

布喇嘛赶赴前藏,备述感激皇上恩施,嘱臣面奏,并以佛像送臣。臣亦以银、缎等物回答。合并奏闻。

除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各呼图克图、堪布喇嘛、噶布伦等恭进佛像等件,俟到川省派员赍送进京,恭呈御览外,所有臣由藏起程时,达赖喇嘛等跪请圣安,感激遵奉情形,敬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览奏俱悉。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附　《卫藏通志》所载"条例"(章程)

镇　抚

一、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俱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仍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以及前后藏大小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察木多、类乌齐、乍丫、萨喀、西宁等处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一经呈报出世,指出数名,均由驻藏大臣,将其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汉、唐古忒三样字缮写牙签,贮于钦颁金本巴瓶内,先期传唤喇嘛齐集大昭诵经七日,届期驻藏大臣亲往监同抽掣。

一、前后藏遇有噶布伦、戴琫、商卓特巴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分别奏补拣放,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

一、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给与会印执照,派往住持。其余小寺堪布喇嘛,听达赖

喇嘛自行拣补。

一,达赖喇嘛所管大小庙宇喇嘛名数,开造清册,及噶布伦所管卫藏地方各呼图克图所管寨落人户,一体造具花名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分,以备稽查。

一、藏内喇嘛前往各外番朝山礼塔者,由驻藏大臣给与照票,限以往还日期,回藏之日,仍将照禀缴销,不得逗留边外,如有潜行私越者,即行究治。

一、外番人等来藏布施瞻礼者,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事毕后查点人数,发给照票,再行遣回。

一、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禀商地方事件,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其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布施书信,俱报明驻藏大臣译出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书,方可发给。至噶布伦等,不得与外番私行发信。

一、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请通习经典喇嘛,赴该游牧地方诵经教经者,俱由西宁等处大臣行文来藏,再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并咨明西宁办事大臣,以资查考。

一、驻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间奏明,轮流一人,前往后藏巡视边界,操阅番兵,所用乌拉人夫,俱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例设有唐古忒通事译字二名,今增设廓尔喀通事译字二名,共四名,每名每日给支口粮银六分四厘三丝九毫,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学习廓尔喀、番语字迹,以备将来充补。

一、廓尔喀在藏学习汉字学生四名,每人每月支给口粮银五两,由商上发给。

职　掌

一、理藩院司员一员,管理达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番

民事务，承办驻藏大臣衙门清文稿案，三年更换。

一、达木蒙古官兵共五百三十八户，在藏当差官兵八十三员名，每月商上发给钱粮，其余俱在达木地方游牧，听候调遣。

一、达木八旗固山达八员，佐领八员，骁骑校八员。

一、三十九族总百户一员，百户十三员，百长五十三员。

一、三十九族共四千八百八十九户，每户每年征收贡马银八分，共征收银三百九十一两一钱二分，交纳商上。

一、理藩院笔帖式一员，专司驻藏大臣衙门文移翻清译汉，三年更换。

一、前藏粮务一员，管理仓库粮饷，承办驻藏大臣委审案件，三年更换。

一、应支驻藏大臣两衙门每月丰折加增及通译口粮，共银四百四十三两零；又应支司员笔帖式二员每月丰折、通事口粮，共银八十五两九钱零；又应支前藏粮务一员每月折色月费及通译口粮，共银一百三十六两八钱零；又应支副粮务一员每月折色月费及通译口粮，共银七十一两三钱；又应支游击一员每月折色盐菜及通事口粮，共银四十二两一钱零；又应支守备一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三十两四钱零；又应支千总二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三十六两八钱；又应支把总二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三十四两四钱；又应支外委五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四十四两五钱；又应支兵丁四百五十五名每月饷银，共二千二百二十九两五钱，又应支仓夫六名每月口粮，共银十七两六钱。以上俱小建扣除。

一、应支关帝庙春秋祭祀银十六两。又达赖喇嘛每年承领恩赏银一千两，俱年终造报。

一、前藏仓额贮青稞二千七百石，小麦三百石，共三千石。

一、后藏江孜、定日分驻官兵二百零八员名，每年共应发月费口粮等项银一万二千两。

一、副粮务一员，专司监造银钱，一年更换。

一、后藏粮务一员，专司监放番兵口粮及驻藏大臣委查事务。三年更换。

一、拉里粮务一员，管理支放兵饷，承办该处委审案件，三年更换。

一、拉里各塘汛弁兵三年共需月费口粮银三万六千两零。

一、拉里仓额贮稞麦一千二百石。

一、察木多粮务一员，管理支放兵饷，承办该处委审案件，三年更换。

一、察木多暨所属各塘汛官兵三年共需月费口粮银三万四千七百两零。

一、察木多仓额贮稞麦一千二百石。

番　目

一、噶布伦四名，每名每年支俸银一百两，大缎四匹；戴琫六名，每年支俸银五十两，大缎二匹。由驻藏大臣衙门造具名册，咨送理藩院移咨户部支领。如有升革事故，一并咨报理藩院查核。

一、噶布伦、戴琫等例得达赖喇嘛拨给寨落庄田，一经缺出，即查明交代与新任接手之人收管，以资办公，毋得据为己有。

一、噶布伦系三品顶戴；戴琫、仔琫、商卓特巴系四品顶戴；边缺营官、大缺营官、如琫、业尔仓巴、协尔帮、朗仔辖、希约第巴系五品顶戴；中缺营官、甲琫、达琫、噶厦大中译、卓尼尔系六品顶戴；小缺营官、定琫、噶厦小中译、管门、管草料、管糌粑、管帐房、管柴薪、管牛羊厂之各第巴系七品顶戴。

一、应赏顶戴缺内，有喇嘛缺出，以喇嘛补放；俗人缺出，以俗人补放。每届年终，将升革喇嘛俗人各名数造册，咨报理藩院备查。

一、噶布伦缺出，在管番兵之戴琫、商上管账目之仔琫、管事之商卓特巴内拣选，拟定正陪，请旨补放。

一、戴琫缺出，在新设管番兵之如琫内拣选，如不得人，再于边缺营官内拣选，拟定正陪，请旨补放。不得以并未管兵之人充补。

一、四品仔琫、商卓特巴缺出，在五品管口粮之业尔仓巴、五品管刑名之协尔帮、六品噶厦办事之大中译升补，或济仲喇嘛内拣选升补。

一、五品业尔仓巴、协尔帮缺出，在外管事五品之希约第巴、管地方五品之朗仔辖密本调补，管马厂之六品达本升补。如系喇嘛缺出，仍以喇嘛坐补。

一、五品希约第巴、密本、达本缺出，在五品之大缺营官、五品之边缺营官内调补，及六品之噶厦卓尼尔内拣选升补。

一、五品边缺营官缺出，以五品之大缺营官调补，或以六品之中缺营官、六品之甲琫、六品之噶厦大中译升补。

一、五品大缺营官缺出，以七品小缺营官，七品小中译升补。

一、六品大中译缺出，以六品之噶厦卓尼尔调补，或以七品小中译升补。

一、七品小缺营官缺出，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选用。

一、六品卓尼尔、七品小中译缺出，选东科尔内心地明白者挑补。

一、挑取六品卓尼尔、七品小中译、七品小缺营官，须年至十八岁以上，方准当差，不得以幼小之人，应名充数。

一、布达拉管门、管糌粑、管草料、管帐房、管牛羊厂之各第巴，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

一、布达拉喇嘛等除业尔仓巴、希约第巴，向有喇嘛充补数缺，仍旧照例，按次补用外，其余只准在布达拉及大小寺庙充当

大小执事,将喇嘛拣选噶布伦之例,永行停止。

一、边缺营官与外番接壤,约束番民,稽查出入,最关紧要。如果到任三年,办理妥善,驾驭得宜,即行更换,记名以戴琫等缺升用。倘办理不善,立即革退。

一、喇嘛补放营官,仍在达赖喇嘛前服役者,由驻藏大臣另派妥员,前往该管地方代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前往。

一、札什伦布商卓特巴缺出,以岁本、森本喇嘛升用,岁本缺出,以济仲喇嘛升用,森本缺出,以传事之卓尼尔升用,俱会同驻藏大臣给与印照,其该处营官各缺,仍照定例拣选充补。

一、札什伦布管茶叶、管柴草等喇嘛,听班禅自行拣补。

一、察多木、乍丫、类乌齐三处呼图克图管事之商卓特巴缺出,由该呼图克图拣选二三名,禀明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补放。

一、补放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选定后,会发清、汉、唐古忒三样字印照,给与该番目收执。

营官缺分

一、边缺营官十四缺,共二十三名(黑人二十二名、喇嘛一名):

江卡(与巴塘土司交界)、堆噶尔本(与纳达交界)、哈拉乌苏(与三十九族交界)、错拉(与布鲁克巴交界)、帕克里(与布鲁克巴交界)、定结(与哲孟雄交界)、聂拉木(与廓尔喀交界)、济咙(与廓尔喀交界)、官觉(与三暗巴交界)、补仁(与宗郎所属奔阿交界)、博窝(与波密交界)、工布硕卡(与波密交界)、绒辖尔(与廓尔喀交界)、达坝喀尔(与作木朗交界)。

一、大缺营官十缺,共十九名,(黑人十五名、喇嘛四名):乃东、琼结、贡噶尔、仑孜、桑昂曲宗、工布则冈、江孜、昔孜、胁噶尔、纳仓。

一、中缺营官四十二缺，共五十九名（黑人四十名、喇嘛十九名）：

洛隆宗、角木宗、打孜、桑萨、巴浪、仁本、仁孜、朗岭、宗喀、撒噶、作冈、达尔宗、江达、古浪、沃卡、冷竹宗、曲水、夺宗、杂仁、茹拖、锁庄子、夺、结登、直谷、硕板多、拉里、朗、沃隆、墨竹工、卡尔孜、文札卡、辖鲁、策堆得、达尔玛、聂母、拉噶孜、岭、纳布、岭喀尔、朗错、羊八井、麻尔江。

一、小缺营官二十四缺，共二十四名（黑人十四名，喇嘛十名）：

金东、拉载、撒拉、浪荡、颇章、扎溪、色、堆冲、汪垫、甲错、拉康、琼科尔结、蔡里、曲隆、札称、折布岭、札什、洛美、嘉尔布、朗茹、哩乌、降、业党、工布塘。

绿　营

一、驻扎前藏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五员、汉兵四百五十名；后藏都司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汉兵一百四十名。

一、驻扎江孜守备一员、外委一员、汉兵二十名；定日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汉兵四十名。

一、驻扎察木多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卡汛守备一员、把总一员；梨树汛外委一员；石板沟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昂地汛把总一员；硕板多汛千总一员、外委一员；拉里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达汛外委一员。共兵六百八十名。

一、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处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看库兵丁八名，每遇操演日期操演，勿许藉口应差致有旷废。

番　营

一、戴琫六名，由达赖喇嘛处每名各拨给庄田一分，俾资办公。如琫每名每年酌给银三十两，甲琫每名每年酌给银二十两，定琫每名每年酌给银十四两八钱，俱由商上交给。此项银两，令商上于春秋两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克扣情弊，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

一、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与青稞二石五斗，分为两季，由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如有侵渔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名每日由商上支给糌粑一斤。

一、如琫十二名，每名管兵二百五十名。甲琫二十四名，每名管兵一百二十五名。定琫一百二十名，每名管兵二十五名。以上大小番目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发给委牌，倘有废弛军律者，即行革退。

一、番兵三千名，内驻劄前藏一千名，驻劄定日五百名，驻劄江孜五百名。

一、番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以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按期操演。

一、番兵服色，鸟枪兵穿红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红边白褐背心，各书“番兵”二字。

一、番民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缴回。

一、番兵三千名，俱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占。若例外私令跟随服役，以致操防乏人，一经查出，即行从严治罪。

一、东科尔中如有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

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拔。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者，不但拔补定琫，仍一体按次升擢至戴琫，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

一、唐古忒兵丁，责令该管将备，督同番目，常川操演。驻藏大臣亲为较阅，技艺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技艺生疏者严加责惩，屡教不改，即行斥革。该管之番目，亦分别责降示惩。

一、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为等，由驻藏大臣于伊等年满时，查优等者，咨送本省总督、将军、提督，准予保题，仍照旧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议叙，劣等者，即行参革。

一、前后藏、定日、江孜驻防官员，由四川总督遵旨拣选头等出色员弁，派来分驻。驻藏大臣秉公验看，如系以平庸之员充数，立即驳回，不得稍有徇隐。

一、驻防将备弁兵，如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许戴琫等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如该戴琫番目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许将备等禀明究办。

一、现存火药，俟将次用竣，约敷两年备用之时，照例在藏酌造。核计每年应需火药数目，由驻藏大臣衙门发给印票，交噶布伦差派诚实番目，前赴工布地方制造，运解来藏。倘有私造透漏，及扰累该处番民等弊，一经查出，从严究办。

一、铅丸火绳，仍照向例，由川省运解到藏，以备操演。

马　政

一、前藏听差营马六十匹，后藏听差营马二十匹。

一、自南墩迤西百里之江卡起，至江达底塘止，四十三塘，共塘马二百二十匹。

一、前藏迤西底塘起，至后藏定日止，新设番塘二十四处，共番马九十八匹。

贸 易

一、在藏居住贸易之巴勒布、克什米尔等,准其常川兴贩,查明该番回商头等名数若干,造具清册,交驻藏衙门存案备查。

一、巴勒布每年准贸易三次,克什米尔每年准贸易一次,于前赴外番营贩货物时,该商头呈明驻藏大臣,由何路行走,发给执照,以便稽查出入。

一、凡在藏贸易之外番商民,请领驻藏大臣照票出口,过江孜、定日,由该备弁查验明确,始准放行;其自外番来藏者,亦由该备弁查明人数,报明驻藏大臣,一体按名注册,以备查考。

一、唐古忒边界番民与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换盐米,饬令各该管地方备弁营官,就近约束稽查,勿许私越。

一、济咙、聂拉木两处抽收米石盐斤及货物到藏后按包纳税,俱照旧例办理,毋得稍有加增。

一、在藏商民等,或有争占便宜,不安本分等事,听驻藏大臣随时查办,如驻藏大臣衙门及各文武员弁衙门书吏通事人等,有借端需索等弊,一经查出,即行从严参究惩治。

一、江孜、定日驻防备弁,如有借端需索外番,及扰累商民,并或得钱纵容出入等弊,一经查出,立即从严参革治罪。

钱 法

一、铸造银钱,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铸"乾隆宝藏"四字。

一、银钱以重一钱、重五分两项搭配铸造。每纹银一两,准兑换一钱重新钱九圆,五分重新钱十八圆,其旧钱系一钱五分重者,亦一例兑换九圆,作为定价。

一、铸钱银两由商上支发,该局铸出钱文,易换银两,即将所换之银,改铸银钱,每钱九圆,易银一两,所余一钱,作为炭火倾销之费。

一、番寨租赋,有以银钱折交物件者,商上收纳时,即照所定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至采买各物,亦须公平交易,不得苦累商民。

一、铸钱局内专派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

一、监铸局员,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严参办理。

租　赋

一、前后藏所出租赋,悉归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收用,至商上一切出纳,应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以杜商卓特巴等侵渔之弊。凡驻藏大臣衙门官用,以及换班官兵,皆不得于商上稍有侵挪。

一、各寨租赋,应按年征收,清交商上。该商卓特巴立限严催,经征之济仲、营官、第巴等,年清年款,不得违限拖延,亦不许先一年预征租赋。如各寨有逃亡绝户,实在田亩抛荒者,即将该户租赋豁免,俟有佃种之人,再行照例升科。

差　徭

一、藏内凡大族人户及大寺喇嘛各处免差照票,一概停止,务使合藏徭役均平,不致穷番苦累。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至新设番兵,于挑补兵缺时,仍准发给照票免差,出缺缴销。

一、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来,不得擅用乌拉,亦不得私发信票,如遇因公差遣,有必须乌拉之处,须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发给用印照票,编定号数,始准应付。

边　防

一、济咙、聂拉木、绒辖、喀尔达、萨喀、昆布、定结、帕克哩沿边一带均已设立鄂博,驻藏大臣于巡查边界之便,随时派人堆砌石块,不得日久废弛,致有偷越。

一、江孜地方与定结、帕克哩、喀尔达相通，为布鲁克巴、哲孟雄等处部落来藏要路。且由江孜至萨迦沟行走，又可绕往聂拉木一带边界，其唐古忒营官，即令该处驻防备弁管束。

一、定日地方为聂拉木、济咙、绒辖要路，又可通萨喀等处，其唐古忒营官，即令该处驻防备弁管束。

一、定日地方辽阔，通绒辖之小路辖尔多，通宗喀之小路擦木达杳岭，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峒并宗喀，共计五处，每处设定琫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现设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一律随时操演。

一、喀尔达地方卡隘二处，一名撒甲岭，一名春堆，均与廓尔喀相通。又定结地方卡隘一处，名擢拉山，与廓尔喀、哲孟雄两路相通。又帕克哩地方卡隘三处，一名哲孟山，与布鲁克巴相通；一名哈尔山，与布鲁克巴小路相通；一名宗木山，与宗木相通。以上卡隘六处，均归江孜守备，派拨番兵，分防巡守。

（《卫藏通志》卷十二）

注："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汉文原稿，迄今尚未找到。有的学者认为，《卫藏通志》卷十二"条例"（原做"章程"）是根据二十九条章程编写的。故移录于此，供做研究参考。

五、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

琦善等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折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九月二十六日

奴才琦善、钟方跪奏,为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敬缮清单,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西藏辟处极边,为喇嘛住锡之地。我皇上振兴黄教,抚育众生,既设驻藏大臣统率官兵,为之防卫;复因达赖喇嘛幼小,又择喇嘛为之掌办,恩施稠迭,有加无已。膺兹宠命者,宜如何感激图报。乃现查诺们罕被控各款,其贪黩妄为,有出乎情理之外者。推原其故,盖缘科条未备,遂得高下其手。而藏番素信佛教,牢不可破,见其为掌办喇嘛,一言一动,咸疑例或应然,惟恐逢迎之落后;该喇嘛夜郎自大,妄谓权由己出,竟似无事不可为。大臣等语言不通,文字不识,商上之出纳全从夷俗,势不能代为转筹。喇嘛之贤愚,尽凭经典,更无由悉其通否。与其逐事查询,徒滋纷繁,曷若明定章程,俾知遵守。奴才等悉心筹计,博采群论,不揣冒昧,酌拟章程,敬缮清单,恭呈御览。

应请嗣后除事关外番及六品以上番目,与有关地方之七品营官升调,无论僧俗,均应会同拣放外,其余悉令遵照章程,自行秉公办理,攸关黜陟者,按季呈报,以备考核。如有改易弊混,分别查参。并拟俟奉到谕旨准行后,各公所及三大寺,均令印译发一份,俾众咸知,凛遵法守,庶以后按册可稽,无虞弊混,而僧俗

就范,益加畏怀,地方更臻静谧,仰副我皇上抚绥番夷、保卫黄教之至意。

谨将酌拟缘由,会同班禅额尔德尼恭折具奏。是否可行,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该部议奏,单并发。钦此。

附　酌拟唐古特商上裁禁章程

谨将掌办商上事务积弊酌拟裁禁章程,恭呈御览。

一、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谕:闻向来驻藏大臣不谙大体,往往过于谦逊,授人以柄,致为所轻,诸事擅专。鄂辉、和琳均系钦差大臣,其办事原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等因。钦此。著有成例。嘉庆十九年又经前大臣瑚图礼以办事大臣与达赖喇嘛平等,非与代办事之呼图克图平等,奏明在案。诚以大臣有考核之责,代办之人非达赖喇嘛可比,使知如敢营私舞弊,立可参奏,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初非争此礼节。迨后只知谦抑沽名,渐致趋承恐后,遂使夜郎自大,诸事擅专,妄作威福,肆行无忌。应请嗣后仍钦遵特旨,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其掌办之呼图克图,大臣照旧案仍用札行,不准联络交接,以肃政体。

一、西藏地方与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洛敏达、拉达克各部落接壤,该外番人等或来藏布施,或遣人通问,事所常有。应请悉遵定例,无论事之大小,均呈明驻藏大臣代为酌定发给,不准私相授受,违者参革,以重边疆。

一、地方遇有不靖,无论唐古特所属及外番构难,均先详查起衅根由,是否由于官民偾事激成,严行惩办,再行核定。不准如前,率先用兵,冀图冒功。违者参革,以慎军旅。

一、达赖喇嘛正、副师傅，乾隆年间并未动辄保奏。应请嗣后如果教授多年，俟达赖喇嘛任事之时，仰候恩出自上，不准驻藏大臣如前滥行保奏，以崇体制。

一、达赖喇嘛年至十八岁，应请仿照八旗世职之例，由驻藏大臣具奏请旨即行任事，其掌办之人立予撤退。所有掌办印信，或照成案送京，或封贮商上，请旨遵行；不得仍前捺压、专为掌办之人，以杜结纳。

一、达赖喇嘛之父母，向由商上拨给庄田、房屋，用资养赡。其父策旺登柱本属贫寒，于道光二十一年随侍赴藏，荷蒙圣恩，赏赐公爵，仰见锡类推仁，至优极渥，而商上应给庄房，诺们罕延搁三年，致令待哺嗷嗷。屡次呈恳，于上冬始行拨给，仍系碱薄。及查达赖喇嘛商上班垫孜地土四十余岗，早经诺们罕私给其侄婿萨迦呼图克图为业。两相比较，无怪群情愤怒，众怨沸腾。应请嗣后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出世，一经入瓶掣定奉旨准作呼毕勒罕，其父母应得庄房，即由商上拨给，不准借故推延，以示体恤。

一、掌办印务威权已重，而一兼师傅，达赖喇嘛即须推让，其噶勒丹池巴又系喇嘛中最尊职份，权要并于一人，易滋舞弊，而莫敢谁何。应请嗣后掌办商上事务之人，不准保充正、副师傅及噶勒丹池巴，以昭限制。

一、噶勒丹池巴请照后开旧规，于年久苦修、深通经典喇嘛中保充，不准以呼图克图诺们罕充补，致滋但计职衔大小不论品行高低之弊。

一、掌办事务手下之札萨克喇嘛、达喇嘛，只准管其本寺事务，不准丝毫干预商上公事；同其余喇嘛，均只准补其本寺之缺，不准补商上之缺，与占他寺差使；其商上当差之人，亦不准补掌办事务寺中之缺，庶界限得以划清。

一、掌办事务之人，各有庄田、百姓，尽可役使，不准再用商

上乌拉，以苏民困。其熬茶布施，应自出己资办理，不准交商上番目代办，以免商上贴补。

一、掌办印信存掌办之人寺中，其钥匙照旧交总堪布佩带，遇有文书，公同钤用；其商上办事中译，仍住公所，不准移赴掌办之人私寺，以免滋弊。

一、掌办之人不准将商上田地、人民擅行给与寺院及送与亲友。各寺院亦不准向掌办之人私行呈请，将商上庄田赏作香火养赡。违者将掌办参革，分别追还商上，以儆专擅。

一、达赖喇嘛从前赏给世家及百姓田地，不准私行呈送及典卖与掌办寺院。违者追出归还商上，以杜贪营。

一、商上仔仲喇嘛，应照嘉庆十一年奏定一百六十名定额，不准再有增益。刻下达赖喇嘛尚幼，无需多人，即以现在一百四十名为度，俟年至十八岁任事时，再行照额挑补。该仔仲系闲散喇嘛，并无品职，未便如乾隆年间福康安所奏，骤补四五品大缺，应请俟该仔仲充当三年后，以七品执事及七品喇嘛营官补用。

一、商上仔仲乏人，从无向外寺挑取旧规。自诺们罕掌事以来，方行创始，而各寺静修者均非情愿，噶布伦曾经劝阻不听。今查商上原有拉木结札仓寺一所，现有学经喇嘛，应请嗣后仍循旧规，不准向外寺挑取，倘商上人数不敷，只准向拉木结札仓寺内挑取。以商上寺中之人当商上之差，既符旧规，且杜流弊。

一、僧俗番目，除营官、番弁外，等第额数，率多牵混。现今按旧章详加考订，总堪布统管商上僧官，秩三品，与噶布伦相等。其四品者，系僧官岁琫、森琫、曲琫各一员，近身服侍达赖喇嘛之大堪布五名，小堪布内缮书中译四名，俗人仔琫三名，商上、大昭商卓特巴各二名，又俗人商卓特巴各一名，小岁琫一名，管理番

兵生息颇琫僧俗各一名，商上大卓尼尔一名，大医生一名，又近身服侍之小堪布八名。其五品者，商上仔仲、卓尼尔十名，翻话罗藏娃四名，小医生一名，商上业尔仓巴三名，大昭一名，又俗人业尔仓巴二名，俗人协尔帮二名，僧俗硕第巴三名，俗人密琫二名。其六品者，噶厦俗人大中译二名，俗人卓尼尔三名，俗人管马达琫二名，仔仲管理经卷二名，管理彩缎二名，德垫溪庙宇堪师（布）一名。其七品者，噶厦俗人小中译三名，管门第巴三名，柴斤、草束、糌粑第巴僧俗各一名，俗人管帐房第巴二名，牛羊厂第巴三名，仔仲商上管门第巴四名，经管铸佛等项匠役第巴二名，管理成衣第巴一名，管理造香及经理供献第巴各一名，看守大昭及洛尔布岭岗房屋康尼尔各一名。

一、喇嘛升转向无一定，即福康安当日原奏亦未分晰清楚。应请嗣后总堪布缺出，以大岁琫、森琫、曲琫及大堪布五名内拣选升补。大岁琫缺出，以小岁琫升补。森琫缺出，以大堪布调补，如不得其人，于小堪布内升补。曲琫缺出，以深通经典法事大堪布调补及小堪布升补。其大堪布缺出，以小堪布升补。至小堪布内之商上、大昭商卓特巴、管理番兵生息之颇琫、商上卓尼尔缺出，以小堪布调补及五品执事、五品营官内升补，五品执事及五品营官缺出，以六品各员升补。六品缺出，以七品各员升补。七品执事及七品营官缺出，方准以闲散仔仲喇嘛拣选补用。不准先给虚衔及越级升调委署，违者查参。

一、福康安原定条例内载：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业尔仓巴、协尔帮、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今查仔琫、商卓特巴系四品之缺，大中译系六品，即升四品，已觉过优；且前藏并无济仲喇嘛，只有仔仲，乃未经授职之人，骤升四品，更属躐等。应请嗣后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五品之业尔仓巴、协尔帮、硕第巴、密琫升补。

又载:硕第巴、密琫、达琫缺出,以边缺、大缺营官升补。今查达琫系六品管马之官,其边缺、大缺营官,均系五品,以五品转升六品,又似太抑。应请嗣后硕第巴等项缺出,以五品人员调补及六品人员升补。其达琫缺出,以六品人员调补及七品人员升用。

又载:边缺、大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今查边缺、大缺营官系五品,其小缺营官与小中译均系七品,骤予调补、升补,亦似过优。应请嗣后边缺、大缺营官缺出,以六品中缺营官及六品执事人员升补。其中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及七品人员升用。

又载:代办噶厦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关系紧要,由东科尔挑补。今查噶厦小中译本有实缺三名,无庸代办。其卓尼尔系属六品,骤以东科尔挑补,亦与例载东科尔只准补七品小缺营官之例矛盾。应请嗣后噶厦卓尼尔缺出,以七品人员升补,其东科尔仍照例补七品之缺,不准越级挑用,与喇嘛升调之阶,庶归一律。

一、商上缮书中译缺出,应以深通夷文、心行端方之小堪布调补及五品执事、五品营官内升用。其大医生须明白医理药性,惟只许加至小堪布虚衔,不准升用别缺。小医生亦只准兼五品执事,一俟升至大医生而止,不准升调别缺。传话之罗藏娃,原属差使,与实任不同,应以熟悉各语、品行老成之人充当,不必拘定六品、七品及闲散仔仲。惟既得罗藏娃后,仍应视其原挑品级升转,不得即照五品之例升调。以上僧俗各缺,凡六品以上及有关地方之七品营官升调,均应呈请大臣会同拣放外,其余悉遵照章程,自行秉公办理,按季报查,违者查参。

一、商上厨房供差人等,向由闲散仔仲层次拔擢,升至小岁琫而止。原取其调和适口,冀如达赖喇嘛之意,应请照旧办

理。其管门第巴，须高大有力者，只系微职，难拘资格，亦听其便。

一、僧俗营官，各应归还本缺，不准互相侵占。其有从前将喇嘛营官作为寺院香火养赡者，即作为占一僧缺，不准又以俗缺令喇嘛管理。

一、各寺补放堪布，大寺拣拟五名至七名，小寺拣拟三四名至五名不等，以及拣补、调补、轮署等项，各寺均向有成规，应仍其旧外，应请嗣后必须查其出家实在已逾二十余年，确系经典深通，攒大、小昭时曾经考取格昔蓝占巴名色者，方准开单呈请补放。不准以年轻资浅、经典欠深、并未考取格昔蓝占巴者越次补放，致启夤缘之弊。其充当堪布缘事具辞者，或回籍，或静居本寺，不准擅行他往营谋升调。违者斥革，逐出寺院，将掌办之人参奏，以肃清规。

一、补放布赉绷寺、色拉寺、噶勒丹寺格斯贵之缺，向由各寺内拣拟僧人三名、五名至七名不等，或以本寺之人补放，或以他寺之人轮流充当，均向有成规，应仍其旧外，应请嗣后必须查其出家实逾二十余年，确系通晓清规，众心悦服，曾经管事无误，及充业尔巴，较量卸事日期先后，或博窝、贡茹二班轮充者，方准秉公开单呈送补放。不准如前不计年分浅深，曾否通晓清规，贿买贿卖，越次补放，致坏清规。违者革去喇嘛，逐出寺院，将掌办之人参奏，以肃清规。

一、补放噶勒丹池巴，应请照旧。先择其自幼曾在布赉绷、色拉、噶勒丹三大寺为僧，安静焚修二十余年，攒大、小昭时考取蓝占巴名色，再入上、下温都逊寺内学习，法事深通之后充补格昔，推次已深至七八年，方准入选。属上温都逊寺者，选放掌教喇嘛翁则，由翁则拣升该寺堪布，由堪布升补辖尔孜曲结，再轮升噶勒丹池巴。属下温都逊寺者，由格昔推次年久轮充格斯贵，

由格斯贵年满选放掌教喇嘛翁则，由翁则选该寺堪布，由堪布升补降孜曲结，再轮升噶勒丹池巴。不准越次超升，以杜贪谋。致坏清规之弊。

一、嗣后建修寺院，无论职分大小，一遵理藩院定例，不准有碍民地、民房。违者许被害之人告发，处分退还。其喇嘛只准在寺焚修，不准如前干预公事，动辄联名具呈，或代人乞恩，或代人报复，效讼棍所为。违者将该寺堪布及掌教之喇嘛斥革，仍查明起意之人，严行治罪。

一、理藩院例载：番民争讼，分别罚赎，不得私议抄没。等语。自诺们罕掌事以来，任情爱憎，借事查抄，莫能禁阻，与其逐案矫正，曷若明定规条。应请嗣后唐古特议罚之案，自一两至二十两，但期示惩而止。即至重之案，番民所罚，连什物各项，至多不得逾番平三十两；番目所罚，连什物各项，至多不得逾番平三百两。其查抄家产，除婪索赃数过多确有实据者，方准籍没外，其余公私罪犯辄议查抄者，永行禁止，以符定例。不准借称商上曾经赏过田房，以抄没为追缴，违者治罪。

一、乌拉出自番民，最为困苦。福康安原议但禁番目，未及掌办之人，亦未定有数目。且弁兵、番目均散处汛地，有相距二三千里内外者，势不能尽由大臣给照，致有延滞。除掌办之人自有田土、人民，不准仍用商上乌拉，及紧急事件，本非常有外，应请嗣后驻防官兵应用乌拉，照嘉庆二十三年玉麟等所定，按品级应付章程办理，不准逾额；番目应用乌拉，照嘉庆二年松筠等所拟，按照官职大小定数应付，毋许增添；其番目族戚及跟役等，均不准擅用乌拉，以苏民困。违者分别斥革处分。

一、唐古特番兵应照额挑补足数，以重操防。除老弱兵丁，业俱查出更换外，应请嗣后责成该管各员，认真训练，不得稍形短少苦累。其有相沿各处当差出资雇替者，均责成戴琫查明撤

退归伍。违者照例治罪,以实兵额。其来藏贸易之外番,应抽收税课,现在悉令噶布伦等查照旧章,毋许增添勒索,以示怀徕,而免争端。

朱批:览。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理藩院遵旨议覆琦善等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十一月丙申

理藩院遵旨议覆:驻藏办事大臣琦善、锺方等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

一、琦善等奏:"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谕:闻向来驻藏大臣,不谙大体,往往过于谦逊,授人以柄,致为所轻,诸事专擅。鄂辉、和琳均系钦差大臣,其办事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等因,钦此。著有成例。嘉庆十九年又经大臣瑚图礼以办事大臣,与达赖喇嘛平等,非与代办事之呼图克图平等,奏明在案。诚以大臣有考核之责,代办之人,非达赖喇嘛可比,使知如敢营私舞弊,立可奏参,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初非争此礼节,迨后祇知谦抑沽名,渐至趋承恐后,遂使夜郎自大,诸事专擅,妄作威福,肆行无忌。应请嗣后仍钦遵特旨,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其掌办之呼图克图,大臣照旧案仍用札行,不准联络交接,以肃政体"一条。臣等查臣院西藏通制载:"驻藏大臣总办阖藏事务,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行。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但禀明驻藏大臣核办。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不准岁本堪布等代办,该大臣巡边之便,稽查管束"等语。今核该大臣等所奏,

系属申明旧典，慎肃官方，为整饬卫藏体制起见，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西藏地方，与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洛敏达、拉达克各部落接壤，外番人等或来藏布施，或遣人通问，事所常有。应请悉遵定例，无论事之大小，均呈明驻藏大臣代为酌定发给，不准私自接受，违者参革，以重边疆"一条。臣等查西藏通制载："西藏地方遇有廓尔喀禀请之事，均由驻藏大臣总理，其呈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土物，应给谢礼回谕，亦由驻藏大臣代为酌定给发。如有关系地方事件及通问布施，均报明驻藏大臣听候办理。其布鲁克巴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向达赖喇嘛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达等小部落差人来藏，均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札备弁，实行稽查。其到藏瞻礼后，该部落差人禀明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给谕。其呈达赖喇嘛等禀启，俱应呈递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给发，查点人数，再行遣回。其噶布伦虽系达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伦者，亦令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仍不准噶布伦等私行发给。倘有私行往来，暗通信息之事，驻藏大臣即将噶布伦革退。"今核该大臣所奏，意在控制外番，肃清边界，可期杜绝流弊，亦正符合旧章，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地方遇有不靖，无论唐古特所属及外番构难，均先详查起衅根由，是否由于官民偾事激成，严行惩办，再行拟定，不准如前先用兵，冀图冒功，违者参革，以慎军旅"一条。臣等查西藏为黄教清净修持之地，无论大小僧众，首在安常守分，不应好大喜功。近年已革诺们罕掌办事务以来，偶遇藏中不靖，无不藉端邀恩，我皇上不忍没其微劳，该诺们罕遂得售其冀幸。嗣后自应如该大臣等所请，先查起衅根由，公同详慎核办，不得遇事冒功。以昭核实，而慎军旅。

一、琦善等奏:“达赖喇嘛正副师傅,乾隆年间,并未动辄保奏,应请嗣后如果教授多年,俟达赖喇嘛任事之时,仰候恩出自上。不准驻藏大臣如前滥行保奏,以崇体制”一条。臣等查达赖喇嘛正副师傅,教授达赖喇嘛经卷,是否精通,即驻藏大臣亦无从深悉,既不深悉,即无由保奏。该大臣所奏,系为杜冒滥起见,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达赖喇嘛,年至十八岁,应请仿照八旗世职之例,由驻藏大臣具奏请旨,即行任事。其掌办之人,立予撤退。所有掌办印信,或照成案送京,或封贮商上,请旨遵行,不得仍有捺压,专为掌办之人,以杜结纳”一条。臣等查臣院蒙古例载:“呼图克图涅槃后,如徒众过五百名,而庙宇相距该旗在五百里以内者,责成该盟长于徒众内择其明干一人,赏给札萨克喇嘛职衔,督率徒众。如徒众过五百名,而庙宇相距该旗在五百里以外者,并准其给与印信,以资弹压,俟该呼图克图转世成立后,督率有人,仍行撤销。”是蒙古地方呼图克图等转世成立,接印任事,尚有定限。达赖喇嘛为西方阐教正宗,其转世任事,自应限以定制,本不应任听掌办之人捺压滋弊。今核该大臣等所奏,请俟达赖喇嘛至十八岁,即由驻藏大臣具奏请旨任事,其掌办之人,立予撤退,系为慎事权而杜结纳起见,应如所请。至所遗掌办之印信,西藏距京窎远,请毋庸送京,即由该大臣等会同达赖喇嘛加封存贮商库,仍奏明并知照理藩院存案备查。

一、琦善等奏:“达赖喇嘛之父母,向由商上拨给庄田房屋,用资养赡,其父策旺登柱本属贫寒,于道光二十一年随同赴藏,荷蒙圣恩,赏赐公爵。而商上应给庄房,诺们罕延搁三年,致令待哺嗷嗷,屡次呈请,于上年冬始行拨给,仍系碱薄。及查达赖喇嘛商上班垫孜地土四十余岗,早经诺们罕私给其侄婿萨迦呼图克图为业。两相比较,无怪群情愤怒,众怨沸腾。应请嗣后达

赖喇嘛呼毕勒罕出世,一经入瓶掣定,奉旨准作呼毕勒罕,其父母应得庄房,即由商上拨给,不准藉故推延,以示体恤”一条。臣等查达赖喇嘛之父母,准其随同赴藏,拨给庄田,以资养赡,诚属我皇上振兴黄教,锡类推仁至意。乃该已革诺们罕不即拨给,迟至三年。而所拨给者,仍系碱薄庄田,转以商上班垫孜四十余岗地亩,早经私给伊侄婿为业,除该诺们罕应得罪名,归入结案办理外,所有前拨给达赖喇嘛之父母碱薄庄田,应如何另行换给?已革诺们罕私给伊侄婿,班垫孜地亩应如何撤回?请敕下该大臣等归入应办事宜内,妥为清理。并请嗣后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一经出世入瓶掣定,奉旨准行,即将其父母应得庄房,向商上妥为拨给,俾沾实惠。

一、琦善等奏:“掌办印务威权已重,而一兼师傅,达赖喇嘛即须推让,其噶勒丹池巴又系喇嘛中最尊职分,权要并于一人,易滋舞弊而莫敢谁何。应请嗣后掌办商上事务之人,不准保充正副师傅及噶勒丹池巴,以昭限制”一条。臣等查掌办印务,握总理藏务之权,正副师傅任教授达赖喇嘛经典之重,噶勒丹池巴具管束僧众坐床开讲之威仪,公务禅规,权要归一,在笃实自爱者,尚能恪守成规,其贪鄙性成者,易致无所顾忌,不惟无益,适以滋弊。今核该大臣等所奏,请嗣后三项不得兼充,务在分事权而孚名实,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噶勒丹池巴请照后开旧规,于年久苦修深通经典喇嘛中保充,不准以呼图克图诺们罕充补,致滋但论职衔大小不论品行高低之弊”一条。臣等查噶勒丹池巴既有坐床开讲之责,自应以深通经典,明晰觉范,清静潜修,年高望重者充当。今核该大臣等所请,洵为核实办法,嗣后缺出,当视年齿戒行之高低,不必计职衔、名号之大小,慎选补放,以免滋弊。

一、琦善等奏:“掌办事务手下之札萨克喇嘛,祇准其管本寺

事务，不准丝毫干预商上公事。同其余喇嘛，均祇准其补本寺之缺，不准补商上之缺，与占他事差使。其商上当差之人，亦不准补掌办事务，寺中之缺，庶界限得以划清”一条。臣等查各寺庙事务繁简不同，喇嘛缺分，大小亦异。各司各事，责有攸归，不惟藏中当然，即在京及蒙古番子地方各庙，无不一体遵照办理。今核该大臣等所奏，请嗣后掌办事务所属之札萨克喇嘛、大喇嘛、喇嘛等祇准管本寺事，占本寺缺，不得干预他寺事占商上缺。其商上当差之人，于掌办事务，寺中也如之，既可明专责成，且可暗杜勾串，洵为有益，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掌办事务之人，各有庄田百姓，尽可役使，不准再用商上乌拉，以苏民困。其熬茶布施，应自出资办理，不准交商上番目代办，以免商上贴补”一条。臣等查公田、私田，各专承应公项、私项，不得牵缠该掌办事务之人，虽不无事，既有庄田百姓役使，自不得再用商上乌拉。至布施熬茶，系属私事，尤不得擅交商上代办，以致苦累番民。今核该大臣所奏，系为革除近年流弊，节省商上津贴，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掌办印信，存掌办之人寺中，其钥匙照旧交总堪布佩带，遇有文书，公同钤用。其商上办事中译仍驻公所，不准移赴掌办之人私寺，以免滋弊”一条。臣等查收贮印信之所，与佩带印钥之人，及缮写公事中译，自应各有专司，仍归公所，以昭慎重。乃自近年已革诺们罕为便于弊混，遂任意妄为。今核该大臣等所奏，请嗣后印信存掌办寺中，印钥交总堪布佩带，仍似不足以昭慎密。查在京总理各寺庙喇嘛班第札萨克大喇嘛印信，以前即随该掌印呼图克图本庙存贮，后经章嘉呼图克图请立公所，作为印务处，专人看守。其印钥由该呼图克图自行佩带，每遇用印，凡在印务处之人，公同钤用，甚合体制。所有前藏掌办印信，应请嗣后于商上就近拣择清净房间，作为印务公

所，无庸另行建造，即于属僧内视其职衔相当、老成懂事者，派令分班看守，其印钥由该掌办之人自行佩带，印信启闭钤用，交总堪布专司监视，其中译有饬令公所居住，以杜弊窦而专责成。

一、琦善等奏："掌办之人，不准将商上田地人民，擅行给与寺院，又送与亲友，各寺院亦不准向掌办之人私行呈请，将商上庄田赏作香火养赡。违者将掌办参革，分别退还商上，以儆专擅"一条。

一、琦善等奏：'达赖喇嘛从前赏给世家及百姓田地，不准私行呈送及典卖与掌办寺院，违者追出归还商上，以杜贪营"一条。

臣等核以上二条，该大臣等所奏，系为慎重商上产业，清厘商上赋役起见，均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商上仔仲喇嘛，应照嘉庆十一年奏定一百六十名定额，不准再有增益，刻下达赖喇嘛尚幼，无须多人，即照现在一百四十人为度，俟年至十八岁任事时，再行照额挑补。该仔仲系闲散喇嘛，并无品职，未便如乾隆年间福康安所奏，骤补四、五品大缺。应请俟该仔仲充当三年后，以七品执事及七品喇嘛营官补用"一条。臣等查仔仲一项，系何职分？并额设若干？西藏通制内未经载明。今核该大臣等所奏，声称嘉庆十一年奏定一百六十名，现在一百四十名，俟达赖喇嘛年至十八挑补足数。并称仔仲系属闲散，未便如前骤升四、五品大缺，请俟充当三年，以七品执事及喇嘛营官补。用示限制而禁躐等，洵足以去滥幸之弊，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商上仔仲之人，从无向外寺挑取旧规。自诺们罕掌事以来，方行创始，而各寺静修者，均非情愿，噶布伦曾经劝阻不听。查商上原有拉木结札仓寺一所，现有学经喇嘛，应请嗣后仍循旧规，不准向外寺挑取，倘商上人数不敷，祇准向拉木结札仓寺内挑取。以商上寺中之人当商上之差，既符旧规，且杜

流弊"一条。臣等查既据该大臣声称，外寺挑取仔仲，各寺喇嘛，均非情愿，嗣后缺出，倘商上人数不敷，请祇准向拉木结札仓寺内挑取，仍以商上人当商上差，既符旧章，且免流弊，洵为公允，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僧俗番目除营官番弁外，等第额数，率多牵混，现今按旧章，详加考订，总堪布统管商上僧官秩三品，与噶布伦相等。其四品者，系僧官岁本、森本、曲本各一员，近身服侍达赖喇嘛之大堪布五名，小堪布内缮书中译四名，俗人仔本三名，商上、大昭商卓特巴各二名，俗人商卓特巴各一名，小岁本一名，管理番兵生息颇本僧俗各一名，商上大卓尼尔一名，大医生一名，又近身服侍之小堪布八名。其五品者，商上仔仲卓尼尔十名，缮话罗藏娃四名，小医生一名，商上业尔仓巴三名，大昭一名，又俗人业尔仓巴三名，协尔邦二名，僧俗硕第巴二名，俗人密本二名。其六品者，噶厦俗人大中译二名，卓尼尔三名，俗人管马达本二名，仔仲管理经卷二名，管理采缎二名，德垫溪庙宇堪师一名。其七品者，噶厦俗人小中译三名，管门第巴三名，柴斤、草束、糌粑第巴僧俗各一名，俗人管帐房第巴二名，牛羊厂第巴三名，仔仲商人第巴四名，经管造佛等项匠役第巴二名，管理成衣第巴一名，管理造香及经理供献第巴各一名，看守大昭及昭〔洛〕尔布岭冈房屋康尼尔各一名"一条。臣等详阅原奏，并核之臣院现行西藏通制，如折内所称，大堪布、小堪布为通制所载，查无总堪布名目。又岁本、仔本、达本为通制所载，查无森本、曲本、颇本、密本等名目。又商卓特巴、业尔仓巴，管门、柴草、牛羊、糌粑第巴，为通制所载，查无硕第巴、铸佛、造香、成衣第巴名目。又噶布伦、协尔邦、大小中译、卓尼尔为通制所载，查无罗藏娃、仔仲、大小医生等名目。而通制内开之戴本、如本、甲本、定本、希约第巴、朗仔辖、济仲、密本等名目，又为该大臣等原奏内

所无。至于品级虽有条例,而不能全备,孰为番官?孰为僧目?某项系属职任?某项系属差使?尤未分晰。推缘其故,盖西藏事宜,向由该大臣奏奉谕旨遵办。臣院通制一书,但备考订,无可援引,其历届改订者,或未准历任该大臣等专案咨明,即无凭更改,即如现在该大臣原奏内,亦称僧俗番目,除营官番弁人等第额数率各牵混等情,一时自难期例案相符。惟既据该大臣按照旧章,详加考订,系为更正画一,因时制宜起见,应如所请。并请嗣后即遵照此次奉旨新定章程,以昭法守。

一、琦善等奏:"喇嘛升转,向无一定,即福康安当日原奏,亦未分晰清楚,应请嗣后总堪布缺出,以大岁本、森本、曲本及大堪布五人内拣选升补。大岁本缺出,以小岁本升补。森本缺出,以大堪布调补。如不得其人,以小堪布内升补。曲本缺出,以深通经典法事大堪布调补,及小堪布升补。其大堪布缺出,以小堪布升补。至小堪布内之商上大昭商卓特巴、管理番兵生息之颇本、商上大卓尼尔缺出,以小堪布调补,及五品执事、五品营官内升补。五品执事及五品营官缺出,以六品各员升补。六品缺出,以七品各员升补。七品执事及七品营官缺出,方准以闲散仔仲喇嘛拣选补用,不准先给虚衔,及越级升调委署,违者查参"一条。

一、琦善等奏:"原定条例内载:仔本商卓特巴缺出,以业尔仓巴、协尔邦、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今查仔本、商卓特巴系四品,大中译系六品,即升四品已觉过优,且前藏并无济仲喇嘛,衹有仔仲乃未经受职之人,骤升四品,更属躐等。应请嗣后仔本、商卓特巴缺出,以五品之业尔仓巴、协尔邦、硕第巴、密本升补。又载:硕第巴、密本、达本缺出,以边缺大缺营官升补。今查达本系六品管马之官,其边缺营官均系五品,以五品转升六品,又似太抑。应请嗣后硕第巴等项缺出,以五品人员调补,及六品人员升补,其达本缺出,以六品人员调补,及七品人员升用。又

载:边缺、大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今查边缺、大缺营官系五品,其小缺营官,与小中译,均系七品,骤与调补升补,亦似过优。应请嗣后边缺、大缺营官缺出,以六品中缺营官及六品执事人员升补。其中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及七品人员升用。又载:代办噶厦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关系紧要,由东科尔挑补。今查噶厦小中译本有实缺三名,无庸代办,其卓尼尔系属六品,骤以东科尔挑补,亦与例载东科尔祇准补七品营官之例矛盾。应请嗣后噶厦卓尼尔缺出,以七品人员升补,其东科尔仍照例补七品之缺,不准越级挑用,与喇嘛升调之阶庶归一律"一条。

一、琦善等奏:"商上缮书中译缺出,应以深通夷文、心行端方之小堪布调补,及五品执事、五品营官内升用。其大医生须明白医理药性,惟祇许加至小堪布虚衔,不准升用别缺。小医生亦祇准兼五品执事,一俟升至大医生而止,不准升调别缺。传话之罗藏娃,原属差使,与实任不同,应以熟悉各语、品行老成之人充当,不必拘定六品、七品及闲散仔仲,惟既得罗藏娃后,仍应视其原挑品级升转,不得即照五品之例升调。以上僧俗各缺,凡六品以上及有关地方之七品营官升调,均应呈请大臣会同拣放外,其余悉遵照章程,自行秉公办理,按季报查,违者查参"一条。

一、琦善等奏:"商上厨房供差人等,向由闲散仔仲,层次拨擢,升至小岁本而止,取其调和适口,冀如达赖喇嘛之意,应照旧办理。其管门第巴须高大有力者,祇系微职难拘资格,亦听其便"一条。

臣等查西藏通制载:"噶布伦缺出,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于戴本及商上仔本、商卓特巴内择其才具优长,著有劳绩者,拟定正陪,奏请补放。戴本缺出,先尽新设管领番兵之如本内拣选,如一时不得其人再以边缺营官内拣选奏补。商上仔本、商卓

特巴缺出,以业尔仓巴、协尔邦、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希约第巴、密本、达本缺出,以大缺、边缺营官及噶厦卓尼尔升补。其业尔仓巴、希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选喇嘛补用。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其管理兵丁甲本番目,亦准调补边缺营官。惟小缺营官始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拣选补用。所有营官缺分,分别大缺、边缺、小缺,详细造具册档,驻藏大臣存案办理。其喇嘛补放营官者,多系达赖喇嘛随侍之人,因其勤劳年久,不能远离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资养赡,由驻藏大臣另派妥协明干之人前往署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代办。噶厦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关系紧要,由东科尔拣选心地明白者挑补。至前藏商上铸造银钱,专派铸钱仔本二名、济仲二名,责成办理。凡大小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除噶布伦、戴本奏明补用外,其余各缺,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发给清、汉、西番字印照为据。至管理柴草、门户、糌粑、帐房第巴及管理牛羊、草厂头人等缺,悉听达赖喇嘛自行拣选。又藏内管兵番目,向设戴本五人,于乾隆五十七年添设戴本一人,仍照旧例,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于戴本之下,设立如本十二人,每人管兵二百五十名。如本之下设立甲本二十四人,每人管兵一百二十五名,甲本之下设立定本一百二十人,每人管兵二十五名,与绿营兵丁一例,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给发委牌,倘敢废弛军律,即行革退,并将本管番目从严惩治。遇有戴本缺出,以如本拨补。其余各缺,均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以次递升。至世家东科尔有情愿充当番兵及定本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亦准按次擢用,升至戴本,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

之路。又后藏扎什伦布旧设商卓特巴一人,增设四品虚衔业尔仓巴一人、四品虚衔小商卓特巴一人、五品虚衔管马达本一名,作为定额,由驻藏大臣发给执照,出缺时查照旧章拣选补放,不准私行挑补"各等语。臣等以该大臣原奏四条参阅,与臣院西藏通制多不相符。查西藏历届放官,均系奏放,其官职较小者,竟由藏拟放,非如蒙古、索伦等缺,向归臣院查核。即西藏通制,亦由远年照案纂记备考。现据该大臣等声明喇嘛升转,向无一定,即臣福康安原奏,亦未分晰清楚。是其折内所请,系属现在按品重定,自难执与旧例相衡。复核该大臣所请四条内,叙阶升调,均属公允,应如所请。惟例须画一,嗣后遇有缺出,即请遵照此次奉旨新定章程办理,以免歧误。

一、琦善等奏:"僧俗营官,各应归还本缺,不准互相侵占,其有从前将喇嘛营官,作为寺院香火养赡者,即作为占一僧缺,不准又以俗缺令喇嘛管理"一条。臣等查臣院西藏通制内载,"江卡等处营官一百二十六员,"何营为俗人,何营为喇嘛,分晰尚清。惟近年有无更改,无凭考核。今核该大臣等所奏,各应归还本缺,不得互相侵占,系为整饬营制,应如所请。其余(与)西藏通制是否相符,应俟该大臣将章程册档移送到时,察核办理。

一、琦善等奏:"各寺补放堪布,大寺拣拟五名至七名,小寺拣拟三四名至五名不等,以及拣补调补轮署等项,各寺均尚有成规,应仍其旧外,应请嗣后必须查其出家,实在已逾二十年,确系经典深通,攒大、小招时,曾经考取格西兰占巴名色者方准开单,呈请补放,不得以年轻资浅,经典欠深,并未考取格西兰占巴者,越次补放,致启夤缘之弊。其充当堪布缘事具辞者,或回籍或静居本寺,不准擅行他往,营谋升调。违者斥革逐出本寺,将掌办之人参奏,以肃清规"一条。

一、琦善等奏:"补放布赉绷寺、色拉寺、噶勒丹寺格斯贵之

缺，向由各寺院内拣拟三五名至六名、七名，或以本寺之人补放，或以他寺之人轮流充当，均向有成规，应仍其旧外，应请嗣后必须查其出家逾二十余年，确系通晓清规，众心悦服，曾经管事无误，及曾充业尔仓巴，较量卸事日期先后，或博窝、贡茹二班轮流者，方准秉公开单呈送补放。不准如前不计年分浅深，曾否通晓清规，贿买贿卖，越次补放，致坏清规。违者革去喇嘛，逐出寺院，将掌办之人参奏，以肃清规"一条。

一、琦善等奏："补放噶勒丹池巴，应请照旧，先择其自幼曾在布赍绷、色拉、噶勒丹三大寺为僧，安静焚修二十余年，攒大、小昭时，考取兰占巴名色，再入下温都逊寺内学习法事，深通之后，充补格西堆次已深至七八年，方准入选。属上温都逊寺者，选放掌教喇嘛温则，由翁则拣升该寺堪布，由堪布升补辖尔孜曲结，再轮升噶勒丹池巴。属下温都逊寺者，由格西堆次年久，轮充格斯贵，由格斯贵年满选放掌教喇嘛翁则，由翁则选该寺堪布，由堪布升补降孜曲结，再轮升噶勒丹池巴。不准越次超升，以杜营谋，致坏清规之弊"一条。

臣等查以上三条，核之臣院则例"西藏通制"，均未备载，即各项名目亦多为例中所无，惟既称向有成规，藏中自有一定办法，其请各寺拣放堪布，务须资深业精，曾经考取格西兰占巴名号者；三大寺拣放格斯贵，务须年高望重，曾经管事者；拣放噶勒丹池巴务须三大寺出身，考取名号，经历各学资格应升者。均不外为有阶可循，无路可幸，以期克遵功令，不坏清修起见，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嗣后修建寺院，无论职分大小，一遵理藩院定例，不准有碍民地民房，违者许被害之人告发，处分退还。其喇嘛祇准在寺焚修，不准如前干预公事，动辄联名具呈，或代人乞恩，或代人报复，效讼棍所为。违者将该寺堪布及掌教之喇嘛

斥革。仍查明起意之人,严行治罪”一条。臣等查蒙古则例载:“修造庙宇,有碍民地者,永行禁止”等语。今核该大臣等所奏,系虑构衅涉讼,易起刁风,严科条以清讼蔓,于藏卫地方,殊为有益,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理藩院则例载:“番民争讼分别罚赎,不准私议抄没”等语。自诺们罕掌事以来,任情爱憎,藉事查抄,莫能禁止,与其逐案驳正,曷若明定规条。应请嗣后唐古特议罚之案,自一两至二十两,但期示惩而止,即至重之案,番民所罚连什物各项,至多不得逾番平三十两。番目所罚连什物各项,至多不得逾番平三百两。其查抄家产,除婪索赃数过多,确有实据者,方准籍没外,其余公私罪犯,辄议查抄者,永行禁止,以符定例。不准籍〔藉〕称商上曾经赏过田房,以抄没为追缴,违者治罪”一条。臣等查西藏通制载:“卫藏、唐古特番民争讼,分别罚赎,将多寡数目,造册呈驻藏大臣存案。如有应议罪名,总须禀明驻藏大臣核议办理。其查抄家产之例,除婪索赃款过多,应禀明驻藏大臣酌办外,其余公私罪犯凭公处治,严禁私议查抄。”各等语。今核该大臣等所奏,系申明成例,厘定罚款,可期禁私抄而免滥罚,亦体恤番众,杜绝弊端之意,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乌拉出自番民,最为困苦,福康安原奏但禁番目,未及掌办之人,亦未定有数目,且弁兵番目均散处汛地,有相距二三千里内外者,势不能尽由大臣给照,致有延滞。除掌办之人,自有田土百姓,不准仍用商上乌拉,及紧急事件,本非常有外,应请嗣后驻防弁兵应用乌拉,照嘉庆二十三年玉麟等所定,按品级应付章程办理,不准逾额。番目应用乌拉,照嘉庆二年松筠等所拟,按官职大小,定数应付,勿许增添。其番目族戚及跟役等,均不准擅用乌拉,以苏民困,违者分别斥革处分”一条。臣等查番地番民,率多疾苦,本不能滥供乌拉,从前臣松筠、臣玉

麟，屡次厘定条规，自为体恤番民起见，倘一一由驻藏大臣给照番目数处各汛，相距远近不一，势又有所不能。今核该大臣等所奏，自系实在情形，除驻防官员以及番目应用乌拉照案办理外，其掌办事务之人，并番目戚族跟役人等，一概不准擅用之处，应如所请。

一、琦善等奏："唐古特番兵应照额挑补足数，以重操防，除老弱兵丁，业俱查出更换外，应行嗣后责成该管各员，认真训练，不得稍形短少苦累，其有相沿各处当差，出资雇替者，均责成戴本查明撤退归伍，违者照例治罪，以实兵额。其来藏贸易之外番，应行抽办税课，现在悉令噶布伦等查照旧章，毋许增添勒索，以示怀徕，而免争端"一条。

臣等查，设兵所以卫民，况卫藏重地，尤须一兵得一兵之用，不特不容雇替应差，亦不得老弱充数。今核该大臣等所奏，老弱者业已查出另挑，各处当差者，并已撤回归伍，以前废弛之由，官非一任，请免深究，嗣后务当操之以渐，持之以恒，以重操防，而巩藏卫，应请敕下该大臣恪遵实行。其抽办税课，并应如所请办理。

抑臣等更有请者。所有臣等拟议该大臣所定以上章程二十八条，如蒙谕允，所有臣院西藏通制所载条款，多与章程不符，且多未备，请即将不符条款删除，自奉旨后，统以新定各章为断。所有此次新章，并该大臣折内所称旧有成规各事宜，及前、后藏一切现行规则，请旨敕下驻藏大臣琦善等造具汉字清册一分，钤盖印信，移咨臣院，以便稽核，而备考订。余均如所请办理。"

得旨"依议。"

（《清代藏事辑要》卷六）

第二章 行政区划

将全国划分若干行政单位,法定其管辖范围,设立相应行政管理机构,派官治理——这是古今中外所有主权国家的惯例。

清朝也通过行政命令(主要是以皇帝谕旨的形式),法定了西藏的行政区域,明确了其管辖范围,以有利于减少、防止西藏与周边地区的矛盾和加强对西藏的行政管理。其主要做法是根据历史传统、自然地理环境、生产和生活特点等,将西藏周边藏区分别划归四川、云南、青海、甘肃等管理。

清初,吴三桂割据云南时,为结纳西藏上层僧俗势力,曾将原属云南管辖的中甸藏族地区"割贿西藏"。操纵西藏地方军政大权的青海蒙古和硕特部汗王,还乘清朝无暇顾及西南之机,占据了里塘、巴塘等川边藏族地区,拉藏汗甚至"奏请打箭炉地方",未获清中央政府批准。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册封五世班禅时,正式划定了班禅属地,法定前后藏行政区划。康熙五十八年(1719 年),清军乘进军西藏驱逐准噶尔扰藏势力之机,招抚巴塘、里塘,以及中甸地区的头人、大喇嘛。翌年,云贵总督奏请将中甸及里塘、巴塘仍归云南丽江土知府管辖。四川总督年羹尧则奏请将巴塘、里塘划归四川管辖,获准。雍正二年(1724年),平定罗卜藏丹津之乱以后,年羹尧奏请将青海、甘肃、四川

等地藏族地区,设置道、厅、卫、所等行政机构进行管理,使其摆脱青海蒙古贵族的羁绊,防止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强行占据。清朝中央政府再次允其所奏,在这些地方设官治理。通过这种方式,再次明确了西藏与周围藏区的行政区界。

雍正三年(1725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正式划定西藏与四川、云南的地界,"将原系内地土司所属之中甸、里塘、巴塘,再沿边之得尔格特、瓦舒霍尔地方,俱归内地,择其头目,给予土司官衔,令其管辖;其罗隆宗等部落,请赏给达赖喇嘛管理"。清中央政府很快就批准了这项建议,并派员正式划定了西藏与四川、云南行政区界:中甸等处属云南;在宁静山树界碑,其西属西藏,其东之巴塘、里塘属四川。

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入侵后,清朝派员与廓尔喀划定了我国西藏与之相邻的边界。同时,以行政法的形式,正式确定了前后藏各营寨(也称为"宗",相当于内地的县级行政单位),并将其法定为驻藏大臣辖属。这些,都正式载入了清朝各有关的行政法规。清代官修地理总志《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按照统一的编修体例,将西藏的行政区域、山川城镇等,和其他各行省一样,考实编入,并公布于世。同时,正式载入作为清朝行政法规汇编的《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以及《钦定理藩院则例》等,这是以行政法的形式,正式确定了西藏的行政辖区。总之,清代西藏的行政区域,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略有变化,但和其他行省行政区域一样都是由中央政府以行政法确定的,这是清朝对西藏行使主权和加强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国家的统一。

一、册封五世班禅额尔德尼名号的同时，敕赏班禅属地，法定前后藏行政辖区

第五辈班禅洛布藏夷喜巴勒桑布在时，于康熙五十二年内，蒙派钦差赴藏赏赐金册内注明，将札什伦布各庙宇地方赏与班禅管理，不许别人侵占。又于康熙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蒙赏赐金册、金印。

（《卫藏通志》卷五）

奉天承运皇帝敕曰：

朕抚临环宇，慈爱众生。凡恪守戒律循规，为人安静、勤奋修道者，将颁赐封号，以示朕嘉奖之至意。尔班禅历辈遵奉法教，为人安静，熟谙经典，勤修贡职，初终不倦，致使佛教得以弘扬，甚属可嘉。尔出于心悦至诚，遣使前来请安进贡。故朕特赐尔敕谕，颁金册、金印，封赐班禅额尔德尼名号。札什伦布寺所属各寺、庄园为尔静养之地，他人不可借口滋事。尔应勤奋净修佛法，悉心教诲僧侣，修行正果。特谕。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正月二十二日

（原件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二、西藏与周边藏区划界经过

丽江划归云南及详查滇、川、青藏区有关情况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二月辛未

议政大臣等议复:"都统法喇等疏言:'里塘地方与打箭炉甚近,若遣官招抚,自当归顺。巴塘民心亦与里塘相似。遣官一员,先至里塘宣示威德,彼若倾心向化,即令开造地方户口清册。继至巴塘,亦照此行。若有观望不前者,于青草发时,以兵临之,必不敢相抗。应挑选成都满兵五百名,令协领等带领;绿旗提标兵一千名,化林、永宁兵五百名,令永宁副将等带领,一同深入。虽巴塘以外,亦可传檄而定。若叉木多地方亦来归顺,则离藏甚近。其会兵取藏之处,一面知会西宁、云南领兵大臣,仍一面星夜请旨。'应如所奏,令法喇领兵赴打箭炉驻扎,遣人招抚。如观望不前,令法喇留兵在打箭炉,带领官兵前进,攻取里塘、巴塘,即驻扎巴塘。其护军统领温普应调取回京。成都既有满洲兵丁,应自京城派大臣一员前往成都,令其管领。"得旨:"军前大臣甚多,著派护军统领噶尔弼就彼驰驿,作速前赴四川,与年羹尧一同办理军务。法喇离打箭炉切近,即令领兵前往。余依议。"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三)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二月甲子

议政大臣等议复:"云南贵州总督蒋陈锡疏言:'中甸地方原

系云南丽江土府所属，吴逆背叛时，割赂西藏。今巴塘、里塘虽经四川招抚，而中甸一带，距蜀甚远，附滇最近，尚有钱粮在丽江完纳，非四川旧属也。兹据丽江土知府木兴详报，中甸等处番目及喇嘛营官到丽江投诚，愿仍归云南管辖。'应如所请，将附近中甸地方及巴塘、里塘仍归丽江土府管辖。"从之。

（同上，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四月壬寅

议政大臣等议复："四川总督年羹尧疏言：'巴塘、里塘地方，近经云贵督臣蒋陈锡奏请归丽江土知府管辖。臣查巴塘、里塘向为西藏侵占，臣宣示圣主恩威，招抚投顺，虽归蜀归滇，莫非王土。但四川现在用兵，一切运粮调遣之事，道经巴塘、里塘，关系紧要。拨归土司，则呼之不应；移咨滇省，则往返迟延。请仍归四川管辖，有济军务。又准都统武格咨称：云南进藏兵丁须接运三月口粮，云南山高路狭，艰于运送，请以四川所运之米支给。'查滇、蜀两省俱各进兵，而蜀省进兵七千，滇省进兵三千，多寡悬殊。恐蜀省所运之粮不足供滇省之用，应如年羹尧所奏，行文云南督、抚，将云南进藏兵粮速行趱运。如武格等所领之兵与噶尔弼兵会后，或云南运米未到，仍暂拨四川余粮支给，即于云南所运米内照数补还。其巴塘、里塘地方应暂归四川统辖，俟事平之日，再照原议，改隶云南。"从之。

（同上，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十一月辛巳

谕大学士、学士、九卿等："朕于地理，从幼留心。凡古今山川名号，无论边徼遐荒，必详考图籍，广询方言，务得其正。故遣使臣至昆仑、西番诸处，凡大江、黄河、黑水、金沙、澜沧诸水发源

之地，皆目击详求，载入舆图。今大兵得藏，边外诸番悉心归化，三藏、阿里之地俱入版图，其山川名号番汉异同，当于此时考证明核，庶可传信于后。……尔等将山川地名，详细考明具奏。”

（同上，卷二九〇）

雍正二年(1724年)二月丙寅

云贵总督高其倬疏报：“中甸地方，原系丽江所属，后为青海占去，领逆贼罗卜藏丹津伪札。臣遵旨令提臣郝玉麟带兵驻扎中甸，其番夷人等随即投缴伪札归诚纳土。现在详细安抚，清理疆界。”得旨：“郝玉麟遵旨率兵至中甸，扬威驻扎，宣布德意。中甸番夷头目欢忭感激，率众三千五百户、男妇一万七千五百名、喇嘛一千十四人，投诚纳土。高其倬复遣官安抚，殊属可嘉。俟青海事竣之日，议叙具奏。”

（《清世宗实录》卷一六）

雍正二年(1724年)五月戊辰

总理事务王大臣等遵旨议复：“抚远大将军年羹尧条奏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节略)：

一、奏称：‘西番人等宜属内地管辖也。查陕西之甘州、凉州、庄浪、西宁、河州，四川之松潘、打箭炉、里塘、巴塘，云南之中甸等处，皆系西番人等居住、牧养之地。自明以来，失其抚治之道，或为喇嘛耕地，或为青海属人，交纳租税，惟知有蒙古，而不知有厅、卫、营伍官员。今西番人等尽归仁化，即系内地之良民，应相度地方，添设卫所，以便抚治。将番人心服之头目给与土司千百户、土司巡检等职衔分管，仍令附近道、厅及添设卫所官员管辖。其应纳粮草，较从前数目请略为减少，以示宽大。至近边居住帐房、逐水草游牧者，仍准伊等照旧游牧。’均应如所请。

……

一、奏称："打箭炉等处亦宜添设官弁也。查青海既已平定，应将巴尔喀木处人等悉行收集，除罗隆宗之东叉木多、乍丫地方俱隶胡土克图管辖外，其余番众头目等俱应给与印信执照，与内地土司一体保障。打箭炉之外木雅吉达地方应设总兵、游、守、千、把等官，兵二千名；雅龙江中渡处设守备一员、千总二员、兵五百名；里塘、巴塘之吹音等处设守备一员、兵二百名，里塘地处四冲，应设副将一员、都司一员、兵一千二百名；鄂洛地方，各路咽喉，应设参将一员、兵六百名；巴塘系形胜要地，应设游击一员、兵五百名；宗都地当云南孔道，应设参将一员、兵一千名。俱令新设之总兵统辖，以为云南、四川两省声援。又，青海所属左格等处番人，应亟移于内地；再，阿巴之土司头目墨丹住等，带兵进剿，屡次建功，应给与安抚司职衔，不隶青海管辖；又，黄胜关外潘州旧城，应设游击一员、兵六百名；河巴地方山河围绕，应设副将一员、都司一员、兵一千五百名；黄河两边渡口应设守备一员、兵三百名。悉隶松潘总兵统辖。里塘添设同知一员，令其管理兵粮，收纳番民贡赋，则南至滇省，北至陕省，俱可援助。"均应如所请。

（同上，卷二〇）

议政大臣等议覆赏给达赖喇嘛地方

雍正三年(1725年)十一月初一日

议政王大臣等议复："川陕总督岳钟琪奏称：'打箭炉界外之里塘、巴塘、乍丫、叉木多，云南之中甸、叉木多之外罗隆宗，嚓哇、坐尔刚、桑噶、吹宗、衮卓等部落，虽非达赖喇嘛所管地方，但罗隆宗离打箭炉甚远，若归并内地，难以遥制。应将原系内地土司所属之中甸、里塘、巴塘，再沿近之得尔格特、瓦舒霍耳地方，

俱归内地，择其头目，给与土司官衔，令其管辖；其罗隆宗等部落，请赏给达赖喇嘛管理，特遣大臣前往西藏，将赏给各部落之处，晓谕达赖喇嘛知悉。再，康济鼐、阿尔布巴既封为贝子，管理西藏事务，请令康济鼐总理，阿尔布巴协理，颁给敕谕，晓谕唐古特人等，尽令遵奉二人约束，庶免扰乱之患。至从前年羹尧奏请噶达地方设立总兵官驻扎，今若将罗隆宗等处赏给达赖喇嘛，则噶达地方设立总兵官之处请行停止。'俱应如所请。"

得旨："划定内地疆界，给与达赖喇嘛地方，晓谕番人之事，著遣副都统宗室鄂齐、学士班第、扎萨克大喇嘛格勒克绰尔济前往，会同提督周瑛，详细办理。"

（同上，卷三八）

谕达赖喇嘛赏赐土地及委任噶伦

雍正三年(1725年)十一月[1]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

朕抚育十方，统御天下，惟希诸方众生安乐，社稷永固，国运昌隆。仰赖天恩，朕躬甚安。想尔喇嘛广弘释教，导风育俗，勤于经典，善为劝导。尔喇嘛之前世五世达赖遣使向太宗皇帝恭献方物，友好往来。自太宗皇帝始，政教合一，历经四代，始终扶植黄教，和睦相处，迄今已近百年。

次旺热丹[2]遽然率军侵占拉萨，据卫藏康域为己有，抢劫村落寺院，毁灭黄教，扰害藏众之时，(圣祖)眷念皇祖与前世达赖喇嘛亲密相处之情，佛法圣地，不忍无故遭受抢劫，故遣师两路驱逐次仁顿珠[3]之徒，安定藏域，扶植尔喇嘛坐床，复兴黄教。大军所经，沿途藏众一体期盼内附，地方第巴等亦呈请纳服。为

裨益于卫藏守军之辎重起运及过往行人起见,暂准其内附。皇考遣兵征剿完毕后,原拟详查地情,封赐尔喇嘛。然因防守卫藏之将士凯归,未及详查。继而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故悬宕至今。兹西部诸事业已办毕,朕作为大施主,既为释教不惜遣师数万名、赐银数(百)万两,焉能收回尔等为释教服务之寺庙庄园乎?且今吾等乃一家之人,拉萨叛乱,既属朕域,朕绝无内外亲疏之意。惟念仅卫藏赋税,不敷尔喇嘛之费用,故应赐尔之地域,经详查后随即赏赐。

再,里塘、巴塘、中甸,原系内属地域,仍归原属。嗣后诸班固逆叛起,始归青海管辖,然仍有属彼等之地域,亦似有属尔喇嘛之地域,后被准噶尔次仁顿珠所占据,现已遣师收回。该地域离关[④]较近,据史籍载,该地属内地,故复为内辖。

另,昌都和乍丫二地世世归帕巴拉、罗藏南结活佛管辖,皇考恩准二地区仍归帕、罗管辖。昌都对面之洛隆宗、嚓哇、坐尔刚、桑噶、吹宗、衮卓等部族,欲赏赉尔喇嘛,以援例征税。

又,据闻尔等从里塘、巴塘之藏商中,原有征收驮畜税之例。今该域已内属,但为裨益于释教寺庙起见,将赏给比尔等每岁征收税额更多之钱。等情。特遣内大臣副都统宗室鄂齐暨内阁学士班第、呼和浩特札萨大喇嘛格勒克绰尔济、扎尔果齐诺布等,赍敕往谕。

贝子康济鼐暨阿尔布巴、公隆布鼐、札萨头等台吉颇罗鼐、札尔鼐等五人,原无噶伦职衔,然因竭力效劳,地位高,为区别于别人,特简授贝子康济鼐为总理,噶伦阿尔布巴为协理,着二人掌办藏事。钦此。

随谕赐:六十两重银镶鎏金箍茶桶一个、镶金图案银鹅颈瓶一个、银盏一个、缎子三十匹、大哈达五方、小哈达四十方、五宝各二份,遣员赍往。

(原件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注:① 此件原无月日。据《清世宗实录》卷三八、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一日上谕所载,此件当为"特遣大臣前往西藏,将赏给各部落之处晓谕达赖喇嘛知悉"而颁给达赖的敕谕,故其时间应在十一月初一日之后。

② 次旺热丹,即汉文文献所称之策旺阿拉布坦。

③ 次仁顿珠,即汉文文献所称之策凌敦多布。

④ 关,当指康定(即打箭炉,清代称出康定为"出关")。

岳钟琪奏为赏给七世达赖喇嘛地方应令周瑛再加确勘折

雍正四年(1726年)二月初一日

四川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奏闻事。

窃查赏给达赖喇嘛地方一事,除臣与钦差面议,应请旨者,已经具折奏请外,今臣复查周瑛册内所开,应给达赖喇嘛地方内,如切近叉木道、喳丫等处零星人户,尤恐有与各处呼图克兔并青海各台吉所属地方犬牙相错之处,应令周瑛此番到彼,逐一再加确勘明白,然后会同钦差,应给达赖喇嘛者给达赖喇嘛,应归原主者给还原主。务必细心勘酌,毋得草率完事。

除一面咨移周瑛外,理合缮折奏闻,伏乞睿鉴。谨奏。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周瑛奏报与钦差鄂齐赴藏宣旨指授疆界折

雍正四年(1726年)二月二十八日

提督四川总兵官左都督拜他拉布勒哈番记余功三次臣周瑛谨奏,为钦奉上谕事。

雍正四年二月初十日,臣接承理藩院咨开,议政王大臣会议

赏给达赖喇嘛地方，特遣天使降发旨意。等因具奏。已遣副都统宗室鄂齐、学士班第等前往在案。今提督周瑛既称巴尔喀木以及西藏俱系身亲经历，愿请同往，应照周瑛所请，随同敕使，一同到指授疆界地方，将应作内地、应赏达赖喇嘛地方之疆界，明白指授。再，提督周瑛在藏时，招抚纳克树、余树、霍耳、锁戎等处，以为应归达赖喇嘛等语。查此数部落地方，俱系自西宁进藏必由之路，不可视为寻常。此等情由，此地无凭，灼见难于揣议，相应著周瑛一同鄂齐等前往，将纳克树、余树、霍耳、锁戎等处地方形势，或应令其自立，或应作如何料理管辖，务俾日后不致纷扰等处，会同详议，具奏之日商议。等因启奏。奉旨：这事情著依议，提督周瑛既行前往指授地方，四川提督事务不可无署理之人，交与岳钟琪、周瑛，著伊等会同将应署理之员，好生拣选保奏署理。钦此。钦遵。该提督查照奉旨内事理，钦遵施行。等因到臣。钦此。钦遵。

窃臣查于雍正三年十月内，接理藩院咨内，据督臣岳钟琪条议内，将察木多以外之洛隆宗、擦哇、作岗等处，及云南提督臣郝玉麟所招之南称、巴卡等处启奏，蒙圣恩将此等地方，特沛恩旨赏给达赖喇嘛。臣识见短浅，因此一时愚昧，以为纳克树、余树等处，系臣于雍正二年驻防西藏时，会同学士鄂赖遣发参将赵儒，带领汉土官兵剿捕罗卜藏丹尽时所招抚者。其地在木鲁乌苏、哈喇乌苏两河之中，与图尔吉特济农丹仲所属之霍耳、锁戎犬牙相错，且与南称等处地界相联，离四川内地甚属辽远，是以臣遂将此等地方冒昧造入赏给达赖喇嘛册内，咨商督臣。今经议政议以纳克树、余树、霍耳、锁戎等处数部落，乃自西宁进藏必由之路，不可视为寻常。等语。但臣实未经亲历其地，谬以己见参越，仰荷皇恩高厚，臣清夜扪心，冒昧之愆，无以自逭。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钦差散秩大臣兼副都统宗室臣鄂齐等已抵四川成都府，除一面会

商出口事宜,俟起程之日另疏具奏外,窃臣悉心细察,往纳克树、余树等处地方,必至察木多,始由类五齐前往。而此种番部人民,多系以黑帐房为住牧之所,且番性素属狡悍,罔知遵守法纪,虽经招抚内附,实犹未化诲驯良。今臣同天使前去,随从骑驼约计数百,此类番民一时骤见,必然惊惶逃遁,致滋衅端,均不可定。且较之由洛隆宗大道赴藏,又迂远二千余里。计算臣等到彼,正值五六月之间,沿途河水阻隔,势所不免。伏思钦差赍有下与达赖喇嘛并贝子康济鼐等旨意,以及恩赐物件,暨沿途恩赏抚驭事宜,甚属紧要。若一同前往,不独途中雨水阻滞,倘或稍有疏虞,则臣负罪更为深重矣。是以臣谨冒昧仰恳圣恩,臣同钦差各员至察木多时,将界址指明,天使即由洛隆宗、硕版多一路宣布皇仁,直赴西藏。臣量带随从,由类五齐至纳克树、余树、霍耳、锁戎等处宣播皇恩,将此一带地方形势察看详细,绘画舆图,由得尔革、霍耳一路查明户口,抚绥番部,即行回任。统俟天使事竣回川,臣等会同详议具奏,并将舆图恭呈御览,伏候圣裁。

窃臣因此番钦差进藏事关重大,臣等一面会同前进,谨缮折专差家人张璘赍捧请旨,伏乞皇上睿鉴施行。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划定西藏与滇、川行政区界

雍正四年(1726)年四月癸亥

议政王大臣等议复:"据川陕总督岳钟琪奏称:'巴塘系打箭炉之门户,久入川省版图,至中甸贴近滇省,久入滇省版图。附近中甸之奔杂拉、祁宗、喇普、维西等处,虽系巴塘所属之地,向归四川,而其界紧接滇省汛防,总通于阿墩子,阿墩子乃中甸之门户。请改归滇省管辖,设官防汛,与川省之里塘、打箭炉彼此

犄角，足以各收臂指，控制番民矣。'应如所请。"从之。

（《清世宗实录》卷四三）

乾隆三年(1739年)五月庚午

大学士仍管川陕总督查郎阿遵旨议覆："章嘉呼图克图奏请将里塘、巴塘，佳塘等处地方仍给达赖喇嘛管辖。无论各番人众果否乐从，即伊等情愿，竟令赴藏纳差，此后内地差役，必致呼应不灵。且官兵撤后，倘有番夷叵测，声息不能即通。而打箭炉、松潘以外，沿途不无阻梗，恐非所以柔远之道。想因喇嘛日用不敷起见，并非恳请地土、番民。查里塘、巴塘、佳塘，每年所纳，不及万金。若于打箭炉商税内，按数赏给，则伊等日用既敷，而里塘等处地方，仍属内地，可以联大昭之声息，杜远人之觊觎。已密咨云督，俟妥议到日，另行具奏。"得旨："允行。"

（《清高宗实录》卷六九）

乾隆三年(1739年)十一月戊寅

大学士仍管川陕总督查郎阿遵旨覆奏："章嘉胡图克图奏请将里塘、巴塘、佳塘等处地方赏给达赖喇嘛。经议政大臣会同部臣密议，可否给还或有无不便情节，令臣悉心筹画，并咨商云南总督庆复，妥议具奏。本年五月，谨就微臣意见，将不便之处具奏。蒙颁谕旨，达赖喇嘛用度不敷，著于打箭炉所征税银内，每年给银五千两在案。兹据庆复议覆：'滇省所属中甸与川省里塘、巴塘、佳塘等处情势相同。从前未归内地之时颇多不便；归滇以后，设弁管辖，迄今宁谧。应将里塘、巴塘、佳塘并中甸等处，照旧各归川滇，未便仍给达赖喇嘛管理。'与臣前奏意见相符。"得旨："所议是。知道了。"

（同上，卷八一）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五月乙未

吏部议覆："原署云贵总督爱必达等奏称：'滇省中甸地方，自内附三十馀载，地辟民聚。原设州判一员，管理词讼、钱粮等事。稍涉疑难，必赴府州请示，往返千里。更因夷寨众多，设有土守备、千把，分地稽查，统听州判管辖，而微员究难弹压。查楚雄府同知与知府同城，并无专司，请改为中甸同知，将州判缺裁，即将旧署作为同知衙署，俸工书役，照旧设立。再，中甸、维西地界接壤丽江，向系丽江府所辖。嗣因将鹤庆府通判移驻维西，后将中甸州判隶剑川州，遂均属鹤庆府。第自鹤庆以至中甸、维西，必由丽江取道，鸾隔殊难遥制。应将维西通判及现设中甸同知，俱改隶丽江府管辖。至中甸同知、维西通判俱以极边要缺注册，缺出在外拣调。'均应如所请。"从之。

（同上，卷五一三）

三、《卫藏通志》“疆域”条有关记载(节略)

(原编者)谨按:卫藏疆域,旧志所载,东至巴塘之南墩,东南至类伍齐番族,北至青海属之纳木称巴颜番族,南至珞瑜茹巴怒江,西南至布鲁克巴部落,北至草地通回部沙雅尔,西北通回部和阗,仍照旧编纂。唯后藏极西边界,壬子秋,廓尔喀投诚,遵照新定界址设立鄂博地方编纂。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奉上谕:

定立地界一事,已有旨令福康安等应于藏内边界一一设立鄂博,毋许私行偷越。现在大兵将撤,此事最关紧要。福康安等宜趁此时详细晓谕,申明约束,以热索桥迤西如协布鲁、雍雅、东觉、堆补木、帕朗古等处皆经大兵攻克,本应即以为后藏边界,今念尔悔罪投诚,仍行赏还。其热索桥以内济咙、聂拉木、宗喀等处,本属藏地,前此虽经汝侵占,现经大兵收复,非如上次讲和退还者可比,嗣后以济咙、聂拉木以外为界。尔部落人等,不得尺寸擅越,如有私行偷越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尔部落遇有遣使进贡献表等事,亦当先行禀明边界将领,听候知照,方准进口。如此明白晓谕,定立鄂博章程,庶可永断葛藤,肃治边界。钦此。

十二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章程内开:查西藏边界如济咙、聂拉木、绒辖、噶尔达、萨喀、昆布等处,均与廓尔喀道路相通。臣福康安等于济咙外之热索桥、聂拉木外札木地方之铁锁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将巴勒布贸易之人及

唐古忒番民零星商贩,已奏请立法稽查,不许私相往来,应交与驻藏大臣于巡视之便,认真查察,随时派人堆砌,不得日久废弛,致有偷越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五十八年正月,大学士公福康安、工部尚书都统和琳等具奏:为接据廓尔喀王拉特纳巴都尔禀称,蒙公中堂大将军差穆大人前来聂拉木、札木一带分立地界,小的即差头人前往。穆大人已经分定,办理甚妥,小的悦服。即照穆大人所立地界,永远遵奉,不敢私毫有违,自取罪戾。还望公中堂大将军在大皇帝前将小的一片诚心奏闻,常常施恩,感激不尽,等语。随檄该王,宣示大皇帝天恩,赦尔等前罪。尔等复将凛遵约束,永矢恭顺,冀受大皇帝天恩等因,具禀,足见尔等一片诚心。本大将军回京时,必将尔与尔叔感畏大皇帝恩威,永为藩服诚悃,代为陈奏。自蒙圣明俯鉴,渥施恩眷。现在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大人为大皇帝亲信大臣,特命来藏整饬镇抚,嗣后尔等如有禀呈事件,当在和大人前禀明,听候指示。即将来更换之驻藏大人,凡有应行晓谕事件,尔等惟当一一遵奉,毋稍违误等因,具奏。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三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奏:

为接据廓尔喀王拉特纳巴都尔禀称,前差穆大人定立地界,极为公道,惟有廓尔喀东边多罗卡界内拉结、撒倪两处地方,原系廓尔喀所管,此时该处营官不许小的管理,恳求查明赏给,等因。又译看寄班禅信内云:从此以后,两家照旧和好,永远不敢滋事,所有底玛宗地方,原系给了你们的,可即差人前来管理,各等语。臣当即饬令噶布伦详细确查,多罗卡边界拉结、撒倪两处,本系廓尔喀地方,前经福康安差穆克登阿、第巴前往定界时,

在热咙桥设立鄂博为界，其多罗卡地界拉结、撒俛两处系在热咙桥以外，相距四五程途，自应归廓尔喀管理。臣一面饬令绒辖营官，遵照将热咙桥以外之多罗卡拉结、撒俛两处地方，仍听廓尔喀管理，不许占越滋事。再，查底玛尔宗地方系廓尔喀所管，因五十三年彼此说合，廓尔喀原将此地方送与萨迦呼图克图作为酬谢，当时虽有此议，并未收管。臣伏思上次唐古忒许银讲和及廓尔喀许地酬谢，俱属不成事体。廓尔喀既经悔罪投诚，将上次合同业已缴销，永不敢再提一字。今该部长改悔前非，虽欲与卫藏修好，仍将前许之地让还管理，自属恭顺之意，但思该部落既附藩封，归入版图，即与唐古忒无异，未便仍照前次私议令萨迦呼图克图收受。查岁琫堪布现在前藏，臣面谕毋得差人前去收管，并传知班禅，札饬萨迦呼图克图遵照，一面檄谕廓尔喀部长，今将底玛尔宗既在鄂博之外，自应仰副皇上柔远之意，赏与该部长管理等因，具奏。奉朱批：诸凡皆妥，欣慰览之。钦此。

六月，驻藏大臣、副都统成德自定结具奏：查阅后藏各边界新设番兵及履勘鄂博情形，惟定日地方辽阔，为聂拉木、宗喀、绒辖三处总汇之地，实为紧要。查所通绒辖之小路辖木多，通宗喀大路擦木达杏，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炯，并宗喀共计五处，均为要隘，每处设定琫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现设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似于声势更为联络，亦不妨其随时操演等因，具奏。奉朱批：欣慰览之。钦此。

七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副都统成德具奏：查阅帕克哩、定结各卡隘情形，有噶尔达地方卡隘二处，一名萨迦岭、一名春堆，此二处均与廓尔喀相通，又定结地方卡隘一处，名擢拉山，此处与廓尔喀、哲孟雄相通。又帕克哩地方卡隘三处，

一名哲孟山与布噜克巴相通、一名哈尔山与布噜克巴小路相通、一名宗木山与宗木相通,以上卡隘六处,均归江孜前后藏大道,为总汇要隘。臣成德亲赴各处逐一查勘,俱极严密。所有臣成德回藏日期及查阅情形,理合会衔具奏。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九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副都统成德等具奏:哲孟雄、作木郎二部落,在藏边界外,不过每年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书信,不听藏中调遣,被廓尔喀侵占,已有十年。去岁,经福康安檄令协剿。又复藉称天热畏懦不前,迨闻廓尔喀归顺,复思藉天朝威势,请断还六辈达赖喇嘛所定旧界,并请添设番兵,由商上给与钱粮,代为守御。经福康安及臣和琳等窥其情伪,将懦弱无能贪得便宜隐衷,逐一指驳,一面檄谕令廓尔喀约束手下人,毋许欺凌弱小,一面将边外极边小部落,即可置之不问等情,具奏。奉到朱批:所议皆妥,知道了。钦此。(又旁批:可恶之见,不可从。钦此。)自去年至今一年有余,该二部落自知理短辞曲,未敢复来恳乞。查廓尔喀王公叔侄自归化以来,诸事禀命而行,实为小心恭顺。昨于六月初,特遣头人哈斯达尔萨野等至界称有面禀事,据聂拉木营官禀报前来。臣等因发给路票,差人护送到藏。据哈斯达尔萨野等将其国王请安禀帖,及土仪、枪刀各一件呈递,禀称:该国王及其叔巴都尔萨野凛遵大皇帝谕旨,并将军大人们教导,爱惜百姓,和睦邻封,从未多滋事端,惟作木朗、哲孟雄二部落之人,素来不安本分,往往造言生事,诚恐他们在大人们面前架说是非,又争地界,那时大人听信一面之辞,小的国王就担不是,所以差小的等前来回明。哲孟雄营官寨并喇嘛庙及其余各寨落,俱被我们占了已有十年,现在哲孟雄只剩了日尼杵及岗多二处,我们现系天朝子民,固不敢妄自

动兵，亦不肯令其覆灭，目下皆系各守境土。又作木朗亦系廓尔喀占了多年，只剩该部长之叔苏班色一名，本系坏人，现在闻他往各部落借兵，希图恢复，各部落皆未曾帮助，我们亦未穷追，诚恐苏班色造言来告，小的国王求大人们都不要听他的话，并请差官定立交界，等语。臣久知哲孟雄、作木朗二处并非藏属，为廓尔喀侵占已久，且该处番民穷苦贪占便宜，较唐古忒为尤甚，随传噶布伦等详细查问，委系被廓尔喀侵占已有十年，噶布伦所知情形亦与哈斯达尔所说无异，是该二部落与藏中毫无关涉，而噶布伦及无知僧人转称此二处虽不属藏内管理，向来与达赖喇嘛相好，彼处庙宇俱是经典上有的，今廓尔喀畏惧天朝，既来请示求大人们趁此机会仍照六辈达赖喇嘛所定地界剖断，岂不两便，等语。臣等因唐古忒人本糊涂，贪得便宜，不知事理轻重，固不值深加责备，当即告以该二部落既系经典上有的，当初廓尔喀侵占之时，你们不去帮助，今廓尔喀既已恭顺天朝，即属大皇帝臣民，与唐古忒一样，况该国王侵占哲孟雄、作木朗地方，在归顺天朝以前，本钦差焉有不为属国反断还不属藏内管辖部落之理，反复穷诘，俱各俯首。臣等公同商酌，廓尔喀恭顺小心，既来请示，固不可令其欺凌弱小，亦不值代为分定疆界，自当遵照前奏，置之不问。随于次日传集哈斯达尔等面谕：哲孟雄、作木朗二部落，虽非藏内统辖，究属与达赖、班禅二喇嘛从前相好，既称尔国侵占已有十余年之久，本钦差断不肯仍然令尔退还，但哲孟雄现在仅有日尼杵、岗多二处栖身，作木朗亦仅有苏班色一人，尔等当体大皇帝好生之心，不可过于追迫，各安本分，归告尔王，总以凛遵大皇帝谕旨，和睦邻封，爱惜百姓，方不负大皇帝成全尔国至意。至于边外地方本钦差亦不值差官代定交界，当据哈斯达尔伏地叩头，感激悦服之情形于颜色。臣等随酌量赏与盘费，派员护送起行，并与拉特纳巴都尔缎锦等件以为酬答，一面严饬各

边界头人,亦不得容留该部落之人,致滋事端也等因,具奏。奉朱批:所办得理,好。钦此。

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谕:和琳等奏廓尔喀差头人哈斯达尔萨野到藏请安递禀一折,所办得理,已于折内批示矣。廓尔喀因侵占邻近部落地方,惟恐其希图恢复,差人赴藏禀明,并又渎请差官定界,设遇胸无定见之人,又必听从所请,率为剖断,边界又致生事端,即如藏中噶布伦及僧人等俱以该二处虽不属藏内管理,向与达赖喇嘛相好,彼处庙宇俱系经典所有,请仍照六辈达赖喇嘛所定地界为之剖断。此等愚昧无知之人,经该部落侵凌即懦弱无能,纷纷逃散,及仰仗天朝兵威平定之后,又复藉势贪占便宜,妄求定界。今和琳并不听信噶布伦等浮辞,实属可嘉,即向廓尔喀头人明谕,既不准其欺凌弱小,亦不复更为分定疆界,既不听藏中觊觎之心,亦足以悦服廓尔喀之心,而哲孟雄等部落闻知天朝剖断公允,亦必益加感畏,实为得当。嗣后,接任之员遇有此等事件,俱当坚持定见,仿照办理,切勿为浮言所惑,边界自可永远宁谧也。将此谕令知之,钦此。

五十九年正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副都统成德等具奏:为筹办藏界,补立鄂博,以期久远事。查有藏属萨喀边外作木朗以东洛敏汤地方一处,人户三四百家,向来头人系其自立自废,既非藏属又不属作木朗管理,闻尝差人与达赖喇嘛呈递哈达或送银钱五六十圆以为布施。五十三年以前,亦被廓尔喀侵占,每年既与廓尔喀当差,仍送商上银钱五六十圆不等。自五十七年大兵进剿时,洛敏汤便不与廓尔喀交纳钱粮。去年,廓藩贡使到藏,面禀应归于何处管理。臣等详细查明,委系另有一小部落,与藏中毫无关涉。但离萨喀边界止有三天路程,恐唐古忒

退有后言。臣等曾面与达赖喇嘛、噶布伦等商议,洛敏汤一处固非藏内地方,然离边界较近,尔等如以地方紧要,本钦差即不许廓尔喀侵占,廓尔喀亦必不敢不从。但既归藏内管理,其头人出缺,自应归驻藏大人及达赖喇嘛拣放,钱粮亦应交纳商上,未有三四百户只交银钱五六十圆者之理,且属朋情布施,亦难向廓尔喀启齿。据达赖喇嘛、噶布伦等佥称,洛敏汤头人向来俱系其自立,不属藏中管辖,彼处百姓亦皆桀骜难驯,断不服管,商上亦不藉伊五六十圆银钱用度,等语。臣等仍遵前旨,仿照办理哲孟雄、作木朗之例,面谕该贡使,以洛敏汤系边外极边小部落,并非藏内管辖,应听尔自行办理,归告尔王,总以凛遵谕旨,和睦邻封,爱惜百姓,毋得稍有越占,致负天恩,等语。该贡使叩头感于辞色。臣等因思济咙、聂拉木、绒辖各边界,业经臣福康安俱已派员酌中立有鄂博,而藏界西南通外番地方,如萨喀、定结、帕克哩等处均未定有鄂博,难保日久不无争端。查游击张志林熟于边务,令其带领营官,先行前往各边会同各营官,自萨喀起,酌于紧要处所,将应立鄂博地方,绘图贴说,毋得草率从事。三月间,即应驻藏大臣巡边操演汉番官兵,臣和琳于二月底起身到彼,计张志林可以办竣。统俟臣亲自酌定,眼同堆立鄂博,实为一劳永逸之计,是藏中皆有定略,嗣后边外各部落设与廓尔喀少有争竞,总与藏中无涉。廓尔喀亦断不敢妄逾一步。唐古忒人虽糊涂,亦有遵循,可期永远无事等因,具奏。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五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奏:

为定日阅兵完竣,随带游击张志林、噶布伦丹津那木结、戴琫拉旺策卜丹等,携带噶厦底案,由萨迦、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哩沿边一带,率同该处营官,悉心讲求,查对底册,张志林所

拟应立鄂博处所，均与噶厦底册及年老番民禀告相符。查各处路径崎岖，雪山重叠。臣分派营弁眼同各该处营官，将旧有玛尼堆者加高添砌，其全无形迹者一律堆设整齐，所有唐古忒西南与外番布噜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交界，均已划然清楚。再查定结属下有噶尔达一处，亦系通廓尔喀小道，向属阿哩公管理，而阿哩公驻扎前藏，每年遣一人前往收取租息。臣查五十三年廓尔喀即由此回巢，原不属营官管辖，是以毫无阻滞。今臣饬噶布伦将商上非属紧要庄田，核其所得租息，拨与阿哩公一处兑换，将噶尔达归于定结营官管辖，以重边防，等因。

西界

西至廓尔喀部落为界，由前藏西行经聂党楮过铁锁桥，至干坝拜尔吉，过干布拉（即西昆仑）至羊卓白地，沿海行走。由仁蚌至日盖子，即札什伦布仍仲宁翁结巴寺后山。自札什伦布西行十日至三桑，乃阿哩界。由三桑过岗得寨大阿哩噶尔渡界。一由三桑墨雨拉经协噶尔至聂拉木交巴尔布界（此系旧志所载）。按新定界址，自札什伦布西行，由拉孜至协噶尔、定日、宗喀、萨喀，通狭巴岭山、锅拉纳山、毕都纳山、朗古山顶、纳汝克喀山顶、朗杂山顶，均设立鄂博，此内为唐古忒境，此外为洛敏汤、作木朗二部落境。又自宗喀通济咙至热索桥，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廓尔喀境。又自定日通聂拉木至铁锁桥，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廓尔喀境。又自定日通聂拉木至铁锁桥，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廓尔喀境。又自拉孜通绒辖至波底山顶，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境。又自定结至萨热喀山顶、卧龙支达山顶、羊玛山顶，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境。又自干坝至洛纳山顶、丈结山顶、雅纳山顶，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境。又自帕克哩

至支木山顶、臧猛谷山顶、日纳宗官寨，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布噜克巴二部落境。又臧曲大河南本系哲孟雄地界，被廓尔喀侵占已久，臧曲大河以外俱系廓尔喀境。

西南界

西南至布噜克巴、巴勒布二部落为界（巴勒布今属廓尔喀）：一、由纳格尔行八日至帕尔与布噜克巴交界，山川险阻，难以出入；一、由业尔奇木样纳山业朗地方至结隆与哲孟雄宗里口交界；一、由业尔斯卡禄纳山业朗寨尔交廓尔喀界。俱系险道。

（《卫藏通志》卷二）

《卫藏通志》所载西藏与四川等省区行政区界

东南界

东南由前藏朗陆山转出达则，经珠贡寺及沙金塘草地、古树边卡，至春奔色，接类乌齐界，通察木多大道。

东界

东至巴塘之南墩宁静山为界。雍正三年，松潘镇总兵周瑛勘定疆址始定。于南墩宁静山岭上建立界牌，岭东之巴塘、里塘属四川，岭西属西藏。其中，察卡、中甸由前藏东行十里许，过机楮河（即藏江）至墨竹工，路皆平坦。自此经拉哩、硕板多、察木多、乍丫、江卡，至南墩，跬步皆山，崎岖险仄，计程三千五百零五里。

东北界

东北至西宁所管之那木称巴彦等番族为界。由前藏北行十五里，向色拉山东，过锅拉山至浪宕，由隆竹松过彭多河，有铁锁桥。过河由角孜拉山、呼正寺、增顶工至木噜乌苏，通西宁大道，又由玉树接西宁、松潘、泰宁三处大道，又通洛隆宗、类乌齐地

方。

北界

北至草地为界。由前藏西行,出羊巴井口,至新桥,即平川。西通后藏,东接噶勒丹,北行草地至木噜乌苏噶尔藏骨岔,交青海界。

西北界

西北亦系草地,有克哩野大山纳克产隘口。北通哈具得卜特尔,又北直至木噜乌苏渡口,仍交西宁大道。其东接玉树界。又羊巴井至桑沱洛海,过红塔尔小山、过拉纳根山,即腾格哩诺尔(即天池也)。达木地方系每年出防处,由吉札卜至僧格物角隘口,东北至噶尔藏骨岔阿尔坦诺尔一带,俱通沙雅尔、和阗回疆地方。

(同上)

四、乾隆《理藩院则例》及历朝《大清会典》所载西藏政区

乾隆《理藩院则例》所记

西藏，其地在四川、云南徼外，东西距六千四百余里，南北距六千五百余里，东至四川界，东南至云南界。南至功布部落，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其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辖城六十余（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炉之地）。卫在四川打箭炉西北，即乌斯藏，居诸藏之中，又名中藏，东自木鲁乌苏西岸西海部落界，西至噶木巴岭，南自鄂木拉刚冲岭，北至牙尔佳藏布河，至京万有二千余里。藏在卫西南，东自噶木巴岭卫界，西至麻尔岳木岭阿里界，南自巴里城之巴木岭，北至赭巴部落之北达鲁克雨木撮池，至京万有三千余里。喀木，在卫东南，近云南丽江府之北，东自雅龙江西岸，西至努卜公岭，南自噶克拉雪山，北至木鲁乌苏南岸，东南自云南塔城关，西北至索克城青海部落界，东北自青海部落界阿克达穆岭，西南至塞勒木雪山，至京九千余里。阿里，东自藏界麻尔岳木岭，西至巴第和木布岭，南自匝木萨喇岭，北至乌巴岭，为西藏极西边鄙，至京万有四千余里。

西藏，分藏、卫、喀木、阿里四部落，不设旗。

（乾隆朝内务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乾隆《大清会典》所记

西藏之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辖六十余城。东至四川边境，西至大沙海，南至云南边境，北至青海。东西六千四百余里、南北六千五百余里，至京万四千余里。

（乾隆《大清会典·理藩院》）

嘉庆《大清会典》所记

达赖喇嘛所居曰“布达拉”，是为前藏；班禅额尔德尼所居曰“扎什伦布”，在布达拉西南，包于前藏境内，是为后藏。前藏东与四川边外土司接，东北与西宁大臣所属土司接，北与卓书特部落为界，西北逾戈壁与和阗、叶尔羌接，西与拉达克汗部落为界，西南与廓尔喀为界，南与哲孟雄部落为界，东南与云南维西厅接。其余各喇嘛皆属于达赖喇嘛，东起乍雅，东与四川边外土司接。其西为察木多，又西为硕般多，又西为类乌齐。硕般多、类乌齐之北皆与西藏大臣所属土司接。硕般多之南为八所，又南为工布硕卡。类乌齐之西为墨竹宫，又西为噶勒丹。类乌齐之西北为赞垫，介居西藏大臣所属土司各族之间。其西为哷征。噶勒丹之西为色拉，西与布达拉接。噶勒丹之南为琼科尔结。琼科尔结之西为文扎卡，又西为松热岭，又西为邦仁曲第，又西为乃东，北与布达拉接。乃东之西为琼结。布达拉之西北为布勒绷，又西北为羊八井。羊八井之西为朗岭，西与扎什伦布接。朗岭之南为仁本，其西南为江孜，又西南为冈坚。冈坚之西为协噶尔。协噶尔之西南为聂拉木。郎岭之西逾后藏境为撒噶，又西为杂仁。

（嘉庆《大清会典·理藩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记

西藏达赖喇嘛所居曰“布达拉”，是为前藏；班禅额尔德尼所居曰“札什伦布”，在布达拉西南，包于前藏境内，是为后藏。前藏东与四川边外土司接界，东北与西宁大臣所属土司接界，北与卓书特部落接界，西北逾戈壁，与和阗、叶尔羌接界，西与拉达克汗部落接界，西南与廓尔喀接界，南与哲孟雄部落接界，东南与云南维西厅接接界。其馀各喇嘛，皆属于达赖喇嘛。东起乍雅达呼图克图，与四川边外土司接界，其西为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又西为硕般多喇嘛，又西为类乌齐呼图克图，硕般多、类乌齐之北皆与西藏大臣所属土司接界。硕般多之南为八所喇嘛，又南为工布硕卡喇嘛，类乌齐之西为墨竹宫喇嘛，又西为噶勒丹喇嘛，类乌齐之西为赞垫喇嘛，介居西藏大臣所属土司各族之间。其西为哷征喇嘛、噶勒丹之西为色拉喇嘛，西与布达拉接界。噶勒丹之南为琼科尔结喇嘛，琼科尔结之西为文札卡喇嘛。又西为松热岭喇嘛，又西为邦仁曲第喇嘛，又西为乃东喇嘛。北与布达拉接界，乃东之西为琼结喇嘛。布达拉之西北为布勒绷喇嘛，又西北为羊八井喇嘛，羊八井之西为朗岭喇嘛，西与札什伦布接界，朗岭之南为仁本喇嘛，其西南为江孜喇嘛，又西南为岗坚喇嘛。岗坚之西为协噶尔喇嘛，胁噶尔之西为聂拉木喇嘛，朗岭之西逾后藏为撒噶喇嘛。又西为杂仁喇嘛。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六六）

五、《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关于西藏行政建制的记载

西藏在四川云南徼外。东西六千四百余里，南北六千五百余里。东至四川界，东南至云南界，西至西域回部大沙海界，北至青海及回部界。其贡道由西宁以达于京师，一万四千余里。……

其地有四：曰卫、曰藏，其东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共辖城六十余，一切赋税，俱献之达赖喇嘛等。其进贡二年一次，贡道由西宁入。其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炉之地。

卫、在四川打箭炉西北三千余里，即乌斯藏也。番字乌加斯字，切音作卫，盖彼时尚有微识西番字者，而不知切音之为卫也。居诸藏之中，故亦名中藏。东自木鲁乌苏西岸西海部落界，西至噶木巴拉岭藏界，一千五百三十三里；南自鄂木拉冈冲岭，北至牙尔佳藏布河，二千二百余里。

藏、在卫西南五百余里。东自噶穆巴拉岭卫界，西至麻尔岳木岭阿里界，一千八百八十二里；南自帕里宗城之毕木拉岭，北至者巴部落之北打鲁克雨木撮池，一千三百余里。

喀木、在卫东南八百三十二里，近云南丽江府之北。东自鸦龙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岭卫界，一千四百里；南自噶克拉冈里山，北至木鲁乌苏南岸，一千七百里；东南自云南塔城关，西北至索克宗城西海部落界，一千八百五十里；东北自西海部落界阿克多穆拉山，西南至塞勒麻冈里山，一千五百里。

阿里、为西藏之极西边境。东自藏界麻尔岳木岭，西至巴第

和木布岭，二千一百余里；南自匝木萨喇岭，北至乌巴拉岭，一千三百余里。

卫地诸城：首曰喇萨，在四川打箭炉西北三千四百八十里。本无城，有大庙，土人共传唐文成公主所建，今达赖喇嘛居此，有五千余户。所居多二三层楼，遇有事即保守此地，其余凡有官舍民居之处，于山上造楼居，依山为堑，即谓之城。曰得秦城，在喇萨东南三十八里。奈布东城，在喇萨东南二百二十里。桑里城，在喇萨东南二百五十一里。垂佳普郎城，在喇萨东南二百六十里。野而古城，在喇萨东南三百十里。达克匝城，在喇萨东南三百三十七里。则库城，在喇萨东南三百四十里。满撮纳城，在喇萨东南四百四十里。拉巴随城，在喇萨东南四百四十里。扎木达城，在喇萨东南五百四十四里。达喇马宗城，在喇萨东南五百六十里。古鲁纳木吉牙城，在喇萨东南六百二十里。硕噶城，在喇萨东南六百四十里。朱木宗城，在喇萨东南七百五十里。东顺城，在喇萨东南七百七十里。则布拉冈城，在喇萨东南八百七十里。纳城，在喇萨东南九百六十里。吉尼城，在喇萨东南九百八十里。日噶牛城，在喇萨西南三十里。楚舒尔城，在喇萨西南一百十五里。日喀尔公喀尔城，在喇萨西南一百四十里，有番民二万余家，为卫地最大之城。岳吉牙来杂城，在喇萨西南三百三十里。多宗城，在喇萨西南四百二十里。僧格宗城，在喇萨西南四百三十里。董郭尔城，在喇萨西二十五里。第巴达克匝城，在喇萨东北九十二里。伦朱布宗城，在喇萨东北一百二十里。墨鲁恭噶城，在喇萨东北一百五十里。蓬多城，在喇萨东北一百七十里。已上凡三十城，量地大小、人之多寡，各设宗布木一二人，管理民事。凡五户出一兵，每马兵二十五名，步兵二十五名，设一丁布木辖之。其兵多之地，丁布木一城有至数十人者。凡人马糗粮器械，皆按户均派，有用时传集，事毕仍为民。又卫地东

北,与青海诸部接界处,哈喇乌苏,设一堪布喇嘛;木鲁乌苏,设一蒙古寨桑,以供应往来使者马匹向导,及文移邮递之处。

藏地诸城:首曰日喀则城,在喇萨西南五百三十三里,其先藏巴汗居此,今为班禅喇嘛所居,户二万三千余,兵五千三百余。其余曰林奔城,在日喀则城东一百九十一里。纳噶拉则城,在日喀则城东二百五十里。拜的城,在日喀则城东三百三十二里。拜纳木城,在日喀则城东南七十里。季阳则城,在日喀则城东南一百二十里,户三万余,兵七千五百余。乌雨克灵喀城,在日喀则城东南三百七十里。丁吉牙城,在日喀则城西南四百十里。罗西噶尔城,在日喀则城西南五百四十里。帕尔宗城,在日喀则城西南六百四十里。盆苏克灵城,在日喀则城西南七百二十三里。济隆城,在日喀则城西南七百四十里。阿里宗城,在日喀则城西南七百六十里。尼牙拉木宗城,在日喀则城西南七百八十里。尚纳木林城,在日喀则城西北一百十里。章拉则城,在日喀则城西北八百十里。章阿布林城,在日喀则城西北九百七里。已上凡十七城,惟日喀则、季阳则二城最大,其俗制与卫略同。

喀木诸城:首曰巴塘城,在喇萨东南二千五百里。又节达穆城,在巴塘城东南五百八十里,其地旧名中甸。桑阿充宗城,在巴塘城西南六百里。匝坐里冈城,在巴塘城西北三百五十里。薄宗城,在巴塘城西北六百里。苏尔莽城,在巴塘城西北八百里。罗隆宗城,在巴塘城西北八百五十里。解冻城,在巴塘城西北九百五十里。舒班多城,在巴塘城西北一千一百五十五里。达尔宗城、索克宗城,俱在巴塘城西北一千二百二十里。滚卓克宗城,在巴塘城北二百八十里。里塘城,在巴塘城东北三百里。本朝康熙五十年,以巴塘、里塘隶四川,中甸隶云南,并设官兵驻防。

阿里诸城:布拉木达克喇城,在布拉木之地,距喇萨西南二千五百余里,其所属有喀尔多木、日底二城。又古格扎什鲁木布

则城，在喇萨西南二千四百九十余里，其所属有冲龙、则布龙、楚木尔的三城。拉达克城，在喇萨西南三千七百五十余里，其所属有扎石刚、丁木刚、喀式三城。毕底城，在喇萨西南三千八百余里，鲁多克城，在喇萨西北二千九百三十余里。已上诸城，每户出兵一名，但设宗布木，无丁布木官。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五四七，西藏。）

六、光绪《大清会典》所载驻藏大臣辖属行政单位

（驻藏大臣所属）

前藏：

乃东营、琼结营、贡噶尔营、仑孜营、桑昂曲宗营、工布则冈营、江孜营、昔孜营、协噶尔营、纳仓营，凡十营，为大营。

洛隆宗营、角木宗营、打孜营、桑叶营、巴浪营、仁本营、仁孜营、朗岭营、宗喀营、撒噶营、作冈营、达尔宗营、江达营、古浪营、沃卡营、冷竹宗营、曲水营、突宗营、僧宗营、杂仁营、茹拖营、锁庄子营、夺营、结登营、直谷营、硕般多营、拉里营、朗营、沃隆营、墨竹宫营、卡尔孜营、文扎卡营、辖鲁营、策堆得营、达尔玛营、聂母营、拉噶孜营、岭营、纳布营、岭喀尔营、错朗营、羊八井营、麻尔江营，凡四十三营，为中营。

雅尔堆营、金东营、拉岁营、撒拉营、浪荡营、颇章营、扎溪营、色营、堆冲营、汪垫营、甲错营、拉康营、琼科尔结营、蔡里营、曲隆营、扎称营、折布岭营、扎什营、洛美营、嘉尔布营、朗茹营、里乌营、降营、业党营、工布塘营，凡二十五营，为小营。

江卡营、堆噶尔本营、喀喇乌苏营、错拉营、帕克里营、定结营、聂拉木营、济咙营、官觉营、补人营、博窝营、工布硕卡营、绒辖尔营、达巴喀尔营，凡十四营，为边营。

后藏：

拉孜营、练营、金龙营，凡三营，为大营。

昂忍营、仁侵孜营、结侵孜营、帕克仲营、翁贡营、干殿热布结营、托布甲营、里卜营、德庆热布结营、央营、绒错营、葱堆营、胁营、干坝营,凡十四营,为中营。彭错岭营、伦珠子营、拉耳塘营、达尔结营、甲冲营、哲宗营、擦耳营、晤欲营、碌洞营、科朗营、扎喜孜营、波多营、达木牛厂营、冻噶尔营、扎苦营,凡十五营,为小营。每营设营官或一人或二人,以分理各寨番民。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七、《清朝通志》所记西藏政区

西藏

东至四川界，西至大沙海，南至云南界，北至青海及回部界，延袤六千余里。其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其辖六十余城，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炉之地。国初崇德七年，番僧遣使归诚。顺治十年，爰封其国称图伯特，即唐古忒。最尊者曰达赖喇嘛、班禅喇嘛，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则青海蒙古部长为之。康熙三十二年，有第巴潜通厄鲁特为乱，拉藏汗诛之，诏遣使安抚其地。五十三年，准噶尔策妄阿喇布坦兴师侵藏，灭坏喇嘛，戕拉藏汗。诏遣大兵讨平之，此后不复设汗。雍正五年，噶卜伦阿尔布巴等构乱，后藏噶卜伦颇罗鼐走避以闻，遣兵进剿。阿尔布巴等伏诛，颇罗鼐由台吉封多罗贝勒，总理卫藏噶卜伦事务。乾隆四年，晋封多罗郡王。子珠尔默特纳木扎勒嗣，寻阴谋叛逆，驻藏都统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诛之。十六年，设噶卜伦四、代赍五、第巴三、堪布一，分理藏务，均受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统辖。

卫，地居诸藏之中，亦名中藏。

藏，地在卫西南。

喀木，地在卫东南。

阿里，地在藏地极西。

（《清朝通志》卷三一）

八、《清朝文献通考》所记西藏政区

西藏

臣等(原编者,下同)谨按:吐蕃之部,通自唐时,史称其国西南与波罗门接壤,则其俗之信奉释教固宜也。元时,西藏之地皆领于番僧,若大宝法王、帝师之号尊礼特殊。明代因之。自宗喀巴肇兴黄教,数传之后,为诸番所尊信。于是,有达赖喇嘛、班禅喇嘛,更在各番王之上。自本朝崇德年间,谓东土有圣人,即遣使经数国之地,逾年而至。当大统之方集,识归化之独先。国家以其恭顺有年,锡之封号,俾得以世次相继。逮康熙年间,为准夷侵扰,经王师平定以来,藏地诸番皆登乐土。于焉阐扬善教,同我太平,所谓"因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者。盖怀柔抚驭之道,即于是寓焉矣。

西藏在四川云南徼外,东西六千四百余里,南北六千五百余里。东至四川界,东南至云南界,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至京师一万四千余里。古西南徼外诸羌戎地,两汉魏晋间,种落无闻。自吐蕃始祖鹘提勃窣野居析支水西,并诸羌据其地,历周及隋,独未通中国。其君长称为赞布,唐贞观八年始遣使来朝,十五年妻以宗室女文成公主。既而灭吐谷浑,尽臣羊同、党项诸羌,幅员万余里。唐末渐衰弱,宋时亦号吐番,朝贡不绝。元宪宗始于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又于四川徼外置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等处宣抚司;世祖时,置乌思藏,以吐蕃僧帕克斯巴为大宝法王、帝师,领之。嗣者数世,其弟子号司空、司徒、国公,皆佩金玉印。明洪武六年,以摄帝师拉木监巴藏卜为

炽盛佛宝国师，给玉印，置乌思藏、朵甘二指挥司，又置宣慰司三、招讨司六、万户府四、千户所十七，以元国公那木喀思丹巴监藏等为都指挥、同知、宣慰使、元帅、招讨等官。永乐中，复封番僧为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赞善王、阐教王、辅教王、护教王，凡八王，并给印诰，比岁或间岁朝贡。其徒以次封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诸号者，不可胜纪。明之中叶，有宗喀巴者，居拉萨，始兴黄帽之教，相传其二世始立第巴，以治国事，其三世始称达赖喇嘛。有异术，能知三生事，诸番莫不从其教。正德时，遣中使至其地往迎所谓活佛者，所费以巨万计。其僧卒匿不出见，所携宝货器械皆为番人所夺。其后达赖喇嘛与班禅喇嘛并为诸番所奉，凡大宝法王及阐化诸王亦俯首称弟子。

本朝崇德七年，达赖喇嘛首先入贡，至顺治九年来朝，十年，世祖章皇帝赐以金印，遣使封为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普通斡齐喇达喇达赖喇嘛。嗣后，与班禅喇嘛各遣使贡献。其部落号图伯特。前藏则达赖喇嘛主之，后藏则班禅喇嘛主之。其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则蒙古部长为之。康熙初年，有藏地之藏巴汗威虐部下，第巴乞师于青海，顾实汗击破之，遂留其长子达赖为汗。三十二年，封第巴为图伯特国王，赐金印。时达赖喇嘛已殁，第巴匿不以闻，潜与厄鲁特噶尔丹相通。及召班禅喇嘛来京，第巴又阻之，不至。四十四年，达赖汗之子拉藏诛第巴以闻，圣祖嘉之，赐金册印，封为辅教恭顺汗。遣大臣安抚其地，复立第六世达赖喇嘛。五十二年，封班禅胡图克图为班禅额尔德尼，依达赖喇嘛之例，锡以册印。五十三年，准噶尔策妄阿喇布坦兴师侵藏，害拉藏汗，焚毁寺庙，迫逐僧众。五十八年，遣大兵讨平之。世宗宪皇帝嗣位，撤回官兵，封康济鼐为贝子，总理其地。雍正五年，西藏噶隆阿尔布巴等叛，杀康济鼐，后藏办

理噶隆事务之扎萨克台吉颇罗鼐走避以闻，遣兵进剿。明年，颇罗鼐率众部落入藏，阿尔布巴等伏诛，藏地安辑如故。封颇罗鼐为固山贝子，九年晋封多罗贝勒，办理卫藏噶隆事务。乾隆四年，晋封多罗郡王，给印，辖卫藏等处。十二年，其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尔袭封，十五年，以谋逆伏诛。今设辅国公三人、一等台吉一人，并因其俗设噶隆、第巴等职。

其地有四：曰卫、曰藏，其东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共辖城六十余。卫与喀木诸城皆统属于达赖喇嘛，藏与阿里诸城皆统属于班禅喇嘛。别设驻藏大臣二人镇抚其地。封爵承袭及入贡之事，隶于理藩院之典属司及柔远司。置互市于四川西徼打箭炉之地。其贡道由打箭炉，分为二班。凡喇嘛道行最高者曰胡土克图，转世者曰呼毕尔罕。其秩之贵者曰国师、曰禅师，次曰扎萨克大喇嘛、曰扎萨克喇嘛，又次曰大喇嘛、曰副(达)喇嘛。自扎萨克喇嘛以上，皆颁给印信。其徒之分处喀尔喀及内扎萨克部落，皆为蒙古所尊奉，仍遥属于达赖喇嘛、班禅喇嘛。……

卫在四川打箭炉西北三千余里，即乌思藏。居诸藏之中，亦曰中藏。东自穆鲁乌苏西岸青海部落界，西至噶木巴拉岭。藏界一千五百三十三里，南自鄂木拉冈冲岭，北至崖鲁藏博江，二千二百余里。

卫地所属诸城

拉萨城在打箭炉西北三千四百八十里，即唐吐蕃建牙之所，今为达赖喇嘛所居。

德沁城在拉萨东南三十八里

耨东城在拉萨东南二百二十里

桑里城在拉萨东南二百五十一里

吹扎尔普朗城在拉萨东南二百六十里

恪噶尔城在拉萨东南三百里

里古城在拉萨东南三百十里

裕勒佳阿杂城在拉萨东南三百三十里

济古城在拉萨东南三百四十里

扪磋纳城在拉萨东南四百四十里

拉巴隋城在拉萨东南四百四十里

佳木达城在拉萨东五百四十里

达木城在拉萨东南五百六十里

衮米纳木佳勒城在拉萨东南六百二十里

硕勒噶城在拉萨东南六百四十里

卓莫城在拉萨东南七百五十里

多木纯城在拉萨东南七百七十里

则布拉冈城在拉萨东南八百七十里

达克博奈城在拉萨东南九百六十里

德摩城在拉萨东南九百八十里

东噶尔城在拉萨西二十五里

日噶努布城在拉萨西南三十里

楚舒尔城在拉萨西南一百十五里

日噶公噶尔城在拉萨西南一百四十里

雅尔博罗克勒巴底城在拉萨西南三百里

多城在拉萨西四百二十里

僧格城在拉萨西南四百三十里

得巴达克则城在拉萨东北九十二里

伦珠布城在拉萨东北一百二十里

萨木珠布公喀尔城在拉萨东北一百五十里

盆多城在拉萨东北一百五十里

臣等谨按：西藏之俗，凡有官舍民居之处，建造楼居，依山为堑，即谓之城。量地之大小，人之多寡，各设宗布木管理民事，设丁布木管理兵丁。

藏在卫西南五百余里，东自噶木巴拉岭，卫界西至玛尔岳木岭、阿里界，一千八百八十二里。南自坡巴朗城之扎木拉岭，北至扪巴部落之北达鲁克裕木磋淖尔，一千三百余里。

藏地所属诸城：

扎什伦博城在拉萨西南五百六十里，其先藏巴汗居此，今为班禅喇嘛所居。

日喀资城在扎什伦博东三十里

林绷城在扎什伦博东二百里

纳噶尔城在扎什伦博东二百八十里

堆朋城在扎什伦博东三百六十里

巴纳木城在扎什伦博东八十五里

佳勒则城在扎什伦博东南一百二十里

乌裕克林噶城在扎什伦博东南三百八十五里

定集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三百九十里

罗噶尔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五百二十里

坡巴朗城在扎什伦博西南六百二十里

喷磋克凌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七百里

济隆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七百二十里

济特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七百六十里

叶尔摩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七百六十里

乌穆城在扎什伦博西二百里

将罗尖城在扎什伦博西三百里

鄂摩城在扎什伦博西北九十里

将阿木凌城在扎什伦博西北四百八十里

喀木在卫东南八百三十二里,近云南丽江府之北,东自雅龙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岭卫界一千四百里,南自噶克拉冈里山,北至穆鲁乌苏南岸,一千七百里。

喀木所属诸城:

达尔城在拉萨东南一千二百七十五里

桑阿克吹城在拉萨东南一千三百里

硕班多城在拉萨东南一千三百四十五里

罗龙城在拉萨东南一千六百五十里

苏尔东城在拉萨东南一千六百五十里

衮珠城在拉萨东南一千九百里

匝坐里冈城在拉萨东南二千一百五十里

塘噶尔城在拉萨东北二千二百里

索克城在拉萨东北一千三百里

努布尔城在拉萨东北一千三百里

臣等谨按:自塘噶尔城之东南,则为巴塘。巴塘之东北为里塘,巴塘之东南为中甸,西南为维西,各有属地。接四川打箭炉及云南丽江府、鹤庆府。边外界旧皆为喀木地,分置堪布喇嘛管理,隶于西藏。自康熙五十年大兵定藏,其众皆内附。雍正五年,设分治厅员驻中甸、维西地方,属云南省管辖。七年,设立巴塘、里塘二宣抚使司,并增置各土司,属四川省管辖。阿里为西藏之极西边境,东自藏界玛尔岳木岭,西至得巴堪布岭,二千一百余里,南自匝木萨喇岭,北至乌巴拉岭,一千二百余里。

阿里所属诸城:

布朗达克喀尔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二百余里

噶尔东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三百里

什德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三百里

古格扎什伦博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四百里

冲隆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四百余里

则布朗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四百余里

楚玛尔德城在扎什伦博西南二千六百余里

扎什冈城在扎什伦博西二千七百余里

罗多克喀尔城在扎什伦博西二千八百里

底木冈城在扎什伦博西二千八百余里

喀什城在扎什伦博西二千八百里

毕底城在扎什伦博西三千余里

臣等谨按:西藏诸城之外,又有附近部落。在卫地拉萨东南者曰噶克卜部落,居卫与喀木边界之间。其相近为恭布部落。在藏地扎什伦布西南者曰萨噶部落,其西为卓书特部落、们巴部落,乃藏之西界。阿里之东界至阿里之西北有拉达克部落。其在喀木西北界者,有拉塔部落、舒布伦巴部落、格尔济部落、塞尔匝纳尔噶鲁部落、瓦舒部落,与青海接界,并附属于西藏云。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二)

九、《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记西藏政区

舆地考二十六　西藏

（前略）西藏本康、卫、藏三部之总称。今康已改为内地，则藏地当缩于旧，东西距约三千余里，南北距一千五百里，东越鹿马岭至江达，接川边西康界；西至阿哩之泽布隆，接北印度之喀蒙界，南越须弥山至布鲁克巴（今讹称布丹）、哲孟雄（一称锡金）二部界，北及东北至唐古拉山（一作通拉木山）接青海玉树番及新疆托古斯山界；东南至珞瑜野番，接缅甸及印度阿萨密界；西南至聂拉木，接泥波罗（即廓尔喀）；西北抵喀喇昆仑山，接新疆和阗州界。自前藏至京师一万九百二十里。今存二部，曰卫、曰藏，而极西北之阿哩附焉。

卫，即乌斯之合音，今称前藏，亦曰中藏，在四川省城西六千一百七十里，（打箭炉西北五千二百五里）在甘肃西宁府西南三千五百六十里。东至冈噶拉山，接喀木所属江达界；西至卓谟哈拉山，（一作卓尔冈哩）接后藏所属商河界；南至谟尔冈克山、奈楚河，接布鲁克巴界；北至巴萨通木拉山，接青海所属中坝番地。境内万山环抱，形势绝高，雅鲁藏布河贯其中，西北有腾格里湖、布喀池。西南有牙母鲁克湖，水甘草茂。会城曰拉萨，《唐书》所谓逻娑也。背负布达拉山，犹言普陀也。寺踞山巅，重累十三层，达赖喇嘛驻锡此寺，僧徒以万计。驻藏大臣正副二人，同建牙焉。属邑三十：

拉萨一称布达拉，前藏之都，有崚宇高墙，无城，北极高二十九度四十五分，西经二十五度三十分。

德沁《一统志》作德秦，在拉萨东南三十八里，极高二十九度四十分，西经二十五度十六分

耨东《一统志》及鄂刻舆图作奈布东，在拉萨东南二百二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七分，西经二十五度十五分。

桑里在拉萨东南二百五十一里，极高二十九度十五分，西经二十四度四十分。

吹札尔普朗《一统志》作垂佳普朗，鄂刻舆图作吹夹坡朗，在拉萨东南二百六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七分，西经二十四度四十分。

恪噶尔恪或作哈，在拉萨东南三百里，极高二十九度十分，西经二十四度三十分。

哩古一作野尔古也勒库，在拉萨东南三百一十里。极高二十九度，西经二十四度二十分。

裕勒佳阿杂一作裕佳朗杂，在拉萨东南三百三十里。极高二十八度三十五分，西经二十四度十五分。

济古一作则库，在拉萨南三百四十里。极高二十八度三十二分，西经二十四度三十分。

扪磋纳一作满撮纳，在拉萨南四百四十里。极高二十八度三分，西经二十四度三十分。

拉巴隋在拉萨东南四百四十里，极高二十八度，西经二十三度。

达木一作达喇马宗，在拉萨东南五百六十里奈楚河。西极高二十七度五十分，西经二十三度五十分。

衮拉纳马佳勒一作古鲁纳木吉牙，在拉萨东南六百二十里。极高二十八度四十分，西经二十三度三十分。

硕勒噶一作公布硕格，在拉萨东南六百四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三十分，西经二十二度四十五分。

卓莫一作朱木宗，或作公布、珠穆，在拉萨东南七百五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十分，西经二十二度三十五分。

多木纯一作东顺，或作达克布冬顺，在拉萨东南七百七十里。极高二十八度二十五分，西经二十二度五十分。

则布拉冈则一作泽，在拉萨东南八百七十里。极高二十八度四十分，西经二十二度。

达克博奈一作达克布拉，在拉萨东南九百六十里。极高二十八度二十分，西经二十一度五十分。

德摩一作吉尼，或作底穆宗地母，在拉萨东南九百八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十五分，西经二十一度四十分。

东噶尔一作董郭尔、洞噶尔，在拉萨南二十五里。极高二十九度三十分，西经二十五度四十分。

日噶努布一作日噶牛，在拉萨西南三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二十分，西经二十五度四十二分。

楚舒尔《卫藏通志》作曲水，鄂图作绰树尔或作楚苏拉，在拉萨西南一百十五里。极高二十九度二十五分，西经二十五度四十分。

日噶公噶尔噶或作喀，在拉萨西南一百四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十分，西经二十六度。

雅尔博罗克勒巴底一作牙木鲁克，或作岳吉牙来杂，在拉萨西南三百里。极高二十八度五十分，西经二十五度三十分。

多宗在拉萨南少西四百三十里。极高二十八度十分,西经二十五度四十五分。

僧格宗或作森额总,在拉萨南四百二十里。极高二十八度十四分,西经二十五度四十分。

得巴达克则一作地巴达克匝,在拉萨东北九十二里。极高二十九度五十分,西经二十五度。

伦珠布一作伦朱卜宗,在拉萨东北一百二十里。极高三十度,西经二十五度二十八分。

萨木珠布公喀尔一作墨鲁恭噶,或作默尔公噶、墨竹工卡,在拉萨东北一百五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五发,西经二十五度。

盆多一作蓬多,在拉萨北一百五十里。极高三十度十五分,西经二十五度二十八分。

藏,一曰喀齐,在卫西九百里,东至卓谟哈拉山,接卫界;西至玛尔岳木岭,接阿里界;南至春丕,踰匝利山,接布丹及哲孟雄二部界;北至讷谟浑巴什山,接新疆诺羌县界,西南至济隆热索桥,接廓尔喀界;西北至托古斯山,接新疆于阗县界。全境右枕冈底斯,南望须弥山,雅鲁藏布江导源其间。梵经所谓冈底斯向东马口所出之泉也。前明,蒙古人唐古特汗所居。本朝康雍间,戡定后,始为班禅喇嘛所辖。其会城曰日喀则。永乐中,黄教徒根敦珠巴建大寺曰札什伦布,壮丽亚于喇萨,历世班禅于此焚修。……属邑二十六。

札什伦布原名赛尔,一称日喀资。资,或作则。今以札什伦布庙名其地。庙在邑西二里都布山,班禅所居。极高二十九度十五分,西经二十七度四十分。

日喀则在札什伦布东三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十七分，西经二十七度三十分。

林绷一作林奔仁蚌，或作里穆和布屯，在日喀则东一百九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二十分，西经二十六度四十分。

纳噶尔泽一作浪噶子，在日喀则东二百五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五分，西经二十六度二十分。

朋堆一作拜的、白地，在日喀则东三百三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八分，西经二十六度十分。

巴纳木一作白浪，在日喀则东南七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十分，西经二十七度三十分。

佳勒则一作季阳则，或作江孜、江则、蒋泽，在日喀则东南一百二十里，设守备营汛，今为英人商埠，极高二十九度，西经二十七度。

乌裕克林噶一作乌雨克灵哈，在日喀则东三百五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二十五分，西经二十六度三十分。

定集一作丁吉牙，或作定结、丁寨，在日喀则西南四百二十里。极高二十八度二十分，西经二十八度三十分。南通哲孟雄，其西属地曰喀尔达。

罗西噶尔一作协噶尔，或作罗锡哈尔，或误作失喀，在日喀则西南五百四十里，极高二十八度四十分，西经二十九度三十分。又西二程曰定日，有营汛。

坡巴朗即帕尔宗，在日喀则南六百四十里。极高二十七度三十二分，西经二十七度三十分。

喷嗟克凌一作盆苏克灵，或作彭错岭，在日喀则西一百五十里。极高二十九度二十分，西经二十八度三十二分。

桑札宗在日喀则北七百里达克宰勒湖西。极高三十一度,西经二十八度。迤北沙碛,统名托克产。

济隆在日喀则西南七百四十里,其南热索桥,为往廓尔喀之要隘。极高二十八度二十分,西经三十一度十五分。东南往聂拉木之中途,有要隘曰绒辖。

阿里宗在日喀则西南七百六十里。按前通考,济隆之下有济特,惟新旧图籍皆无此名。《一统志》济隆之次为阿里宗,今从之。极高二十九度,西经三十一度三十分。

叶尔摩一作尼牙拉木年尔木,即聂拉木,在日喀则西南八百里,南过铁锁桥为廓尔喀境。极高二十八度十分,西经三十度二十分。

乌穆即额谟喀穆,在日喀则东北一百里。极高二十九度二十分,西经二十七度十分。

尚纳木林一作商纳穆林,在日喀则东北一百十里。极高二十九度四十分,西经二十七度四十五分。

将罗尖一作章拉则或作拉孜,在日喀则西少南三百里。极高二十九度十分,西经二十九度。

将阿木凌一作章阿布林,在日喀则西南六百里。极高二十九度十分,西经三十度。

春丕或作春碑,在日喀则南六百四十里,今设靖西厅,于其东南五里之卑卑塘,又东南二十七里至亚东关。介居布丹、哲孟雄二部之间。极高二十七度三十分,西经二十七度四十分。

萨噶哈拉在章阿布林西北、哲隆山之南、萨噶藏布河下流。极高二十九度三十分,西经三十一度三十二分。

宗喀在萨噶哈拉西南藏布江南。极高二十九度五分,西经三十二

度。南通泥波罗。

大屯或作大丹，在宗喀西，佳布拉尔河下流入藏布江处。极高二十九度四十分，西经三十二度二十八分。

罗和在卓书特部南，古纳尔冈阡山南。极高二十九度十五分，西经三十二度四十五分。

东朗池在极西北，巴哈池北札克安巴山下，东抵阿哩之巴和，北通于阗。极高三十四度八分，西经三十六度。

（前略）阿哩为全藏之西鄙，东至僧格哈巴布山及玛尔岳木岭（即冈底斯之北干、东干），皆接后藏卓书特部界；西至留巴日雅勒山，接拉达克部界；南至阳里山、喀雷克山（皆须弥山之支干），接北印度喀蒙界；北至拉布齐岭（即喀喇昆仑之东干），接新疆和阗州界；东南至玛楚河下流之喀瓦力噶，接泥波罗界；西南至泽布隆，接北印度之旁遮普界；东北至阿林冈里山，接后藏之西北（重非爱勒等）界；西北踰札噶哩山，接拉达克（楚纳克河）界。境内据有冈底斯山及阿耨达池，四水分驶，梵书所谓马象狮雀，四口各出大川。藏布江、印度河、克伽河（即冈噶江）皆发源于此，洵宇内绝高之区域也。属地一十：

布朗达克喀尔《一统志》作布拉木达克喇，鄂刊舆图作布尔玛达克拉尔，或作达克喇。旧以此为阿哩部首邑，在后藏日喀则城西少北二千二百余里。极高三十度十五分，西经三十五度四十五分。

噶尔东一作喀尔多木，或作噶尔多穆哈尔，当在达克喇之北百余里。极高三十度二十分，西经三十五度四十分。

什德或作日底，在达克喇之南一百里。极高三十度八分，西经三十五度三十五分。以上三邑皆在玛楚河之西。

古格扎什伦博一作古格札什鲁木布，在后藏西北二千四百余里，朗楚河北。极高三十一度二十八分，西经三十六度十六分。

冲隆一作冲龙，在后藏西北二千四百里古格札什之东。极高三十一度五分，西经三十五度五十分。

则布朗一作则布龙，或作由布鲁、泽布隆，在后藏西北二千五百余里，古格札什之西南。极高三十一度，西经三十七度三十分。东北附近有地名托林。

札什冈一作札石刚、札锡冈，在后藏西北二千七百余里，拉楚河之西。极高三十二度三十分，西经三十七度二十分。东南有地名来吉雅令。

罗多克喀尔一作鲁多克，在后藏西北二千九百里，诺和湖南。极高三十三度二十六分。西经三十七度十分。东北有诺和、巴和二小邑。

桑巴即札伦，在僧格哈巴布山北、阿林冈哩山西、旷地，统名朋卓勒。极高自三十一度五十分至三十二度五十分，西经自三十四度半至三十六度，皆是。

噶大克一作噶尔渡，或作加托，番语称噶尔根萨夷翁，前《通考》、及《会典》、《一统志》皆无此地名，而近人目为阿哩部之首邑，英人索开商埠。其地有那古河、加托克河合流，西北出境，即印度河之上流也。在后藏西北约二千六百余里。极高三十一度五十分，西经三十六度三十分。（后略）

附属诸部

噶克卜在拉萨东南八百四十里　恭布在卫与喀木之间　萨噶在后藏西八百里　卓书特在萨噶西北四百二十里　们巴在阿哩东　拉塔在喀木西北　舒布伦巴　格尔济　塞尔匝纳噶鲁　瓦舒接青海界。以上见前《通考》

者巴在日喀则西四百二十里　罗在日喀则西南一千一百十里　噶尔道荣在喇萨西北二千五百余里。以上见《一统志》

达木蒙古八佐领在前藏之北。当明季五辈达赖时，青海蒙古入藏护卫，留五百三十八户住牧达木地方。

三十九族土司雍正初，安抚青海番民七十九族，以四十族分属西宁，以三十九族属西藏。住牧前藏东北喀喇乌苏河，设千户长一员、百户长十三员。由兵部给劄世袭。

纳书克贡巴　毕鲁　琫盆　达格鲁　拉克　色尔札　札麻尔　阿札克上下二族　夥尔川木桑　夥尔札麻苏他尔二族　只多　瓦拉　夥尔　麻鲁　宁塔　尼札尔　参麻布玛　尼牙木札　利松麻巴　勒达克　多麻巴　羊巴　夥尔在押马达南　依戎夥尔二族　彭他麻　夥尔拉赛　刚噶鲁上下二族　琼布拉克鲁　噶鲁　多尔树上下二族　三札　三纳拉巴　樸族以上见《卫藏通志》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

附　清代西藏政区沿革综表

按：下述两表转录自当代学者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其条理清楚、叙述简明，故附录于此，供研究清代西藏行政区划参考。

（一）

西藏即明之乌思藏等地。至清顺治十年四月丁巳(1653.5.18)封居于拉萨之达赖喇嘛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授以金印，统领全藏事务。班禅额尔德尼居日喀则，分领后藏事务。(《世祖实录》卷七十四)

雍正五年正月丁巳(1727.2.20)设西藏驻藏办事大臣，驻拉萨。(《世宗实录》卷五十二)同年四月戊申(1727.6.11)析节达木城往属于云南省属之丽江府。(《世宗实录》卷五十六)六年四月丙戌(1728.5.9)析巴塘、里塘二城往属于四川省属之雅州府。(《雍正朝东华录》卷十四)九年(1731)青海、西藏交界地七十九族一分为二，近青海者四十族归西宁办事大臣辖；近西藏者三十九族来属驻藏大臣。(三十九族名称不一一叙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十一年八月(1733.9)于札什城置札什营来属。(《卫藏通志》卷十三)

光绪三十一年(1905)英国强划拉达克、毕底二城地方入印

度。(《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〇)

宣统三年春(1911)划乍丫、察木多、类伍齐、八宿、边坝、江卡、贡觉、桑昂曲宗、硕般多、洛隆宗等地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西康建省记》

清代西藏全境之城、营、呼图克图的设置、裁撤变化纷繁,其具体沿革时间因文献有限,仅能根据所见不同时期的史料进行考核。康熙年间所设各城,以《三藏分界详图》、《西藏详图》(简称舆图)为据;雍正—乾隆六年,以《大清一统志》(简称《一统志》)为据;乾隆年间,以《卫藏通志》(简称《通志》)为据;嘉庆—光绪年间,以《嘉庆会典事例》(简称《事例》)为据(《嘉庆事例》与《光绪事例》记载略同);宣统年间,以《清朝续文献通考》(简称《通考》)为据。

现据上列各书,按不同时期列表如下:

舆图	一统志	通志	事例	通考
喇萨	同	同	同	同
得秦城	同	无	无	德沁、德庆
奈布东城	同	乃东	乃东	耨东
垂佳普郎城	琼结	琼结	琼结	吹扎尔普朗
野尔古城	同	无	无	哩古
满撮纳城	同	无	错位	扪磋纳
札木达城	同	江达	江达	佳木达
古鲁纳木吉牙城	同	古浪	古浪	衮米纳木佳勒
工布硕卡城	硕噶尔	工布硕卡	工布硕卡	硕勒噶
朱木宗城	朱木宗	角木宗	角木宗	卓莫

舆　　图	一统志	通　志	事　例	通　　考
达克布冬顺城	东顺	无	无	达克布冬顺
则布拉冈城	同	工布则岗	工布则岗	则布拉冈
达克博奈城	纳城	无	无	达克博奈
第木宗城	吉尼	无	无	德摩、底穆
日噶牛城	同	业党	业党	日噶努布
楚舒尔城	同	曲水	曲水	楚舒尔
日喀尔公喀尔城	同	贡噶尔	贡噶尔	日噶公噶尔
拜的城	同	无	无	雅尔博罗、克勒巴底
多宗城	同	突宗	突宗	多城
僧格宗城	同	无	僧宗	僧格
董郭尔城	同	无	无	东噶尔、洞噶尔
第巴达克匝城	同	打孜	打孜	得巴达克则
伦朱布宗城	同	冷竹	冷竹	伦珠布
墨竹贡噶尔城	墨鲁恭噶	墨竹工	墨竹宫	萨木珠布公喀尔
蓬多城	同	无	无	盆多
达克布古音那木加城	无	岩孜	岩孜	无
直谷城	无	直谷	直谷	济古、则库
乌嘎达尔萨城	无	沃卡	沃卡	无
裕勒佳阿杂城	无	无	无	裕勒佳阿杂
日喀则	札什伦布、昔孜	日喀则	日喀则	日喀则
林奔城	同	仁本	仁本	林绷

舆　图	一统志	通　志	事　例	通　考
纳噶拉则城	同	拉噶孜	拉噶孜	纳噶尔泽、浪噶子
拜纳木城	同	巴浪	巴浪	巴纳木、白浪
江孜城	季阳则	江孜	江孜	佳勒则
乌雨克灵喀则城	同	岭噶尔	岭噶尔	乌裕克林噶
定结城	丁吉牙城	定结	定结	定集
罗西噶尔城	同	协噶尔	协噶尔	罗西噶尔
帕尔宗城	同	帕克里	帕克里	波巴朗
岔苏克灵城	同	无	彭错岭	喷磋克凌
吉龙	济隆	济咙	济咙	济隆
阿里宗城	同	无	无	阿里
聂拉木城	尼牙拉木宗	聂拉木	聂拉木	叶尔摩
尚纳木林城	同	朗岭	朗岭	尚纳木林
章拉则城	同	无	拉孜	将罗尖
章阿布林城	同	无	昂忍	将阿木凌
堆冲城	无	堆冲	堆冲	无
桑阿曲宗城	同	桑昂曲	桑阿曲	无
匝作里冈城	同	作岗	作岗	无
达尔宗城	同	达尔宗	达尔宗	无
洛隆宗城	罗隆	洛隆	洛隆	无
硕般多城	舒班多	硕板	硕般多	无
索克宗城	同	琐庄子	锁庄子	索克
贡觉城	滚卓克	官觉	官觉	无
布拉木达克喇城	同	补仁	补人	布朗达克喀尔
古格扎什鲁木布则城	同	无	无	古格扎什伦博

舆　　图	一统志	通　志	事　例	通　　考
鲁多克城	同	茹拖	茹拖	罗多克喀尔
则布龙城	同	杂仁	杂仁	则布朗
刷宗城	无	无	无	无
苏尔洞宗城	无	无	无	无
博尔宗城	薄宗城	博窝	博窝	无
巴塘城	同			
里塘城	同			
节达木城	中甸			
拉达克城	同			
毕底城	同			
嘎尔多木城	无	无	无	噶尔东
冲龙城	无	无	无	冲隆
扎西冈城	无	无	无	札什冈
日地城	无	无	无	什德
楚木尔地城	无	无	无	无
第穆冈地城	无	无	无	无
无	达克匝城	达尔玛	达尔玛	地巴达克匝
无	桑里城	无	无	桑里
无	拉巴随城	拉载	拉岁	拉巴随
无	解冻城	结登	结登	无
无	无	仁孜营	同	无
无	无	卡尔孜营	同	无
无	无	羊八井营	同	无
无	无	嘉尔布营	同	无
无	无	辖鲁营	同	无
无	无	颇章营	同	无
无	无	札溪营	同	无
无	无	色营	同	无

舆　　图	一统志	通　志	事　例	通　　考
无	无	琼科尔结营	同	无
无	无	蔡里营	同	无
无	无	浪荡营	同	无
无	无	札称营	同	无
无	无	折布岭营	同	无
无	无	洛美营	同	无
无	无	撒拉营	同	无
无	无	策堆得营	同	无
无	无	朗营	同	无
无	无	拉康营	同	无
无	无	桑萨营	桑叶营	无
无	无	哈拉乌苏营	喀喇乌苏营	无
无	无	纳仓营	同	无
无	无	江卡营	同	无
无	无	拉里营	同	无
无	无	达坝喀尔营	达巴喀尔营	无
无	无	札什营	同	无
无	无	工布塘营	同	无
无	无	阵营	同	无
无	无	里乌营	同	无
无	无	曲隆营	同	无
无	无	文札卡营	同	无
无	无	子夺营	同	无
无	无	金东营	同	无
无	无	沃隆营	同	无
无	无	聂母营	同	无
无	无	麻尔江营	同	无
无	无	绒辖营	同	无
无	无	宗喀营	同	无

舆　图	一统志	通　志	事　例	通　考
无	无	撒噶营	同	无
无	无	岭营	同	无
无	无	纳布营	同	无
无	无	汪垫营	同	无
无	无	甲错营	同	无
无	无	乍丫（呼图）	入川	入川
无	无	察木多（呼图）	入川	入川
无	无	类伍齐（呼图）	入川	入川
无	无	八宿（呼图）	入川	入川
无	无	边坝（呼图）	无	入川
无	无	萨迦（呼图）	无	无
无	无	错朗营	同	无
无	无	朗茹营	同	无
无	无	无	达木牛场营	无
无	无	无	擦耳营	无
无	无	无	干殿热布结寺营	无
无	无	无	托布甲营	无
无	无	无	拉耳塘寺营	无
无	无	无	帕克仲营	无
无	无	无	葱堆营	无
无	无	无	协营	无
无	无	无	干坝营	无

舆 图	一统志	通 志	事 例	通 考
无	无	无	金龙营	无
无	无	无	央营	无
无	无	无	翁贡营	无
无	无	无	练营	无
无	无	无	仁侵孜营	无
无	无	无	冻噶尔营	无
无	无	无	雅尔堆营	无
无	无	无	堆噶尔木营	无

西藏三十九族土司

雍正九年(1731),青海西南、西藏西北交界地,原属吐蕃地之七十九族一分为二,近西藏者三十九族来属驻藏大臣。设千户长一、百户长十三员。纳克书贡巴、纳克书拉克什、纳克书色尔查、纳克书异鲁、纳克书崩盆、纳克书达格、鲁克札麻尔、上阿扎克、下阿扎克、伙尔孙提麻尔、伙尔扎麻苏他尔、伙尔川目桑、伙尔扎嘛苏他尔、只多、娃拉、伙尔、嘛鲁、宁塔、尼查尔、参嘛布吗、尼牙木查、利松麻巴、勒达克、多嘛巴、羊巴伙尔、伙尔(在押马达南)、伙尔彭他吗、伙尔拉塞、上岗噶鲁、下岗噶鲁、琼纳克鲁、噶鲁巴尔查、上夺尔树、下夺尔树、三渣、三纳、拉巴、朴俗。以上为三十九族土司。因各书记载译名不合,此处仅以《卫藏通志》为准。(此处与《卫藏通志》多有不符,应以原书为准——引者)

（二）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喇萨城	达赖喇嘛驻此。雍正五年五月丁巳(1927.6.20)设驻藏办事大臣。为西藏首府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区	91.1	29.7
日喀则城(札什伦布、昔孜)	班禅额尔德尼驻此。分领后藏事务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88.9	29.3
得秦城(德庆、德沁)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达孜县	91.4	29.3
奈布东城(乃东、鼐东)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91.9	29.2
桑里城	见[一统志]	西藏自治区桑日县	92.0	29.2
垂佳普郎城(琼结、吹扎尔普朗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穷结县	91.7	29.0
野尔古城(哩古)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东南加瓦乡(埜尔古城)	92.2	29.0
达克匝城(达尔玛)	见[一统志]	西藏自治区措美县西南达马乡	91.2	28.2
满撮纳城(错拉、扪磋纳)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错那县	91.9	27.9
拉巴随城(拉岁、拉载)	见[一统志]	西藏自治区加查县西南拉绥区	92.5	29.1
札木达城(江达、佳木达)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西壮太昭	93.1	30.0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古鲁纳木吉牙城(古浪、衮米纳木佳勒)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朗县西古如朗杰区	92.9	29.1
工布硕卡城(硕噶尔、硕勒噶)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东北雪卡区	93.7	29.9
朱木宗城(角木宗、卓莫)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西北觉木乡	94.3	29.3
达克布冬顺城(东顺)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东北达克冬顺	93.7	28.4
则布拉冈城(工布则岗)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南嘎玛乡	94.5	29.4
达克博奈城(纳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米林县东南乃宗	94.3	28.5
第木宗城(吉尼、德摩、底穆)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米林县东底穆宗	94.4	29.3
日噶牛城(业党、日噶努布)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东北聂当区	90.9	29.6
楚舒尔城(曲水)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	90.7	29.4
日喀尔公喀尔城(贡噶尔、日噶公噶尔)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	91.0	29.3
拜的城(雅尔博罗克勒巴底)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浪卡子县东北白地	90.3	29.1
多宗城(突宗、多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90.8	28.4
僧格宗城(僧宗、僧格)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东南生格区	91.0	28.2
董郭尔城(东噶尔、洞噶尔)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西东嘎	91.0	29.6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第巴达克匝城(打孜、得巴达克则)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达孜县东北达孜	91.5	29.6
伦朱布宗城(冷竹、伦珠布)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林周县西南松盘	91.3	29.9
墨竹贡噶尔城(墨鲁恭噶、墨竹工、墨竹宫、萨木珠布公喀尔)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	91.7	29.8
蓬多城(盆多)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林周县	91.3	30.2
仁孜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萨迦县东北赛区	88.7	28.9
卡尔孜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当雄县西南霍若挖怕郎村(喀则)	90.8	30.2
羊八井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当雄县西南羊八井区	90.5	30.1
达克布古音那木加城(宅孜)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隆子县西南旧隆子	92.4	28.4
嘉尔布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西北札补	90.9	29.7
辖鲁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西下洛乡	92.2	29.1
颇章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东南颇章乡	91.8	29.1
札溪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东札其区	91.4	29.3
色　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西塞村	90.6	29.4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琼科尔结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加查县北崔久乡(琼果介)	92.7	29.3
蔡里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东南莱公堂区	91.2	29.6
浪荡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林周县西南朗塘	91.2	29.9
札称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西北扎村	91.2	29.3
折布岭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比如县东南白嘎区(折布顶)	94.0	31.2
洛美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南哈母(洛麦)	91.2	28.1
拉康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东南拉康区	91.2	29.9
撒拉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林周县西南撒当村	91.2	29.9
策堆得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	90.9	29.7
雅尔堆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东南亚堆区	91.9	29.0
直谷城(济古、则库)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措美县东北哲古区	91.6	28.7
札什营	雍正十一年八月(1733.9)置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东北光明乡(札什城)	91.1	29.7
工布塘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东南公布塘	91.2	29.7
降　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东北姜村	90.9	29.4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里乌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东南柳梧区	91.1	29.6
曲隆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达孜县西南丘隆	91.3	29.6
桑萨营（桑叶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东北桑伊区	91.5	29.4
文札卡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东北温区	91.8	29.4
乌嘎达尔萨城（沃卡）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桑日县东北沃卡区	92.2	29.3
子夺营(夺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东南朗杰学区	91.1	29.2
朗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朗县	93.1	29.1
金东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朗县东南金东	93.3	29.0
裕勒佳阿杂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隆子县西北裕佳朗杂城	92.3	29.8
哈喇乌苏营(喀拉乌苏）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那曲县	92.1	31.5
沃隆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米林县西南卧龙区	93.7	29.1
聂母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尼木县西尼木区	90.1	29.4
麻尔江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北麻江区	90.0	29.7
纳仓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申扎县	88.7	30.9
匝作里冈城(作岗）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左贡县西北田妥(亚中)	97.9	29.7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达尔完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西北达尔	95.2	30.5
索克宗城(琐庄子、锁庄子、索克)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索县	93.8	31.9
博尔宗城(薄宗城、博窝)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东南松宗区	96.1	29.7
解冻城(结登)	见[一统志]	西藏自治区边坝县西北沙丁区	94.5	31.3
拉里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西北嘉黎乡	93.2	30.7
林奔城(仁本、林绷)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仁布县	89.8	29.3
纳噶拉则城(拉噶孜、纳噶尔泽、浪噶子)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浪卡子县	90.4	29.0
拜纳木城(巴浪、巴纳木、白浪)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白朗县	89.2	29.1
江孜城(季阳则、佳勒则)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江孜县	89.6	2.9
乌雨克灵喀则城(岭噶尔、乌裕克林噶)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东南乌于乡	89.6	29.6
定结城(丁吉牙城、定集)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定结县东定结乡	88.1	28.3
罗西噶尔城(协噶尔)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定日县	87.1	28.6
帕尔宗城(帕克里、波巴朗)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亚东县东北帕里镇	89.1	27.7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盆苏克灵城(彭错岭、喷磋克凌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拉孜县东北彭错林乡	88.0	29.4
吉龙(济隆、济咙)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吉隆县南吉隆区	85.3	28.4
阿里宗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吉隆县西北阿里宗	85.1	29.1
聂拉木城(尼牙拉木宗、叶尔摩)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	85.9	28.2
尚纳木林城(朗岭)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	89.1	29.7
章拉则城(拉孜、将罗尖)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拉孜县东北拉孜区	87.6	29.1
绒辖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定结县南萨尔区(绒辖)	87.7	28.2
宗喀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吉隆县	85.3	28.8
撒噶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萨嘎县	85.2	29.3
岭　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浪卡子县东南林区	90.6	28.7
堆冲城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江孜县西南错高乡(堆琼)	89.5	28.9
章阿布林城(昂忍、将阿木凌)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昂仁县	87.2	29.3
纳布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东拉布区	89.4	29.7
汪垫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白朗县南汪丹区	89.1	28.9
甲错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定日县东北加措乡	87.2	28.8

名　　称	沿　　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达木牛场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当雄县	91.1	30.4
擦耳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东南茶尔乡	89.4	29.4
干殿热布结寺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东南土布加区	89.4	29.5
托布甲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东塔马	89.1	29.3
拉耳塘寺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西南那当	88.8	29.2
帕克仲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西帕中	88.7	29.1
葱堆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东南冲堆	89.1	29.1
协　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	88.2	29.4
干坝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岗巴县	88.5	28.3
金龙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定结县东北金龙区	88.1	28.5
央　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南杨村	89.1	29.5
翁贡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东北哼格棍巴寺	89.2	29.3
练　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东南联阿乡	88.9	29.2
仁侵孜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东塔玛区	88.5	29.5
冻噶尔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北东嘎区	88.8	29.4

名称	沿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布拉木达克喇城(补仁、补人、布朗达克喀尔)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	81.2	30.3
古格扎什鲁木布则(古格扎什伦博)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东北古格	80.0	31.7
鲁多克城(茹拖、罗多克喀尔)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日土县	79.6	33.4
则布龙城(杂仁、则布朗)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西札布让区	79.7	31.5
堆噶尔木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噶尔县东南噶尔雅莎	80.3	31.7
达坝喀尔营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东南达巴区	79.9	31.2
嘎尔多木城(噶尔东)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北仁贡乡	81.1	30.5
冲龙城(冲隆)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东南曲龙乡	80.6	31.1
扎西冈城(札什冈)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噶尔县西北札西冈区	79.7	32.5
日地城(什德)	见[舆图]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西南尼泊尔境内	80.9	30.1
萨迦	见[通志]	西藏自治区区萨迦县	88.0	28.9
错朗营	见[通志]	缺		
朗茹营	见[通志]	缺		
结侵孜营	见[事例]	缺		
哩卜营	见[事例]	缺		

名称	沿革	治所今址	东经	北纬
德庆热布寺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昂仁县西南鲁杰棍巴	86.3	29.1
绒错营	见[事例]	西藏自治区拉孜县西绒村	87.0	29.1
达尔结营	见[事例]	缺		
甲冲营	见[事例]	缺		
哲宗营	见[事例]	缺		
碌洞营	见[事例]	缺		
科朗营	见[事例]	缺		
哲喜孜营	见[事例]	缺		
波多营	见[事例]	缺		
扎苦(茹茹)营	见[事例]	缺		
伦珠子营	见[事例]	缺		

附：

乍丫呼图克图	见[通志]。宣统三年春(1911)裁呼图克图，改置理事官，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察雅县东南香堆区	98.0	30.6
察木多呼图克图	见[通志]。宣统三年春(1911)裁呼图克图，改置理事官，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昌都县	97.2	31.1
类伍齐呼图克图	见[通志]。宣统三年春(1911)其地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西北类乌齐区	96.6	31.2

八宿呼图克图	见[通志]。宣统三年春(1911)其地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八宿县西北八宿	96.8	30.3
边坝呼图克图	见[通志]。宣统三年春(1911)其地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边坝县东南边坝区	94.9	30.8
江卡营	见[通志]。宣统三年春(1911)改置委员,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	98.6	29.7
贡觉城(滚卓克、官觉)	见[舆图]。宣统三年春(1911)改置委员,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贡觉县东南曲卡乡	98.4	30.7
桑昂曲宗城(桑阿充宗、桑阿曲宗)	见[舆图]。宣统三年春(1911)改置桑昂委员,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西北玉河乡	97.1	29.2
硕般多城(舒班多、硕板)	见[舆图]。宣统三年春(1911)设理事官,往属于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洛隆县西北硕般多区	95.7	30.8
洛隆宗城(罗隆)	见[舆图]。宣统三年春(1911)其地入四川省登科府	西藏自治区洛隆县东洛隆区	96.1	30.7
巴塘城	见[舆图]。雍正六年四月丙戌(1728.5.9)往属于四川省雅州府	四川省巴塘县	99.1	30.0
里塘城	见[舆图]。雍正六年四月丙戌(1728.5.9)往属于四川省雅州府	四川省里塘县	100.2	30.0

节达木城	见[舆图]。雍正五年四月戊申(1727.6.11)往属于云南省丽江府	云南省中甸县	99.7	27.8
拉达克城	见[舆图]。光绪三十一年(1905)英国将其强划入印度	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内列城	77.5	34.1
毕底城	见[舆图]。光绪三十一年(1905)英国将其强划入印度	印度丹噶尔工巴	78.1	32.1
楚木尔地城	见[舆图]。雍正后未见史籍记载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西北什布奇	78.7	31.8
第穆冈地城	见[舆图]。雍正后未见史籍记载	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内列城西北	76.9	34.3
刷宗城	见[舆图]。雍正后未见史籍记载	西藏自治区墨脱县东刷宗城	96.0	29.4
苏尔洞宗城	见[舆图]。雍正后未见史籍记载	西藏自治区墨脱县东苏尔冬城	95.7	29.5

第三章　理藩院主管藏政

清朝前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而且处于外国殖民主义势力大规模入侵的前夕，边疆民族地区的向背与治乱，对于国家的统一和中央政权的盛衰存亡，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清朝最高统治集团认为，在这方面，蒙古与西藏尤为重要。入关以前，后金（清）政权即设有蒙古衙门，专门管理蒙古事务。在即将夺取全国政权的前夕，崇德三年（1638年），由于边疆民族事务日益纷繁，参照元朝设置宣政院和历代中央政权治理边疆的历史经验，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作为管理边疆民族（特别是蒙古与西藏）事务的中央机构。初设时属礼部，顺治元年（1644 年）清朝入主中原之后，暂仍其旧，十八年（1661 年）升格，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平等，设尚书以及左、右侍郎和额外侍郎各一名。之后，其内设机构和职权不断调整、充实，逐渐完备。有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个清吏司作为内设办事机构，另有木兰围场、内馆、外馆、喇嘛印务处、唐古特学、托忒学、蒙古官学、俄罗斯馆、则例馆等附属机构。

理藩院对于有关西藏地区和藏族事务的处理，直接请示皇帝，对皇帝负责。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藩院是清朝中央政府管理西藏事务的枢纽。其对藏政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理藩院尚书和侍郎等主管官员，都由皇帝亲信的满蒙大臣担任，所以遇有重大藏政，都由他们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前往处理。顺治十年(1653年)，理藩院侍郎席达礼与礼部尚书觉罗郎球，共同作为册封使奔赴塞外，为归途中的五世达赖举行册封典礼；康熙三十六年(1696年)，查办第巴桑结对五世达赖圆寂匿丧不报事件，是派理藩院主事保住作为钦差前往拉萨处理的；雍正元年(1723年)，理藩院郎中鄂赖被擢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往西藏办事。遇有特殊情况，理藩院主管官员由驻藏大臣兼任，以加强其主管藏政的应变能力和上下情况的沟通。乾隆时期，驻藏大臣博清额即兼任理藩院尚书。乾隆末年的驻藏大臣普福，嘉庆、道光时期驻藏大臣瑚图礼和惠显均兼理藩院侍郎。

其次，理藩院秉承皇帝旨意，草拟有关西藏和藏族事务的谕旨，办理达赖和班禅的册封、致祭，以及其他重要藏政。

第三、受理有关西藏和藏族事务奏章，并将其译为满文或汉文，供皇帝批阅。同时，提出有关藏政处理的建议，供皇帝决策参考。理藩院所属的唐古忒学，设教习、助教等职，选八旗子弟入学学习藏文，将皇帝颁给西藏的谕旨翻译为藏文，或将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班禅呈报皇帝的例行公文等翻译为汉文或满文。

第四、根据皇帝的有关谕旨和已颁行的治藏章程，制订有关西藏地方和藏族的规章制度，作为中央政府处理藏政的根据。作为清代处理边疆民族问题典章制度汇编的《理藩院则例》中就有《西藏通制》二卷、《喇嘛事例》五卷，都是有关西藏和藏事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五、根据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西藏行政区域划分及其与周围邻近省区有关的事务，以及西藏地方僧俗官吏的设置、品级、任免、俸禄等事宜；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班禅的朝

贡、赏赐与接待事宜;皇帝临时交办的其他与西藏地方和藏族有关的事宜。

第六、办理应由中央政府管理的西藏和周围藏区的宗教事务,例如,制订有关喇嘛教的行政管理制度,大喇嘛封赠名号和犯法的处罚;胡土克图转世的金瓶掣签事宜;发放额定喇嘛的钱粮,以及度牒、扎付等。

第七、派员作为驻藏大臣衙门的组成人员,常川驻藏,办理具体事宜。例如,委派司员一人管理达木蒙古官兵、三十九族事务,以及承办驻藏大臣衙门的满文档案和有关公文文书。另有笔贴式一员,专司驻藏大臣衙门藏文往来文稿,将其译为满文或汉文等。

此外,还管理其他一些应由中央政府负责的西藏事务,例如,处理西藏与川、滇、甘、青藏区行政或民事纠纷等。

设置理藩院作为专门管理西藏事务的中央机构,反映了清朝对西藏地方的重视,对于维护国家对西藏地方的主权,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理藩院更名理藩部,但其职责、权限仍旧,其处理边疆民族事务典章制度汇编的《理藩院则例》也随之更名《理藩部则例》,但其内容仍旧。本章选录其中的《西藏通制》(它是清朝有关西藏事务的行政法令和规章制度汇编,也是理藩院主管藏政的法律依据和对西藏施政的行为准则。)以及相关的一些史料。

一、历朝《大清会典》有关理藩院主管藏政条款

康 熙 朝

理藩院

我朝始兴，威德渐立，声教所暨，莫不来庭。凡蒙古部落之率先归附者悉隶版籍，视犹一体。及后至者弥众，皆倾国举部乐输厥诚，既地广人繁矣，乃令各守其地，朝岁时，奉职贡焉。户口蕃殖，幅员辽远，前古以来，未之有也。始于六部之外，设理藩院，置尚书、左右侍郎，董其黜陟、赏罚、朝会、往来之事。其属四清吏司，曰录勋、曰宾客、曰柔客、曰柔远、曰理刑，各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又设司务、汉院判、知事、副使，其增设裁减，具载吏部。

录勋清吏司

（顺治十三年）又题准，遣往达赖喇嘛使者，精奇尼哈番给驿马十三匹，车七辆。阿思哈尼哈番给驿马十匹，车四辆。郎中、员外郎马各五匹，车各二辆。笔贴式马各三匹，车各一辆。护军拨什库等，马各三匹，每二人共车一辆。

柔远清吏司

外藩四十九旗，虽各异其名，视内八旗无异也。蒙古诸部有喇嘛，厄鲁忒、喀尔喀，视四十九旗又为外矣。喇嘛之人，率宗释

教,厄鲁忒、喀尔喀,亦以时朝贡,奉职惟谨。国家以羁縻之意,溥怀柔之仁。其所及者远矣。(本)司盖专司其事焉。

喇嘛

顺治九年题准,后黄寺每岁正月初八日至十五日,集喇嘛班第诵经,凡需用物,俱由该部取给。

十年,给达赖喇嘛金册、金印。又给厄鲁忒顾实汗金册、金印。

十四年题准,每旗各选三人学习汤古忒字义,给教习人六品俸。

又题准,京师设四札萨克喇嘛。盛京、西勒图库伦、归化城等处,各设首领喇嘛。其下各设德木齐一名。

又题准,后黄寺每年诵经喇嘛、班第定为四百名。

(康熙)五年题准,喇嘛等出使向达赖喇嘛处,擅带彼处喇嘛、班第来者,从重治罪。

十年题准,汤古忒处喇嘛,非奉旨不许辄来。

十一年题准,由内王等取充后黄寺班第一百八名,有逃走死亡者,将墨尔根绰尔济额外册内有名班第顶补。若无额外册内有名班第,仍行礼部于各主下取人补充。逃走自归者,革去班第,交还原主。

赏给

(顺治)十四年题准,后黄寺诵经喇嘛,每年赏银一千两,由

户部取给。

雍　正　朝

理藩院

我朝定鼎以来，德威远播，声教所暨，莫不来庭。凡蒙古部落之率先归附者悉隶版籍，视犹一体。及后至者弥众，皆倾国举部乐输厥诚，既地广人繁矣，乃令各守其地，朝岁时，奉职贡焉。户口蕃殖，幅员辽远，前古以来，未之有也。爰于六部之外，设理藩院，置尚书、左右侍郎，董其黜陟、赏罚、朝会、往来之事。其属四清吏司，曰录勋、曰宾客、曰柔远、曰理刑，各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又设司务、汉院判、知事、副使，其增设裁减，具载吏部。

录勋清吏司

驿递

（顺治十三年）又题准，达赖喇嘛处使者，精奇尼哈番给驿马十三匹、车七辆。阿思哈尼哈番给驿马十匹、车四辆，郎中、员外郎马俱五匹、车俱二辆。笔贴式马三匹、车一辆。护军领催等，马各三匹，每二人共车一辆。

康熙三年题准，往会大臣，随从郎中、员外郎共六员，主事一员，笔贴式七员，领催六名，俱带帐房粮米，在野外行宿，尚书、侍郎等，各带本身执事。尚书准骑马二十匹，驼七匹。侍郎马十八匹，驼六匹。郎中马八匹，驼二匹。员外郎、主事马各七匹，驼各二匹。有品级笔贴式各马六匹。无品级笔贴式各马五匹。领催各马三匹。兵丁各马一匹。

（康熙）九年题准，凡奉旨特遣，及本院往各旗遍传事务紧急

差遣，或巡察斥堠送诏等事，自内地驰驿外，仍给信牌，许乘边外驿马。往会所历之旗地方遥远，亦给信牌，乘边外驿马。余惟遣往札赖忒、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席北、索伦、达固尔、宁古塔、卦尔察等处者，给本院印文，照内地所乘驿马数，乘边外驿马。遣往科尔沁、乌朱穆秦、蒿齐忒、吴喇忒、鄂尔多斯等处者，冬春给院文，乘边外马，夏秋各乘自备马匹。遣往喀喇沁、土默特、敖汉、奈曼、翁牛特、巴林、札鲁特、克西克腾、苏尼特、阿鲁科尔沁、喀尔喀、阿霸垓、阿霸哈纳尔、四子、毛明安、归化城、盛京、西勒图库伦等处者，概令自备马匹。其达赖喇嘛峨齐尔汗之使，给驿至西宁。遣往喀尔喀、厄鲁特之使，自归化城给与马驼。

柔远清吏司

外藩四十九旗，比内八旗。至蒙古诸部喇嘛，厄鲁特、喀尔喀视四十九旗为外。国家溥柔怀之仁，所及者远矣。本司专掌其事焉。

喇嘛

顺治九年题准，后黄寺每岁正月初八日至十五日，集喇嘛班第诵经，凡需用物，俱由该部取给。

十年，给达赖喇嘛金册印。又给厄鲁特顾实罕金册印。

十四年题准，每旗各选三人学习汤古忒字义，给教习人六品俸。

又题准，京城设四扎萨克喇嘛。盛京、西勒图库伦、归化城等处，各设首领喇嘛。首领之下各设德木齐一名。

又题准，后黄寺每年诵经喇嘛、班第定为四百名。

(康熙)五年题准,喇嘛等使往达赖喇嘛处,擅带彼处喇嘛班第来者,从重治罪。

十年题准,汤古忒处喇嘛,非奉旨不许辄来。

十一年题准,内王等取充后黄寺班第一百八名额缺,将墨尔根绰尔济额外册内有名班第顶补。若无额外册内有名班第,仍行礼部于各主下取人补充。逃走自归者,革去班第,交还原主。

三十二年覆准,达赖喇嘛自伊祖顾实罕以来,敬谨纳贡,今达赖喇嘛复来进贡,给与敕书。

朝贡

(顺治)十三年题准,厄鲁特达赖汗等使人还者,给驿马二十五匹,马车十二辆,其带来马驼,每宿处给与草料,至西宁止。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达赖喇嘛历年来使从人多至数百名,嗣后使人至西宁关口时,令西宁总兵官查明人数,注册报部。其本处差往喇嘛人役亦应裁减。倘有隐瞒数目多带人来往者治罪。

赏给

(顺治)十四年题准,后黄寺诵经喇嘛,每年赏银一千两,由户部取给。

理刑清吏司

国家之待外藩也,立制分条,期于宽简,不易其俗,而归于仁

厚，功令如左。

刑例

（康熙十三年）又题准：喀尔喀、厄鲁特、汤古忒、巴尔虎等处，私遣往贸易、遣人探亲，出斥堠迎往贸易、招揽贸易者，系王罚马一百匹；贝勒、贝子、公等罚马七十匹；台吉等罚马五十匹；都统、副都统革职，罚五九；参领、佐领革职，罚三九；骁骑校革职，罚二九；领催、什家长鞭一百、罚一九、资财入官。为首贸易之人绞，籍其家，余各鞭一百、罚三九、贡资入官；如斥堠人不行缉获，被人首发者，官员革职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罚三九，半入官，半给出首人，令赴愿往旗分。

（康熙二十六年）又题准：王以下至闲散人等违禁与喀尔喀、厄鲁特、汤古特、巴尔虎等贸易、结亲，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协理旗务人等，及归化城二旗都统等，至闲散人等，量其品级治罪。归化城都统、副都统，管理索伦总管等，各罚马五十匹，副总管等各罚五九牲畜，尽行入官。佐领以下至小领催等十家长有乱行者，俱照外藩蒙古例治罪。

乾　隆　朝

理藩院

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满洲，或以蒙古补授），额外侍郎一人（特简蒙古贝勒、贝子之贤能者任之），掌内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控驭抚绥，以固邦翰。所属有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司。

旗籍清吏司，郎中满二人、蒙古一人，员外郎满三人、蒙古四

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科尔沁等诸部落封爵、会盟,及归化城索伦除授官校之事。

王会清吏司,郎中满洲、蒙古各一人,员外郎满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掌科尔沁等诸部落朝贡禄赐之事。

典属清吏司,郎中满洲、蒙古各一人,员外郎满五人、蒙古四人,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掌喀尔喀及西徼蒙古厄鲁特诸部落封爵、会盟,准疆屯田游牧、察哈尔喇嘛番僧承袭之事。

柔远清吏司,郎中满一人,员外郎满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喀尔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贡禄赐之事。

徕远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员外郎满洲、蒙古各二人。主事,满洲、蒙古各一人,掌哈密、吐鲁番及回部诸城爵禄贡赋,并移驻回民耕牧之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满洲、蒙古各一人,员外郎满洲、蒙古各三人。主事,满一人,掌蒙古及番回刑罚之事。

银库,司官二人(于本院司官内奏委),司库满一人,笔贴式满二人,库使满二人,掌帑金出纳。

蒙古翻译房,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于本院司官内简委)。

唐古忒学,司业、助教各一人,笔贴式蒙古四人。

稽察内馆外馆二人(由科道各部司官内奏委)。

堂主事,满二人,蒙古三人,汉军一人。译书汉文堂主事,满洲、汉军各一人。校正汉文官二人(于内阁、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读内奏委,每三年更代)。

司务,满洲、蒙古各一人。

笔贴式,满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汉军六人,分隶各司,视事之繁简以为额。

旗籍清吏司

国家肇基东土，威德远播，漠南蒙古诸部落，或谊属戚畹，或著有勋绩，或率先归附，咸奉其土地人民，比于内臣。设官分职，编户比丁，与八旗无异。

定鼎以来，屏藩攸寄，带砺之封，爰及苗裔，录功存旧，事属所司。

典属清吏司

国初，蒙古北部喀尔喀三汗同时纳贡。厥后朔漠荡平，庇我宇下，与漠南诸部落等。承平以来，怀柔益远，北逾瀚海，西绝羌荒。青海、厄鲁特、西藏、准噶尔之地，咸入版图。其封爵、会盟、屯防、游牧诸政事，厥有专司。

西藏之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辖六十余城。东至四川边境，西至大沙海，南至云南边境，北至青海，东西六千四百余里，南北六千五百余里，至京万四千余里。

凡封爵……西藏，辅国公三人，一等台吉一人，噶卜伦四人（内一人即以辅国公为之），代赍五人，第巴三人，堪布一人。

凡驻扎……西藏，大臣二人，司官一人，笔贴式二人。

凡庆祝礼（即丹舒克），西藏达赖喇嘛暨班臣额尔德尼，间年一进。喀尔喀哲卜尊丹巴胡图克图遇国家有大庆典则进，贡物有佛像、金经、银塔、五色帕、八吉祥之属，各具奏书，遣使以闻。达赖喇嘛、班臣额尔德尼于庆祝之外，另具寿帕、珊瑚、琥珀、数珠、藏香、氆氇以贡。贡使还国，均降敕慰问赐金币有差。

柔远清吏司

国家声教所被，无远弗届，大漠以北，流沙以西，诸部君长，稽首偕来，画疆置吏，有如郡县。其来朝述职诸政事，分隶本司。

凡朝觐……都尔伯特、西藏不分班，阅数年奏请，得旨则来觐。

凡贡期。喀尔喀、厄鲁特、土尔古特、青海，各如其朝觐之班。西藏间年一贡，附达赖剌嘛以进。贡道，喀尔喀、厄鲁特、土尔古特，由张家口、独石口、喜峰口。青海由西宁。西藏由四川之打箭炉。贡物，喀尔喀、厄鲁特，以驼马汤羊。土尔古特、青海以藏香、氆氇、马。西藏贡与达赖喇嘛同。

嘉 庆 朝

理藩院　尚书，满洲一人；左侍郎，满洲一人；右侍郎，满洲一人；额外侍郎，蒙古一人（额外侍郎，以蒙古贝勒、贝子之贤能者任之）。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国之威德。

凡喇嘛之辖众者，令治其事如扎萨克焉。（喇嘛之众曰沙毕那尔，其治即统于喇嘛。内蒙古有锡哷图库伦扎萨克喇嘛。喀尔喀有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扎牙班第达呼图克图，青苏珠克图诺们罕，那鲁班禅呼图克图。青海有察汗诺们罕。西藏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乍雅达呼图克图，类乌齐呼图克图，八所喇嘛，硕般多喇嘛，琼科尔结喇嘛，墨竹宫喇嘛，工布硕卡喇嘛，邦仁曲第喇嘛，噶勒丹喇嘛，赞垫喇嘛，琼结喇嘛，仁本喇嘛，江孜喇嘛，冈坚喇嘛，协噶尔喇嘛，聂拉木喇嘛，杂仁喇嘛，撒噶喇嘛，朗岭喇嘛，

乃东喇嘛,松热岭喇嘛,文扎卡喇嘛,羊八井喇嘛,呼征喇嘛,布勒绷喇嘛,色拉喇嘛。锡呼图库伦,当盛京法库边外,北与奈曼旗接,西南与土默特左翼旗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所居曰库伦,当汗山之北,在土谢图汗部中旗境内。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扎牙班第达呼图克图,青苏珠克图诺们罕,附于三音诺颜部游牧。那鲁班禅呼图克图,附于扎萨克图汗部游牧。察汗诺们罕,附于青海蒙古游牧。达赖喇嘛所居曰布达拉,是为前藏,班禅额尔德尼所居曰扎什伦布,在布达拉西南,包于前藏境内,是为后藏。前藏东与四川边外土司接,东北与西宁大臣所属土司接,北与卓书特部落为界,西北逾戈壁与和阗、叶尔羌接,西与拉达克汗部落为界,西南与廓尔喀为界,南与哲孟雄部落为界,东南与云南维西厅接。其余各喇嘛皆属于达赖喇嘛,东起乍雅,东与四川边外土司接。其西为察木多,又西为硕般多,又西为类乌齐。硕般多、类乌齐之北皆与西藏大臣所属土司接。硕般多之南为八所,又南为工布硕卡。类乌齐之西为墨竹宫,又西为噶勒丹。类乌齐之西北为赞垫,介居西藏大臣所属土司各族之间。其西为呼征。噶勒丹之西为色拉,西与布达拉接。噶勒丹之南为琼科尔结。琼科尔结之西为文扎卡,又西为松热岭,又西为邦仁曲第,又西为乃东,北与布达拉接。乃东之西为琼结。布达拉之西北为布勒绷,又西北为羊八井。羊八井之西为朗岭,西与扎什伦布接。朗岭之南为仁本,其西南为江孜,又西南为冈坚。冈坚之西为协噶尔。协噶尔之西南为聂拉木。郎岭之西逾后藏境为撒噶,又西为杂仁。)

满档房,堂主事,满洲一人,蒙古三人,掌本衙门题缺出差之政令。(本院郎中、员外郎、主事应题各缺,满档房开列衔名,由堂拟定正陪引见。差往各处驻扎之员。管驿:喜峰口司官一人、笔贴式一人,古北口司官一人、笔帖式一人,独石口司官一人、笔

贴式一人,张家口司官一人、笔贴式一人,赛尔乌苏司官一人、笔贴式一人,杀虎口司官一人、笔贴式一人;掌理事:热河司官一人,八沟司官一人,塔子沟司官一人,乌兰哈达司官一人,三座塔司官一人,神木司官一人,宁夏司官一人;掌随同将军、大臣办事:张家口笔贴式一人,陕甘总督衙门笔贴式一人,四川总督衙门笔贴式一人,乌里雅苏台司官一人,科布多司官一人,西宁司官一人、笔贴式三人,西藏司官一人、笔贴式一人,库伦司官一人、笔贴式二人。掌互市:库伦司官一人,恰克图官司一人。热河、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三处司官,陕甘总督衙门笔贴式,由院保送,交吏部引见。其余各差司差,四川总督衙门,西藏笔贴式,由院引见钦派。西宁司官,其余各差笔贴式,由堂官委派。)

汉档房,堂主事,满洲一人、汉军一人,校正汉文官二人,(于满洲蒙古内阁侍读学士、侍读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内奏派,二年更代。)掌缮题本,译其档案而藏之。有汉字汉义之未协者,校正官更定焉。

司务厅,司务,满洲一人、蒙古一人,掌治吏役,收外衙门之文书。

当月处,(郎中、员外郎、主事轮值。)掌监堂印,抄事于内阁,收在京衙门之文书。

旗籍清吏司,郎中,满洲一人、蒙古二人;员外郎,宗室一人、满洲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满洲一人。掌考内扎萨克之疆理,叙其封爵与其谱系,凡官属、部众、会盟、军旅、邮传之事皆掌之,掌游牧之内属者。

凡疆理,各识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图,以定其游牧,无山河则树之鄂博,(各游牧交界之所无山河为志者,或平原,或沙碛,皆垒石为志,曰鄂博。)禁其越境者。(游牧分定地界,如别(旗)王

公、台吉、平人有侵入界内者，皆论罚。如越过所分地界另行游牧者，王公、台吉皆论罚，平人将本人并畜产同给见知之人。)

典属清吏司，郎中，满洲一人，蒙古一人；员外郎，满洲二人，蒙古六人；主事，满洲一人，蒙古一人，掌核外扎萨克部旗之事。治其邮驿，互市则颁其禁令，凡内外之喇嘛皆掌之，掌游牧之内属者。

凡封爵……西藏，有扎萨克衔辅国公一人……西藏，有扎萨克衔一等台吉一人。……外扎萨克之爵，旧例不世袭，出缺时或降袭或否，奏闻定夺。惟雍正九年封唐古特闲散辅国公一人，诏世袭罔替。……唐古特扎萨克衔一等台吉，于雍正六年封今爵。唐古特扎萨克衔辅国公，先于雍正八年封扎萨克一等台吉，九年晋封今爵……西藏扎萨克衔辅国公一人，始封曰珠尔默特策布登，为颇罗鼐子，又扎萨克衔台吉一人，始封曰诺颜和硕齐，为颇罗鼐弟，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始封曰噶锡巴纳木扎勒色布腾，为康济鼐从子，皆唐古特人，其世系均未详。每届十年奏修家谱一次，撤旧册进新册，如内扎萨克。)

(其余有关喇嘛及驻藏大臣等内容与光绪朝《大清会典》基本相同，详后)

光 绪 朝

以黄教行于蒙古、唐古特者曰喇嘛：(唐古特僧宗喀巴，始以黄教授其弟子达赖、班禅，后其教遂盛，蒙古番族无不崇奉。)凡喇嘛，有驻京喇嘛，(驻京喇嘛，大者曰掌印扎萨克达喇嘛，曰副掌印扎萨克达喇嘛，其次曰扎萨克喇嘛，其次曰达喇嘛，曰副达

喇嘛，其次曰苏拉喇嘛，其次曰德木齐，曰格思贵，其徒众曰格隆，曰班第。热河、盛京、多伦诺尔、五台山各庙，皆分驻喇嘛，定有额缺，按等升转，与驻京喇嘛一例。又伊犁之掌教堪布一人，四川懋功之广法寺堪布一人，系由驻京喇嘛内派往，三年一更代。驻京喇嘛中，历辈阐扬黄教如章嘉呼图克图、噶勒丹锡呼图呼图克图、敏珠尔呼图克图、济隆呼图克图，或在京掌教，或赴藏办事，俱曾加国师、禅师等名号。乾隆五十一年，高宗纯皇帝钦定喇嘛班次，左翼头班章嘉呼图克图、二班敏珠尔呼图克图，右翼头班噶勒丹锡呼图呼图克图、二班济隆呼图克图，皆列于雍和宫总堪布、避暑山庄普宁寺总堪布之上。其余驻京之呼图克图，有东科尔呼图克图，果蟒呼图克图，那木喀呼图克图，鄂萨尔呼图克图，阿嘉呼图克图，喇果呼图克图，贡唐呼图克图，土观呼图克图，多伦诺尔有锡库尔锡呼图诺颜绰尔济呼图克图，皆出呼毕勒罕，入于院册。仁宗睿皇帝时定额，设札萨克喇嘛四，雍和宫一，作为唐古特专缺，以呼图克图堪布充。其余三缺，蒙古达喇嘛充其一，未受职之呼图克图充其一，由藏调京之堪布等俱以达喇嘛用。道光年间，以章嘉呼图克图、噶勒丹锡呼图呼图克图、敏珠尔呼图克图、那木喀呼图克图、阿嘉呼图克图，历经驻京掌印务，诏各设商卓特巴札萨克喇嘛一。）有藏喇嘛，（西藏喇嘛，自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外，尚有第穆呼图克图，噶喇木巴呼图克图，色木巴呼图克图，布鲁克巴呼图克图，嘉拉萨赖呼图克图，鄂朗济永呼图克图，朋多江达笼庙之呼图克图，摩珠巩之志巩呼图克图，贡噶尔之嘉克桑呼图克图，奈囊保呼图克图，朗呼仔之萨木党多尔济奈觉尔女呼图克图，觉尔隆阿里呼图克图，楚尔普嘉尔察普呼图克图，多尔吉雅灵沁呼图克图，伦色之觉尔泽呼图克图，协布隆呼图克图，摩珠巩之志巩小呼图克图，达拉罔布呼图克图，凡十八人，及沙布隆十二人，皆出呼毕勒罕，入于院册。

勒正呼图克图,原系沙布隆,今为呼图克图。)**有番喇嘛**,(甘肃之庄浪、河州、循化、西宁、岷州、四川之木里,及将入藏境之乍雅、察木多、类乌齐各番寺,皆喇嘛居之。其出呼毕勒罕入院册者,庄浪二人,西宁三十三人,木里一人,乍雅、察木多、类乌齐四人。)**有游牧喇嘛**。(归化城土默特,察哈尔,锡呼图库伦,内扎萨克四十九旗,喀尔喀、阿拉善各游牧,皆有喇嘛居之。其出呼毕勒罕入院册者,归化城十二人,察哈尔九人,锡呼图库伦二人,科尔沁三人,郭尔罗斯一人,土默特六人,乌珠穆沁六人,浩齐特一人,阿巴噶一人,阿巴哈纳尔五人,苏尼特二人,四子部落一人,乌喇特五人,鄂尔多斯一人,喀尔喀十九人,阿拉善二人。)**凡喇嘛有行者,能以神识转生于世曰呼毕勒罕,皆入名于奔巴金瓶而掣定焉**。(呼图克图转生,向由达赖喇嘛所属之拉穆吹忠作法,降神其体,指出呼毕勒罕所在,访求迎归供养。乾隆五十七年,高宗纯皇帝平定廓尔喀后,整饬藏务,斥拉穆吹忠之妄,特颁奔巴金瓶一于布达拉大昭,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及西藏、蒙古各处已出数辈之呼图克图大喇嘛圆寂后,将报出之呼毕勒罕数人名字生辰、缮签入奔巴金瓶内,令喇嘛等唪经,驻藏大臣监看,掣出一人以为呼毕勒罕。复设奔巴金瓶一于雍和宫,其内外扎萨克等所奉之呼图克图,如力不能赴藏识认者,即令盟长拟定报院缮签入雍和宫奔巴金瓶内,令掌印扎萨克大喇嘛等唪经,理藩院大臣监掣。其王公扎萨克等子弟指为呼毕勒罕及呼毕勒罕复出于达赖嘛嘛、班禅额尔德尼本族者,概行禁止。惟青海察汉诺们罕拟呼毕勒罕时,无论系察汉诺们罕亲族,有为沙毕那尔等帖服者,准其一体入签掣定。其寻常喇嘛,不准寻呼毕勒罕,亦不准在民人幼孩内寻访。)**有证,则疏闻以候钦定**。(嘉庆十三年,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寻得时灵征昭著,由驻藏大臣具奏,不复入奔巴金瓶掣定。道光二年定,寻获呼毕

勒罕时，由该旗加其印结报院，方准入瓶掣签。呼图克图涅槃后，如徒众过五百名，而庙宇距该旗在五百里以内者，由盟长于徒众内择一人给札萨克喇嘛衔，其在五百里以外者，并给印信，诺们罕涅槃后，徒众过五百名者，由札萨克于徒众内择一人给达喇嘛衔，俾资督率，俟该呼图克图诺们汗转世成立后，仍将各衔撤销。应给印信，由盟长报院，咨行附近之将军大臣等，查复相符，奏闻颁赏。)颁喇嘛之禁令。(喇嘛等服黄红色，班第等服红色，并用黄帽，余色不得服用，乌巴什乌巴三察停其服黄红色，违者喇嘛论罚，班第以下鞭责。喇嘛班第不告知大喇嘛私出为人看病念经，及擅宿人家，或留妇女于寺庙，若齐巴察汗犯奸者，并治罪，该管大喇嘛论罚。喇嘛徒众，除院册有名外，不准增设。禁以民田展修庙宇。唐古特喇嘛徒众，非奉旨不准私来。在京喇嘛奉使赴藏，不准擅带彼处班第回来。非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凡告白于人，不准用噶舒克字样。喇嘛因事涉讼，先革退喇嘛，如讯系无罪，再复喇嘛。喇嘛犯罪抄出财物，送院存贮，作赏给各寺庙喇嘛之用。凡呼图克图等，除封国师、禅师名号者，准其兼授外，其余概不得以呼图克图兼诺们汗、班第达、堪布、绰尔济等职衔，亦不得以国师兼禅师名号。无职衔名号的喇嘛概不得呈请在印务处学习行走。台吉不领度牒私自出家者，勒令还俗，失察之盟长、札萨克论罚。喇嘛班第等私自逃走者，分初犯、再犯及自首被获者革有差。喇嘛与蒙古有交涉事件，呼图克图止许将人证送旗转解，不许转认取供。喇嘛容留犯罪盗者治罪。徒众更名，漏不报者，达喇嘛等论罚。外寺升到之达喇嘛不许将徒众带赴新任，违者论革。)

置驻藏大臣，以统前藏后藏，而理喇嘛之事。……(节略部分详见第四章)

二、《理藩院则例》有关主管藏政规定

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录勋清吏司上

一、疆理　内札萨克蒙古诸部落，壤地相错，形势相联，东接盛京、黑龙江，西邻部厄鲁特，南至长城，北逾绝漠，袤延万余里。

西藏，其地在四川、云南徼外，东西距六千四百余里，南北距六千五百余里，东至四川界，东南至云南界。南至功布部落，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其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辖城六十余（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炉之地）。卫在四川打箭炉西北，即乌斯藏，居诸藏之中，又名中藏，东自木鲁乌苏西岸，西海部落界，西噶木巴岭，南自鄂木拉刚冲岭，北至牙尔佳藏布河，至京万有二千余里。藏在卫西南，东自噶木巴岭卫界，西至麻尔岳木岭阿里界，南自巴里城之巴木岭，北至赭巴部落之北达鲁克雨木撮池，至京万有三千余里。喀木，在卫东南，近云南丽江府之北，东自雅龙江西岸，西至努卜公岭，南自噶克拉雪山，北至木鲁乌苏南岸，东南自云南塔城关，西北至索克城青海部落界，东北自青海部落界阿克达穆岭，西南至塞勒木雪山，至京九千余里。阿里，东自藏界麻尔岳木岭，西至巴第和水布岭，南自匝木萨喇岭，北至乌巴岭，为西藏极西边鄙，至京万有四千余里。

西藏分藏、卫、喀木、阿里四部落，不设旗。

肇封

……西藏（唐宋为吐番，元明为乌思藏）：崇德七年，番僧遣使归诚。顺治十年来朝，赐以金册、金印，授为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俗称其国（部）曰图伯特，又曰唐古忒。最尊者曰达赖喇嘛，班陈喇嘛。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则蒙古部长为之。康熙三十二年，封第巴为图伯特国（部）王，赐金印。后与厄鲁特噶尔丹通。达赖汗之子拉藏，诛第巴以闻。四十五年，封拉藏为辅教恭顺汗，赐金册、金印。四十九年，允拉藏所请，封伊西札穆苏为六世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五十三年，准噶尔侵藏，杀拉藏，旋即平定。六十年，封康济鼐、阿尔布巴为贝子，隆布鼐为公，总理其地。雍正五年，阿尔布巴等杀康济鼐以叛，后藏办理噶卜隆事务之札萨克台吉颇罗鼐，走避以闻。六年，阿尔布巴等伏诛，封颇罗鼐为固山贝子。七年，封达赖喇嘛之父索诺穆达尔札为辅国公。九年，封颇罗鼐为多罗贝勒，给册印，辖卫藏噶卜伦事务，封颇罗鼐之长子珠尔玛特车卜登为辅国公，封噶锡巴纳穆札尔塞卜腾为辅国公。十二年，封颇罗鼐之弟诺颜和绍齐为札萨克台吉。乾隆四年，晋封颇罗鼐为多罗郡王。十二年，以颇罗鼐之次子珠尔默特纳穆札尔袭封多罗郡王。十五年，珠尔默特纳穆札尔以罪伏诛。十六年，议设噶卜伦四人，代赉五人，各颁给敕谕，第巴三人，堪布一人，均给本院执照，分辖藏务，受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管辖。

设官

（雍正四年）又议准，西藏事务，以贝子康济鼐为正，以贝子阿尔布巴佐之，原令其会同众噶卜伦等和衷办公而设。若伊等

不睦，后起衅端，亦有关系。应遣大臣前往，驻扎照看。其大臣更换皆由特简。

（乾隆）四年议准，驻扎西藏办事司官笔贴式，照驻扎哈密、瓜州司官笔贴式例，定为二年一换，不必交错更替，俟新去之司官笔贴式到后，旧驻扎之人留住三月，将旧事交代明白，再令回京。

十年议准，驻扎西藏大臣司官笔贴式，均一体定为三年更换。

顺治十年，给厄鲁特顾实汗金册印。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达赖汗自伊祖以来敬谨纳贡，应给敕书。

柔远清吏左（前）司下

一、唐古忒学　顺治十四年题准，每旗各选入学习唐古忒字义，给教习人六品俸。

乾隆五年议准，唐古忒学助教，原为教训学生，及翻译所降达赖喇嘛之旨，并西藏送到一应文书而设。八旗满洲蒙古各学舍，皆有额设助教，嗣后唐古忒学助教，亦定为额设之官。

一、敕封喇嘛　顺治十年，前藏五世达赖喇嘛来朝，赐以金册、金印，授为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

康熙十五年，后藏班陈胡图克图遣使来京进贡。

四十九年，封前藏伊西札穆苏为六世达赖剌嘛，给金印金册，后废。

五十二年议准，班陈胡图克图勤修释教，敬谨纳贡，应照达赖喇嘛之例，给与金册金印敕书，封班陈额尔德尼。

五十八年议准，拉牙、察木道两处首领喇嘛罗卜藏纳木札尔胡图克图、帕克巴拉丹拜尼玛胡图克图，从前因遣往雪山之使，预备乌拉，敬谨奉行，今呈请名号，赐拉牙胡图克图为阐扬黄教诺门汗，察木道胡图克图为大阐黄教额尔德尼诺门汗，均给与封号、敕印。

五十九年，封前藏噶尔藏坚错为兴教度众六世达赖喇嘛，给金印册。

雍正元年议准，达赖喇嘛印册，照五世达赖喇嘛之衔换给，并增蒙古字，别给敕书，令其办理噶卜伦事务。

五年具奏，达锡吹品尔托音奉使西域，赍回班陈、达赖喇嘛之文，称泽卜尊丹巴胡图克图再生，众喀尔喀遣使请封，应将额驸敦多卜多尔济之子，准为泽卜尊丹巴胡图克图之胡毕尔汗。奉旨：理藩院奏请敕封泽卜尊丹巴胡图克图之后身，泽卜尊丹巴胡图克图，其钟灵原有根源，乃与达赖喇嘛、班陈额尔德尼相等之大喇嘛也，众喀尔喀，皆尊敬供奉。且其所居库伦弟子甚众，著动用帑银十万两修建大刹，封伊后身。

乾隆五年议准，班陈额尔德尼之胡毕尔汗，经达赖喇嘛等验明是实，应送往后藏坐床。

一、喇嘛进贡　达赖喇嘛、班陈额尔德尼,间年轮班遣使进贡,贡道由西宁,至京寓居西黄寺。贡物有寿帕、铜佛、舍利子、珊瑚、琥珀、数珠、藏香、氆氇之属。来使各附进佛、寿帕、藏香、氆氇有差。又贡庆祝礼(番名丹舒克),有五色帕、银满达、七珍、八宝、八吉祥、佛像、金字经、银塔、红花诸物。除照例折赏外,回时均奉旨慰问,加赐达赖喇嘛,重六十两镀金银茶筒一,金银瓶一,银钟一,各色缎三十,大寿帕五,小寿帕四十,五色寿帕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重三十两银茶筒一,茶盆一,缎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一,虎皮三,江獭皮五。副使,三等蟒缎一,方补缎一,大缎一,三棱布二十四。从人,彭缎各一,三棱布各八。加赐班陈额尔德尼,重三十两银茶筒一,瓶一、钟一,各色大缎二十,大小寿帕各十。来使,金黄蟒袍一,重三十两银茶筒一,缎一,毛青布六十二。从人,缎各二,毛青布各二十。从役,缎各一,毛青布各十。日给正使银二钱,副使银一钱五分,从人各一钱,核给四十日路费,送至西宁。

康熙二十三年覆准,达赖喇嘛来使从人,多至数百名,嗣后使人至西宁关口时,令西宁总兵官,察明人数,造册报院。至奉使差往喇嘛人役,亦应裁减。倘有隐瞒数目,多带人来往者,罪之。

雍正三年议准,达赖喇嘛、班陈额尔德尼向例每年遣人在打箭炉等处征收番人贸易税银应永行停止。按其年得之分加赠,每年折给达赖喇嘛茶叶五千斤,班陈额尔德尼二千五百斤,均由四川雅州荥经县,办运至打箭炉赏给。

四年议准,达赖喇嘛来使,令在西安候旨,其所奏事年,着驻扎西宁办理青海事务之大臣承接转奏,奉旨后再行遣回。

六年议准,从前班陈额尔德尼遣人来贡,至西宁地方,由院差官迎接,驰驿来京。今班陈额尔德尼遣人请安,驻扎西宁办理

蒙古事务处,见有司官笔贴式,本院毋庸别差人员。应令司官笔贴式就近迎接,雇觅骑驮,由关口进京,不必动用驿站。

乾隆二年议准,恭按雍正六年谕:达赖喇嘛、班陈额尔德尼来使堪布,著间年一次,贝勒颇罗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钦此。今班陈额尔德尼圆寂,暂不遣人,应令颇罗鼐与达赖喇嘛,间年一次遣使前来。

三年谕:闻西藏大小寺庙约有千数,各寺庙费用,养赡众喇嘛及往来行走喇嘛,并送布施人等费用,皆达赖喇嘛给与,所费甚多,用度不敷。从前皇祖、皇考,皆眷顾达赖喇嘛,不时加恩赏赍。今达赖喇嘛费用不敷,著于打箭炉所收税银内,每年拨给五千两,于达赖喇嘛遣人至打箭炉领取茶叶之便,将此项银一并带往。钦此。

五年奏准,自康熙年间至雍正六年,西藏达赖喇嘛等遣使进贡,均令驰驿,后因军兴,值班陈额尔德尼遣使进贡,由院奏准,停止驰驿,照依时价雇骡在案。今应将累年办给骡数奏闻。奉旨:知道了。嗣后骡数,著详细核减,不得过二百。

七年谕:从前达赖喇嘛、班陈额尔德尼,每年轮班遣使请安,进献方物,郡王颇罗鼐亦遣使相伴同来。嗣因班陈额尔德尼圆寂,朕念达赖喇嘛、颇罗鼐每年遣使,殊属劳苦,曾经降旨,定为间年一次。去年适值达赖喇嘛、颇罗鼐遣使之班,班陈额尔德尼胡毕尔汗因伊坐床亦遣使进献丹舒克请安前来。若照前例轮班遣使,则今年又值班陈额尔德尼遣使之班,如屡次遣使,其办理牲畜口粮起程等事,唐古忒民人未免劳苦。班陈额尔德尼胡毕尔汗之使甫经前来,今年不必按班差遣,下次再照从前轮班遣使。再,郡主颇罗鼐之使,原系每年相伴同来,嗣后达赖喇嘛遣使之班,著照旧相伴同来,班陈额尔德尼胡毕尔汗之班,颇罗鼐不必遣使同来。钦此。

八年奏准，西藏公班第达等七人隔年进贡，向例贡物，均交达赖喇嘛等来使，赴京代进。今达赖喇嘛等遣使入京，骑驮之骡，已定额数，公班第达等贡物，难以附进，应增给驮骡三十头，著为定例。

十六年奏准，向例达赖喇嘛正副使入贡，续因颇罗鼐进贡，将副使改为伊遣之使。今仍照旧例，堪布囊索，均由达赖喇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骑驮骡内，应减去四十。

又议准，察木道帕克巴拉丹拜尼玛胡图克图遣使来朝，进贡金碗、黄连，照例折赏外，赐帕克巴拉丹拜尼玛胡图克图，重三十两银茶筒一，各色大缎十有二，大小素帕各七。正使三等蟒缎一，缎二，布二十四。副使，缎二，布十有二。从人，布六。回时，本院差领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一钱五分，从人一钱，核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总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炉，令其自回。嗣后帕克巴拉胡图克图遣使来朝，该督即照例办给骑驮之骡。如私带贸易货物，令其自办，不在官给之例。至京后，照泽卜尊丹巴胡图克图来使之例，给与廪给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

一、喇嘛册牒

……（雍正十二年）又覆准，封西藏达赖喇嘛之师道都温都逊堪布为阐扬黄教阿齐图诺门汗，给以敕印。

一、喇嘛禁例

……（康熙）五年题准，在京喇嘛等奉使达赖喇嘛地方，擅带彼处班第等回来者罪之。

十年题准，唐古忒处喇嘛徒众，非奉旨不许私来。

柔远清吏右(后)司

一、贡道　青海由西宁，喀尔喀、厄鲁特、土尔古特由张家口、喜峰口。哈密、土鲁番由肃州之嘉岭关，西藏由四川之打箭炉。

一、赏赉

(康熙)五十四年覆准，西藏拉藏汗、青海厄鲁特等外藩请安进贡，照伊来使品级赏给诸物，交与内务府、武备院制造，俟起程时颁给。

(雍正十年)又议准，西藏办事之噶卜隆俸银，照札萨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给银百两。

一、俸币

……乾隆十八年奉旨，藏内噶卜伦尼玛加穆赞已照札萨克喇嘛等第赏给，因喇嘛无俸可支，不给俸银，但尼玛加穆赞与公班第达一同办理噶卜伦事务，京城喇嘛等既有支给口粮之例，噶卜伦尼玛加穆赞著每年赏给口粮银百两。

(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西藏通制》

增纂

西藏设驻札大臣

西藏设驻札大臣二员，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其大臣更代，均由特简。

增纂

西藏诸处事务均隶驻藏大臣核办

驻藏大臣总办阖藏事务，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行。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份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俱禀明驻藏大臣核办。至扎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不准岁琫堪布等代办，该大臣巡边之便稽察管束。

增纂

稽查商上公用

每年番民交纳，各以粮石或氆氇、藏香、大棉，盐斤、酥油、奶渣、羊腔、茶叶等项作为租赋。其远处寨落难以运送者，各以银钱折交。番民家有牛群、羊群者，每牛二头每年交银钱一圆，每羊十只每年亦交银钱一圆。其随时布施物件银两，并无定数。除交各项本色物件外，约计每年所入银两共十二万七千有零。凡有交纳物件银钱，俱收存大昭库内，设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氇、藏香及税课罚赎等项，各处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后例交一半服饰物件，均交商上库内，另设商卓特巴二名管理。达赖喇嘛公用日费等项，皆出於此。计算用项：每年正月内，布达拉与各处大寺庙大小众喇嘛及前后藏各处喇嘛数万人，会集大昭念经二十日，二月内复集大昭念经八日，按喇嘛名数赏给银钱哈达，支给酥油、茶叶、糌粑，共需银七万九百余两。又，每日念经需用酥油茶叶及各项赏赉，共需银三万九千二百余两。又，每年采买布达拉众喇嘛食用及各种物料并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须养赡。青稞丰收之年，并布施较多年分，始有盈余。商上又有小库一处，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管理；每年出入如有余剩物件银两，归入小库存贮。如遇不敷支用之年，即将小库银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总司出

纳，亦同噶布伦，呈报驻藏大臣。噶布伦、商卓特巴等缺，均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不许达赖喇嘛亲族管事。其商上一切公用，悉责成驻藏大臣会同济咙胡图克图实力稽核出纳，如有侵渔舞弊之人，济咙胡图克图即告知驻藏大臣查办，照例治罪。至扎什伦布所管番民应交商上粮赋，多系交纳物件，统计折色、本色、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计每年用度约需银七万四千六百余两。从前各处布施较多，每年总有余盈。经廓尔喀抢掠后，每年出入连布施核计，仅敷用度。亦交驻藏大臣及济咙胡图克图实力稽查，以归划一。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应需用各项，仍听其自便。

增纂

稽查商上收支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得项,除养赡喇嘛番众外,如有盈余,作为唐古忒兵丁养赡之用,一切收支,悉责成驻藏大臣稽查。凡换班官兵以及驻藏大臣公私费用,不准於商上侵挪。

增纂

稽查外番差人来藏

西藏地方遇有廓尔喀禀请之事,均由驻藏大臣总理。其呈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土物,应给谢礼回谕,亦由驻藏大臣代为酌定给发。如有关系地方事件及通问布施,均报明驻藏大臣,听候办理。

其布鲁克巴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向达赖喇嘛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达等小部落差人来藏,均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札备弁实力稽查。其到藏瞻礼后,该部落差人禀明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给谕。其呈达赖喇嘛等禀启,俱应呈送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给发,查点人数,再行遣回,噶布伦虽系达

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写信噶布伦者,亦令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仍不准噶布伦等私行发给。倘有私行来往暗通信息之事,驻藏大臣即将噶布伦等革退。

增纂

打箭炉税银拨赏达赖喇嘛

打箭炉所收税课内,每年拨银五千两,赏给达赖喇嘛,作为养赡僧众之费。於每年遣人到打箭炉领取茶叶之便,祇领带往。

增纂

噶布伦戴琫颁给敕书

西藏噶布伦戴琫缺出,奉旨补授者,令其将旧领敕书送院查销,另行办给敕书。

修改

噶布伦以下各官给与顶戴

噶布伦准其戴用三品顶戴,毋庸给与扎萨克名号。四品戴琫以下各官,均按品级给与顶戴。其翎支除恩赏外,不准戴用,非有军功,该大臣等亦不得滥行奏请。

续纂

后藏扎什伦布增设业尔仓巴等官

后藏扎什伦布旧设商卓特巴一人,增设四品虚衔业尔仓巴一人,四品虚衔小商卓特巴一人,五品虚衔管马达琫一人,作为定额,由驻藏大臣发给执照。出缺时,查照旧章拣选补放,不准私行挑补。

增纂

噶布伦等官房庄田随任交代

藏内噶布伦等拨给房屋庄田,照内地衙署廉俸之例,给现充之人居住管理。一经缺出,即行交代新任,不许稽迟。

增纂

拣放坐床堪布喇嘛

各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达赖喇嘛知会驻藏大臣、办事胡图克图，公同拣放，给与合印执照，派往住持。其小寺堪布喇嘛缺出，由达赖喇嘛自行补放。

增纂

西藏喇嘛钱粮不许豫领

西藏喇嘛等支给钱粮，按期支食，不许丝毫豫领。交办事胡图克图随时查核，若短少克扣，将放给之人查明究治。

增纂

番民争讼分别罚赎不得私议抄没

卫藏唐古忒番民争讼，分别罚赎。将多寡数目造册，呈驻藏大臣存案。如有应议罪名，总须禀明驻藏大臣核拟办事，其查抄家产之例，除婪索赃数过多应禀明驻藏大臣酌办外，其余公私罪犯凭公处治，严禁私议查抄。

增纂

禁止私给照票免差

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人夫、马匹，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伊等用事亲族、大胡图克图等，并噶布伦、戴琫及大喇嘛所管之庄佃人户，不准私给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税赋。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与照票。至番民挑定额兵，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於挑兵时发给照票，填写住址名字，免其门户差使。如有事故革退，即将原票缴销。

增纂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不得搀越管事

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搀越管事。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

方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昭公允。

(以上,见卷六十一)

修改

唐古忒属额设噶布伦以下各官

唐古忒属设:三品总理大小事务噶布伦四人。四品总理兵丁戴琫六人,稽查商上出纳仔琫三人,总理库务商卓特巴一人。五品管理兵丁如琫十二人,管理粮储业尔仓巴二人,管理拉撒番民朗仔辖二人,管理刑名协尔帮二人,管理布达拉番民希约第巴二人。六品管理兵丁甲琫二十四人,管理马匹达琫二人,噶厦办事大中译二人,卓尼尔三人。七品管理兵丁定琫一百二十人,噶厦办事小中译三人。管理门户第巴三人,管理糌粑第巴二人,管理草束第巴一人,管理柴斤第巴二人,管理帐房第巴二人,管理牛羊厂第巴三人。五品边缺:江卡营官一人,堆噶尔本营官二人,哈拉乌苏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不给顶戴,错拉营官二人,帕克哩营官二人,定结营官二人,聂拉木营官二人,济咙营官二人,官觉营官一人,补仁营官一人,博窝营官二人,工布硕卡营官一人,绒辖尔营官一人,达霸喀尔营官二人。五品大缺:乃东营官二人,琼结营官二人,贡噶尔营官二人,仑孜营官二人,桑昂曲宗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工布则岗营官一人,江孜营官二人,昔孜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协噶尔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纳仓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六品中缺:洛隆宗营官二人,角木宗营官一人,打孜营官一人,桑叶喇嘛营官一人,巴浪营官二人,仁本营官二人,仁孜营官二人,朗岭营官二人,宗喀营官二人,撒喀营官二人,作岗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达尔宗营官二人,江达营官一人,古浪营官一人,沃卡营官一人,冷竹宗喇嘛营官一人,曲水营官工人,夺宗营官一人,僧宗营官一人,杂

仁营官一人,茹拖喇嘛营官一人,锁庄子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夺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结登喇嘛营官一人,直谷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硕板多营官二人,拉里喇嘛营官一人,朗营官一人,沃隆喇嘛营官一人,墨竹营官一人,卡尔孜营官一人,文扎卡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辖鲁喇嘛营官一人,策堆得喇嘛营官一人,达尔玛营官一人,聂母营官一人,拉噶孜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岭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纳布喇嘛营官一人,岭喀尔营官一人,朗错喇嘛营官一人,羊八井喇嘛营官一人,麻尔江喇嘛营宫一人。七品小缺:雅尔堆营官一人,金东喇嘛营官一人,拉岁营宫一人,撒拉喇嘛营官一人,浪荡喇嘛营官一人,颇章营官一人,扎溪营官一人,色营官一人,堆冲营官一人,汪垫营官一人,甲错营官一人,拉康喇嘛营官一人,琼科尔结营官一人,蔡里营官一人,曲隆喇嘛营官一人,扎称营官一人,折布岭营官一人,扎什营官一人,洛美营官一人,嘉尔布营官一人,朗茹喇嘛营官一人,哩乌喇嘛营官一人,降喇嘛营官一人,业党喇嘛营官一人,工布塘喇嘛营官一人。

修改

补放噶布伦以下各缺

噶布伦缺出，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於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持巴内择其才具优长、著有劳绩者，拟定正陪，奏请补放。戴琫缺出，先尽新设管领番兵之各琫内拣选，如一时不得其人，再以边缺营官内拣选奏补。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业尔仓、协尔帮、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希约第巴、密本、达琫缺出，以大缺、边缺营官及噶厦卓尼尔升补。其业尔仓、希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选喇嘛补用。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其管理兵丁甲琫番目，亦准调补边缺营

官，惟小缺营官，始准於东科尔及喇嘛内拣选补用。所有营官缺分，详细分别大缺、边缺、小缺，造具册档，驻藏大臣存案办理。其喇嘛补放营官者，多系达赖喇嘛随侍之人，因其勤劳年久，不能远离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资养赡，由驻藏大臣另派妥协明干之人前往署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代办。噶厦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关系紧要，由东科尔拣选心地明白者挑补。至前藏商上铸造银钱，专派铸钱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责成办理。

凡大小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除噶布伦、戴琫奏明补用外，其余各缺，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发给清、汉、西番字印照为据。至管理柴草、门户、糌粑、帐房第巴及管理牛羊草厂头人等缺，悉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

增纂

增设戴琫以下各缺均按等第递升

藏内管兵番目，向设戴琫五人。於乾隆五十七年，添设戴琫一人，仍照旧制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於戴琫之下设立如琫十二人，每人管兵二百五十名。如琫之下设立甲琫二十四人，每人管兵一百二十五名。甲琫之下设立定琫一百二十人，每人管兵二十五名。与绿营兵丁一例，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给发委牌。倘敢废弛军律即行革退，并将本管番目从严惩治。遇有戴琫缺出，以如琫拔补，其余各缺，均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以次递升。至世家东科尔有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亦准按次擢用，升至戴琫，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

增纂

边缺营官三年更换

补放边缺营官，於小缺营官及管理兵丁之甲琫番目内，择其干练者调补。如到任三年，果能办理妥善，驾驭得宜，即行更换，调回记名，以戴琫等缺升用。如有办理不善者，即行革退。

增纂

东科尔及岁方准当差

凡挑取办事番目，於东科尔内择其端详历练之人拔补，不准袭充伊祖、父职分。即挑取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小缺营官等番目，亦必须年至十八岁以上者，方准当差，不得以幼小之人冒滥充数。

增纂

设立番兵定额

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番兵三千名。此项番兵，即於安设处所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烦。设立戴琫四人，以二人驻扎后藏，以一人分驻定日，一人分驻江孜，管理所设兵丁，即令各处驻防将弁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后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缮名册二本，一呈驻藏大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核实挑补，随时呈报，以资考察。

增纂

番兵军器定制

额设番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鸟枪、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内及前后藏大小

寺庙中收存器械分给。所需弓箭,即照番民习用之木弓竹箭制备。所需火药,由商上差人赴贡布制办。其铅丸,於边霸等处例交商上铅斤内发给。

增纂

唐古忒兵丁号衣

挑取唐古兵丁,均令剃发,以示区别。鸟枪兵丁穿红褐背心,弓箭兵丁穿白褐背心,刀矛兵丁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各书番兵二字。

增纂

校阅番兵技艺

唐古忒兵丁,令各处驻防将备,就近督率大小番目,按期认真教演。驻藏大臣於巡查之便,亲行校阅。其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惩责,屡教不悛即予斥革,番目等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均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於驻班期满时具咨报部。其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总督、提督,准予保举,照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议叙,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

增纂

番目番兵应支银米於春秋二季散给

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与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准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给糌粑一斤。

共设戴琫六名,各给庄田一分,作为钱粮,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给银二十两。定琫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给银十四两八钱。均由前藏商上支领。此项银两,由商上於春秋二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增纂

驻防员弁及戴琫等不得滋扰兵丁

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均由四川总督拣选才技出色员弁,派往分驻。如内地拨派驻藏官兵,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准该戴琫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倘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兵,亦准将备等禀明究办。所设番兵三千名,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使。若於例外私行服役者,一经查出,照例治罪。

(以上,见卷六十二)

第四章　钦差驻藏办事大臣

设置钦差驻藏办事大臣(简称“驻藏大臣”)是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和加强行政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清朝治藏政策的核心和关键,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设置驻藏大臣是清朝治藏政策的产物。以满、蒙亲信大臣统兵直接统治边疆民族地区,是清朝为强化封建中央政权,巩固和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维护边疆和国门的安宁所采取的一项传统政策,正如《清史稿》所说:“自畿辅达各直省,东则奉、吉、黑,西(则)回、藏,北包内外蒙古,分列将军、都统及大臣镇抚之”。驻藏大臣的设置,是这项政策在西藏的具体实施。

清朝入关之初,主要是依靠当地宗教首领和拥兵雪域的青海蒙古汗王统治西藏。到康熙后期,西藏社会长期动荡,这种统治方式,已经很难控制混乱的局势。于是,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派遣侍郎赫寿作为钦差,长期驻藏,监督藏政,这是设置驻藏大臣的滥觞。雍正五年(1727年),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发生变乱,清朝中央政府派遣僧格、马喇以钦差大臣的身分“总理西藏事务”,并且有了“驻藏大臣”的名义。学术界一般认为,这就是正式设置驻藏大臣之始。

驻藏大臣的设置，是清朝对西藏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西藏地方和清中央政府关系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里程碑。当然，和其他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一样，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和职权，也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

雍正五年（1727年）——乾隆十五年（1750年）是监督藏政时期。这个时期的驻藏大臣办理的一般是需报中央批准的重大事件，纯属西藏地方性的事务则是在驻藏大臣监督之下，由西藏地方政府处理。这个时期的驻藏大臣无固定职数，亦无定期。

乾隆十六年（1751年）——五十七年（1792年）是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时期。乾隆十五年（1750年）率兵入藏平定郡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的四川总督策楞等奉命妥议善后章程。翌年，经乾隆皇帝批准，正式颁行"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宣布取消西藏封授郡王制度，实行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其实质是提高驻藏大臣职权，使其具备钦差大臣兼西藏最高行政长官的政治地位和权力。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二十九条章程"的颁布，开始了由驻藏大臣主持、总揽藏政的时期。章程规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在西藏平等的社会、政治地位，噶伦和各级军政、僧俗官员均为"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举凡达赖、班禅转世灵童的寻认与坐床，各级军政、僧俗官员的任免，以及行政、财政、军事、涉外事宜等重大事务，均由驻藏大臣统筹办理，法定驻藏大臣钦差兼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政治地位和总揽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这种行政管理体制，直到清朝灭亡，始终未变。这对于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行使主权、加强行政管理，以及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西南边疆的安定，都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一、驻藏大臣沿革

《清朝续文献通考·西藏职官考》有关记载

(原编者)臣谨案:驻藏大臣设于康熙年间,本系一员。雍正时增帮办大臣,原以一人出巡,一人驻守。惟前后藏相距五百馀里,后藏地处极边,与英属印度及尼泊尔(即廓尔喀)、不丹(即布坦)、克什米尔接界,近岁开办商埠,今昔情形迥殊,联豫请裁帮办大臣,添设左右参赞,而以右参赞驻后藏,专督商务,亦因时制宜整理西藏之要务。缘官制与内地不同,另立一门附后。

乾隆五十一年,命嗣后驻藏大臣等所兼京缺不必开。

五十六年谕:西藏戴琫第巴缺出,由驻藏办事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商议改选补放。至噶布伦责任更要,遇有缺出时,即将达赖喇嘛拟定正陪之人奏放,仍不免徇情滋弊,著交驻藏大臣,嗣后凡噶布伦缺出,会同达赖喇嘛于应升用人内择其能事者,秉公选定正陪,于各人名下注明如何出力之处,奏请补用,俟朕拣放。驻藏大臣倘有徇私不公者,必加重谴。

五十七年议准:驻藏大臣督办藏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为平等。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俱禀命驻藏大臣核办。至扎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

藏大臣办理，毋得仍令岁琫堪布代办，以致滋生弊端。并令驻藏大臣于巡边之便稽查管束，以除积弊。

光绪十六年，驻藏办事大臣升泰奏：西藏边防，宜分设驻边番汉文武，以资控治。请于仁进冈以内吉码桥地方，设驻边同知一员；靖西内关格林卡地方设游击一员、千总一员、外委一员；亚东之靖西外关，设千总一员；吉码设外委一员；帕克哩设把总一员。裁江孜守备，其外委一缺，即移驻格林。番员江孜戴琫，亦将所部番兵移驻格林。

宣统元年，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准，添设参赞一员，驻扎后藏。

又奏：公费支绌，恳恩赏加津贴。略称：从前西藏设立驻藏大臣两员，每年每员各支公费银六千两，由四川藩库支发。当时物阜民丰，番情效顺，固无虑其不足。近则藏中百物昂贵，数倍于前，各埠通商费用日钜，以故历任大臣其自爱者不免因公受累，其不肖者遂至因贪获谴。无益于公，有害于事。失朝廷抚驭藩属之权，启番人轻视汉官之渐，所关匪细。奴才实深恨之。伏查东三省新定官制，四川新设边务大臣，皆经各督臣先后奏请，优予薪俸，悉蒙恩准。光绪三十三年奉谕：驻藏大臣应如何筹给津贴之处，著张荫棠妥议具奏，并严禁浮冒滥索。倘再有前项情弊，定行从重治罪。是万里外之情形早在先皇帝圣明洞鉴之中。三十四年，复奉上谕：需用人员，准由四川省慎选调派，厚给薪资，优定奖励。具见朝廷体恤臣工无微不至。奴才在藏将及三年，清夜扪心，方忧罪戾之不遑，何敢滥邀厚赏，惟时势所趋，不得不仰恳天恩，援照奉天官制及四川边务大臣成案，将驻藏大臣两员优给津贴，以资办公。应如何加给之处，应请饬部核议。

二年又奏:藏以西,拟设驻曲水委员一员;藏以北,拟设驻哈拉乌苏委员一员;藏以南,拟设驻江达委员一员、驻山南委员一员;藏以东,拟设驻硕般多委员一员;三十九族地方拟设委员一员,管理刑名词讼,清查赋税数目。至于振兴学务、工艺,招徕商贾,经营屯垦,调查矿山、盐场,皆责成委员切实筹办。

又奏:封禁藏番之造枪、造币两厂,及拟自铸银圆。

又奏:藏务紧要,凡调用道员月支薪银四百两,知府三百两,其整装归装银两,仍按部章核发。

又奏:现值厘定官制,责任必专,权限必明。各省地大事殷,督抚同城,尚经裁并,况藏地规模较简,驻藏大臣两员,政见一有参差,治理即多窒碍。现在帮办大臣尚未简放,应请即予裁撤,并于前后藏各添设参赞一员,以前藏参赞作为驻藏左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筹画全藏要政,以后藏参赞作为驻藏右参赞,监督三埠商务。均由办事大臣奏保请旨简放。既有专一之权,又收得人之效,似于藏事不无裨益。

臣谨案:前后两藏,外连印度,而近接哲孟雄壤地。今印、哲皆属于英,则由哲而北踰山浮江长驱入藏,势又甚便。故西藏以哲孟雄为门户,而川蜀则以西藏为藩篱。光绪十四年,英人以争哲孟雄之龙图山开衅,西藏边防亦亟亟矣。或谓蜀中岁费数十万,养西藏之客兵,浮寄孤悬,而山川、风土、饮食、言语,多不相谙,不如召募土兵,得豪勇与敌相熟之人,费省而功倍。或又谓,西藏岁损国家之费,劳兵糜饷,久且不支,不若使通市各国,交牵互制,无俾英人专利,而往来经营,且藉以习知西人之长,徐谋所以富强之道。之二说者,亦皆言之成理,而专责任、明权限尤为先务之急。盖有治法,无治人,古人固已先我言之矣。

三年,内阁奏准:西藏设左右参赞,请暂作为三品,一切俸

银、养廉，即按三品支给。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四〇）

注：关于驻藏大臣的始设时间，历来有不同说法，一般认为是在雍正五年（1727年），此处以为始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其主要根据是清朝于是年派官员赴藏直接管理西藏事务。《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六记其事：（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己亥）先是，拉藏立波克塔胡必尔汗为达赖喇嘛，青海众台吉等未辨虚实，彼此争论讦奏。上命内阁学士拉都浑率青海众台吉之使人赴西藏看验。至是，拉都浑回奏："臣遵旨会同青海众台吉之使前往西藏，至噶木地方见拉臧，问以所立达赖喇嘛情由。据云：'前将假达赖喇嘛解京时，曾奉谕旨令寻真达赖喇嘛。今访闻得波克塔胡必尔汗系真达赖喇嘛。亦不能信，又问班禅胡土克图，据云：波克塔胡必尔汗实系达赖喇嘛。我始为之安置禅榻，非敢专擅。'"奏人，命议政大臣等议。寻议："拉臧所立达赖喇嘛，既问之班禅胡土克图，确知真实，应无庸议。但达赖喇嘛例有封号，今波克塔胡必尔汗年幼，请再阅数年，始议给封。又，青海众台吉等与拉臧不睦，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臧独理，应遣官一员，前往西藏协同拉臧办理事务。"得旨："依议。其管理西藏事务著侍郎赫寿去。"（《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六）

《卫藏通志·镇抚门》有关记载

（原编者）谨案：卫藏事务，向由商上自行经理，自乾隆五十七年钦定章程，一切大小事件，统归驻藏大臣办理，责任綦重，今汇纂镇抚一门，以昭遵守。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谕：向来大臣内才堪办理之人，多留京供职，其从前派往驻藏办事多系中材谨饬之员，该

大臣等前往居住，不过迁延岁月，冀图班满回京，是以藏中诸事，任听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率意径行，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并不预闻，是驻藏大臣竟成虚设。嗣后藏中诸事，皆当隶驻藏大臣管束料理，如遇出有噶布伦、商卓特巴、第巴、戴琫等缺，皆应归驻藏大臣秉公拣放奏补，自当妥立章程，俾资经久，不得仍前任听达赖喇嘛、噶布伦等专擅，以致滋生弊端。钦此。

又奉上谕：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向不归驻藏大臣经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应用各项，俱听其自便。今改隶驻藏大臣总理，亦不可过于严切，应如在京派令经管阿哥等位家务大臣相似，不过代其稽查出纳，不至如从前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弟兄亲族暨商卓特巴等藉端侵渔。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过，以示体恤。钦此。

又奉上谕：前后藏所出租赋，向归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收用。又，众蒙古平素崇信佛教，乐施喜舍，是以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蓄积稍裕，驻藏大臣向不过问，其商卓特巴、噶布伦等任意侵蚀。如商卓特巴及丹津班珠尔、札什敦珠布等皆家计富足，皆从何来，若非侵渔积累，何由各拥厚赀。嗣后商上一切收支，应令驻藏大臣总核。凡换班官兵以及驻藏大臣官用己用，皆不得于商上稍有侵挪。其两处商上出息，养赡喇嘛番众外，或有赢余，不妨于唐古忒兵丁添补养赡之用。福康安等当向达赖喇嘛等面为劝谕，以大皇帝统属万方，受其贡赋，除每年赏给官员廉俸、兵丁钱粮外，遇有水旱偏灾赈恤蠲贷，并建筑海塘河堤各工程，所费不下亿万万，从无靳惜。又普免天下钱粮四次、漕米二次，亦不下亿万万，断无将天下贡赋悉入内帑不养天下百姓

之理。尔达赖喇嘛管辖卫藏,虽不敢比大皇帝统属万方,但即小可以喻大,亦宜思似此存心。譬如前辈班禅于四十五年进京,蒙大皇帝赏赐骈蕃,在京沿途所得及各蒙古布施又复不赀,总计不下百余万。若回后藏后,于所得羡余酌为施济,何致为贼匪垂涎?乃呼毕勒罕年幼,仲巴等又知聚而不知散,以致沙玛尔巴闻而生心,唆使贼匪前至札什伦布抢掠一空。多藏厚亡,盈虚消息,理有固然,即比佛法而论,亦当以施舍为心,钱财货物皆系身外之物。在俗家尚不吝惜,况出家人以空寂为务者乎?当知波罗蜜中施舍为第一。此后商上若有羡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不可作为己有,并不得专给喇嘛,务须普给番众,俾僧俗联为一体,以期同心保护卫藏。或计算商上支用之外再有羡余,不妨亦免卫藏番众赋纳,则人心更为悦服,倍资得力。钦此。

十一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卫藏一切,本应驻藏大臣管理,乃向来驻藏大臣惟资坐镇,不复预闻。积习相沿已久,噶布伦等因达赖喇嘛清净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前此驻藏大臣又复不谙大体,一切委之达赖喇嘛,转付噶布伦等,任所欲为,以致藏务日就废弛。今当严定章程之时,必须革除积弊,方可大加整饬。查回疆驻扎大臣,一切皆归衡夺,其阿奇木伯克等遵照奉行。驻藏大臣职分相同,嗣后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驻藏大臣办理,以肃纪纲。至札什伦布诸务,现因班禅额尔德尼年幼,系岁琫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并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庶卫藏事权归一,积弊可以永除矣。

又会奏:为酌定稽查商上收支并劝谕达赖喇嘛酌蠲赋纳普惠番众事。

臣等钦奉谕旨;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收支,一切应令驻藏大臣综核稽查出入,不至如从前侵渔。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用公用各项,仍旧听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过,等因,钦此。

臣等公同查核,达赖喇嘛所属前后藏地方,较为宽广,每年番民交纳,系以粮石或以氆氇、大绵、盐斤、酥酒、奶渣、羊腔、茶叶等项作为租赋。其远处寨落,难以运者,各以银钱折交。惟番民有牛羊群者,系每牛二头每年交银钱一圆,每羊十只每年亦交银一圆。其随时布施物件银两并无定数,除交各项本色外,约计所入银两,共有十二万七千有零。凡有交来物件银两银钱,俱系收存大招库内,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氇、藏香及税课、罚赎之项,各处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后例交一半服饰物件,俱交商上库内,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达赖喇嘛公用等项,悉皆取给于此。计算用项,每年正月内布达拉与各大寺庙大小众喇嘛及前后藏各处喇嘛数万人,会集大招念经二十日,谓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内复集大招念经八日,谓之错四勒布,藏俗谓之攒招。按喇嘛名数赏给银钱、哈达,支给酥油、茶叶、糌粑,需银七万九百余两。又每日念经需用酥油、茶叶,及各项赏赉,每年共需银三万九千二百余两。又每年采买布达拉众喇嘛食用,及各种物料,并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须养赡,若青稞丰收之年,并布达拉布施较多年分,始有赢余。商上又有小库一处,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经管。每年出入如有赢余物件、银两,归入小库存贮,如遇不敷之年,即将小库内银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总司出纳,亦向噶布伦等呈报。前此,驻藏大臣从不过问,而达赖喇嘛

亲族及商卓特巴等侵渔舞弊在所不免，现在商卓特巴等缺议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放，不许达赖喇嘛亲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又奉旨令驻藏大臣总核，实可杜绝弊源。敬维圣意以达赖喇嘛系出世之人，不谙俗务，疏于查察，左右用事或致串通商卓特巴等乘机舞弊。现在商上本非丰裕之时，若再为人侵蚀，达赖喇嘛出入用度，更形竭蹶，是以仰廑圣怀，特命代为查核，使其管事之人知所顾忌，达赖喇嘛受此恩慈，自深钦感。臣等查济咙呼图克图居住布达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窦无难就近确查，应交驻藏大臣与济咙呼图克图随时稽核出纳，如有侵渔舞弊之人，济咙呼图克图即告知驻藏大臣查办治罪。至札什伦布所管番民较前藏为少，所交商上粮赋多系交纳物件，统计折色、本色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而每年所用约需银七万四千六百余两，从前各处布施较多，每年总有赢余，近年以来布施甚少，又经廓尔喀抢掠，核计每年出入连布施计算，仅敷用度。班禅额尔德尼年在幼龄，恐为左右朦混，亦当驻藏大臣及济咙呼图克图实力稽核，以归画一，所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应需用各项，自应钦遵谕旨，照旧听其自便，不敢过于严切，以仰副圣慈体恤。再，达赖喇嘛商上入项及各处布施若有赢余，自应发心施舍，惠及番众。臣福康安奏明，济咙、聂拉木、绒辖等处被贼侵扰日久，应告知达赖喇嘛酌免各该处租赋一两年，以纾民力。据达赖喇嘛回称，查明上年被扰地方，除济咙、聂拉木、绒辖三处酌免两年租赋外，其余若宗喀、定日、噶尔达、春堆等处亦拟酌免租赋一年，休养民力。再，阖藏每年俱有欠交租赋，拟将五十六年以前积欠全行蠲免。仰赖大皇帝洪福，黄教振兴，商上一有羡余，随时酌量或予缓征，或免卫藏赋纳，普惠番众，等语。臣等详加体察，达赖喇嘛经此一番规劝，极知钦仰圣主恩慈，此后竟能常存此心，使僧俗联为一体，同心保奏。奉朱批：欣慰览之，

余有旨。钦此。

十二月,具奏章程内开: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与外番通信,应告知驻藏大臣详细商酌也。查西藏地方与外番之廓尔喀、布噜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皆系接壤,向来外番人等来藏,或系布施,或系讲论事务,达赖喇嘛等发给书信,原无禁例,但立言不得大体,易为外番所轻。即如上次廓尔喀滋事之前,曾寄信与达赖喇嘛讲论银钱,办理不能妥协,致使藉词寻衅。今廓尔喀业已悔罪投诚,将来遇有禀请之事,均应由驻藏大臣主持,与达赖喇嘛等商同妥协办理。即将来廓尔喀部长头目欲专人来藏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前呈送土物谢过,亦应令驻藏大臣代为酌定回谕,方可发给,以昭体例。平日如有关系地方事件,俱应听驻藏大臣办理。其余通问布施书信,亦应报明驻藏大臣查验。又布噜克巴曾受天朝封号,该部落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向达赖喇嘛等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汤等小部落,半属外番,半属藏内羁縻,各外番部落差人赴藏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处布施通问,虽不必概为禁绝,仍应立法稽查。嗣后各外番部落差人来藏者,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报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扎备弁实力稽查。到藏瞻礼后所有各该部落禀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其呈达赖喇嘛等禀贴,俱应呈送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发给,查点人数,再行遣回。至噶布伦系达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与噶布伦者,亦令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噶布伦等不准私行发信,庶内外之防益昭严密。

又具奏:

一、蒙古延请喇嘛诵经,应由驻藏大臣给照前往,以资查考也。向来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请通习经典喇嘛赴该游牧地方诵经教经,有禀知驻藏大臣前往者,亦有私行前往者,漫无稽考。在青海蒙古等久涵圣泽,备位藩封,与内地臣仆无异,原不必定以限制,但经过三十九族番地,即与各外番相通,若任其私相往来,恐诸弊即由此而生,殊多未便。嗣后,凡遇蒙古王公等延请喇嘛诵经者,俱令西宁等处大臣行文来藏,再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并咨明西宁办事大臣,以资查考。其前往各处外番朝山礼塔喇嘛,及赴蒙古地方募化者,亦必须禀明驻藏大臣等一体查究。

又具奏:

一、驻藏大臣衙门应设译写廓尔喀番字通事人役也。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译字房通事各一名,只有译写唐古忒字之人,从不通晓廓尔喀字迹语言,即唐古忒番民内,亦惟近边一带尚通廓尔喀语,竟无一人能识番字者。查,巴勒布与廓尔喀语言字迹虽殊,尚有兼通之人。臣福康安等进兵时,奏明于巴勒布商人中,择其诚实可信者,带往军营备译番禀,其谙习廓尔喀语言之边界番民,亦酌带数人,作为通事,传译语言。俱令互相比对,以免舛误。今廓尔喀投诚向化,按期入贡,自有呈递驻藏大臣禀帖,应请添设廓尔喀译字人役一名、通晓廓尔喀语言通事一名,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学习廓尔喀番语字迹,以备将来充补应役。查,向例通事译字二名,每名日支口粮银六分四厘三丝九毫,仍请照旧例支给。

又具奏:

一、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洲兵丁,向来只设有四名,

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应于成都驻防满洲兵丁内添派四名来藏，应得钱粮分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等因。经军机大臣议复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卫藏通志》卷九）

二、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行政体制的确立

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之乱的严重教训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月丙申

谕军机大臣等:“据纪山奏称,到藏以来,留心访察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看来情性乖张,属下俱怀怨望,且伊又有疑忌达赖喇嘛之心,恐日久众怨愈深,达赖喇嘛亦不能忍,致生事端。请将伊兄珠尔默特车布登,移取来藏,协同办事,以分其权。并将达赖喇嘛自藏移至泰宁安驻等语。此奏甚属舛谬。朕前降旨纪山,特令其察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见朕谕旨时,是否真切感畏,伊之行止,能效法伊父颇罗鼐否,或应教导,或应防范。俱应留心体察,并非即有办理之意。纪山但当将此等情迹,据实奏闻,至日后生事与否,本难逆料。况又欲将达赖喇嘛移至泰宁安驻,此事尤不可行。看来纪山见识甚谬。伊系驻藏大臣,凡事宜果断,其于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应教导者即为教导,应防范者即为防范,惟视事之轻重,随机办理,岂可显露情形,转至启土伯特疑心乎。将此寄饬纪山知之。”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

乾隆十五年(1750年)十一月乙卯

谕："从前西藏之颇罗鼐，甚为实心恭顺，且料理藏中事务，一切甚为安帖。皇考世宗宪皇帝屡次加恩，由台吉封为贝勒，伊实感激我朝厚恩，弥益恪诚。朕即位以后，旋即封为郡王。后因颇罗鼐年力就衰，朕念及将来，询伊二子之中，孰堪为嗣，据伊奏称长子人软弱，又已出家，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人尚强干，能胜弹压，因是令其承袭。迨伊奏事一二次以后，朕于其词意之间，即知其非伊父居心可比，日后必生事端，谕驻藏大臣留心体察。嗣伊折奏，请撤驻藏官兵，朕以兵数原属无多，若不准其所请，转启疑忌之心，是以即依所请行，著纪山前往驻札。……是纪山不但不能慑服其心，更亦堕其术中矣。傅清前经驻藏，为伊等所敬服，遂令前往更换，且虑其势孤，益以拉布敦协同驻藏。乃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心益狡悖，将伊长兄车布登图害，翻以伊兄叛逆诬奏，又伊与达赖喇嘛，素有仇衅，既戕其兄，遂欲计害藏中不顺伊之班第达等，其势将延及达赖喇嘛，独居其地，雄长一方，近遂将塘汛文书禁绝不通，悖逆情形，渐益昭著。傅清、拉布敦稔知其奸，折请便宜从事，以绝后患，于今年十月初八日奏到。朕以仅二大臣孤悬绝域，未可轻举，即使便宜办事，亦于国体有关，且非万全之道。批令俟班第更换拉布敦到藏日，会同达赖喇嘛及藏中大噶隆等，明正其罪，以申国法，庶协天朝体制。乃傅清等，未及接到谕旨，即于十月十三日，传珠尔默特那布扎勒到通司岗，加以诛戮。而傅清，拉布敦为伊属下卓呢罗卜藏扎什所害。总督策楞奏到，朕深为悯恻。……现据达赖喇嘛奏请，立班第达为郡王，亦以藏众不可一日无人统率，为此权宜之计，若如所请，则数年之后，未能保其不滋事衅。朕意欲仿众建而分其势之意，另为筹画措置。虽现在已著策楞等领兵搜讨逆党，将来藏地仍留驻官兵，塘汛文书往来，关系紧要，并噶隆事务，俱应归驻藏大臣管理，呼应方灵。其打箭炉地方，亦应添驻兵丁，以壮声援。一应善后事宜应如何

办理之处，著议政大臣、履亲王，庄亲王、恂郡王及满汉大学士、尚书会同军机大臣，定议具奏。前往更换驻藏侍郎那木扎勒，亦著入议，夫开边黩武，朕所不为，而祖宗所有疆宇，不敢少亏尺寸，此番办理，实事势转关一大机会；不得不详审筹画，动出万全，以为边圉久远之计，将此并谕中外知之。"

（同上，卷三七七）

乾隆十五年（1750年）十一月丁巳

又谕达赖喇嘛、办理噶隆事公班第达："朕向因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素不信奉达赖喇嘛，心怀仇隙，是以屡加训饬。岂知因朕谕而彼愈心疑，驻藏大臣傅清等，亦因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残暴性成，狂虐日甚，终恐不利于达赖喇嘛，是以奋不顾身，亟翦凶逆，凡此皆以为达赖喇嘛也。今达赖喇嘛肘腋之间，除此隐患，佛地肃清，朕心深慰。及卓呢罗卜藏扎什戕害驻藏大臣，经达赖喇嘛传谕，解散贼党，安抚难民，地方得以宁谧，朕甚嘉之。所有加恩赏赐物件，已交驻藏侍郎那木扎勒赍送到藏，示朕优眷之怀。至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本不应承袭郡王，因念颇罗鼐一生恭顺效力，是以施恩格外，令其袭爵。乃伊自管理藏事以后，肆虐逞威，骄纵日甚。又因朕许其撤回驻藏官兵，伊更自鸣得计，荼毒所部番众，贪淫无忌。且诬奏伊兄车布登叛逆，派遣噶隆，领兵杀害伊兄，屠戮其子及众头目等。又抄占班第达家产，离其妻分驻后藏，而羁留其子随侍左右。复阻绝沿途塘汛，计欲害尽官兵，罪恶不可胜数。然朕静而思之，此固由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赋性凶顽，亦因朕之加恩过厚，有以纵之。藏地之人虽怨彼，而以朕所封之王，不敢如何，朕实深为追悔。由今观之，办理噶隆之人，权势不可使太专，是乃朕加恩永辑藏地亿众生灵之要道也。傅清

等诛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时，虽有令班第达管理藏地之语，实未奉朕谕旨。只因藏地不可一日无人统率，亦欲其即统兵相助，是以从权委办，使班第达果如所约，翦除逆党，能使二大臣无事，藏地宁静，则即如二大臣所言，亦未为不可。今伊既不能救护驻藏大臣，已不为无过。第念其势孤力弱，仅保自全，尚属人之常情，事在已往，姑置勿问。岂可自居其功，承受朕封王之异恩乎？著仍以公爵办理达赖喇嘛噶隆事务。总督策楞等到藏之日，会同达赖喇嘛，于彼处头人内，晓事安分而番众素所信服者，再采择一人为噶隆，与班第达协同办事。其所属寻常细事，仍听噶隆二人照旧承办。至具折奏事，及兵备驿递等重务，则令钦差驻藏大臣，会同噶隆二人办理，钤用钦差大臣关防，永为定制。其驻防官兵，安设台站及一切事宜，著总督策楞、提督岳锺琪、侍郎兆惠、驻藏大臣那木扎勒、班第等会同达赖喇嘛及班第达等，悉心筹酌，妥议具奏。”

（同上，卷三七七）

乾隆十五年(1750 年)十一月戊辰

又谕达赖喇嘛、管噶隆事公班第达及卫藏所属番众等：“前因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肆行暴虐，与达赖喇嘛为仇，又荼毒所属番众，戕杀伊兄，种种不法。驻藏大臣傅清等，目击番众人人怨恨，且恐其不利于达赖喇嘛，奏请办理。朕本欲降旨，令前往驻藏大臣班第，会同达赖喇嘛，明正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之罪，以为达赖喇嘛除患，且为藏地番民，除凶暴而抒公愤。设令驻藏大臣，于接到此旨之后，遵照办理，逆党自不致扰乱。乃驻藏大臣傅清等，迫于事势，未及奉到谕旨，即行便宜诛戮，以致逆党乘机倡乱，人众惊惶。朕闻信，即降旨遣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锺琪，统

领官兵前往，安抚藏地，搜捕逆党，此外一无所问。今据总督策楞等奏到藏地近日情形。又据班第达奏称，卓呢罗卜藏札什并其余党，以次就擒，藏地现已宁谧等语，朕心深为欣慰。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罪恶昭著，藏地人众，既可共泄仇怨，且知天朝驻藏大臣奋不顾身，乃为尔等翦除凶恶。今余党就擒，地方宁谧，自可无庸派动大兵，致滋惊扰，故特谕令前所派官兵，不必赴藏，提督岳锺琪亦不令赴藏矣。惟令总督策楞赴藏，问候达赖喇嘛及办理一切事宜。班第达办理此事，甚属可嘉。著加恩赏赐内库缎匹，即著派往大臣带往。所有已获余党，著牢固看守，俟总督策楞、钦差大臣兆惠、那木札勒、班第等公同查审，照内地之例，分别首从，惟诛首恶及附和为恶者，其余胁从人等，俱从宽概无株及，所有擒获逆党之头目人等，著班第达查明，俟策楞到日酌量赏赐，以示鼓励。其劫夺银两，事甚微末，扰乱之时，乘机攘窃，无从一一查究，转恐累及无辜。其已追得者，交司员收贮，未得者，免其追查。朕此番办理，惟欲藏地永远宁谧，敬奉达赖喇嘛，令人心悦服。达赖喇嘛、班第达将朕此旨通行明白晓谕所属番众人等，令其安静乐业，永享升平之福，以副朕恩德绥怀之至意。”

（同上，卷三七七）

乾隆十六年（1751 年）四月戊寅

四川总督策楞奏："臣等奉旨，令将藏地噶隆多立数人，以分其势，随就本地方密加访察，知旧例噶隆本属四人。一系公班第达，余系扎萨克台吉策凌旺扎勒、色玉特色布腾、布隆簪三人俱藏内大族，素为番众所服。内布隆簪双目失明，难以复加录用。其策楞旺扎勒、色玉特色布腾，皆老成明白，可胜此任，应请仍放

为噶隆。至布隆簪所遗之缺，据达赖喇嘛以番众不能深晓黄教，保举喇嘛呢玛嘉木灿，明白可信，臣等拟请给予扎萨克喇嘛职衔，放为噶隆，公同办事。"报可。

谕噶隆公班第达，扎萨克台吉策凌旺札勒、色玉特色布腾、札萨克喇嘛呢玛嘉木灿等曰："西藏广兴黄教，为清净善地，达赖喇嘛掌管西方佛教，广演经法。从前供养喇嘛一切事务，原系噶隆四人，至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诸事专擅，不与众噶隆商议，负恩任性，潜怀异图，因此驻藏大臣将伊正法。今藏内已经平静，噶隆事务，不可一人专办，特令总督策楞，拣选贤能，仍旧照例，分设噶隆四员，公同办事。尔等当感戴朕恩，尊敬达赖喇嘛，和衷协力，黾勉供职，勿存私意，致生猜疑，勿分彼此，互相瞻顾。遇有紧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尔等其感恩宣力，副朕兴黄教安群生之至意。"

（同上，卷三八六）

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体制的行政立法

策楞奏商办藏内善后事宜务使达赖喇嘛同驻藏大臣专主折

乾隆十六年（1751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川总督臣策楞谨奏，为敬陈下悃，仰恳天恩事。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钦差侍郎臣兆惠等抵藏，转谕传旨，命臣"将藏内善后事宜会商办定后，即与侍郎臣兆惠先回。钦此。"

窃查藏地虽经珠尔默特那木扎尔暨罗布藏扎什之扰乱，然自达赖喇嘛以及噶隆、代奔、喋巴人等，无不感仰皇恩宽大，为藏

卫僧俗几费圣心。察其情词,均各出于至诚。即众番人等,亦共幸珠尔默特那木扎尔之死,番情欢畅,卫地安宁。乘此机会,诸事甚易办理。臣抵藏后,博采舆情,查察旧例,始知一切废弛,权移于下。嗣后必须达赖喇嘛得以主持,钦差大臣有所操纵,而噶隆不致擅权,实为永辑藏地之要旨。惟有公同诸臣,钦遵圣训,事无巨细,彻底熟筹。凡补放大小官员,以及革除、治罪,并兵马、驿递事宜,务使归于达赖喇嘛同驻藏钦差大臣专主而后可,然措词定例亦必须有以服人,并维系大小番众之心,庶为万全。类此现已酌定十有余条,一一与达赖喇嘛商酌,亦甚为欣喜,且深知无往而非为该喇嘛之意。复详示公班第达,亦俱情愿遵从。但尚须传齐现任噶隆、代奔、喋巴以及老年旧人,并卓呢尔大喇嘛等,再为公同面商,令其各抒己见。一候定局后,即行奏闻,并宣示全藏僧俗人等共为遵奉,仍饬镌刻碑石,以垂久远。其余料理叛产等事,亦现在查办,月内可以全定。臣与侍郎臣兆惠,约于三月初十前后即可起程复命。

惟是臣猥蒙圣恩委任四川以来,不但隆恩异数稠叠有加,且臣屡蹈陨越之愆,皆仰荷恩赐矜全。臣每扪心自问,虽捐糜顶踵,不足以言报称。曾于乾隆十四年具折恭请陛见,冀得瞻仰天颜,叩谢圣恩,未蒙俞允,续即值有预备西藏之事,故未敢再行渎奏。今藏地业已安全,川省事务现有督臣尹继善驻扎办理,合亟仰恳圣恩,由成都赏臣驰驿赴京,趋觐天颜,回奏藏内一切情形事宜,更获匍匐叩谢天恩,跪聆圣训,庶犬马依恋之忱得以少抒。臣谨缮折奏恳,伏乞皇上睿鉴。臣不胜激切待命之至。谨奏。

朱批:且不必来。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乾隆十六年(1751年)三月乙丑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酌定西藏善后章程(节录):

凡地方之些小事务,众噶隆秉公会商,妥协办理外,其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钦差大臣关防遵行。倘嗣后噶隆内,仍有各怀私见,并不遵照章程办理者,准各噶隆公同举报,以凭参奏治罪。……

嗣后凡遇补放碟巴头目等官,噶隆等务须秉公查办,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俟奉有达赖喇嘛并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

(《清代藏事辑要》卷二)

三、法定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

鄂辉、福康安等关于提高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奏折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辛巳

军机大臣等议覆四川成都将军鄂辉等条奏收复巴勒布侵占藏地设站定界事宜(节略)

一、驻藏大臣,应于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巡查之便,亲加操演,分别劝惩。至藏众散居各处,耳目难周。该处设有噶布伦四人,管理地方事务,嗣后请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时,亲往稽察。

一、从前驻藏大臣二员,同居一处,自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滋事后,房屋入官,始行分驻。查前藏之撒木珠康撒尔住房,即系从前珠尔默特纳木扎勒旧居,其地房屋宽敞,足敷驻藏大臣二人分驻。且同居一处,遇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

……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挑官兵应役,均无定额,将备以下,从而效尤,应酌定名数,按期更换。至驻藏大臣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事,有旷操防,应咨明本省总督,饬有司代办,遇便带藏,并饬禁兵丁雇役番妇,以肃营伍。

……

一、理藩院司员,并驻藏游击,向未议给关防。恳敕部铸给办理藏番事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俾办事呼应

较灵。

……

一、口外至西藏,一切事务,向归驻藏大臣管理。但里塘、巴塘与川省较近,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属,应划分综理。请自南墩迤西一路,凡属西藏所管之地,照旧归驻藏大臣管理,其巴塘迤东土司地方,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管理。至江卡、乍丫、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塘、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阜和协副将兼辖。

一、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向于文职内,派委州县丞倅,武职内拣派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分驻办理,均三年一次更换。该文武等官员,远役三年,往返将及四载,向来期满,并无保题升转之途。嗣后请令驻藏大臣,照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期满,出具考语,奏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考察保题,仿照边俸报满之例,一体升用,其驻防官兵,遇换班之期,亦须选派妥干,以资防守。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珅等遵旨议覆藏地善后事宜十九条折(节略)

一、驻藏大臣应同居一处,遇事商同办理一款。

据称,从前驻藏大臣二人原系同居一处,凡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而于管束家人跟役,互相稽查,均属有益,嗣后毋许私相迁移。等语。

查自珠尔玛特纳木扎勒滋事以后,将伊之房屋入官,该处驻藏大臣始行分驻两处。今前藏之撒穆珠康撒尔住房,即系从前珠尔玛特纳木扎勒旧居,其地房屋宽厂,足敷驻藏大臣二人分驻。且同居一处,凡有公事,即可随时商办,尤为慎密。所奏自为慎重公事起见,应如所请。嗣后驻藏大臣均应遵照同住,毋许

私自迁移。倘日久再有分住，一经查出，即行究治。至前此所占河渠地方，已经砌墙隔出，均应照所奏，仍交商上归还原业主经管。……

一、驻藏大臣应每年亲历后藏一带巡查并将该处防兵就便查阅，其噶布伦等亦当按年亲往巡查一款。

据称，驻藏大臣应于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并即于各处巡查之便，亲加操演，分别劝惩。至前后藏番众散居各处，耳目难周，该噶布伦等总管地方事务，乃平日安居在藏，从不亲往各处巡查，以致该处地理情形全然不知。嗣后请饬令噶布伦，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时亲往各处稽查。等语。

查后藏系班禅住锡之地，既拟于该处添设官兵防戍，必须驻藏大臣随时稽查弹压，方为有益。今该将军等奏请，嗣后于驻藏大臣二人内按年分为两次，轮赴后藏，就便于各处巡查之后，亲加操演，自为保护后藏地方起见。应如所奏，按年分为两次轮往，以示严威。至前后藏番众杂处各处，向设大小第巴不下二三百名分管，皆归噶布伦等总理。其近藏之区，尚易稽查，而相距窎远之处，耳目难周，遇有事件，惟听从该管第巴之夷信。该第巴贤愚不一，平日能否管束番民，与夫声名美恶，亦皆置之不问，遂致因循成习，日见废弛，自应亟为整理。嗣后准令噶布伦等，于四人内每年轮派一人，于春秋农隙时，亲往各处巡查一次。春间赴后藏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查看界地，并稽查收税盐务等事；秋间赴迤东一带，周历访查。遇有番民事务，随处查办，该第巴等，或有贪苛不法之事，准令噶布伦禀明革究，另选妥人更换；倘该噶布伦有回护隐饰，或有挟嫌诬捏等弊，仍令驻藏大臣即行查办，以示创惩。

……

一、驻藏理藩院司员并驻藏游击应请给于关防以昭信守一款。

据称,理藩院派出司员并驻藏游击向未议给关防,凡遇行调、催征、支领等事,竟无印信,难以取凭,仰恳圣恩敕部铸给办理西藏番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俾办事呼应较灵。等语。

查西藏由理藩院派出司官一员承办达木额鲁特及三十九族番子事务,其游击统领弁兵五六百名,若无印篆,似不足以昭信守。该将军等所奏,自为慎重边务起见,应请旨敕部铸给办理西藏番务章京关防一颗、驻藏游击关防一颗,庶征调一切缓急公务均有裨益。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九月癸巳

又谕:"前经降旨,驻藏大臣等,如有办事乖谬、任意妄行者,每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递丹书(克),不妨将在藏办事大臣指名参奏。此特因庆麟等不能善理事务,竟被噶布伦索诺木旺扎仙欺朦,以致诸事错误,始降此旨。今舒濂、普福均系受朕重恩,伊等尚属晓事,谅不致如庆麟等种种错谬。倘因有旨,将一切事宜竟令达赖喇嘛、众噶布伦等得操权势,动多掣肘,亦非慎重办公之道。著传谕舒濂、普福嗣后办理庶务,必须酌量清理。如达赖喇嘛所言,合理则行,不合则止。断不可惧其控告,以致诸事畏缩。要之,舒濂、普福等,若果持身清正,凡事循理而行,伊等自能畏服也。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八)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九月丙午

谕军机大臣曰:“又据福康安奏:‘撒迦呼图克图采办糌粑五万斤,分运济咙、聂拉木,运脚自捐,并捐牛五百头’等语。前因撒迦喇嘛于贼匪上年路过时,递送哈达,曾令福康安等于撤兵后,勒令改归黄教。今该呼图克图既有捐办糌粑、牛只之事,尚知畏法奉公。此等红教流传日久,且人户众多,福康安等不必拘泥前旨,当晓谕该喇嘛等以‘前此递送哈达,俱干重罪,大皇帝念尔等愚昧无知,不行严办。又因尔等捐办糌粑、牛只,急公效顺,本将军业为奏闻,仍准尔等照旧焚修安业。此后宜倍加感激,约束徒众,安静梵诵,方可永安乐利。’并交驻藏大臣严切约束,不准仍前越界滋事,免与黄教争竞,庶为妥善。再,金册系前辈班禅进京时,经朕特赏。该喇嘛等不能协力防护,为贼抢去,致烦天兵远涉,代为剿捕,贼匪因震慑声威,知金册为天朝所赐,不敢销毁,兹据检出送缴。福康安等宜向达赖喇嘛、班禅及戴绷、堪布等详谕以‘尔等不能保守金册,本有应得重罪,大皇帝施恩,免其究治,仍将金册赏给班禅,俾在札什伦布安奉。嗣后宜加意保护,勿得再有疏虞。’至后藏仲巴、戴绷等向来惟知封殖营私,因唐古忒兵丁等系达赖喇嘛之人,视为膜外,无怪贼匪滋扰,兵丁等亦各不相顾。福康安等宜剀切晓谕,以唐古忒兵丁,亦系达赖喇嘛派往,伊等驻守后藏,即为保护班禅而设。况扎什伦布商上,素称丰裕,嗣后如有赢馀,务分给前藏兵丁等,俾霑馀润,伊等自必同心协力,固守无虞。再,布达拉商上,前有旨令驻藏大臣兼管,所有扎什伦布商上,班禅年幼,恐戴绷、堪布等从中舞弊,嗣后亦归驻藏大臣稽覈,以归画一。”

(同上,卷一四一二)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月丙子

又谕曰:“……至此次藏内用兵,乌拉一切,皆系发帑给价,并未丝毫累及商上。而各番寨经兵燹之后,元气未能骤复。福康安请将应纳钱粮酌免一、两年,所见甚是。但向来驻藏大臣类多阘冗,一切置之不问,不过三年闲住,得润囊橐,班满即可回京,惟听达赖喇嘛亲近及噶布伦等专擅辄行,并不关白驻藏大臣,以致任意妄为,屡滋衅端。今经和琳到彼实力整顿,诸事日有起色,并将噶布伦俱由驻藏大臣从公拣选奏请补放。是藏内要务,尽听驻藏大臣主持,一整从前积习。今酌免钱粮,修葺官寨二事,俱关紧要,自亦应驻藏大臣督办,若仅告知达赖喇嘛,恐其见小糊涂,难保其必能遵行妥办。此二事均交和琳等查明办理,俾事权益归画一,更足以收实效而资整理。又据和琳奏:‘廓尔喀所遣噶箕人等,亲至布达拉谢过,一切应酬对答,必须词严义正,方足以服其心’等语。此为最要。前据福康安等奏,该贡使于过藏时,谒见达赖喇嘛,并呈送哈达、土物,已有旨令和琳告知达赖喇嘛、班禅酌量收存,加倍酬给回赏,不可为廓尔喀所轻。今和琳恐达赖喇嘛不谙事体,于接见贡使时应对失当,赶回前藏,指教达赖喇嘛,所见与朕指示相同。但称俟贡使起身后,再迎往前途督办,此可不必。现在大兵已撤,后藏一带,皆经和琳筹办妥协,无须迎往,此时当在前藏驻扎,与福康安、孙士毅、惠龄会商善后各事,不必再往后藏,以省跋涉。”

(同上,卷一四一四)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酌拟卫藏善后章程六款折(节略)

一、藏内诸事应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也。

卫藏一切事务，本应驻藏大臣管理，乃向来驻藏大臣惟资坐镇，不复预闻，积习相沿，已非一日。噶布伦等因达赖喇嘛清静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前此驻藏大臣又复不谙大体，一切委之达赖喇嘛转付噶布伦等，任所欲为，以致藏务日就废弛。今当严定章程之时，必须革除积弊，方可大加整饬。查回疆驻扎大臣办理事务，一切皆归衡夺，其阿奇木伯克等遵照奉行。驻藏大臣与驻扎回疆大臣职分相同，嗣后驻藏大臣除上山瞻礼外，其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份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以肃纪纲。至札什伦布诸务，现因班禅额尔德尼年幼，系岁琫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并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庶卫藏事权归一，积弊可以永除矣。……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也。

查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其驻扎相近之处，尚易稽查，而前藏迤西直至边界一带，地方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江孜、定日又有新设番兵，与该二汛之绿营官兵，均应驻藏大臣亲加校阅，核其勤惰，以示劝惩。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现已定立界址，亦须周历巡查，方可谙悉情形，遇事庶有把握。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以后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界距前藏甚远，往返约须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计算程期，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未免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演番兵。经过地方，如有驻防官员、营官等苦累兵丁、番民者，准其呈控驻藏大臣随地查办惩治。至驻藏大臣所用乌拉、人夫，俱令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一、驻藏文员应请添设也。

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理藩院司员一员，笔帖式一员，尚敷差委，毋庸另议增添，致糜廪给。惟前藏向来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地方并无文员。今改定一切章程，需员稽查；添设前后藏番兵，亦均有支放口粮等事；而前藏鼓铸银钱，尤关紧要。应请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后藏亦添县丞等官一员，支放番兵口粮，俱由四川总督拣选明白勤慎之员，赴藏佐理。所有后藏管粮佐贰应得份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保题之处，俱照向例办理。惟前藏添设粮员，以到藏日起，一年一换，以便按年稽查银钱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劾参办理。又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兵，向来只有四名，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应于成都驻防满兵内再添派四名来藏，其应得钱粮份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酌定听差兵丁数目以实操防也。

查西藏戍兵原因镇守地方而设，若大臣官员等多挑兵丁使唤应差，必致操演乏人，殊属不成事体。此等应差兵丁原无定数，乾隆五十四年鄂辉等筹议善后章程时，酌定名数，以示限制。今将各处应差兵丁，复遵旨再加裁减，庶在藏兵丁皆归实用，不致有名无实。应请嗣后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人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酌定看库兵丁八名；其新设之前后藏文员，毋庸给与兵丁。统计应差兵丁，不过百余名而止。每遇操演日期，仍着一体操演，毋许借口应差，致有旷废。如此则边地营伍制度愈昭整肃矣。

（一史馆藏宫中奏折。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章程除遵旨议覆者外尚有应行办理事宜十八条折(节略)

驻藏大臣衙门应设译写廓尔喀番字通事人役也。

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译字房通事各一名,只有译写唐古特字之人,从不通晓廓尔喀字迹言语。即唐古特番民内亦惟近边一带尚通廓尔喀言语,竟无一人能识番字者。查巴勒布与廓尔喀言语字迹虽殊,尚有兼通之人。臣福康安等进兵时,奏明于巴勒布商人中择其诚朴可信者,带往军营备译番禀,其谙悉廓尔喀言语之边界番民亦酌带数人,作为通事,传译语言,俱令互相比对,以免舛误。今廓尔喀投诚向化,按期入贡,自有呈递驻藏大臣禀帖,应请添设认识廓尔喀字迹人役一名,通晓廓尔喀语言通事一名,并另派唐古特番民三四名,令其学习廓尔喀番语字迹,以备将来充补应役。查向例,通事、译字二名,每名日支口粮银六分四厘三丝九毫,仍请照例一体交给。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军机处议覆福康安等所拟西藏善后章程(节略)

一、藏内诸事应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也。卫藏一切事务本应驻藏大臣管理,乃向来驻藏大臣惟资坐镇,不复预闻。积习相沿,已非一日。噶布伦等因达赖喇嘛清净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前此驻藏大臣又复

不谙大体,一切委之达赖喇嘛,转付噶布伦等,任所欲为,以致藏务日就废弛。今当严定章程之时,必须革除积弊,方可大加整饬。嗣后,驻藏大臣除上山瞻礼外,其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等,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以肃纪纲。至札什伦布诸务,现因班禅额尔德尼年幼,系岁琫堪布代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并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庶卫藏事权归一,积弊可以永除。……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也。查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其驻札相近之处,尚易稽查,而前藏迤西直至边界一带地方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江孜、定日又有新设番兵,与该二汛之绿营官兵,均应驻藏大臣亲加校阅,核其勤惰,以示劝惩。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现已定立界址,亦须周历巡查,方可谙悉情形,遇事庶有把握。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以来,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界距前藏甚远,往返约须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计算程期,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未免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演番兵,经过地方,如有驻防官员、营官等苦累兵丁、番民者,准其呈控,驻藏大臣随地查办惩治。至驻藏大臣所用乌拉人夫,俱令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一、驻藏文员,应请添设也。查驻藏大臣衙门,向设理藩院司员一员,笔帖式一员,尚敷差委。惟前藏向来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地方并无文员。今改定一切章程,需员稽查,添设前后藏番兵亦均有支放口粮等事,而前藏鼓铸银钱尤关紧要。应请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后藏亦添县丞等官一员,支放番兵口粮。俱由四川总督拣选勤

慎明白之员，赴藏佐理。所有后藏管粮佐贰，应得分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保题之处，俱照向例办理。其前藏添设粮员以到藏日起，一年一换，以便按年稽查银钱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劾参办理。又，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兵，向来只有四名，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应于成都驻防满兵内，再添派四名来藏。其应得钱粮分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酌定听差兵丁数目，以实操防也。查西藏戍兵，原因镇守地方而设，若大臣官员等多挑兵丁使唤应差，必致操演乏人。此等应差兵丁，原无定数，应请嗣后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人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酌定看库兵丁八名。其新设之前后藏文员，毋庸给予兵丁。统计应差兵丁不过百余名而止。每遇操演日期，仍著一体操演，毋许藉口应差，致有旷废。如此则边地营伍制度，愈昭整肃。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八，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阿桂等奏遵旨议奏福康安等酌定西藏善后事宜各款折(节略)

一、藏内诸事应归驻藏大臣管理以除积弊一款。

据福康安等称：向来驻藏大臣惟知坐镇，诸事不复预闻，以致藏务废弛。请嗣后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等，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至札什伦布诸务，向系岁琫堪布代

管，凡遇一切公事，亦令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等语。

查回疆驻扎大臣办理一切，皆归衡夺，其阿奇木伯克等遵照奉行。今驻藏大臣与驻扎回疆大臣职分相同，乃向来藏中诸事任听达赖喇嘛率意径行，噶布伦等又因达赖喇嘛清静梵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权。驻藏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并不预闻，是驻藏大臣竟成虚设，殊非整饬藏务之道。应如福康安等所奏，嗣后驻藏大臣上山瞻礼一节，应听其自行酌量不必勉强外，其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份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俱禀命驻藏大臣核办。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毋得仍令岁琫堪布代管，以致滋生弊端；并令驻藏大臣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以除积弊。……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一款。

据福康安等折内称，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向(而)迤西边界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新设官兵，济咙、聂拉木边界定立界址，均须亲历巡查。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后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界距藏甚远，往返须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演、查办。等语。

查驻藏大臣向在前藏驻扎，所辖地方本属辽阔，稽查边界耳目难周，且现在甫经底定，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定立疆址，设立鄂博。其江孜、定日两处，前据福康安等奏明添设番兵并绿营官兵以资防守，经臣等议复奉旨准行在案。是前后藏一带，巡查界址，校阅营伍，在在均关紧要，自应令驻藏大臣亲往稽察，方能熟悉情形，遇事得有把握。前经奉旨，令驻藏大臣每年分作四季轮流前往，原为慎重边防起见。今据福康安等奏，边界距藏甚

远,往返程期须两月有余,若四季轮往,此往彼回,竟不能在前藏会同办事等语,自系实在情形。现在藏内各项事宜统归驻藏大臣管理,一切稽查核办正资会同商榷,若轮流在途行走,未免转多窒碍。应如福康安等所奏,每年于春秋两季,奏明轮往巡查,顺便操演,分别劝惩;如番兵及绿营兵内有不谙纪律、滋生弊端,其驻防官员、营官等有废弛营伍及苦累番民者,俱应随时随地查明,奏请治罪,则边防既可永靖,而于会办事件,亦不至窒碍稽延,于藏务较有裨益。余俱如所奏办理。

一、驻藏文员应请添设一款。

据福康安等折内称:前藏向来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地方并无文员,今改定一切章程,前藏鼓铸银钱,尤关紧要,请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以到藏之日为始,一年一换;后藏添设番兵,亦有支放口粮等事,应添县丞等官一员专司其事,俱由四川总督拣选赴藏。其后藏管粮官,应得分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保题之外,俱照向例办理。等语。

查前后藏地方向来仅设粮务文员一员,现在前藏鼓铸银钱,稽查成色,关系紧要,自应添设专员以司监造;后藏添设官兵,需放口粮,亦应设员专管。均应如福康安等所奏,于前藏再添粮务官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出赴藏;后藏添县丞等官一员,支放番兵口粮,俱应令四川总督务选明白勤慎之员,前往办理,不得率派充数,致有误公。其前藏监铸银钱粮员,一年一换;后藏管粮佐贰,应得份例及更换年限,并边俸报满,俱照向例办理之外,均应如所奏办理。但银钱成色最关紧要,应令驻藏大臣随时查验,如有低潮搀杂,立即将该管粮员奏明治罪。仍令驻藏大臣于每年春秋轮往边界时分别严查,如监铸、监放官或有营私舞弊以及办理不善者,俱应奏明分别惩治;如实系勤慎出力者,亦

令驻藏大臣奏明保题,以示奖励。至驻藏大臣衙门缮写清字满兵,向来只有四名,分派两衙门,未免不敷,请于成都驻防满兵内再添派四名来藏,其应得钱粮分例、换班年分,俱照向例办理。仍于前藏汉兵内裁去四名,以符额数之处,均应如福康安等所奏办理。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酌定听差兵丁数目以实操防一款。

据福康安等折内称:大臣官员等应差兵丁原无定数。乾隆五十四年鄂辉等奏定名数,以示限制。今请再加裁减,驻藏大臣衙门每人应差兵丁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后粮员看库兵丁各八名,其新设之前后藏文员毋庸给予兵丁。等语。

查西藏戍兵原为镇守地方而设,多挑应差不予限制,必致操演乏人。前经奉有谕旨,令福康安等酌量减定名数奏闻。今据福康安等奏称,驻藏大臣衙门每处设立应差兵丁三十名,自游击以下分别递减,统计不过百余名,尚属减少,自应如所奏办理。其余兵丁仍令勤加操演,以收实力。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辛卯

军机大臣等议覆:“大学士两广总督公福康安等奏‘筹酌善后章程:

一、驻藏大臣除上山瞻礼外,其督办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等,事无大小,均应禀知办理。

……

一、驻藏大臣二人同在前藏，应春秋两季轮流前往后藏，巡查边界，顺便操兵。所用乌拉人夫，自行给价，不得扰累番民。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设理藩院司员一，笔帖式一，应仍照旧例。惟前藏仅设粮务一员，后藏并无文员，稽察难周。应于前藏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州县内派往。后藏添县丞佐贰官一员，俱由川督拣派更换，边俸报满，照例办理。

一、驻藏大臣衙门及文武各员听差兵丁，应酌定数目。大臣衙门各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贴式二名，千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看库兵八名。遇操演日期，仍著一体训练。'

均应如所请。"从之。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九）

关于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行政立法

二十九条章程的有关条款

（十）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所有噶伦以下的首脑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皆是隶属关系，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扎什伦布的一切事务，在班禅额尔德尼年幼时，由索本堪布负责处理，但为求得公平合理，应将一切特殊事务，事先呈报驻藏大臣，以便驻藏大臣出巡到该地时加以处理。

（八）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收入及开支，以前不经过驻藏大臣审核。由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全付精力贯注于

宗教，不加细察，零星事务，完全由他的亲属及随员等负责管理，难免不发生中饱舞弊等情事，所以这次大皇帝特命驻藏大臣进行审核，每年在春秋两季各汇报一次。一有隐瞒舞弊等情事发生，应即加以惩罚。

（十三）驻藏大臣每年分春秋两季出巡前后藏各地和检阅军队。各地汉官和宗本等，如有欺压和剥削人民情事，即可报告驻藏大臣，予以查究。驻藏大臣出巡时，所用民间乌拉等，都得发给脚价，不能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参见第一章“订立章程”）

《卫藏通志》的有关记载

镇抚

一、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俱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仍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以及前后藏大小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察木多、类乌齐、乍丫、萨喀、西宁等处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一经呈报出世，指出数名，均由驻藏大臣，将其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汉、唐古忒三样字缮写牙签，贮于钦颁金本巴瓶内，先期传唤喇嘛齐集大昭诵经七日，届期驻藏大臣亲往监同抽掣。

一、前后藏遇有噶布伦、戴琫、商卓特巴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分别奏补拣放，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

一、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

公拣选,给与会印执照,派往主持。其余小寺堪布喇嘛,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

一、达赖喇嘛所管大小庙宇喇嘛名数,开造清册,及噶布伦所管卫藏地方各呼图克图所管寨落人户,一体造具花名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分,以备稽查。

一、藏内喇嘛前往各外番地朝山礼塔者,由驻藏大臣给与照票,限以往还日期,回藏之日,仍将照票缴销,不得逗留边外,如有潜行私越者,即行究治。

一、外番人等来藏布施瞻礼者,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事毕后查点人数,发给照票,再行遣回。

一、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禀商地方事件,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其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布施书信,俱报明驻藏大臣译出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书,方可发给。至噶布伦等,不得与外番私行发信。

一、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请通习经典喇嘛,赴该游牧地方诵经教经者,俱由西宁等处大臣行文来藏,再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并咨明西宁办事大臣,以资查考。

一、驻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间奏明,轮流一人,前往后藏巡视边界,操阅番兵,所用乌拉人夫,俱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一、驻藏大臣衙门,向例设有唐古忒通事译字二名,今增设廓尔喀通事译字二名,共四名,每名每日给支口粮银六分四厘三丝九毫,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学习廓尔喀番语字迹,以备将来充补。

一、廓尔喀在藏学习汉字学生四名,每人每月支给口粮银五两,由商上发给。

职掌

一、理藩院司员一员，管理达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番民事务，承办驻藏大臣衙门清字档案，三年更换。

一、达木蒙古官兵共五百三十八户，在藏当差官兵八十三员名，每月商上发给钱粮，其余俱在达木地方游牧，听候调遣。

一、达木八旗固山达八员，佐领八员，骁骑校八员。

一、三十九族总百户二员，百户十三员，百长五十三员。

一、三十九族共四千八百八十九户，每户每年征收贡马银八分，共征收银三百九十一两一钱二分，交纳商上。

一、理藩院笔帖式一员，专司驻藏大臣衙门文移翻清译汉，三年更换。

一、前藏粮务一员，管理仓库粮饷，承办驻藏大臣委审案件，三年更换。

一、应支驻藏大臣两衙门每月丰折加增及通译口粮，共银四百四十三两零，又应支司员笔帖式二员每月丰折、通事口粮，共银八十五两九钱零，又应支前藏粮务一员每月折色月费及通译口粮，共银一百三十六两八钱零，又应支副粮务一员每月折色月费及通译口粮，共银七十一两三钱，又应支游击一员每月折色盐菜及通事口粮，共银四十二两一钱零，又应支守备一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三十两四钱零，又应支千总二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三十六两八钱，又应支把总二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三十四两四钱，又应支外委五员每月折色盐菜，共银四十四两五钱，又应支兵丁四百五十五名每月饷银，共二千二百二十九两五钱，又应支仓夫六名每月口粮，共银十七两六钱。以上俱小建扣除。

一、应支关帝庙春秋祭祀银十六两，又达赖喇嘛每年领恩赏银一千两，俱年终造报。

一、前藏仓额贮青稞二千七百石，小麦三百石，共三千石。

一、后藏江孜、定日分驻官兵二百零八员名，每年共应发月

费口粮等项银一万二千两。

一、副粮务一员,专司监造银钱,一年更换。

一、后藏粮务一员,专司监放番兵口粮及驻藏大臣委查事务,三年更换。

一、拉里粮务一员,管理支放兵饷,承办该处委审案件,三年更换。

一、拉里各塘汛弁兵三年共需月费口粮银三万六千两零。

一、拉里仓额贮稞麦一千二百石。

一、察木多粮务一员,管理支放兵饷,承办该处委审案件,三年更换。

一、察木多暨所属各塘汛官兵三年共需月费口粮银三万四千七百两零。

一、察木多仓额贮稞麦一千二百石。

(《卫藏通志》卷十二)

附　《清史稿》关于达木蒙古和三十九族土司直属驻藏大臣的记述

其直属于驻藏大臣者,有达木额鲁特八旗:在喜汤者四旗,在汤宁者二旗,在佛山者一旗,皆北倚布干山,南与前藏接;在格拉者一旗,东北滨喀喇乌苏,西与后藏接,每旗置佐领一。

有三十九族土司:曰琼布噶鲁、曰琼布巴尔查、曰琼布纳克鲁、曰勒纳夥尔、曰色里琼扎尼查尔、曰色里琼扎参嘛布玛、曰色里琼扎嘛噜、曰本朱持羊巴、曰布米特勒达克、曰木朱特尼牙木查、曰木朱特利松嘛吧、曰木朱特多嘛巴、曰勒远夥尔、曰依戎夥尔移他玛、曰查楚和尔孙提玛尔、曰巴尔达山木多川目桑、曰嘛拉布什嘛弄、曰窝柱特只多、曰窝柱特娃拉、曰彭楚克夥尔、曰彭

楚克彭他玛尔、曰彭楚克拉寨、曰盆索纳克书达格鲁克、曰沁体牙冈纳克书毕鲁、曰盆沙尼牙固纳克书色尔查、曰巴尔达穆纳克喜奔盆、曰纳格沙拉克书拉克什、曰洛克纳克书贡巴、曰三渣、曰三纳拉巴、曰扑旅、曰上阿扎克、曰下阿扎克、曰白猎扎嘛尔、曰上冈噶鲁、曰下冈噶鲁、曰上夺尔树、曰下夺尔树。皆土纳马赋，总之以夷情章京。

（《清史稿》藩部八）

光绪《大清会典》的有关规定

置驻藏大臣，以统前藏后藏，而理喇嘛之事。（驻藏大臣二人，所属本院司官一人，笔贴式一人，又于四川省同知、通判、知县、县丞内派粮员三人，成都驻防内派书清字马甲八人，又于唐古特内派识廓尔喀字帖写一人，晓廓尔喀话通事一人，以办理藏务。又于四川省绿营内，派游击一人，都司一人，守备三人，千总二人，把总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以分驻前藏、后藏、定日、江孜。又游击一人，都司一人，守备三人，千总二人，把总七人，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二人，以分驻由打箭炉至前藏一带粮台。）乃正其官族。（前后藏唐古特官喇嘛官，初由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署。其大者如噶布伦，亦由达赖喇嘛选定后，始移交驻藏大臣具奏。乾隆五十九年乃定官制，自三品至七品给与顶戴，前藏官缺出，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选补，后藏官缺出，会同班禅额尔德尼选补。前藏唐古特官，三品噶布伦四人，四品仔琫三人、商卓特巴二人，五品业尔仓巴二人、朗仔辖二人，协尔帮二人、硕第巴二人，六品达琫一人、大中译二人、卓尼尔三人，七品小中译三人、司门第巴三人、司糌粑第巴二人、司草第巴一

人、司薪第巴二人、司帐第巴二人、司牛羊第巴三人。噶布伦为总办藏务之官,仔琫、商卓特巴为商上办事之官,凡喇嘛谓库藏出纳之所曰商上。业尔仓巴为管粮之官,朗仔辖为管街道之官,协尔帮为管刑名之官,硕第巴为管理布达拉一带番民之官,达琫为司马厂之官,大中译、卓尼尔、小中译为噶厦办事之官,噶布伦议事之所曰噶厦。又管兵之官,四品戴琫六人,五品如琫十二人,六品甲琫二十四人,七品定琫一百二十人。又分理地方之官,五品边营官二十三人,大营官十九人,六品中营官五十九人,七品小营官二十五人。后藏唐古特官,有五品大营官四人,六品中营官十七人,七品小营官十六人。以上各唐古特官内,亦有以喇嘛充补者,则不给顶戴。喇嘛官,前藏有商上及噶厦办事之济仲喇嘛,后藏有岁琫喇嘛、森本喇嘛、济仲喇嘛、卓尼尔喇嘛等缺,皆不给顶戴。西藏称唐古特世家子弟曰东科尔。先是唐古特官皆用东科尔,率以稚齿躐等登进,其余唐古特除拔补定琫之外,不能再有升转。乾隆五十八年乃定制,非东科尔出身者,亦准由定琫升至戴琫。其东科尔年十八以上,始准选用卓尼尔、小中译、小营官等缺,视其才能再加擢用。道光年间,赏给业尔仓巴四品顶戴,达琫五品顶戴,著为定额。又增设曲木多寺等处四品番目营官一人,六品番目营官、七品番目营官各三人。)治其营寨,(前藏:乃东营、琼结营、贡噶尔营、仑孜营、桑昂曲宗营、工布则冈营、江孜营、昔孜营、协噶尔营、纳仓营,凡十营,为大营。洛隆宗营、角木宗营、打孜营、桑叶营、巴浪营、仁本营、仁孜营、朗岭营、宗喀营、撒噶营、作冈营、达尔宗营、江达营、古浪营、沃卡营、冷竹宗营、曲水营、突宗营、僧宗营、杂仁营、茹拖营、锁庄子营、夺营、结登营、直谷营、硕般多营、拉里营、朗营、沃隆营、墨竹宫营、卡尔孜营、文扎卡营、辖鲁营、策堆得营、达尔玛营、聂母营、拉噶孜营、岭营、纳布营、岭喀尔营、错朗营、羊八井营、麻尔

江营，凡四十三营，为中营。雅尔堆营、金东营、拉岁营、撒拉营、浪荡营、颇章营、扎溪营、色营、堆冲营、汪垫营、甲错营、拉康营、琼科尔结营、蔡里营、曲隆营、扎称营、折布岭营、扎什营、洛美营、嘉尔布营、朗茹营、里乌营、降营、业党营、工布塘营，凡二十五营，为小营。江卡营、堆噶尔本营、喀喇乌苏营、错拉营、帕克里营、定结营、聂拉木营、济咙营、官觉营、补人营、博窝营、工布硕卡营、绒辖尔营、达巴喀尔营，凡十四营，为边营。后藏：拉孜营、练营、金龙营，凡三营，为大营。昂忍营、仁侵孜营、结侵孜营、帕克仲营、翁贡营、干殿热布结营、托布甲营、里卜营、德庆热布结营、央营、绒错营、葱堆营、胁营、干坝营，凡十四营，为中营。彭错岭营、伦珠子营、拉耳塘营、达尔结营、甲冲营、哲宗营、擦耳营、晤欲营、碌洞营、科朗营、扎喜孜营、波多营、达木牛厂营、冻噶尔营、扎苦营，凡十五营，为小营。每营设营官或一人或二人，以分理各寨番民。)练其兵队，(西藏额设番兵三千，前藏后藏各驻一千，定日、江孜各驻五百，制以十之五习鸟枪，十之三习弓箭，十之二习刀矛。兵皆剃发。鸟枪兵服红褐背心，弓箭兵服白褐背心，刀矛兵服红镶白褐背心，各书“番兵”二字。每兵二十五人，辖以定琫，五定琫，辖以甲琫一人，二甲琫，辖以如琫一人，二如琫，辖以戴琫一人，各按期操演。驻藏大臣，每岁于五六月农隙之时，亲巡查阅一次。其操演所用火药，由驻藏大臣委千总、把总等，并令噶布伦派出番目，同赴工布地方制配，铅丸、火绳由四川省解送，并于前藏贮炮十三位，后藏贮炮二位。)固其边隘，(西藏西南，与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部落接界，自萨迦、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里一带，皆堆设鄂博。定日、江孜二处，为外番各部落来藏要隘，皆特设汛防。驻藏大臣每岁于阅兵之便亲加巡察。)核其财赋，(番赋，或征粮，或征氆氇、藏香、木棉、盐茶、酥油、奶渣、羊腔，其远处寨落，各以藏

钱折交。又有牛群羊群者,每牛二交藏钱一,羊十亦交藏钱一。又番民身故者,例交服饰物件一半。其布施罚赎等项无定数。前藏所属交达赖喇嘛,后藏所属交班禅额尔德尼。其公用,及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奉,前藏以商上商卓特巴经理,后藏以岁琫喇嘛经理。其出入皆由驻藏大臣总核。西藏商上初不铸钱,番民易换廓尔喀银钱行用。乾隆五十八年定制,于前藏商上铸藏钱,皆铸以银,大钱重一钱,小钱半之,每银一两,易大钱九文,小钱十八文。济咙、聂拉木税课,入口之米,每一包抽税米一木碗,出口之盐,每一包抽税盐一木碗。其巴勒布各货,皆于入口时营官报知商上,及运货到藏之时,不论精粗,每货一包纳藏钱一文。)平其刑罚,(番民犯罪,仍依其俗论罚,按罪名轻重,以定纳赎多寡,译写定例,存驻藏大臣处。凡罪经协尔帮、朗仔辖、噶布伦剖断后,皆呈驻藏大臣核定。除婪赃至多者,仍籍家产示惩,其余犯公私罪者,不准辄议查抄。)定其法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不准挑取大小官目及办事喇嘛。各寺庙坐床堪布,令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及遣往西藏办事之在京喇嘛公同挑选。各寺庙喇嘛名数、寨落人户及各营户口,均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册,其喇嘛番民往来,皆令请领路票,如无路票私行往来者,交各该管番官究治。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噶布伦、戴琫、各大呼图克图等,均不准擅给番户免差照票。如实有劳绩者,令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惟挑充番兵者,给与照票,免其门户差使,事故革退仍令缴销。喇嘛番官私自往来,不准擅用乌拉私发信票,如公事差遣,呈明驻藏大臣、达赖喇嘛给发印票,沿途始准应付。蒙古各部落赴藏熬茶者,十人以上概令请领路引,十人以下听其自便。青海蒙古延请喇嘛赴该游牧诵经教经者,令呈明西宁办事大臣行文,再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听往。其私相往来者查禁。廓尔喀、布鲁克

巴、哲孟雄、宗木等，或因事商请，或布施通问来藏者，由边界营官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至江孜、定日再令驻扎备弁稽查。到藏后，其各部落禀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呈达赖喇嘛者，亦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遣回。噶布伦等，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各部落有寄信噶布伦者，亦呈送驻藏大臣、达赖喇嘛商同给谕。喇嘛寺院不得收留蒙古施舍人口，不得设立棚厂肆店。哲孟雄部长赴藏熬茶者，届八年不至听，如未及期即予斥驳，其请卓木避暑者亦驳。）以安唐古特。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的有关规定

增纂

西藏设驻札大臣

西藏设驻札大臣二员，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其大臣更代，均由特简。

增纂

西藏诸处事务均隶驻藏大臣核办

驻藏大臣总办阖藏事务，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行。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俱禀明驻藏大臣核办。至扎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不准岁琫堪布等代办，该大臣巡边之便稽察管束。

增纂

稽查商上公用

每年番民交纳，各以粮石或氆氇、藏香、大棉、盐斤、酥油、奶

渣、羊腔、茶叶等项作为租赋。其远处寨落难以运送者,各以银钱折交。番民家有牛群、羊群者,每牛二头每年交银钱一圆,每羊十只每年亦交银钱一圆。其随时布施物件银两,并无定数。除交各项本色物件外,约计每年所入银两共十二万七千有零。凡有交纳物件银钱,俱收存大昭库内,设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氇、藏香及税课罚赎等项、各处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后例交一半服饰物件,均交商上库内,另设商卓特巴二名管理。达赖喇嘛公用日费等项,皆出於此。计算用项:每年正月内,布达拉与各处大寺庙大小众喇嘛及前后藏各处喇嘛数万人,会集大昭念经二十日,二月内复集大昭念经八日,按喇嘛名数赏给银钱哈达,支给酥油、茶叶、糌粑,共需银七万九百余两。又,每日念经需用酥油茶叶及各项赏赉,共需银三万九千二百余两。又,每年采买布达拉众喇嘛食用及各种物料并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须养赡。青稞丰收之年,并布施较多年分,始有盈余。商上又有小库一处,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管理,每年出入如有余剩物件银两,归入小库存贮。如遇不敷支用之年,即将小库银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总司出纳,亦同噶布伦,呈报驻藏大臣。噶布伦、商卓特巴等缺,均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不许达赖喇嘛亲族管事。其商上一切公用,悉责成驻藏大臣会同济咙胡图克图实力稽核出纳,如有侵渔舞弊之人,济咙胡图克图即告知驻藏大臣查办,照例治罪。至扎什伦布所管番民应交商上粮赋,多系交纳物件,统计折色、本色、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计每年用度约需银七万四千六百余两。从前各处布施较多,每年总有余盈。经廓尔喀抢掠后,每年出入连布施核计,仅敷用度。亦交驻藏大臣及济咙胡图克图实力稽查,以归划一。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应需用各项,仍听其自便。

增纂

稽查商上收支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得项，除养赡喇嘛番众外，如有盈余，作为唐古忒兵丁养赡之用，一切收支，悉责成驻藏大臣稽查。凡换班官兵以及驻藏大臣公私费用，不准於商上侵挪。

增纂

稽查外番差人来藏

西藏地方遇有廓尔喀禀请之事，均由驻藏大臣总理。其呈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土物，应给谢礼回谕，亦由驻藏大臣代为酌定给发。如有关系地方事件及通问布施，均报明驻藏大臣，听候办理。

其布鲁克巴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向达赖喇嘛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达等小部落差人来藏，均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札备弁实力稽查。其到藏瞻礼后，该部落差人禀明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给谕。其呈达赖喇嘛等禀启，俱应呈送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给发，查点人数，再行遣回，噶布伦虽系达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写信噶布伦者，亦令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仍不准噶布伦等私行发给。倘有私行来往暗通信息之事，驻藏大臣即将噶布伦等革退。

（卷六一）

四、驻藏大臣的任免调动

雍　正　朝

雍正五年(1727年)正月丁巳

议政王大臣等议覆:"副都统宗室鄂齐奏称:'臣至西藏,审视情形。首领办事之人,互相不睦,每每见于辞色。达赖喇嘛虽甚聪敏,但年纪尚幼,未免有偏向伊父索诺木达尔扎之处。康济鼐为人甚好,但恃伊勋绩,轻视众噶隆,为众所恨。阿尔布巴赋性阴险,行事异于康济鼐,而索诺木达尔扎因娶隆布奈二女,三人合为一党,若调唆达赖喇嘛,与康济鼐不睦,必至争竞生事。再,噶隆甚多,反增繁扰,隆布奈行止妄乱,札尔鼐庸懦无能,应将此二人以噶隆原衔解任,则阿尔布巴无人协助,自然势孤,无作乱之人矣。请降训旨,晓谕达赖喇嘛、康济鼐、阿尔布巴等和衷办事。'均应如所请。遣大臣一员,赍旨前往晓谕,令伊等和好办事。再,达赖喇嘛母舅衮都阿喇木巴既诚心守护,应给与达尔汉之号,赏缎六匹。"得旨:"著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差往达赖喇嘛处,各赏银一千两。"

(《清世宗实录》卷五二。
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雍正九年(1731年)二月己酉

谕大学士等:"西藏驻扎弁兵,已降谕旨更换。护军都统马

喇、内阁学士僧格，在藏年久，朕甚悯念，命正蓝旗蒙古副都统青保、大理寺卿苗寿前往替回。但二人一时回京，新任之人不能熟悉西藏事宜，著马喇先回，留僧格协同青保等再办事一年。马喇，僧格各赏银一千两。”

（卷一〇三）

雍正九年（1731 年）八月戊申

谕大学士等：“从前降旨令马喇回京，今藏内现有僧格、包进忠、迈禄、青保、苗寿等数人办理事务，马喇著遵前旨回京。一路防卫兵丁，或四五十名，或百名，马喇酌量带回，谨慎行走。”

（卷一〇九）

雍正十一年（1733 年）正月戊子

谕办理军机大臣等：“差往西藏办事之副都统李柱于途次病故。原任都统马喇，前曾在藏办事，熟谙彼处情形，著以副都统衔前赴西藏，与青保、苗寿协同办事。僧格，迈禄俱在藏年久，俟马喇到藏之后，著僧格、迈禄回京。

（卷一二七）

雍正十二年（1734 年）二月甲戌

驻扎西藏镶黄旗满州都统青保、大理寺卿苗寿缘事革职，以散秩大臣们阿尔逊、镶白旗蒙古副都统那苏泰前往西藏，办理事务。

（卷一四〇）

乾 隆 朝

乾隆元年（1736 年）四月丙戌

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奏：“……西藏向无大臣官员驻扎，前以

康济鼐与颇罗鼐交恶相攻，因遣大臣率兵暂驻。今达赖喇嘛还藏，兵亦撤还，毋庸更驻大臣。现今侍郎杭奕禄有事赴藏，令其酌办。奏到日，再将马拉等定议进止。……"得旨："……依议。"

（《清高宗实录》卷十七。
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乾隆六年（1741年）九月辛卯

召驻藏副都统纪山回京。以镶黄旗满洲副都统索拜为驻藏副都统。

（卷一五一）

乾隆六年（1741年）十月丙申

命副都统索拜赴藏代纪山驻扎，赏银五百两。

（卷一五二）

乾隆八年（1743年）三月戊辰

又谕："所以命大臣驻藏办事者，原为照看达赖喇嘛，镇抚土伯特人众。遇有应行办理及王颇罗鼐请示事件，自应按理裁处。副都统索拜，人虽勤慎，办事姑息，恐无决断，微露不能主持事务之形，以致颇罗鼐轻视，转非遣往驻藏办事之本意，甚有关系。且从前纪山等办理章程具在，著札寄索拜。于一切事务，照从前办理情形，酌量妥协，即行办理，勿得犹豫观望。"

（卷一八六）

乾隆九年（1744年）六月癸丑

驻藏副都统索拜期满，以副都统傅清代之。

（卷二一八）

乾隆十三年(1748 年)四月庚申

谕曰:"驻藏副都统傅清已降旨令其来京。其员缺,著副都统拉布敦前往更换。拉布敦即起程赴藏,不必带领换班官兵,俟下次所派换班大臣,再遵例带往。……

(卷三一二)

乾隆十四年(1749 年)十月丙申

又谕军机大臣等,"从前藏地常派大臣二员,驻扎办事,后乃裁去一员。朕思藏地关系甚要,彼处应办事件,有二人相商,较为有益。且换班先后更替有一旧人,尤觉妥当。固原提督傅清,从前曾经在藏,彼处事体,谅属稔知。著赏给都统衔,前往与纪山公同办事。其钦差大臣关防,著傅清收掌,不必来京。可即由彼驰驿赴藏,将此传谕傅清知之。"

(卷三五一)

乾隆十五年(1750 年)四月戊戌

谕:"……同宁自派往驻藏,看其形景,似不愿往,即往亦无益于事。著伊不必赴藏。……驻扎青海之副都统职衔班第赴藏换拉布敦。纪山赴青海,照副都统职衔班第之例,自备资斧,驻扎办事。"

(卷三六三)

乾隆十五年(1750 年)四月庚子

谕:"前派同宁驻藏,因伊心不愿去,改放为凉州副都统。今日同宁具奏请罪,俱系巧辩。同宁身系宗室,今闻旨申饬,既知愧惧,理宜具奏叩请驻藏,不然,奉朕旨前往副都统任亦可。今乃奏请交部议罪,是不愿驻藏之意,显然可见。著该部严行查议

具奏。”寻照部议革职。

（卷三六三）

乾隆十六年(1751年)三月庚戌

谕军机大臣等:“据侍郎那木扎勒将至藏接受钦差大臣关防之处奏闻。从前,班第系副都统职衔,那木扎勒系侍郎,又兼护军统领,钦差关防理宜那木扎勒掌管。嗣班第经朕加恩,赏给都统职衔,且较那木扎勒年长,关防仍应著班第掌管。尔等可寄信与班第、那木扎勒,并令其晓谕达赖喇嘛、公班第达等。再,藏内之事关系甚大。班第、那木扎勒凡事宜同心妥商办理,不可瞻顾推诿。”

（卷三八四）

乾隆十六年(1751年)十二月甲辰

命副都统多尔济往代班第驻藏办事。

（卷四〇四）

乾隆十七年(1752年)五月戊子

命副都统舒泰往代那穆扎勒驻藏办事。

（卷四一五）

乾隆十八年(1753年)二月丁未

命户部侍郎兆惠赴藏办事。

（卷四三三）

乾隆十九年(1754年)四月乙酉

又谕:“副都统萨喇善派往驻藏办事,换多尔济来京。将此

寄知萨喇善,著不必来京请训,速即前往。富僧阿未到之前,副都统印务著暂交黄廷桂,并寄知多尔济,令其速即豫备,萨喇善一到,即便起身前来。

(卷四六〇)

乾隆二十二(1757年)五月乙卯

又谕:"萨喇善著来京,副都统官保著驻藏办事。

(卷五三九)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四月乙亥

又谕:"伍弥泰驻藏年久,著西宁副都统集福前往更换。"

(卷五八五)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二月丁亥

谕曰:"福鼐驻藏办事,业经三载。著派副都统阿敏尔图前往更换。

(卷七〇四)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五月丁亥

谕:"嗣后,前往驻藏办事大臣,俱著出缺"。

(卷七六一)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十二月辛丑

命四川成都副都统托云驻藏办事,更换玛瑺来京。

(卷七七四)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七月乙巳

谕曰:"常在著前赴西藏,更换托云来京。"

（卷八三九）

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正月辛亥

又谕曰:"恒秀著赏给副都统职衔,赴藏更换索琳。其应赏款项,照例给与。"

（卷九二五）

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十一月壬申

命青海办事大臣伍弥泰前往西藏办事,换莽古赉回京。

（卷九四七）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正月辛丑

谕曰:"副都统衔索琳,著赴藏办事,并加恩赏戴花翎。"

（卷一〇七五）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二月庚戌

谕:"据恒瑞奏称:"索琳于正月初三日,行抵拉里山,忽中风痰,于是日申刻病故。其灵柩交伊子台费英阿护送来京'等语。著如恒瑞所请,加恩照从前赏给副都统常在例,动支帑银三百两,赏交伊子,护送灵柩来京,所遗员缺,著保泰即速驰驿赴藏,协同恒瑞办理事务。"

谕军机大臣等:"索琳病故,所遗员缺,已派保泰前往。但藏内正在需人之际,保泰接奉此旨,毋庸前来行在请训,即速驰赴。再向来赴藏换班大臣均携带赏赐达赖喇嘛礼物一分,保泰此去甚急,著由大内领大哈达一方,带往彼处,问讯达赖喇嘛,并晓谕云:'向来换班大臣,大皇帝俱交下赏物一分,带来赏给达赖喇

嘛。今因大皇帝巡幸江南，一闻索大人之事，即令我自京迅速前来，未诣行在，是以未带赏物。惟奉旨问讯达赖喇嘛，带来大哈达一方。'将此传谕保泰知之。"

（卷一一〇〇）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十一月癸未

又谕曰："博清额现在派往驻藏。所有都察院左都御史事务，著绰克托兼署。"

（卷一一一八）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二月乙亥

又谕曰："保泰驻藏年满，庆麟系巴禄之子，尚可造就，著前往更换。庆麟接奉此旨，即速来京请训，再行前往。保泰俟庆麟到藏后来京。"

（卷一一七四）

乾隆五十年(1785年)六月乙酉

谕："理藩院尚书博清额前在军机章京上行走，旋擢卿贰，宣力年久。此次前往西藏驻扎办事，已阅数载，因念其年力未衰，特命来京供职，以资倚任。兹闻溘逝，殊甚悯恻，除已由藏赏银三百两料理丧事外，所有应得恤典，著该部查例具奏。"

（卷一二三二）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八月己未

谕曰"……雅满泰著往西藏办事，更换留保住回京，庆麟乃系公爵，在藏既久，著庆麟领办事件。雅满泰系蒙古人，数年以来亦曾历事，务须协同庆麟，和衷商议办事。……"

（卷一二六三）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十月壬寅

又谕:“巴勒布贼番,无故侵扰后藏,前据庆麟等奏,由该处第巴等私扣税课起衅。从前藏内补放噶布伦、戴绷、第巴等缺及一切地方事务,皆由达赖喇嘛,噶布伦等办理,钦差大臣全不留心经管,惟知崇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即第巴等有守土之职,其优劣亦概置不论。现在达赖喇嘛系一老诚之人,于办事未能周妥。此后凡补放噶布伦、戴绷、第巴及交界地方加兵防守、训练、巡查等事,皆须由驻藏大臣经理。雅满泰、庆麟庸懦无能,即此次巴勒布一事,所办俱多错谬,将来巴忠回京后,该处不可无办事之人。因思舒濂现为伊犁参赞大臣,协办将军事务,彼处尚无紧要事件。舒濂虽系满洲,不谙蒙古语,然在军机处行走多年,尚能通晓藏事。今将舒濂调至藏内办事,庶有裨益。其伊犁参赞大臣员缺,候朕另行简放。著传谕舒濂,接奉此旨,即迅速起程赴藏,并将此数日所降谕旨,钞寄舒濂沿途阅看。俾悉该处现在情形,以便到藏后遵循妥办。至舒濂行抵四川,巴忠已将自藏回京,如途次相遇,即细询一切事宜,尤为有益。将来藏内诸事,务须悉心管理,凡属下办事人等,以及绿营弁兵,稽查管束,不可不严,亦不可任意苛刻,以致人心离贰。再,雅满泰、庆麟糊涂虽属相等,雅满泰尚未敢稍涉虚伪。庆麟既不前赴后藏,复敢巧词饰奏。前已降旨革去公爵,赏给头等侍卫,犹不足以蔽辜。舒濂至藏,即著掌管钦差大臣关防,令雅满泰协办事务,仍传旨庆麟在蓝翎侍卫章京上行走,以赎前愆。舒濂惟当仰体朕意,酌定章程,以期宽严适中,永远无弊,使该处噶布伦、第巴等不致仍前任意妄为,方为不负任使。”

(卷一三一四)

乾隆五十三年(1789年)十二月戊戌

又谕:“据巴忠参奏庆麟占据唐古忒等处地方,挖河乘船游玩,并造园舍亭台,令兵丁等演戏各款。前因庆麟、雅满泰办理巴勒布一事,错杂无序,而庆麟复敢于朕前饰词巧奏,已将庆麟革去公爵,降为蓝翎侍卫,尚未知伊如此妄为。今阅巴忠此奏,是治伊之罪,不啻上天示意于朕躬,实为可畏。但所奏各款内,如止于挖河、造园、演戏等项,不过年轻任性,犹不至关系紧要。倘有奸宿番女并滥行贪刻之事,尤当从重办理。著传谕巴忠,抵藏时严加审讯。若庆麟只系年少习气,纵意游观,即在该处枷号示众。倘此外复有贪淫劣跡,即当奏明正法。巴忠务即审讯明确,据实奏闻。再,巴勒布滋扰一案,皆因庆麟、雅满泰种种办理不善,以致贻误至此。昨据成德奏,伊等办理粮务,又复迟延怠玩,是以令庆麟在章京上效力行走,雅满泰亦降为头等侍卫,发往后藏办理粮饷。令巴忠于舒濂未到以前,接管驻藏大臣印务。今巴忠所奏适与朕旨相合,现在雅满泰亦当审问,巴忠且不必往鄂辉、成德处帮办剿捕事宜,著即驻扎前藏,秉公办理一切。”

又谕:“据巴忠参奏庆麟摺内,有‘巴勒布于去岁呈请纳贡,该大臣等未经具奏’等语。此事虽未知真假,如果属实,大兵至彼,或伊等又求进贡,亦未可定。鄂辉、成德至彼时不妨询问该头目,倘果有情愿纳贡之事,即为允准所请,此事更易完结。著传谕鄂辉等,妥为留心办理。”

又谕:“据巴忠参奏庆麟各款,已降旨令其审明办理。但思驻藏大臣等所住之房,系从前珠尔默特纳木扎勒所盖,原有园亭,并闻多栽树木,引水入内。后因入官,作为该大臣衙门,历任驻藏大臣俱略为修葺。庆麟年轻,或更加以粉饰,尚无关系。即买松石等物,如系发银交唐古忒转买,亦属事之所有。著再传谕巴忠,庆麟若止此数款,尚可毋庸深究,即将伊办理巴勒布一案,

种〔诸〕多错谬，及迟误粮米等事，定罪完结。倘审有奸宿番女及肆意贪刻各情弊，再行从重定拟具奏。至驻藏大臣二人，从前原系同住一处。自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起事后，将伊房屋入官，始分两处居住。若令照旧同住一处，则彼此商办事宜，以及稽查情弊，耳目较近，自更有益。著鄂辉、成德、巴忠等，于办理善后事宜时，将驻藏大臣等仍令一同居住之处，一并入议奏闻。”

（卷一三一八）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十二月己亥

谕军机大臣等:“从前驻藏大臣所居，闻系三层楼房，楼高墙固，即偶有意外之事，易于防守。而该大臣等同居一处，彼此商办事务，自有裨益。已令鄂辉等于办理善后事宜时，妥议具奏矣。至兵丁作为优人一节，尤大不可。驻藏兵丁，特为防守地方，平日自当演习武艺。倘有不肖兵丁，私学唱戏者，大臣等尚宜严禁，岂可反令改作优伶。此不过该大臣等不理政事，徒借此消遣烦闷耳！试思驻藏不过三年，便当撤回，何闷之有？即或闲居无事，令兵丁等学习骑射，演试枪炮，不惟可以消遣，并可操练兵丁，何念不到此，而徒以游戏为事耶？嗣后该处除商民唱戏，毋庸禁止外，倘该大臣等仍有听兵丁演戏者，朕必从重办理。又，六月内因庆麟服满演剧一款，尤为不堪陋习。况庆麟于六月服满，而令兵丁演习，系在伊服满之前，岂复尚有人心者乎？再，噶布伦索诺木旺扎勒辱骂达赖喇嘛，并向巴勒布商头哈瑚苛索物件，以后巴勒布起事，索诺木旺扎勒畏惧服毒身死一款，倘索诺木旺扎勒果有向商头苛求情事，以致结仇起衅，现虽其人已死，而其子亦断不可录用。此事务当彻底清查。且索诺木旺扎勒如何辱骂达赖喇嘛，如何向巴勒布商头索取物件，必有闻见之人，即伊服毒而死，亦是否确有证据？一经查察，无难悉得实情。

此案俱系巴忠参奏,巴忠不可以虚为实,欲践前言,亦不可有意消弭复图见好。现在审讯此事,亦无甚紧要。鄂辉、成德竣事后,必回前藏。俟伊等到时,会同巴忠秉公逐一查办,不可稍有瞻顾。尔等若不据实具奏,经舒濂至彼查出,恐不能当其罪也。”

(卷一三一八)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二月己酉

又谕:“据巴忠奏:‘鄂辉等办理一切事宜,大约三月内便可撤兵。口粮足敷支用,无庸另筹采买’等语。所办甚好。此次用兵,原为一经惩创,使巴勒布不敢再有侵犯,永保卫藏之意。但藏内人性愚鄙,所有赏给粮价,自须传唤供运乡民,面行晓谕发领,方不致有侵渔之弊。舒濂此时谅已到藏,普福亦不久可至。伊等务须亲身督办,断不可交噶布伦、第巴等转给,以致从中克扣,俾有向隅。巴忠由胁噶尔回藏,一切应办事宜,俱明白告知舒濂、普福交代停妥,仍即赶至聂拉木一带,会同鄂辉等与巴勒布头目议定界址。并将前此发往谕旨,详晰宣示,令其俯首帖服。然后将藏内操演兵丁、防守要隘及补放噶布伦、第巴等事,一一酌定章程。并于红教相沿,不致混入黄教之处,密为加意防范。巴忠务俟诸事俱臻完善,再行回京。”

又谕曰,“庆麟抵藏后,任意修饰房屋,诸事废弛。又将巴勒布呈进表文,听信索诺木旺扎勒之言,隐匿不奏。是以前降谕旨,将庆麟在彼枷号三年。但枷号庆麟之意,特为驻藏大臣、官员示儆,非以垂戒唐古忒人也。打箭炉为入藏通衢,大臣、官员俱由该处经过,触目警心,足昭炯戒,著将庆麟解赴打箭炉枷号三年,不必在藏办理。”

(卷一三二三)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四月庚辰

谕曰:"舒濂革去户部右侍郎,仍留副都统,在藏办事。……"

(卷一三五三)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五月戊戌

谕曰:"舒濂今已革副都统,摘去花翎,赏给三品职衔。伊职衔既小,其驻藏办事大臣关防著普福执掌办事。"

(卷一三五五)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七月己卯

又谕曰:"普福在藏所办事务,甚属姑息。著革去侍郎,降为三等侍卫。"

(卷一三五八)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八月丙寅

又谕曰,"保泰现遣赴藏办事。所遣员缺,著乌尔图纳逊署理。……"。

(卷一三六一)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九月壬辰

又谕:"西藏现有廓尔喀等肆行强梁,抢占地方、掳去噶布伦等之事,保泰、雅满泰殊属昏愦,所办均无章程。除将保泰、雅满泰革职,仍留该处效力赎罪外,保泰所遗正红旗蒙古都统员缺著奎林补授,前往西藏驻扎办事。奎林接奉此旨,急速驰驿前往西藏,无庸来京请训。奎林所管都统事务,仍著永琨署理。舒濂从前曾在西藏坐办事务,嗣经调回军机处行走,于廓尔喀等滋事之

由及如何降旨指示办理之处，舒濂尚属知晓，著施恩赏给副都统职衔，驰驿前往，协同奎林办理事务。"

（卷一三八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正月丙戌

谕："据鄂辉奏，舒濂染患痢疾身故。舒濂甫经到藏，旋即病故，殊堪悯惜，著加恩赏银五百两办理丧事，仍交该部查照副都统应得卹典，照例办理。"

谕军机大臣等："驻藏事务，现据鄂辉奏，令额勒登保暂驻前藏代办事件。鄂辉所办尚是，可谓知人。福康安此时自已抵前藏，前经降旨谕令福康安到彼后，如兵力未齐，不妨稍待，俟海兰察等及索伦屯练兵丁齐集，再行进剿。福康安接奉前旨，自必在藏暂驻，所有应办事件，谅俱妥协。现在鄂辉已往边界，接应成德，剿杀贼匪。如实有可乘之机，当即知会福康安，带兵接应。或因兵力不齐，山路雪阻，未能前进，则不必在彼驻候，应令成德驻守边界，鄂辉回前藏办事。"

（卷一三九五）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二月己巳

谕："前经有旨，令鄂辉回至前藏，俟进剿廓尔喀奏凯后，协同成德在藏办事。今思鄂辉人本软弱，成德遇事粗疏，二人驻藏未能得力。侍郎和琳，心思详细，堪以管理藏务，著即驰驿赴藏，一切应行查办事件，即妥为经理，以副委任。"

（卷一三九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八月庚辰

又谕曰："和琳奏：'行抵浪噶子，接准福康安咨会，未便转回

前藏,移明孙士毅提讯俘习浑、雅满泰'等语。所奏甚是。看此情形,宗喀、济咙一带粮饷似未能充足,是以和琳欲赶紧前往催办,实为可嘉。连日恐藏地骤冷,若非及早蒇事撤兵,或为大雪所阻,节经传谕福康安通盘筹画。昨复令军机大臣询之阿尔曾萨野及扎萨克喇嘛等,据供:'聂拉木一路向来自九月至次年正二月,雪大封山后,即不能行走。宗喀、济咙一路有绕道,山虽险峻,雪不甚大,尚可绕行'等语。是将来撤兵,即或遇有雪霰,尽可绕路行走,想福康安等身亲经历,更无难询悉其详。又据孙士毅奏廓尔喀差人恳求赏给俸禄地方一节,询系普福任内之事,经普福严行斥回。普福告知雅满泰,雅满泰又告知俘习浑。普福到京后,并未奏闻,亦未告知军机大臣,殊不可解。已派傅兴驰往库伦办事,即传旨将普福革职拿问,解交刑部治罪。至俘习浑、雅满泰既经闻知此事,亦并未奏及,其昏愦糊涂,更不可解。俘习浑、雅满泰著孙士毅监看重责四十板,以示惩儆。"

(卷一四一〇)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月辛卯

又谕曰:"福康安等奏,查出上次廓尔喀谢恩表贡,现在尚存前藏。此事早经和琳奏到,当令阿哥等同军机大臣将普福刑讯。据普福所供,乃系鄂辉隐匿不奏,实在大奇。早有旨将鄂辉革职,交福康安等提同俘习浑、雅满泰严切质讯。今福康安所奏,亦以此事为鄂辉所深知,何以隐匿不奏?应切实办理,与前降谕旨相合。现又据普福续供:'与雅满泰联衔具奏之折,系鄂辉办的。鄂辉说我可不必列衔,并云俟其起身后再奏。其严廷良到藏日期,亦可写迟几日'等语。是鄂辉竟豫为地步,故令普福等具奏时,将严廷良到藏日期填迟数日,以便发觉后,藉词起身在前,责到在后,诿过于普福、雅满泰等,尤出情理之外。此时福康

安等均已齐集前藏，而鄂辉、俘习浑、雅满泰、严廷良亦皆在彼，无难四面质证。著再传谕福康安等，务当遵照前旨，即提鄂辉严切根究，令其据实供吐。此事在五十五年，成德虽未赴藏，但许给廓尔喀银两时，成德亦同在彼，廓尔喀既寄信索取，经鄂辉压搁不办，鄂辉回至成都后，断无不告知成德之理。朕闻成德于上次派往办理廓尔喀时，因鄂辉、巴忠主持说和，成德尚以带领多兵，应行打仗，不当与之说和，与巴忠等争执，以致意见参差。其卒归于说和完事者，自因鄂辉、巴忠，一系将军，一系钦差，成德职分，在伊二人之下，不得不随同办理。而此事之原委，成德必知其详，著福康安再向成德严切诘讯，反复开导，务使将说和一事，系何人主见，和盘托出。若再代为隐瞒，即属丧尽天良，成德自问当得何罪？"

（卷一四一五）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一月戊戌

谕军机大臣曰："鄂辉现因五十五年廓尔喀呈进表贡匿不具奏一事已革职，交福康安等严审具奏矣。驻藏大臣尚乏帮办之员，朕意成德前于鄂辉、巴忠与廓尔喀许银说和时，伊始尚以带领多兵应行进剿，不当说和完事，只以鄂辉、巴忠，一系将军、一系钦差，成德职分较小，不得不听从办理。其扶同回护之咎，尚有一线可原。且人才难得，若成德于鄂辉压搁表贡之处，未经与闻，尚可弃瑕录用，俾驻藏帮办，予以自效之途。此时藏内诸务，正当整饬之际，关系紧要。朕意原欲令松筠前往办事，但伊在库伦驻扎七年，甫经换回，未便即令远出。而成德才具，亦止可在藏帮办，不能总理一切。目下有和琳在彼主持经理，自可倚恃。俟二三年后，松筠亦已在京休息数年，伊系军机章京，尚为更事，维时再令松筠前往，更换和琳。而成德随同和琳办事二三年，于

藏务渐能熟悉,令其帮同松筠,亦可无误。计福康安于十月中旬可抵前藏,与孙士毅、惠龄、和琳商办善后事宜,及审讯鄂辉等一案,须有数旬耽搁。所有成德帮办藏务之处,福康安意以为何如,著即体察情形据实复奏。"

(卷一四一六)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一月壬子

又谕:"前因驻藏大臣尚乏帮办之员,朕以成德前于鄂辉、巴忠许银说和一事,伊尚欲带兵进剿,其后此扶同之咎,尚有一线可原,曾经降旨令福康安体察情形,将成德可否帮办藏务之处,据实复奏。今思鄂辉业已降旨革职,应行质审。且伊现在患病,藏中正当整顿之际,事务繁多,和琳亦不可无帮办之员,应即令成德在藏,随同和琳协理一切。"

(卷一四一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一月甲子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等讯问鄂辉等大概情形一摺,此案前据普福供称:'与雅满泰联衔具奏。严廷良由廓尔喀回藏日期,鄂辉令其写迟几日'等语。是鄂辉竟豫为地步,故令普福等具奏,将严廷良到藏日期,填迟数日,以便发觉后借词起身在前,贡到在后,希图诿卸。当即降旨令福康安等讯问鄂辉。今福康安等所讯鄂辉供词,并未据实供出,自系因普福在京,该处无人质证,故尔狡展。看来此事竟系鄂辉一人主见。俘习浑、雅满泰亦俱隐忍因循。外番进贡,从无责令凑齐件数,并需贵重物品,方准呈进之理。即云廓尔喀表贡系附严廷良带来,未经专使到藏,于体制不合,亦当一面奏闻,何得私自压搁,匿不具奏,殊出情理之外。再,前据和琳奏称:'五十五年秋间,、廓尔喀遣大头

人苏必达多喇拉木同小头人二名来藏，呈递表贡，至冬底方回’等语。今命军机大臣讯之普福，据称五十五年七月内，曾有大头人二名到藏，原系贸易之人。后严廷良回藏时，曾说随后另有专差贡使等供。廓尔喀既差大头人苏必达多喇拉木同小头人二名到藏，即系赍贡使人，岂有不往见鄂辉之理。且向来藏内并未闻有苏必达多喇拉木在藏贸易，自即系廓尔喀差来进贡之人。若如伊等所供，苏必达多喇拉木并非进贡之人，则又必须何等样人方谓之贡使乎？此等情节均须切实根究。若福康安等，即将鄂辉照俘习浑之例，先监责四十板，再行枷号。将节次谕旨指驳之处，严切讯究，勿使再有隐饰。”

（卷一四一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二月辛卯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等奏审讯压搁廓尔喀表贡匿不具奏一摺。鄂辉于许给廓尔喀银两一事，或尚可诿为不知，至五十五年廓尔喀呈进表贡，压搁不奏，现经福康安等面加诘讯，鄂辉虽辗转支饰，而此事系其主见，已属百喙难辞。今福康安等并未按律定拟，请将鄂辉等解京治罪。试思解到后，即交军机大臣复讯明确，亦不值即将伊三人概行立置重典。若交部监禁，是伊等身获重谴，转藉此回京，安坐囹圄，殊不足以示儆。计此时鄂辉起解在途，亦距藏不远，著传谕惠龄、英善接奉此旨，飞饬沿途，不拘鄂辉解到何处，即于该处截留，仍解回前藏交与和琳，将伊永远枷号，与俘习浑、雅满泰同为在藏办事大臣不肯用心妥办、致藏地不靖者戒。”

（卷一四一九）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二月丁卯

谕，“据成德奏接奉谕旨责问五十五年隐匿廓尔喀所进表文贡物一事，据称，此事鄂辉回川时，曾经向伊告知。其如何告知及因何隐匿之处，并未明白声叙。仅以不敢瞻徇鄂辉，代伊捏饰等语，连篇累牍，琐屑陈奏，甚属糊涂。成德著严行申饬。仍著将鄂辉如何向伊告知及隐匿未奏缘由，明白据实具奏。成德现又经朕格外加恩，补授驻藏协办大臣，伊若仍前粉饰具奏，则是不知感恩，自取重罪矣。”

（卷一四二二）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十一月甲午

谕曰："成德在外已久，年力就衰，且非能办事之人。陕西布政司和宁，系蒙古人员，人尚明白，亦稍谙卫藏情形，著赏给副都统职衔，即由彼处驰赴西藏，更换成德，帮同和琳办事，不必来京请训。

（卷一四四〇）

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七月乙巳

又谕："昨已降旨……其驻藏事务，令松筠前往办理。……卫藏地方，经和琳悉心整顿，定立章程，一切驾驭各部落、训练，番兵，所办俱有条理。仍著和琳再向松筠将巨细事宜面为告知，俾得循照成规经理，倍臻妥协，以副委任也。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卷一四五七）

附　《卫藏通志》所记乾隆朝驻藏大臣到离任年月表

（原编者）谨案：乾隆十五年以前，驻藏大臣接任卸事年月，

因珠尔墨特那木札尔不法，册档无存。今将自十五年起，自五十九年止，奉旨驻藏办事大臣衔名，按年编纂。

工部侍郎那木札尔　乾隆十五年到藏。

副都统班第　乾隆十五年到藏。

副都统多尔济　乾隆十六年五月到任，换班第回京。

副都统舒春(《清高宗实录》写作“舒泰”)　乾隆十七年七月到任，换那木札尔回京。

成都副都统萨拉善　乾隆十九年五月到任，换多尔济回京。

将军诚毅伯伍弥泰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到任，换舒春回京。

副都统官保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到任，换萨拉善回京。

西宁副都统积福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到任，换伍弥泰回京。

副都统辅鼐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到任，换官保回京。

都统傅景　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到任，换积福回京。

副都统阿弥勒图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到任，换辅鼐回京。

都统玛瑺　乾隆三十年九月到任，换傅景回京。

都统官保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到任，接阿弥勒图病故遗缺。

成都副都统托云　乾隆三十二年到任，换玛瑺回京。

护军统领莽古赉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到任，换官保回京。

副都统常在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到任，换托云回京。

副都统索琳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到任，接常在病故遗缺。

副都统恒秀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到任，换索琳回京。

诚毅伯伍弥泰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到任，换莽古赉回京。

副都统留保住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到任，换伍弥泰回京。

副都统恒瑞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到任，换恒秀回京。

副都统索琳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到任，换留保住回京。

副都统保泰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到任，接索琳病故遗缺。

侍郎博清额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到任，换恒瑞回京。

诚勇公庆麟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到任，换保泰回京。

副都统留保住　乾隆五十年四月到任，接博清额病故遗缺。

副都统雅满泰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到任，换留保住回京。

成都副都统佛智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到任，接庆麟革职之缺。

侍郎巴忠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到任，接雅满泰降级之缺。

伊犁参赞大臣舒濂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到任，换佛智回京。

青海副都统普福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到任，换巴忠回京。

阿克苏领队大臣雅满泰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到任，接舒濂革职之缺。

察哈尔都统保泰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到任，接普福降级之缺。

成都将军成德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到任，接保泰革职之缺。

四川总督鄂辉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到任，接成德出征卸事之缺。

副都统舒濂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到任，接鄂辉卸事之缺。

副都统鄂辉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到任，接雅满泰革职之缺。

头等侍卫额尔登保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到任，接舒濂病故遗缺。

工部尚书和琳　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到任，接额尔登保出征卸事之缺。

副都统成德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到任，接鄂辉革职之缺。

内阁学士副都统和宁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到任，换成德回京。

工部尚书都统松筠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到任，换四川总

督和琳赴任。

(《卫藏通志》卷九)

嘉 庆 朝

嘉庆四年(1799 年)正月庚辰

命户部尚书驻藏大臣松筠来京供职,以兵部侍郎英善为驻藏大臣。

(《清仁宗实录》卷三八。
以下引此书仅注明卷数)

嘉庆五年(1800 年)二月丁未

英善著革去吏部侍郎,加恩赏四品顶带,随同和宁仍在西藏办事。

(卷六〇)

嘉庆六年(1801 年)四月癸亥

驻藏大臣职任紧要,升三等侍卫福宁为头等侍卫。

(卷八二)

嘉庆九年(1804 年)十月甲戌

命…驻藏大臣福宁……来京。以……熊岳副都统策拔克为驻藏大臣。

(卷一三五)

嘉庆十年(1805 年)十月甲申

以成都副都统文弼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五一）

嘉庆十年(1805年)十月壬辰

以驻藏大臣成林为伊犁领队大臣，西宁办事大臣玉宁为驻藏大臣。

（卷一五一）

嘉庆十三年(1808年)十月乙巳

命驻藏大臣玉宁回京。以帮办大臣文弼为驻藏大臣，镶黄旗蒙古副都统隆福为帮办大臣。

（卷二〇二）

嘉庆十四年(1809年)六月甲午

以驻藏帮办大臣隆福为宁夏将军。赏和阗办事大臣阳春二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一三）

嘉庆十六年(1811年)二月癸未

又谕："兵部奏议处文弼一摺。文弼系西藏办事大臣，缺分紧要。前此不过令其换班回京，与特旨调往他处，谕令即速起程者，迥乎不同。新疆定例，即如伊犁等处领队大臣等，员数较多，遇有换班之时，并不乏人署理。然总须新任到彼，方能交待。从未有一经奉旨，即置本任事务于不顾，先行来京者。文弼在西藏居首办事，阳春又到彼未久，诸未谙习。伊自应俟庆惠到后，详细交待，或多住数日方是。乃一得换班之信，辄将印篆交付阳春，匆遽就道。现在查伊家并无老亲，明系系念妻孥，徇私情而

忘公事。文弼著照部议降三级调用,不准抵销。”

(卷二三九)

嘉庆十六年(1811年)十一月甲辰

是月,驻藏大臣瑚图礼奏报赴任。得旨:“西藏为极边要地,二大喇嘛住锡之所。汝才非肆应,切勿任意更张,惟谨守成宪,以俭持躬,以严御下,兵宜练习,民宜抚卹,勿滥赏刑,恩威并济。勉之。”

(卷二五〇)

嘉庆十六(1811年)十二月己未

谕内阁:“阳春、庆惠奏:‘嘉庆十三年内,布鲁克巴部长喇嘛曲扎恳恩赏赐王爵、宝石顶、花翎、敕书、印信等件。彼时经文弼驳饬不准。嗣十五年内,喇嘛曲勒接管部长事务,改请赏给诺们汗名号。又经文弼、阳春咨驳。两次驳饬之时,均未入奏。兹据实查明奏闻’等语。布鲁克巴部落自雍正年间投诚时,赏赐额尔德尼第巴名号。嗣后接充部长,俱仍前号,并无更易。今该部长曲扎、曲勒僭越妄求,该大臣等自当一面驳斥,一面奏明请旨,何得仅以咨复了事,匿不奏闻。甚属舛误。文弼始终未经具奏,著交部加等严加议处,即回京候议。阳春具奏已迟,且此时必系因庆惠到彼查出,始行联名入奏。著照所请交部严加议处。庆惠虽经查出具奏,伊到任已经数月,其自请交部议处之处,著改为察议。”寻议:“文弼革职,阳春降三级调用,庆惠罚俸一年。”从之。

(卷二五一)

嘉庆十七年(1812年)三月辛卯

赏成都将军丰绅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六五）

嘉庆十七年（1812 年）四月丙辰

以驻藏帮办大臣丰绅亲老，命回成都将军任。赏新授成都将军祥保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六六）

嘉庆十九年（1814 年）二月癸丑

以副都统衔喜明为驻藏大臣。

（卷二八五）

嘉庆十九年（1814 年）闰二月戊辰

以驻藏大臣祥保为西安将军，驻藏帮办大臣喜明为驻藏大臣。赏太仆寺卿珂什克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八六）

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五月辛酉

以驻藏大臣喜明为乌里雅苏台将军。调叶尔羌办事大臣玉麟为驻藏大臣。

（卷三三〇）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十一月丙寅

命驻藏帮办大臣珂什克回京。赏内阁侍读学士灵海二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三六四）

附:《四川通志》所记乾隆、嘉庆朝驻藏大臣到离任年月表

国朝驻藏大臣题名

那木札尔　乾隆十五年因朱尔墨特不法,以工部侍郎驻藏。

班第　乾隆十五年因朱尔墨特不法,以副都统驻藏。

多尔吉　乾隆十六年以副都统驻藏到任,换副都统班第回京。

舒泰　乾隆十七年以副都统驻藏到任,换工部侍郎那木札尔回京。

萨拉善　乾隆十九年以成都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多尔吉回京。

伍米泰　乾隆二十一年以将军诚毅伯驻藏任事,换副都统舒泰回京。

官保　乾隆二十二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萨拉善回京。

积福　乾隆二十四年以西宁副都统驻藏任事,换诚毅伯伍米泰回京。

辅鼐　乾隆二十六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官保回京。

傅景　乾隆二十七年以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积福回京。

阿敏尔图　乾隆二十九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理藩院侍郎辅鼐回京。

玛瑺　乾隆三十年以都统驻藏任事,换都统傅景回京。

官保　乾隆三十一年以都统驻藏任事,接管副都统阿敏尔图病故遗缺。

托云　乾隆三十二年以成都副都统驻藏任事,换都统玛瑺回京。

莽鹄赉　乾隆三十三年以护军统领驻藏任事,换都统官保回京。

常在　乾隆三十五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托云回京。

索琳　乾隆三十六年以副都统职衔驻藏任事，接管副都统常在病故遗缺。

恒秀　乾隆三十八年以副都统职衔驻藏任事，换副都统索琳回京。

伍米泰　乾隆三十九年以诚毅伯驻藏任事，换护军统领莽鹄赉回京。

留保住　乾隆四十一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诚毅伯伍米泰回京。

恒瑞　乾隆四十二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恒秀回京。

索琳　乾隆四十四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留保住回京。

保泰　乾隆四十五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接管副都统索琳病故遗缺。

博清额　乾隆四十六年以议政大臣驻藏任事，换副都统恒瑞回京。

庆麟　乾隆四十八年以诚勇公驻藏任事，换副都统保泰回京。

留保住　乾隆五十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接管议政大臣博清额病故遗缺。

雅满泰　乾隆五十一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理藩院尚书留保住回京。

佛智　乾隆五十三年出征廓尔喀，以成都副都统接驻藏大臣庆麟缘事革职之缺。

巴忠　乾隆五十四年出征廓尔喀，以侍郎接驻藏大臣雅满泰缘事降级之缺。

舒濂　乾隆五十四年以伊犁参赞大臣驻藏任事，接副都统佛智卸事之缺。

普福　乾隆五十四年以青海副都统驻藏任事，接侍郎巴忠卸事之缺。

雅满泰　乾隆五十五年以阿克苏领队大臣驻藏任事，接舒濂缘事革职回京。

保泰　乾隆五十五年以察哈尔都统驻藏任事，接普福缘事降级回京。

成德　乾隆五十六年出征廓尔喀，以成都将军接保泰缘事革职之缺。

鄂辉　乾隆五十六年出征廓尔喀，以四川总督接将军成德卸事之缺。

舒濂　乾隆五十六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接总督鄂辉卸事之缺。

鄂辉　乾隆五十六年以副都统接办驻藏大臣事务，接雅满泰缘事革职之缺。

额尔登保　乾隆五十六年出征廓尔喀，以头等侍卫接舒濂于是月十六日病故之缺。

和琳　乾隆五十七年以侍郎驻藏任事，接额尔登保卸事出征之缺。

成德　乾隆五十七年以副都统职衔协办驻藏大臣事务，接鄂辉革职之缺。

和宁　乾隆五十九年以内阁学士、侍郎驻藏任事，换副都统成德回京。著有《西藏志》、《西藏赋》。

松筠　乾隆五十九年以工部尚书驻藏任事，换总督和宁回任。著有《西招图略》《西招纪行图诗》、《丁巳秋阅吟》等书。

英善　嘉庆四年以兵部侍郎驻藏任事，换总督松筠回任。

福宁　嘉庆六年以头等侍卫驻藏任事，换工部侍郎和宁回京。

成林　嘉庆九年以蓝翎侍卫驻藏任事，换刑部侍郎英善回京。

策拔克　嘉庆十年以副都统驻藏任事，换副都统衔福宁回京。

宗室文弼　嘉庆十年以副都统本国将军驻藏任事，接副都统策拔克缘事革职之缺。

玉宁　嘉庆十一年以理藩院侍郎、副都统接蓝翎侍卫成林缘事革职之缺。

隆福　嘉庆十三年以乾清门侍卫副都统驻藏，更换理藩院侍郎玉宁回京。

阳春　嘉庆十四年以二等侍卫兼世管佐领驻藏，更换升任宁夏将军隆福回任。

庆惠　嘉庆十六年以三等侍卫驻藏，更换副都统本国将军宗室文弼回京。

瑚图礼　嘉庆十七年以礼部左侍郎副都统衔驻藏，更换二等侍卫阳春回京。

祥保　嘉庆十七年以副都统衔勋旧佐领驻藏，更换丰绅回成都将军任。

喜明　嘉庆十九年以副都统衔腾克特依巴图鲁驻藏，更换瑚图礼回京。

珂宝克　嘉庆十九年以副都统衔驻藏，更换祥保回西安将军任。

（《四川通志》卷一九五）

道　光　朝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十月戊子

命驻藏办事大臣玉麟、库伦办事大臣布彦图回京。赏已革河南巡抚文干副都统衔为驻藏办事大臣,已革山东布政使广庆二等侍卫为库伦办事大臣。

(《清宣宗实录》卷六
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道光元年(1821年)十月甲申

命驻藏帮办大臣灵海来京。……赏鸿胪寺卿那丹珠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四)

道光元年(1821年)十月乙酉

命新授驻藏帮办大臣那丹珠仍留原任。……赏内阁侍读学士保昌头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四)

道光三年(1823年)七月壬午

又谕:"文干所出驻藏大臣缺著松廷调补。即由西宁驰驿前赴新任。……"

(卷五五)

道光五年(1825年)十月甲戌

命驻藏帮办大臣保昌、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徐锟、英吉沙尔领队大臣色普征额来京。以头等侍卫敦良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九〇)

道光五年(1825年)十二月丙子

新授驻藏帮办大臣敦良中途车覆伤足，命回京调理。赏前任库伦办事大臣广庆三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九三）

道光十年(1830年)闰四月壬寅

驻藏帮办大臣盛泰因病解任，赏前任奉天府府尹兴科头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道光十年(1830年)十月癸卯

赏驻藏帮办大臣兴科副都统衔，为办事大臣；以内阁学士隆文为帮办大臣。

（卷一七七）

道光十三年(1833年)正月己卯

命西藏办事大臣兴科来京。以驻藏帮办大臣隆文为西藏办事大臣。

（卷二二九）

道光十四年(1834年)八月甲寅

赏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文蔚副都统衔，为驻藏办事大臣。命驻藏帮办大臣徐锟来京。赏鸿胪寺卿嵩濂头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五五）

道光十四年(1834年)八月乙卯

谕军机大臣等："昨派文蔚、嵩濂赴藏办事。惟西藏极边地方，甚属紧要，若一时二人俱行更换，似不相宜。将此寄知隆文、

徐锟，俟文蔚等到任后，徐锟先行启程回京当差，隆文仍驻一二月，将彼处诸事情形，明白详细告知文蔚、嵩濂，使文蔚等于任内诸事略为熟悉，隆文再行回京当差。”

（卷二五五）

道光十四年(1834年)十月丁酉

调驻藏帮办大臣那当阿为哈密帮办大臣。赏陕西潼商道庆禄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五八）

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月庚辰

以驻藏大臣文蔚为镶蓝旗蒙古副都统。

（卷二七五）

道光十六年(1836年)四月丙辰

以驻藏办事大臣庆禄为正黄旗蒙古副都统。

（卷二八一）

道光十七年(1837年)十一月乙酉

命驻藏办事大臣关圣保往奠故达赖喇嘛，并赏赉如例。

（卷三〇三）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一月丁未

赏……驻藏帮办大臣海朴为驻藏大臣。赏通政使司通政使讷勒亨额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三八四）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十一月辛亥

以驻藏帮办大臣讷勒亨额为盛京刑部侍郎,正红旗汉军副都统钟方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三八四)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三月丙寅

命驻藏大臣海朴来京。以前任驻藏大臣孟保为驻藏大臣。

(卷三九〇)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十月庚戌

命驻藏大臣孟保回京。赏已革热河都统琦善二等侍卫,为驻藏大臣。

(卷三九八)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二月丁未

谕军机大臣等:"据琦善奏参孟保等滥提官物一案,已明降谕旨,将孟保、海朴、嵩禄解赴四川,派文庆驰驿前往,会同宝兴审讯矣。所有前任驻藏帮办大臣钟方,如经过四川境内,或业已过境,著宝兴传旨沿途截留,饬回四川归案质讯。将此谕令知之。"

(卷四一四)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六月甲子

驻藏帮办大臣文康,因病解任。赏户部郎中穆腾额头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四三一)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十二月庚午

以刑部右侍郎斌良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四三七)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正月己丑

赏驻藏帮办大臣穆腾额副都统衔,为驻藏大臣,已革山东巡抚崇恩蓝翎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四五一)

咸 丰 朝

咸丰元年(1851 年)三月己丑

驻藏帮办大臣鄂顺安,因病解任。调科布多帮办大臣额勒亨额为驻藏帮办大臣。

(《清文宗实录》卷二九
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咸丰二年(1852 年)二月丙午

赏已革刑部左侍郎宝清三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五四)

咸丰二年(1852 年)六月壬寅

驻藏办事大臣穆腾额,因病解任。赏科布多帮办大臣海枚二等侍卫,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六四)

咸丰二年(1852 年)九月癸丑

赏正黄旗满洲参领谆龄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七一）

咸丰三年(1853年)三月丁卯

调哈密办事大臣文蔚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八九）

咸丰三年(1853年)三月戊午

以驻藏办事大臣文蔚为奉天府府尹；调库车办事大臣赫特贺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九四）

咸丰四年(1854年)九月乙酉

驻藏帮办大臣谆龄因病解任。赏大理寺卿毓检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二八）

咸丰七年(1857年)闰五月乙未

驻藏大臣赫特贺因病解任，以驻藏帮办大臣满庆为驻藏大臣。赏前任英吉沙尔领队大臣安诚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二七）

咸丰七年(1857年)七月乙未

驻藏帮办大臣安成因病解任，赏古城领队大臣恩庆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三二）

咸丰十年(1860年)正月丁卯

以驻藏办事大臣崇实为镶黄旗汉军副都统。

(卷三〇五)

咸丰十年(1860年)七月丁未

以驻藏大臣崇实署四川总督。

(卷三二五)

同 治 朝

咸丰十一年(1861年)七月丙午

以驻藏大臣崇实为成都将军,并接办川陕交界防堵事宜。

(《清穆宗实录》卷一。
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咸丰十一年(1861年)七月戊申

调……库车办事大臣景纹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一)

同治元年(1862年)五月己丑

以审断喇嘛讼案办理不善,驻藏大臣满庆、帮办大臣恩庆下部议处。

(卷二七)

同治二年(1863年)十月甲申

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据满庆奏:'委员李玉圃带领把总马腾蛟等及汉、番兵丁人等,驰赴乍、察一带,相机办理剿抚

瞻逆事务'等语。所调土兵前已有旨撤回,李玉圃曾否遵旨来京,抑或尚在乍、察,著骆秉章查明奏闻。李玉圃系呼征案内待质要证,本日已谕令满庆等仍遵前旨,饬该粮员迅速来京矣。福济等折回成都时,声称藏中事务,随时与将军等面商。今既数月,试问所商何事、作何办法? 又云一俟驿路疏通,即速赴藏,以副委任。现据满庆等奏:'藏中僧俗大众盼望福济、景纹二人来藏,将各案办结,以安人心。已饬商上特派晓事番目,持达赖喇嘛夷札赴炉,面见明正土司,谕令按站迎送。是驿路不患梗阻。'且满庆等奏报可以东来,福济等行李岂不可以西去? 福济前因规避云南省分,延不赴任,获咎甚重。经朝廷弃瑕起用,复敢安坐锦城,不思设法驰赴藏中,将交查案件迅速办结,竟是故态复萌,大不晓事。著即恪遵叠次谕旨,会同景纹星速前进,不准再事耽延。傥仍以路梗为辞,致藏众日久生心,藉端滋事,而满庆等反得倚恃汪曲结布等为藏身之固,定将福济、景纹重治其罪。毋谓言之不豫也。满庆等折片五件、代进达赖喇嘛等奏书四件,著均抄给崇实、骆秉章、福济、景纹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卷八二)

同治三年(1864 年)十二月乙亥

撤办理西藏事务福济副都统衔,以四品顶带回旗。

(卷一二三)

同治五年(1866 年)二月丁酉

赏已革山西按察使瑞昌三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六八)

同治六年(1867 年)三月己卯

驻藏帮办大臣瑞昌因病解职,赏前任甘肃布政使恩麟三等侍卫,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九九)

同治七年(1868 年)二月庚子

又谕:“景纹奏:‘请饬催帮办大臣赴任’等语。驻藏帮办大臣恩麟自简放以来,为期已久,尚未抵川,著沿途各督抚查明恩麟现在行抵何处,催令迅速赴任,以重职守。

(卷二二五)

同治七年(1868 年)六月癸亥

赏驻藏帮办大臣恩麟副都统衔,为驻藏办事大臣。以副都统衔正红旗汉军参领德泰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三六)

同治十一年(1872 年)七月己亥

赏通政使司副使承继副都统衔,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三三七)

同治十一年(1872 年)十二月癸亥

谕内阁:“前因驻藏大臣恩麟擅赏戴琫花翎,并巡阅营伍未经亲到,当经降旨将恩麟交部议处,令其来京当差。并谕知恩麟于新任驻藏大臣未到以前,仍将应办事宜认真经理。兹据恩麟奏:‘德泰逼索关防,请旨遵行。’德泰奏与恩麟意见未合,照缮移会文稿呈览各一摺。德泰于特饬恩麟谕旨,谬为讲解,固执己见,催令恩麟将关防等件克日移交,起程回京,实属庸妄糊涂,不

胜帮办之任。德泰著革职即行回旗。”

（卷三四六）

同治十二年(1873年)七月癸酉

又谕:“……前任驻藏大臣恩麟著赏给副都统衔,俟驻藏大臣承继到任后,护送哲布尊丹巴之呼毕勒罕前赴库伦,再行回京。”

（卷三五五）

同治十三年(1874年)九月壬寅

赏内阁学士松溎副都统衔,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三七一）

光　绪　朝

光绪二年(1876年)四月甲戌

驻藏帮办大臣希凯因病乞休,赏镇国公桂丰副都统衔,充驻藏帮办大臣。

（《清德宗实录》卷二九。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光绪四年(1878年)十月丁亥

命驻藏帮办大臣桂丰来京。赏内阁侍读学士锡缜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未到任前,以驻藏办事大臣松溎暂署。

（卷七九）

光绪五年(1879年)二月辛丑

福州副都统全福、驻藏帮办大臣锡缜均因病乞休,允之。

（卷八八）

光绪五年(1879年)二月甲辰

谕军机大臣等:“前已有旨将色楞额简放驻藏帮办大臣。成都副都统已将维庆补授矣。现在藏中事务甚关紧要,色楞额著克期驰驿前赴新任,以重职守,不必来京请训,亦无庸俟维庆到后,再行交卸。所有成都副都统事务著恒训暂行兼办。丁宝祯于藏中近日情形尚能讲求,该处应办事件如何相机整顿,方能操纵合宜,著色楞额就近晤商该督,先事筹画,务臻妥协。抵任后,随时与松淮和衷办理,以安边圉。将此谕令知之。

(卷八八)

光绪五年(1879年)十一月庚午

命……驻藏办事大臣松淮来京。……以驻藏帮办大臣色楞额为驻藏办事大臣。赏成都副都统维庆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〇三)

光绪八年(1882年)正月丁酉

又谕:“本日已有旨,令维庆来京当差,驻藏帮办大臣已简放鄂礼矣。所有维庆前在巴塘被劫一案,著丁宝桢、色楞额仍遵前旨,饬属查办。将此各谕令知之。”

命驻藏帮办大臣维庆回京当差。赏内阁侍读学士鄂礼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四三)

光绪八年(1882年)三月庚戌

又谕:“驻藏帮办大臣鄂礼奏病难速愈,请开缺调理一摺。

鄂礼前因修墓患病,两次请假,假满后自应迅速赴任,以重职守,乃据奏病难就痊,遽请开缺,殊属非是。若仍责令前往,亦难期其得力,鄂礼著开缺交部议处。"

赏四川成绵龙茂道崇纲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一四四)

光绪十一年(1885年)十一月丙辰

调驻藏办事大臣色楞额为库伦办事大臣。未到任前,以蒙古库伦办事大臣那逊绰克图兼署。赏内阁学士文硕副都统衔,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二二〇)

光绪十二年(1886年)五月丁酉

驻藏帮办大臣崇纲因病乞休,允之。

(卷二二八)

光绪十三年(1887年)四月戊辰

又谕:"文硕自简任驻藏大臣后,于上年二月请训赴任,迄今已逾一年,尚未据报到任,实属任意迁延。本日据谭钟麟奏:'锡纶患病甚重,请饬色楞额速赴新任'等语,西陲地方,关系紧要,锡纶现既患病,尤须色楞额迅往接任。惟必须文硕到任,方能交替起程,该大臣现已行至何处,著即兼程前进,速抵西藏,不准再有耽延,致干咎戾。色楞额交卸后,并著迅速驰赴新任,将一切应办事宜,实心经理,以副委任。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寻文硕奏沥陈途次实在情形。报闻。

(卷二四一)

光绪十四年(1888 年)正月癸酉

命驻藏办事大臣文硕来京,以伊犁副都统长庚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二五一)

光绪十六年(1890 年)五月丙子

以驻藏帮办大臣升泰为驻藏办事大臣。赏前山西布政使绍诚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八五)

光绪十七年(1891 年)二月丙午

赏记名副都统奎焕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二九四)

光绪十八年(1892 年)八月丙寅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奎焕,升泰驻边办理印藏商约事宜,渐次就绪,遽闻溘逝,轸惜殊深。事在垂成,不可无人接办。著派奎焕迅速前赴仁进冈,查照升泰原议各节,与英使保尔妥为商办。升泰所带随员即令在边静候,毋庸折回。至开导藏番,为此事第一要义,升泰所派之员,可勿更动。税务司赫德在事始终出力,奎焕一切可与商酌。知府嵇志文坚忍耐劳,熟悉藏中情形,著刘秉璋传知该员,赶紧赴藏,随同奎焕,襄办商约,事竣仍令回川。所有叠次商办紧要情节,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详悉电咨奎焕遵办。"

(卷三一五)

光绪十八年(1892 年)九月甲辰

以驻藏帮办大臣奎焕为驻藏办事大臣。赏大理寺少卿延茂

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三一六）

光绪二十年（1894 年）四月戊辰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奎焕。本日已降旨延茂著开缺来京另候简用。嗣后藏中事宜奎焕责无旁贷，著认真办理，不得稍有疏失，致干咎戾。"

命驻藏帮办大臣延茂开缺来京，另候简用。

（卷三三九）

光绪二十年（1894 年）五月戊子

又谕："嗣后驻藏大臣暨帮办大臣到任三年期满，均著来京陛见。"

（卷三四〇）

光绪二十年（1894 年）六月己未

又谕："电寄长顺。西藏事务紧要，著长顺传知新授驻藏帮办大臣讷钦，迅速来京陛见。"

（卷三四二）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正月辛丑

谕内阁："前据给事中洪良品奏：'驻藏帮办大臣讷钦于上年十一月请训，至今尚未出京'等语。当经谕令兵部、该旗查明具奏。兹据先后复奏：'驻藏大臣赴任，向无定限。并据该大臣呈称于请训时奏明正月内出京，秋间入藏，便于遄行'等语。西藏事务关系紧要，帮办大臣讷钦即著迅速启程赴任，毋再逗遛。"

（卷三六〇）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壬申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鹿传霖。奎焕著即开缺来京。所有西藏一切事宜,著讷钦妥慎办理。此旨著鹿传霖传谕奎焕、讷钦知之。”

(卷三八五)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乙亥

又谕:“电寄鹿传霖。本日已放贵州臬司文海为驻藏办事大臣。该员入川时,可将一切情形详细告知为要。”

又谕:“电寄文海,本日已有旨,简放文海为驻藏办事大臣,并赏副都统衔。即行驰驿前往,毋庸来京请训矣。现在筹画分界,开导藏番,均关紧要。文海接奉此旨,即著迅速起程为要。”

(卷三八五)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十一月庚申

驻藏帮办大臣讷钦奏:“藏事孔棘,请饬新任办事大臣,迅速来藏,以资商办而重事权。”得旨:“文海已有旨准其折回成都。俟与鹿传霖商办瞻对事务完竣,即行入藏。”

(卷三九七)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二月己巳

谕军机大臣等:“文海奏病体渐愈,拟仍前赴打箭炉一摺。览奏均悉。著俟抵打箭炉后,斟酌情形,即行入藏,与讷钦相机妥办,毋稍逗遛。将此谕令知之。”

(卷四〇一)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二月己卯

又奏:"遵旨拣派雅州府知府裕钢,入藏随同驻藏帮办大臣宣示谕旨,并筹给赏需银两。"下部知之

(卷四〇一)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七月甲戌

赏四川雅州府知府裕钢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四二三)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七月丙子

又谕:"电寄文光。裕钢已赏给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帮办大臣。即著文光传知该大臣,驰驿赴任,毋庸来京请训。"

(卷四二五)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六月辛巳

驻藏办事大臣文海奏,任满吁恳陛见。得旨:"览奏。总有亟欲回京之意,岂畏难规避耶?著毋庸来见。"

(卷四四六)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三月庚戌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裕钢。文海因病出缺,所有该大臣经手事宜,即著裕钢暂行接办,妥为经理,毋稍疏忽。"

又谕:"电寄奎俊。文海因病出缺,该大臣任内经手事件,已谕令裕钢接收经理矣。西藏地方紧要,著奎俊于四川道府查明熟悉藏中情形并通晓洋务、曾习兵事者,酌保一、二员,迅速电奏,以备简用。此系特旨垂询,务期慎选贤能,期济时艰,不得视为寻常举荐,敷衍塞责。"

(卷四六一)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三月甲寅

又谕:"电寄奎俊,电悉。四川候补道庆善著赏给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办事大臣,即行驰驿前往,毋庸来京请训。著奎俊传谕庆善知之。"

(卷四六一)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七月己未

驻藏办事大臣庆善奏:"遵旨星驰进藏,设法严防。"得旨:"著即懔遵前旨,力图振作,以固边圉。"

(卷四六七)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九月甲戌

以驻藏帮办大臣裕钢为驻藏办事大臣。

(卷四七二)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九月乙亥

赏四川候补道安成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四七二)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一月壬午

驻藏帮办大臣安成,因病解职。赏革职前盛京副都统讷钦三品顶戴,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五〇八)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正月甲戌

驻藏帮办大臣讷钦因病乞休,并允之。

(卷五一一)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闰五月壬子

驻藏办事大臣有泰奏,恭报到川日期,并熟商进藏情形。得旨:“俟锡良到任妥筹商办后,著即迅速赴任。”

驻藏帮办大臣桂霖奏:“粤匪隐患深长,请革去职衔,以闲散发往军营自效,庶不至置身无用。”得旨:“藏务亦关紧要,仍著迅速赴任。”

(卷五一七)

光绪三十年(1904 年)二月庚申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锡良等,据会奏:‘妥筹藏务,请将帮办大臣移驻察木多,居中策应’等语。业经降旨允准。桂霖久住成都,殊属延缓,著即克期启程前往,随时会商有泰,妥筹办理。”

(卷五二七)

光绪三十年(1904 年)四月乙卯

驻藏帮办大臣桂霖以目疾解职。赏四川候补道凤全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五二九)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三月壬辰

又谕:“四川雅州府知府联豫著赏给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帮办大臣。照例驰驿前往。”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锡良。联豫已简放驻藏帮办大臣。著锡良奉到电旨即传知该大臣,迅速赴任。”

(卷五四三)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二月癸卯

驻藏帮办大臣联豫奏:"行抵打箭炉,详查关外情形,大局未定,请准改由海道赴藏。"得旨:"仍著驰驿前进并沿途察看一切情形,毋得藉词延宕。"

(卷五五五)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癸卯

命直隶特用道张荫棠以五品京堂候补,前往西藏查办事件。

(卷五五八)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癸未

命驻藏办事大臣有泰,来京当差。以帮办大臣联豫,为办事大臣。赏候补五品京堂张荫棠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五六五)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癸巳

又谕:"电寄张荫棠,电悉。驻藏帮办大臣著联豫暂行兼署,所有亚东关开埠各事宜,著张荫棠妥筹办理,以专责成。俟查办事竣后,再候谕旨。"

(卷五六五)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庚申

赏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尚书衔,作为驻藏办事大臣,仍兼边务大臣。

(卷五八七)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癸亥

川滇边务大臣护理四川总督赵尔丰奏:“川滇边务应办事宜,拟请画清权限,以专责成。”下所司议。寻奏:“赵尔丰现已简放驻藏大臣仍兼边务大臣,是边务、藏务,均应由该大臣会同川滇督臣通盘筹画,另拟详细章程,奏明办理。”从之。

（卷五八七）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乙丑

又谕:“电寄赵尔丰,电悉。前据联豫密陈西藏情形,拟请速简经济夙优、声名素著大臣前往经营。又览张荫棠电陈,亦以收回政权及时规划为请。并据该大臣奏陈边务应办事宜,请画清权限,以专责成。朝廷顾念西陲紧要,特简该大臣驻藏办事,原为因地择人,以期固我藩篱,与寻常委任不同。并调赵尔巽,移任四川,自可联络一气,作为西藏之后援。朝廷苦心筹画,斟酌至再,舍此别无可筹之策,亦别无可简之人。昨有寄谕该大臣详授机宜,复著度支部岁拨银五六十万两,以应要需,又责成四川总督无分畛域,随时接济,所需人员,亦优加体恤。总期饷糈无缺,实力充足,诸事应手。朝廷为该大臣计者,亦可谓既周且备。至该大臣驻扎地方,俟到藏后察度情形酌量择定。只可居中调度,亦无需疲于奔走。遇有重要事务,不妨按时巡查,亦不必一一周历。且西藏为川滇屏蔽,藏务即是边务,如西藏布置完固,川滇边务,自开松简。该大臣娴熟边情,奋发任事,正当力图报效,何可稍涉畏难。所请收回成命之处,著毋庸议。”

（卷五八七）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戊午

驻藏办事大臣兼川滇边务大臣护理四川总督赵尔丰奏:“豫筹藏务,首重外交。江苏候补道温宗尧,曾肄业香港华洋学堂,

精谙法律，为办理交涉不可多得之才，请加简畀，赞襄藏卫交涉。”得旨：“温宗尧著交赵尔丰差遣委用。”

又奏：“现召川兵三营，派员统带，以备随同进藏之用。此项军队将来出关，茹苦含辛，请仿陆军部章程，所有薪饷一切概从优给，以慰军心。”下陆军部知之。

添铸驻藏办事大臣关防，从驻藏办事大臣赵尔丰请也。

（卷五八九）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辛酉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赵尔巽。赵尔巽到任已久，西藏事务紧要，赵尔丰著迅即启程赴藏，勿得藉端延宕，致误事机。”

（卷五九八）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己卯

赏江苏候补道温宗尧副都统衔，为驻藏帮办大臣。

（卷五九三）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七月甲午

又谕：“电寄赵尔丰，电悉。著温宗尧改由海道迅即赴藏。”

（卷五九四）

宣　统　朝

宣统元年(1909年)七月庚戌

赏道员钱锡宝头等侍卫，作为驻藏参赞。

（《宣统政纪》卷一七。
以下引此书只注卷数）

宣统二年(1910 年)十二月己亥

驻藏大臣联豫奏:"现值厘定官制,责任必专,权限必明。各省地大事殷,督抚同城,尚经裁并,况藏地规模较简,驻藏大臣两员,政见一有参差,治理即多窒碍。贤者依违瞻顾,不贤者各逞意见,遇事掣肘,内启番族之轻藐,外贻友邦之讪笑。现在驻藏帮办大臣尚未简放,应请即予裁撤,并于前后藏各添设参赞一员。以前藏参赞作为驻藏左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筹画全藏一切要政,以后藏参赞作为驻藏右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监督三埠商务。均由办事大臣奏保堪胜人员,请旨简放。如蒙俞允,则办事大臣既有专一之权,又收得人之效,似于藏事不无裨益。"下会议政务处议。

(卷四七)

宣统三年(1911 年)二月丙戌

会议政务处奏:"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裁帮办大臣一缺,改设左参赞一员,右参赞一员。应如所请办理。"依议行。

(卷四九)

宣统三年(1911 年)三月壬寅

谕内阁:"前经会议政务处议覆,联豫奏请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两缺,业经照准。罗长裿著补授驻藏左参赞;钱锡宝著补授驻藏右参赞。"

(卷五〇)



责任编辑＼季垣垣＼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朗